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 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皇發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	28/2002
《2002 年電訊（修訂）規例》 .....	29/2002
《200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30/2002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令》 .....	31/2002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 附表 14）令》 .....	32/2002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 （徵費）（修訂）（第 3 號）令〉（2001 年 第 296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	33/2002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	35/2002

## 其他文件

- 第 66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報告書 2000-2001
- 第 67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年報 2000-2001
- 第 68 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年報
- 第 69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建築署架構、管理及運作模式檢討

**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就最近完成的建築署架構、管理及運作模式檢討，政府可否知本會：

- （一） 在建築署於今後 7 年外判給私營機構的所有工程項目中，每份合約的施工時間及價值；
- （二） 預計將該等合約外判後，將會創造多少個私營機構職位（請按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會否對工務局轄下其他部門進行同類檢討；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時並沒有建築署於今後 7 年將會外判的工程項目資料，各位議員也許會明白，建築工程計劃是受很多建築署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可行性研究及公眾諮詢的結果等。

建築署目前管理 250 個外判顧問合約，包括 100 項建築工程及 533 項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總值約 457 億元，以及管理總值約 7.7 億元的維修工程外判合約。

在 2002-03 年度共 92 項新建築工程中，建築署正計劃把其中 71 項，總值約 230 億元的新工程外判。同時，建築署亦會把總值約 18 億元的維修工程外判。

- (二) 我們估計建築署在 2002-03 年度外判的新建築工程，共會創造約 800 個與顧問合約有關的職位，其中有 480 個專業人員職位（包括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以及 320 個技術人員職位（包括繪圖員及工地監督人員）。此外，外判維修工程亦會創造約 300 個與顧問合約有關的職位，其中有 180 個專業人員職位（包括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以及 120 個技術人員職位（包括繪圖員及工地監督人員）。

在未來數年，當這些外判的建築工程展開後，將可累積創造共 2 萬個與建築工作有關的職位。這些職位開設的時間及按行業類別的實際分布情況，要視乎個別工程的計劃及需要。

- (三) 工務局轄下的其他工務部門，現時已把大部分工作外判。因此，現時在這些部門並沒有同類的業務檢討在進行中。可是，政府會不時檢討部門提供公共服務的運作效率及成效，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質素。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外判工作後，員工將會過剩，請問政府如何確保員工能人盡其才？

**工務局局長**：主席，因為在未來兩年，無論是大型建築或小型工程都會大幅增加，所以，短期來說，建築署是不會出現多餘人手的。我們會充分諮詢員工，日後如出現人手過剩情況，便會透過調配和再培訓作出安排。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這次的做法，令人覺得它是在“打茅波”，因為員工方面根本尚未表示支持，但政府卻已決定將九成的工程外判。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於外判工程展開後，會累積創造共 2 萬個與建築工作有關的職位。可是，據我瞭解，很多所謂創造的職位——特別是與設計有關的工作，在公司承接了工程後，有八成以上都是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的。所以，有關局長說的 2 萬個與建築工作有關的職位——我所指的是與設計有關的職位，不知局長可否清楚指出，如何確保這 2 萬個職位會是聘用香港人，而不是把八成或以上的工作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建築署進行資源重整計劃之前，事實上聘請了顧問，而顧問亦曾諮詢員工意見。在政府決定了建築署將來所扮演的角色後，我們很樂意繼續諮詢員工。至於剛才說的 2 萬個與建築工作有關的職位，主要是涉及正式在香港建造的項目，所以那些工作職位基本上是須在香港招聘的。此外，香港亦有很嚴謹的輸入外勞限制。我自己覺得，在現階段，我們完全無須輸入任何外勞進行這些建築工程。換言之，我們預計這 2 萬個與建築工作有關的職位，基本上全都由本地人出任。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以書面詳細列出如何計算出那 2 萬個職位，以及那些職位是一些甚麼職位？局長這樣回應是不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局長說是會由本地人出任那些職位，但正如我剛才指出，有很多是屬於設計方面的職位。

**主席：**陳議員，請你先坐下。你只能就你的補充質詢某部分內容提出跟進，但現在你的要求已超出了剛才補充質詢的內容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聽到局長說可以創造出 2 萬個職位，當然是可喜可賀，但有一點我卻不明白。我們自由黨一向都很支持政府把工程外判，因為此舉能起節省的作用。不過，我想請問局長，這次外判的做法，節省作用究竟在哪裏？局長剛才指出，在把工程外判後，不知署方究竟會否節省人手。既然建築署根本已有這麼多人手，現在又把這麼多工程外判，那麼，整體來說，政府是節省了甚麼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這裏可能是混淆了兩點。第一點是設計的階段。現時，很多項目（約一半左右）都是由建築署內部的同事負責設計，另一半則是外判；待設計工作完成後，工程會正式開展第二個階段，即建築階段，屆時便會創造我剛才說的那 2 萬個職位。這些職位包括屆時所需的監管人員、建築工人等。事實上，在外判工程後，這 2 萬個職位中的監管人員，與建築署的員工都會擔任管理的角色，因為始終是增加了外判工作。我們估計會出現額外人手，屆時便會與員工商討，看看可透過哪些方法，例如我剛才所說的調配、再培訓等，為過剩的人手作出安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只想問局長會節省了些甚麼。

**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將工程外判，工作便由外間的私人公司進行，換言之，最主要的節省是建築署可相應減省了相同的工作。不過，正如我剛才說，建築署的角色將會有所轉變，亦會有新的工作和出現額外人手。我們會視乎情況，透過調配等方法解決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知你會如何裁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再簡單而清晰地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我想局長是聽得不太清楚。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問的是，在政府或局方的資源上 — 無論是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究竟節省了些甚麼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明白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質詢？

**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是明白這項補充質詢，而我以為我已經回答了。也許讓我再作解釋，由於建築署把設計工作外判了，於是內部職員便無須進行設計的工作，而所節省的人手便是在設計方面。

**主席：**局長，如果你沒有其他補充的話，請你坐下。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說會進行“再培訓”和“再調配”。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是跨部門、跨政策局地進行“再培訓”和“再調配”？否則，如果是在同一個部門或同一個政策局內進行調配，局限性可能很大。我在一個事務委員會上曾指出，建築署和屋宇署兩個部門的工種其實差不多，屋宇署最近要聘請職員，但建築署卻要外判“瘦身”，那麼，是否可以把這兩個部門的人手互相調配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亦希望能夠進行跨部門調配。不過，現時來說，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關的詳情仍在商討中。我剛才亦曾指出，我們是會諮詢員工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建築署的工會代表指出，他們的工作被認為是具成本效益的，而顧問公司最近所作的調查亦證明了此點。現時，政府將大量工程合約外判，他們擔心工程質素會受到影響。政府如何能在這方面作出保證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建築署的工作效率是有目共睹的。將來工程外判後，亦會與一般外判工程有一樣的做法。我剛才已指出，建築署現約有一半工程是外判的，屆時我們會透過管理和監管，確保工程質素達到要求。

**梁富華議員：**主席，數星期前，建築署署長宣布，在未來 7 年，建築署九成的工作將會外判。今天，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亦指出今後 7 年，建築署會將工程外判，但卻沒有提供具體資料。我想請問局長，究竟為何會決定是 7 年、九成，而不是 8 年、八成，或 6 年、十成呢？這是以甚麼作為根據的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曾提及，整體而言，其他數個工務部門（包括土木工程署、拓展署、路政署、水務署等）大部分的工程是外判的，數目約佔九成。我想澄清，政府在對建築署進行的檢討中，主要是檢討其角色，外判只是整個計劃中的一部分。我在其他場合亦曾提及，有關在多少年內把九成工程外判的決定，我們是一定會透過諮詢員工來進行調節。至於步伐的快慢，得視乎私人公司將來的承受情況、剛才提及的工程質素、員工意見等才作決定。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既然能夠將工作外判，當然有其經濟效益。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每年在薪酬和職位數量方面可節省多少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重申，外判只是整個計劃中的一部分。我們訂下這個目標，亦成立了工作小組，根據向員工進行的諮詢等，便可決定將來的步伐。換而言之，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一個很詳細的計劃，所以也沒有資料顯示每一年會節省多少人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在下一年度的 92 個項目中，有 71 項會是外判。我想請問，政府是以甚麼準則決定某一個項目是否須外判的呢？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是否要先耗盡內部的人手，還是以各個項目的專業程度、效率為主導因素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我們都是以內部人手是否足以完成所有工程作為外判的準則。我剛才亦說過，由於來年會增加很多大型和小型工程，所以建築署的人手是不足以完成這些工程的設計工作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

**2. 黃成智議員：**主席，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資料，成年人的吸煙習慣早於 15、16 歲時已養成。此外，青少年吸煙者成為酗酒人士及嘗試吸食毒品的可能性均遠較非吸煙者為高，而本港中一至中三學生中，超過 40% 有吸煙經驗。根據法例規定，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屬違法行為，但有調查發現大部分青少年均從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煙草零售商購買香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接獲有關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的投訴數目及因而被警告或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煙草零售商不會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的人士，以及當局有否主動巡查該等地方；及
- (三) 有否就青少年吸煙者與其家人的吸煙習慣及其家人對吸煙的態度進行研究，以及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強家長與學校的配合，從而減少青少年吸煙者的數目？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 15A 條，任何人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皆屬違法。根據現有的數據，

在 2001 年，我們並沒有接到有關觸犯該條款的投訴，或有關部門曾就此違法行為而發出警告的紀錄。在同一年內，由警方發出有關觸犯該條例的檢控個案則有 1 宗。

- (二) 為了確保條例能得以遵守，條例的第 15B 條規定任何售賣或推廣銷售煙草產品的人士，須於售賣或推廣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一個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派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的標誌。有關條例的執行方面，當警務人員目擊有人違反條例或接到市民的有關投訴，他們會進行調查，並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發出警告或法庭傳票。除了警方之外，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亦加強對法例遵行的工作。自 2001 年 6 月，控煙辦公室的職員已巡查了約 200 家煙草產品零售商，當中包括便利店、小販攤檔及報紙攤檔，以提醒經營者不應售賣或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煙草產品。他們在巡查的過程中，亦會檢查零售商有否正確地展示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標誌。
- (三) 政府統計處於 2000 年進行了一項以香港吸煙情況為主題的住戶統計調查，青少年的吸煙率，以及他們開始吸煙的原因，亦屬於調查的範圍之內。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也曾於 1998 年進行一項有關兒童吸煙與被動吸煙的研究。該研究就兒童的吸煙經驗與家庭吸煙的關係作出調查，結果顯示，兒童的家庭成員中若有吸煙者，則該兒童亦較有可能有吸煙的經驗。與一名吸煙者同住的兒童，他們的吸煙風險較並沒有與吸煙者同住的兒童高出 79%；與 3 名或以上吸煙者同住的兒童的吸煙額外風險，更高達 424%。

有見於家庭與學校對防止青少年吸煙的重要性，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直有舉辦讓兒童的家長及學校均能夠共同參與的活動。舉例來說，於 1998 年，委員會推出了香港兒童約章，確認兒童應享有免受煙害的權利。在兒童約章推出之後的 1 年，委員會與教育署合辦一項簽署兒童約章卡的活動。參加活動的同學會邀請其家庭成員在卡上簽署，以表示對兒童約章的認同。委員會希望藉着兒童的家庭成員對活動的參與及支持，將保護兒童免受煙害的信息進一步推廣至家庭。除此之外，其他非政府組織，例如吸煙或行動協會及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亦會透過它們與家長及學校建立的網絡，舉辦針對中小學學生的反吸煙活動。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二)及(三)部分提到，政府已做了一些工作，減少青少年吸煙，以及執行有關法例。但是，很明顯，我們在街上仍然看到很多青少年吸煙，又或青少年很容易便可以購買香煙。我相信現時在公眾席上的同學也遇過不少類似情況。這令我覺得在教育公眾人士及經營者不應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這方面出現了問題；在執法上也可能出現了問題。請問局長，如何確保這法例能切實執行，令違例者受到檢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方面的執法工作當然會有困難，但近年來其實已有進步，我相信大家稍後便可以看到控煙辦公室的工作成果。在有關法例下，控煙辦公室沒有權力提出檢控，所以他們的工作會遇到一定的困難。因此，我們準備稍後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改法例，使控煙辦公室日後具有提出檢控的權力，這可能對情況有所幫助。

不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最近數年的進展頗為理想。就以 94 年和 99 年的調查作比較，結果顯示較少青少年自行購買香煙。在 1994 年，差不多有五六成青少年會自行購買香煙，但最近已減至三成。這數字當然仍不理想，所以我們也同意要進一步在教育上和法例上加強控制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主席，鑒於現時的情況和對形勢的評估，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方法？舉例來說，市民須出示醫生證明才可以購買某些藥物，所以如果政府要測試藥房有否非法售賣藥物，會進行“試買計劃”，即找一些人嘗試在藥房購買這些藥物，看看哪些藥房不遵守法例，在沒有出示醫生證明的情況下仍然售賣這些藥物。同樣地，政府會否找一些看似 18 歲以下的人“試買”香煙，從而發現哪些零售渠道違反法例？又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令不單止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屬違法，甚至提供香煙，即贈送香煙給青少年，例如朋友間贈送香煙也屬刑事罪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從多方面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執行法例。我們會考慮涂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但我想要先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看看我們這樣做會否違法。事實上，現行法例不單止禁止售賣香煙給青少年，派贈香煙給他們也是法例所不容許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請問當局有否現時青少年煙民的統計數字，以及會否針對他們進行大型的宣傳或教育活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資料，現時香港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中，有 4.5%經常吸煙。我們曾嘗試進行一些計劃，協助他們擺脫煙癮，但遇到一定的困難。不過，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活動。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一項調查發現，近年來，在青少年中，少女吸煙的比率大幅上升。據瞭解，她們相信吸煙可以減肥。如果是真的話，我也吸煙了。（眾笑）請問政府有否瞭解這項調查的內容，以及會否特別協助這些因這錯誤觀念 — 這是錯誤觀念，所以我不會吸煙 — 而吸煙的少女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關注到少女吸煙的比率增幅較大這現象。在 1998 年，在 15 至 19 歲的女性中，只有 1.3%有吸煙的習慣；但在 2000 年，則上升至 2.6%。我們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青少年吸煙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朋輩的影響，即朋輩對他們的影響最大。當然，廣告也會影響青少年，例如令少女覺得她們吸煙為社會所接受，又或是成年人的表現。我們要多點教育青少年，所以我們會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多做工夫。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越來越多年青人北上娛樂，而法例是不准許 18 歲以下青少年攜帶香煙過關的。請問政府，在過去 1 年，曾處理多少宗涉及 18 歲以下年青人攜帶香煙過關的個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這類數據，不過，我可以看看其他部門有否這類數據，然後以書面回答蔡議員。（附件 I）

**羅致光議員：**主席，問題似乎出於檢控方面，因為局長也指出有 30%青少年自行購買香煙。我明白在檢控方面會有困難，但當局有否考慮採取措施，加強檢控工作，例如向市民派發信件，宣傳市民可以舉報，甚至跟學校合作，請教師留意學生會在哪裏購買香煙，從而搜集得一些售賣黑點，集中進行檢控工作？政府有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控煙辦公室正在研究不同的方法，以便日後執行法例。我們會考慮羅議員提出的方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現時在公眾教育方面是否做得不足夠？政府有否考慮收緊電視和電影的檢查尺度，令青年人不會覺得吸煙表現出英雄形象？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教育和宣傳工作上，我們當然會做得更多和更好。事實上，我們已收緊監管香煙廣告的法例，日後我們會進一步收緊有關的法例。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在蘭桂坊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

**3. 楊森議員：**主席，據悉，警方擬於中環蘭桂坊設置永久閉路電視攝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決定實施有關的試驗計劃前，曾經諮詢過哪些團體；
- (二) 該項計劃的詳情，包括實施日期、為期多久、所裝設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數目、具體的裝設地點、會否進行 24 小時監察、所涉及的人手、購置攝影機的費用，以及有關的經常性維修開支；及
- (三) 在實施該項計劃時，警方將採取哪些措施保障市民的私隱以免個別人士的行踪和行為受到監視，以及對濫用閉路電視系統人員的處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在該區的商戶組織及關注團體的支持和協助下，警方曾於萬聖節、聖誕節、新年等主要節日中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成效理想。中區警區亦已向這些商戶組織及關注團體就永久性閉路電視系統作出諮詢，他們均表示支持這項試驗計劃。
- (二) 警方現正研究設置閉路電視的具體設計規格及撥款安排。待所有有需要的準備工作，包括進一步諮詢、招標程序等完成後，裝設工程將會暫定於大概 2003 年 8 月開始施工。在所需的安裝工程完成後，便會開始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以便有足夠時間作詳細評估。警方預算會在蘭桂坊一帶裝置約 9 部閉路電視，地點跟



警方慣常於萬聖節、聖誕節、新年等主要節日中，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的地點相近。預計設置系統的基本建設費用約為港幣 290 萬元，另加每年用於保養的經常費用約為 59 萬元。閉路電視會通過線路將畫面直接傳送到中區警署，並由該警署的當值人員操控，因此無須增添額外人手或額外費用。有關系統具 24 小時攝錄功能。在試驗期間，人員只會在有行動需要時（例如特別節日／活動）才作直接監控，其餘時間則會按需要翻看錄影帶。

- (三) 警方非常重視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引起社會對私隱方面表示的關注，所以會採取措施，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緊密合作，確保系統所攝取的個人資料不致被濫用，除非有足夠理據，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分的豁免條文。現時，警方亦已就錄影帶資料的保安、查閱及保留期限，制訂詳盡的內部程序及指引。將來訂立的行動指引，會嚴格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警方又會向使用系統的人員發出詳細指令，以確保他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有關內部監管機制。違反內部指引和指令的人員，可能會被刑事起訴或遭受紀律處分。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在特別的日子裏，警方會設置臨時閉路電視，效果似乎不錯。平日在有關的地點，行人流量不多，亦非屬銀行、金鋪區等所謂高危地方，因此，是否有需要設置 24 小時閉路電視？至於平常的日子，是否便無須開啟閉路電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曾就這一點向警方瞭解有關情況。警方向我解釋，過往遇着大節日，便會在蘭桂坊或其他地區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效果非常良好。警方人員在中央控制室內，便可以觀察行人流量、哪處擠擁、哪處須實施管制人羣措施及哪處須予增援等，效果令人非常滿意。蘭桂坊其實已經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旅遊點，不知楊議員有空會否前往該處一行？每天到了下班時間，即使現時是經濟環境欠佳，該處亦有相當多人，當中還有很多不同國籍人士。最近報章曾報道，東京的歌舞伎町亦打算設置這些閉路電視。其實，世界上很多大城市的娛樂區均有設置閉路電視。警方在諮詢了商戶後，認為應採取試驗措施，裝置永久性閉路電視進行 24 小時攝錄。不過，攝錄並不等於要有如楊議員的質詢所述，平日進行 24 小時，即甚至在深夜也進行監察。其實那是沒有需要的。我們只須存放錄影帶，以防有任何罪行發生。不過，警方深信，一旦設置了這些閉路電視，對一些在娛樂區經常發生的罪行，例如扒竊、打鬥、碰撞、非禮，甚至打劫，應該會起阻嚇作用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已在主體答覆內指出，在聖誕、新年及萬聖節期間，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處理蘭桂坊的人流，成效理想。既然在最繁忙的日子，“人流爆棚”的危險已經解決，為何還須在蘭桂坊裝設一些永久性的閉路電視呢？政府的理由是甚麼？在香港，如蘭桂坊般在晚上人流較旺盛，而又是國際知名的街道有不少，那麼，日後會否基於同樣理由，在那些街道安裝閉路電視，好像小說《1984》的“大阿哥”一樣呢？如果是這樣，香港是否便成為警方的錄影世界，只要那是一條繁忙及國際知名的街道，便可以隨便地錄影在街上走動的人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根據管理人羣的經驗，發覺這項措施非常有效，於是便想裝置永久性的閉路電視。我們的目標不單止是控制人羣；以平日為例，我們是希望此舉能防止及打擊罪行。正如我剛才所說，蘭桂坊與世界各地的著名娛樂區，均有可能發生這類罪案，所以警方認為試驗閉路電視系統，可有助打擊及防止罪行。雖然在我們提及裝設閉路電視時，會令人聯想到奧維爾的“大阿哥”(Big Brother)等，但近年來，報章也有報道，例如去年 7 月，《時代周刊》便曾報道 Florida 的 Tampa 已經裝置了 36 部閉路電視；根據 *Sunday Times*（《星期日泰晤士報》），英國為了打擊罪行，在未來 3 年會將全國的閉路電視增至 200 萬部之多。我剛才已說過，東京也有設置閉路電視。所以，就利用科技防止罪行發生而言，香港已是落後於人。

**葉國謙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可以得知，我們是關注到私隱問題的。該部分的內容亦提到，警方會就錄影帶資料的保安、查閱及保留期限，制訂一些內部程序及指引。我聽說有些資料須予保留 3 個月，但其他有些地方則好像只須保留 1 星期便可。不知局長可否提供有關數據，說明為何須保留那麼長時間呢？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設置閉路電視是為了打擊罪案，那麼就這部分而言，是否也能夠取得平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葉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警方是非常重視保障私隱的。我剛才已解釋過，警方打算再諮詢蘭桂坊的商戶，並會在明年 8 月才開始安裝閉路電視設施，而非如某些傳媒報道般，要在今年年中安裝。所以，我們會有充分時間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研究如何保障私隱。據我瞭解，而近來報章亦有報道，越來越多私人機構甚至家庭，均會使用閉路電視。各位也知道，有些僱主在家裏安裝閉路電視，以攝錄女傭有否虐待家中的幼兒；很多公共屋邨、商戶、商場及便利店也設有閉路電視，清晰攝錄出入人士的容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現正積極研究有關保障私隱的措施，而警方亦會與公署密切聯繫，並會制訂一套內部指引。

基本上，警方的方針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為根據，而該條例有 6 項原則，其中一項是有關搜集資料的目標及手法。警方只可搜集足夠但不會過多的資料，所以閉路電視必定不可以攝錄進入酒吧後的影像，而只可攝錄街上的情況。資料須準確、存放資料須安全、資料亦須隨時準備妥當，除了是豁免的情況外，資料的當事人可以索取錄影帶。警方暫定有關的錄像資料可予保存 3 個月。其實，如果要作出刑事檢控或調查，警方可能會保留資料超過 3 個月。那麼，為何暫定為 3 個月呢？因為目前警方的錄像——例如會見證人的錄像，也是保留 3 個月的，但最終須予保留多久，以及還有甚麼進一步的保障設施，則警方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繼續研究。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關的指引及程序會否進行公開諮詢，以及將會由誰負責監察有否違反這項指引？主體答覆最後指出，違反內部指引和指令的人員，可能會被刑事起訴或遭受紀律處分。不過，問題是很多時候，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以至政府內部有人違規，一般市民是不會知道的，因為那是政府內部的事情。有鑒於此，會否有一個機構或一個如私隱專員的人員負責進行監察呢？若否，政府會否使用額外資源，監察有否出現違反指引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會就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作進一步諮詢。警方已諮詢了蘭桂坊商會，而商會主席 Mr Allan ZEMAN 在電台亦表示支持這項計劃。至於如何保障私隱，警方是會再作進一步諮詢的。如果有警務人員違反這些原則或指引，或如有市民懷疑自己的私隱被無理侵犯，是可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亦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換而言之，我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以扮演監察角色。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是的。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市民一般是無法知悉政府內部（即部門與部門之間）有否違反指引，所以我便問是否有一個機制或特別部門，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監察有否違反這項指引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特別是警方這個如此龐大的部門，是會就不同的工作制訂不同的內部指引。高級警務人員會經常監察下屬有否違反這些指引；如果市民察覺有任何不妥，亦歡迎他們向投訴警察課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報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我從報章看到有關新聞時，我是吃了一驚。局長說警方過去曾於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等主要節日，在一些旺區設置閉路電視。主席，對於這一點，我相信我們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我覺得，要進行一個這麼大的發展，即要在一些如蘭桂坊般人流多的地方設置永久性閉路電視系統，為何不諮詢立法會呢？我不否定.....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是問為何不諮詢立法會呢？我相信我是代表了很多人的意見，我覺得如果先諮詢.....

**主席：**陳議員，很抱歉，我要打斷你；我想告訴你，現時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陳婉嫻議員：**好的，那麼我便這樣簡單提問好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只是做了初步籌備工作，因為我剛才曾說，應該到明年 8 月才開始安裝閉路電視。我們是樂意諮詢立法會，但在此之前，我們當然須先知悉蘭桂坊商戶的觀點，所以便進行了第一步的工作。我們是樂意到立法會來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十分喜歡抄襲民主國家監控人民的做法，但人民監控國家的做法卻完全不提。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在諮詢過程中，局長說曾諮詢 Mr Allan ZEMAN，但他並非私隱擁有者。政府為何不諮詢私隱擁有者，即個別市民、大眾、社會，為何沒有進行這項程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關乎是否實際可行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應否與蘭桂坊的商戶進行商討，因為我們須考慮到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會否攝錄他們的店鋪，或會否直接攝錄出入他們酒吧的客人；我們要看看他們會否擔心，所以第一步便諮詢他們，這應該是無可厚非的。當然，如果說要諮詢市民，表面聽來也應該這樣做，但有那麼多人出入蘭桂坊，誰是我們的目標？難道我們隨便找來一位出入蘭桂坊的市民向他諮詢嗎？況且，我們現時仍未就這項計劃決定所有細節。我剛才也說過，要到明年 8 月才開始實施，當中還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及各種問題等，也未作最後決定。待我們有更多細節後，我們是十分樂意諮詢立法會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設置閉路電視的成效。過去 3 年，警方曾在節日中設置閉路電視，那麼與沒有設置閉路電視的日子比較，是否在設置了閉路電視的那一天，罪案數字便有所減少？我們是否這樣理解成效？此外，相比於其他地方，蘭桂坊是否有特別多罪案發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須再次澄清，過往 3 年，我們安裝臨時閉路電視系統差不多達 40 次，地點不單止是蘭桂坊，還有尖東、花市或觀賞煙花的地方等，目的純粹是為了控制人羣，而非為了防止罪行。基於這些經驗，我們認為安裝閉路電視是十分有用，所以警方才考慮效法外國，永久設置閉路電視系統，作打擊罪案之用。

**主席：**第四項質詢。

## 政府土地用途的改變

**4. 葉國謙議員：**主席，去年 9 月 3 日，政務司司長公開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 10 個月，以期在這段期間檢討公營房屋的角色，並避免居屋與私人物業市場重疊。其後，房委會通過政府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

- (一) 會把多少幅原撥作興建居屋的土地改作興建公共租住房屋之用；

- (二) 須有多少幅原撥作興建公營房屋的土地歸還政府；及
- (三) 有否因上述兩項土地用途的改變而須承擔額外財政開支；若有，政府會否分擔有關開支？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 2001 年 9 月以來，房委會已經從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撤銷 25 幅土地，總建屋量約為 53 000 個單位。其中 8 幅土地已改作租住公屋用途，可興建約 12 000 個單位，資料載於議員手邊文件的附件 A。其餘 17 幅土地，已交還政府作私營房屋發展或興建學校用途，資料載於附件 B。

房委會負責推行政府的大部分公營房屋計劃。在財政方面，政府現正與房委會共同檢討房委會的財務安排，該檢討尚在進行中。但是，正如政務司司長去年 9 月指出，政府會確保房委會不會因為去年 9 月 3 日的公布而導致資金周轉出現困難。

附件 A

改作出租公屋用途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土地

編號	地盤	原來房屋類別	估計單位數目	估計完工日期
1.	長洲雅寧苑	居屋	306	2002 年 4 月
2.	慈民邨第 2 期	居屋	2 000	2001 年 8 月
3.	將軍澳第 73A 區 第 3 及 4 期	居屋	3 729	2003 年 10 月
4.	沙田豐禾里豐穗苑	居屋	226	2002 年 4 月
5.	葵芳第 7 期	居屋	800	2002 年 5 月
6.	天水圍俊宏軒第 111 預留區第 1 及 2 期	私人參建居屋	4 100	2002 年 12 月 及 2003 年 3 月
7.	葵樂臨時房屋區	私人參建居屋	760	2003 年 2 月
8.	青安臨時房屋區	私人參建居屋	510	2003 年 1 月
		總計	12 431	

## 附件 B

## 已交還政府作私營房屋發展的公營房屋土地

編號	地盤	原來房屋 類別	估計單位 數目	估計完工日期
9.	黃大仙警察宿舍*	居屋	1 130	2007 年 3 月
10.	東南九龍發展區第 1C 號 地盤第 1、2 及 3 期	居屋	5 138	2006 年 3 月
11.	石硤尾分層工廠大廈*	居屋	320	2007 年 11 月
12.	將軍澳第 74 區南第 1 及 2 期*	居屋	4 800	2007 年 10 月
13.	屯門第 54 區第 1 號地盤	居屋	990	2007 年 5 月
14.	屯門第 54 區第 4 號地盤	居屋	4 600	2008 年 10 月
15.	深灣惠福道	居屋	822	2005 年 3 月
16.	何文田南第 2 期	居屋	600	2004 年 9 月
17.	西九龍填海區第 1 號地盤	居屋	3 700	2009 年 3 月
18.	茶果嶺第 1 及 2 期	居屋	3 710	2008 年 3 月
19.	西九龍填海區第 3 號地盤	私人參建居屋	2 642	2008 年 11 月
20.	將軍澳第 73B 區*	私人參建居屋	2 650	2005 年 2 月
21.	沙田第 11 區第 1 及 2 期*	私人參建居屋	4 290	2005 年 2 月及 2005 年 5 月
22.	沙田第 4C 區*	私人參建居屋	900	2006 年 4 月
23.	屯門第 54 區第 3 號地盤	私人參建居屋	2 900	2008 年 10 月
24.	葵信臨時房屋區*	私人參建居屋	360	2004 年 12 月
25.	元朗邨*	私人參建居屋	1 600	2006 年 9 月
		總計	41 152	

\* 全部或部分地盤正被考慮作為學校用途（約 11 000 單位）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非常簡單回覆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答案只有一句：“該檢討尚在進行中”。房委會在交回該 17 幅土地給政府時，其實當中有 6 幅土地的前期工程已經完成，這些前期工程包括土質勘探等，並已動用了很多金錢。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向房委會取回有關資料，使日後無須浪費資源做同樣的工作？此外，當局會否向房委會支付已經動用的款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就有關工作所花的費用，原則上是不會浪費的，因為政府在收回那些土地後，如將來決定用作興建私營房屋，屆時便可減省該部分的費用。至於在財政方面，雖然房委會是財政獨立，但遇到財政問題時，政府是一定會處理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政府現時正與房委會討論後者的財務安排，在得出結果後，我們便可以看到有關的資料內容，不過，政府是不會容許房委會在財政上出現資金周轉不靈的問題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會否向房委會支付該筆費用，因為房委會已做了一些工夫。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沒有意思就這方面向房委會撥出額外的資金；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因政府所作出的決定，而影響到房委會出現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是會作出承擔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件 A 和 B 中列出了那些交還政府的土地。根據現行政策，有 50%至 75%的居屋會售予公屋居民，政府在取回空置的公屋單位後，便會再分配予輪候中或有需要的市民。但是，問題出在哪裏呢？這些土地原是作興建居屋之用，現在則須交還予政府，例如附件 B 便說明有 4 萬個此類單位，換而言之，現在減少了 2 萬至 3 萬個單位可讓公屋居民購買，從而騰空 2 萬至 3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出來。請問局長有否估計政府須以甚麼方式或須花多少金錢，來填補所減少的 2 萬至 3 萬個公屋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已考慮過這個問題。其實，政府在去年 9 月 3 日作出這項決定之前，已經考慮到出租公屋將來的供應量。當時我們亦已宣布，在未來數年裏，房委會會提供約 23 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足以應付市民對出租公屋的需求。因此，我們很有信心，申請入住出租公屋的人士絕對不會遇到這方面的問題，而政府也可以履行對公屋居民所作的承諾。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一些資料。

**主席：**馮議員，這點跟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有關嗎？這似乎是你現在特別提出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有 23 000 個公屋單位落成，但從前是提供 3 萬個單位的，換而言之，單位數目是減少了。請問當局怎麼填補所減少的 2 萬至 3 萬個單位呢？

**主席：**馮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明白你的要求了；但我認為局長是無須回答的，因為這點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9 月宣布停售居屋 10 個月，再於較早前公布將居屋每年的出售量減至 9 000 個單位。這兩次宣布的舉動均受到外界批評，認為政府缺乏諮詢、先斬後奏。現時正值檢討公營房屋政策期間，政府似乎又有大動作，便是將大量原本屬房委會用以興建居屋的土地交還政府。請問政府是否又再醞釀先斬後奏的行動，以及現時所剩下來的土地，能否達到政府的指標，即每年穩定地供應不少於 9 000 個居屋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何議員所提及政府的大動作，其實並不是新的動作。當局在去年 9 月 3 日作出宣布時，已很清楚地說明，房委會會將興建居屋的數量縮減；而政府與房委會在經過討論後，決定將額外的土地收回，撥作私營房屋發展之用。所以，這意向根本已表達得很清楚，而我今天的主體答覆，只不過是將有關土地臚列出來，讓大家參考而已。我們已跟房委會商討過，房委會亦同意當局可把這些土地收回。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的補充質詢：現時房委會所保留的土地，是否足以供應每年不少於 9 000 個居屋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可確保在未來 4 年裏，每年供應不少於 9 000 個居屋單位。至於在 4 年後的情況，政務司司長曾表示，政府現正進行一項檢討，是有關將來，或在 4 年後的居屋興建量及出售量的。稍後如有結果，政府便會作出有關的公布。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件 B 中列出 17 幅交還政府的土地，而其中 8 幅則註明全部或部分的地盤正被考慮作學校用途。請問局長可否代表行政機關告知我們，是否知悉現時覓地興建學校非常困難，因為小學須實行全日制，有些破舊的學校須予改建，而我們希望每班的人數可以減少，單是要實行此項措施，便有需要多興建三百多所學校，那麼，政府會否盡量把這些土地撥作興建學校之用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附件 B 內所指出的 8 幅土地，是全部或部分可以考慮作學校用途的。在這方面，我們的意願相當清楚，只要有關土地是適合作興建學校之用，而教育統籌局局長和教育署均認為滿意，那麼這些土地便會撥作興建學校之用，而不會作建屋用途。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只問及該 8 幅土地，而是既然有關需求這麼殷切，當局會否研究所有有關土地能否作學校用途，如合適的話，便考慮把它們撥作此用途？

**房屋局局長**：主席，至於其餘的地盤，政府沒有作出這項考慮。關於覓地興建學校的問題，是屬於另一個範疇，我知道教育統籌局局長跟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作共同研究，他們正很積極地尋覓新土地來興建學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詢問 4 年後的情況。在 4 年後，主體答覆附件 B 中的土地便全用作其他發展。其實，當局一般會用 5 年時間來規劃有關的土地，若現在不決定在 4 年後還有沒有居屋，並且還不作出規劃的話，屆時則可能想興建居屋亦已沒有土地了。請問附件 B 是否暗示政府打算在 4 年後取消居屋呢？若是的話，夾心階層在置業方面便會倍感困難了。我希望黃局長稍作澄清，因為附件 B 的資料顯示，在 4 年後已沒有土地可作興建居屋之用。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房委會還有一些土地可以作興建居屋的用途。我可以告知議員，政府並沒有宣布在 4 年後取消居屋。我們認為房委會仍須保留興建居屋的能力，因為假設將來私人物業市場出現極大波動時，如果房委會仍保留興建居屋的能力，便可在市場上作出調節。因此，我們仍然會預留一些土地，至於會預留多少土地，則有待政府完成這項檢討後，屆時情況便會比較清晰。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有關數字來看，大部分土地都轉為發展私營房屋。就此，我想請問政府，究竟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改變這些土地的用途應用以興建學校、公營或私營房屋？現在的結果是，大部分土地轉作發展私營房屋。請問局長，為了滿足各方面對土地不同的需要，政府採取了甚麼機制以作出最後決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決定是相當清晰的。去年 9 月，政務司司長作出宣布，政府認為居屋的活動與私人物業市場產生了重疊的情況，所以居屋單位數目有需要縮減，而騰空的土地則應該作發展私營房屋之用，這樣便不會影響整體的房屋供應量，這是主要的理由。至於把土地將來作其他用途，包括學校用途等，是屬於一個較大的範疇，規劃地政局局長每年都會處理這個特別是有關土地編配情況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數位議員曾致函黃局長，要求將原本作居屋用途的優質地皮收回，然後售予私營機構以興建私營房屋，如果房屋署日後出現問題，便以售賣土地的部分收入來資助興建出租公屋。不知局長現在可否告知我們，還有多少原本作居屋用途的優質地皮，是政府會考慮收回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完全考慮過現有居屋土地在未來數年的用途，至於 4 年後的情況怎樣，便當然有待有關檢討在這數月內完成後，才可得出結論。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根本沒有可能知道將來會有多少所謂優質地皮，以及會作怎樣的用途分配。有關優質或非優質地皮的長遠土地規劃和編配，屬於規劃地政局的範疇，該局會考慮香港整體土地的供應和用途，並會小心處理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的問題。在處理公營房屋用地時，規劃地政局必定會考慮有關決定對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影響，並會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

**5.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有市民指本港部分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所提供的寬頻傳送／接駁服務速度太慢，部分私人樓宇住戶所用的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比大學所用的慢十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引致上述情況的原因；其中有否包括固網商投資不足，或物業發展商互相不容許非其轄下的固網商提供寬頻服務；及
- (二) 有何措施確保本港在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方面不落後於其他已發展國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由於這題目涉及一些專有名稱，所以我會以英文作答。

- （一）目前，市面上有不同速度的寬頻互聯網服務可供一般消費者選用。除普遍提供的 1.5Mbps 服務外，也有其他 3Mbps、6Mbps、10Mbps 甚至是即將推出的 36Mbps 等較高速的服務。這些市場提供的服務速度絕對不下於海外先進國家。例如在英國，英國電訊提供寬頻服務的速度介乎 500Kbps 至 2Mbps 之間。在加拿大，Bell Canada 則提供速度達 960Kbps 的服務。此外，兩地部分的有線服務營辦商則提供速度介乎 5Mbps 至 10Mbps 的服務。至於在收費方面，香港各式各樣服務的價格均甚具競爭力，月費介乎 48 元至三百多元不等。由此可見，香港提供的寬頻服務可與海外先進地區媲美，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如要達至理想的服務速度，是必須有適當的條件配合的。例如用戶所使用的個人電腦硬件的中央處理器的處理速度，以及記憶體容量多少等，以至所使用的軟件（例如瀏覽器）的種類，均會影響用戶使用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速度。此外，由於一般住宅用戶是多在放工後的晚上時間接達互聯網，形成多人同時使用互聯網商的服務，亦可能會導致線路擠塞及頻寬減少的問題，影響傳送速度。其他因素如用戶擬接達的個別網站的位置，以及其伺服器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多人同時接達該網站等，均可能影響用戶實際接達某一網站的速度。

主席，劉議員的質詢提到住宅用戶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速度較大學所用的慢十倍。我想指出，大學所使用的互聯網服務，並非是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一般住宅用戶的寬頻互聯網服務。大學所使用的網絡，是由專用線路組成的高容量、高速度的專用網絡。這些高容量網絡是大學特別購置的，以確保能傳送和處理大量數據作學術研究用途。為應付需求，大學通常使用足以支援約 10Mbps 或以上傳送速度的高容量、高速度網絡。這與一般個別用戶的需求有很大的不同。在市場上，我們有不同的客戶，有些只會偶爾使用服務，有些則經常使用，而他們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也各有差異。因此，現時市面上有各種不同的服務提供，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有需要使用高速服務的個別客戶大可選用速度與大學相若的 10Mbps 或以上的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

事實上，在向一般消費者提供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速度方面，香港是不下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現時，寬頻網絡已覆蓋超過 95%

的住戶及差不多所有商業樓宇，消費者可按本身的需要和要求，自由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事實上，寬頻互聯網服務正不斷改善，價格越來越具競爭力，促使寬頻用戶數目從 2000 年 2 月的約 51 000 名激增至 2001 年 12 月的超過 623 000 名，在不足兩年之間上升十二倍。我們預計，隨着寬頻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上升，加上競爭日趨激烈，服務質素將進一步改善，而價格將更為吸引。

- (二) 正如我在第(一)部分的回覆解釋，在香港，可供一般消費者享用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速度，絕不遜色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箇中原因，是我們已採取了多種措施，促進香港寬頻市場的發展。

首先，我們致力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隨着多簽發了 6 個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現時我們共有 10 家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它們全部均有能力提供寬頻服務。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地固定電訊市場將全面開放。基建設施的投資規模將會由市場決定。

第二，我們致力為各營辦商提供一個促進公平競爭的環境。隨着《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制定，我們確立了保障競爭的法例，促進市場競爭。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6A 條清晰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就互連事宜包括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在 2000 年 11 月，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聲明，為寬頻互連訂下高透明度及促進競爭的基礎。

第三，我們致力協助電訊營辦商鋪設寬頻網絡。隨着《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制定，我們已明確授權各認可固網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若物業發展商拒絕讓電訊管理局局長認可的固網商進入物業，即屬違法。根據第 14(4)條，有關的固網商可向裁判官申請法令，禁止他人制止或妨礙它們行使法定權利。

例如，一家本地無線固網商去年遭業主拒絕進入一幢住宅樓宇後，便開展了向裁判官申請法令的法律訴訟。最後該營辦商與業主達成協議，在無須完成有關法律訴訟程序下得以進入樓宇鋪設網絡。

再者，電訊管理局已設立樓宇內置系統專責小組，協調及促進有關接駁工作。該小組最近進行宣傳計劃，向業主及樓宇管理人員宣揚讓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系統的好處。

主席，香港擁有優質的寬頻基建供寬頻市場發展。我們的服務質素，無論是速度、選擇種類及價格方面，都不下於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甚至較它們優勝。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剛才所述的措施，確保香港在寬頻服務發展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六段提到，已設立專責小組協調及促進有關接駁工程。局長也提到，如果業主拒絕讓認可的固網商進入物業，即屬違法。我想請問局長，該專責小組為何成立、於何時成立和處理了多少宗個案？此外，局長指出業主讓固網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系統會有好處，請問究竟對業主有何好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該專責小組在年多前已成立。在首 12 個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該小組已跟差不多 1 000 幢樓宇的業主接觸過。當然，我們希望業主和管業公司知道，可以選擇電訊服務，甚至包括電視服務，其實是每一個住戶本身的權利；如果有更多服務可供選擇，會對服務質素和價錢方面有影響，可令每一個住戶也有所得益。我們會告訴業主，固網商進入樓宇鋪設線路，會採取有秩序的方式來進行，如果有數家固網商想在同一時間進入一幢樓宇鋪設線路的話，我們會進行協調，以免多次煩擾業主，這些也是該專責小組的服務範圍。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察覺在 2001 年 12 月的 63 萬個寬頻用戶，主要集中選用一或兩家服務供應商？雖然現時有 10 家供應商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競爭情況似乎不大理想，究竟其箇中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寬頻服務其實也不是開始了很久，在網絡上，當然有 10 家固網商可供選擇，但在服務的層次上，其實不單止有 10 家，因為有很多服務營辦商會租用例如電訊盈科的網絡來提供服務。香港有一個保障競爭的規管環境，所以我們當然鼓勵競爭。我們可看到寬頻用戶的數目在過往少於 12 個月內上升了十二倍，證明市民其實是很想使用寬頻服務的；如果市民有這方面的需求的話，自然會有越來越多營辦商提供這類服務。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我曾經有利用同一部電腦使用 1.5Mbps 及 10Mbps 服務的經驗，而我發現較高速的服務並非比另一種服務快六倍之多，不過我電腦的規格可能並非最好的配置。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使用最佳配置的電腦在全港進行突擊或抽樣檢查，以確保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真正可提供他們所聲稱的服務質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電訊管理局設有一個接受市民投訴的系統。事實上，在 2001 年，電訊管理局已經接獲 83 宗有關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而大部分投訴已經獲得處理。關於議員提及的情況，一些寬頻容量實際上是供同一幢樓宇的用戶共同使用的。當營辦商表示是 10Mbps 速度的服務時，我們仍須看一看他們所提供的實際上是甚麼類型的服務。當然，如果有關樓宇安裝了適當種類的光纖，則使用者也許可以獲得 10Mbps 速度的服務。因此，這情況亦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指出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年多，便已處理了超過 1 000 宗個案。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該 1 000 宗個案是否主要因為那些地產商不准許非其旗下公司（現時一些經營電訊服務的也是地產商）的營辦者或其對手進入樓宇內，他們也不知道這是犯法的，所以便引起了爭論？此外，一般處理個案的時間是多久？現時是否積壓了很多個案，有待該專責小組處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澄清一下。其實，有關該 1 000 宗個案，是電訊管理局的專責小組主動接觸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公司，而不是因應投訴而採取行動的。大家可以說這是我們的一項大型教育和推廣活動。我們是如何揀選該 1 000 幢樓宇呢？主要是有固網商想進入這些樓宇來鋪設線路，而在進行工作時，我們亦詢問其他固網商會否也有興趣，在集合固網商的所有要求後，我們便跟固網商一起找這些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公司討論，並進行協調的工作。關於劉議員剛才提出有業主不准許固網商進入樓宇內鋪設線路的情況，現時我們並沒有這類尚待處理的投訴，而我所說的 1 000 宗也不屬於這類個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時，是否表示政府只會擔當被動的角色？即在接獲投訴後，才會檢查有關速度有否寬頻服務營辦商所說的那麼高？政府為何不可主動進行測試，以免有關服務營辦商“掛羊頭賣狗肉”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是會主動進行監管的。其實，寬頻服務營辦商提供何種服務，屬於其牌照條款之一，這亦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如果它們犯規的話，會按牌照條款而受到懲處。簡單而言，電訊管理局是有進行監察工作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問及私人樓宇住戶和大學所用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的比較，局長說速度有異是由於兩者不同，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末指出，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向個別客戶提供這種高速服務。我相信住宅用戶未必有這麼大的需要，但商業樓宇或所謂智能式樓宇可能有此需要，局長是否知道香港有多少幢這些智能式商業樓宇，也有速度如大學般高的網絡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現時寬頻網絡差不多已覆蓋所有商業樓宇。其實，商業樓宇未必會採用一般市民使用的服務，個別商業用戶或會自行跟服務供應商商討，採用 **circuit**，即自行租用專線，因為它們可能在業務上有此需要。因此，就我剛才所提及的 1.5、3、6 或 10 兆比特 (Mbps) 的不同服務，不單止住戶可選擇，其實商戶也有這麼多選擇。

**主席：**第六項質詢。

### 精神病患者襲擊醫護人員

**6.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葵涌醫院一名受薪職員。

主席女士，關於政府醫護人員工作期間被精神病患者襲擊而受傷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5 年，醫護人員在工作期間被精神病患者襲擊而受傷的數目及交由警方處理的個案數目；這些醫護人員受襲擊的原因、所屬的職級和平均獲得的病假；襲擊者被定罪的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及
- (二) 有哪些措施保障醫護人員與精神病患者接觸時的人身安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由 1999 年起才開始收集在當值時受傷的醫護人員的統計數字，這些數據是按醫院劃分的。由於醫管局並沒有收集有關醫護人員遭病人、探病人士或其他人襲擊而受傷的詳細分項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過往 3 年，在精神科醫院工作的醫管局人員於當值時遇襲受傷的數目，按職員類別劃分的分項資料，以及有關人員獲得病假的平均日數，載列於附件。

這類受傷個案大部分都涉及醫護人員（通常是一組醫護人員）在試圖控制情緒不穩的精神病患者時受傷。在這個過程中，醫護人員與病人可能會有身體接觸，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病人可能會無意中傷及醫護人員。

在過去 5 年，醫管局曾就 9 宗員工在精神科醫院和精神科病房內受傷的個案報警。在這 9 宗個案中，我們現時只能提供 6 宗個案的結果，其中兩宗個案，警方撤銷了對襲擊者的控罪；另一宗個案的襲擊者則准予保釋 1 年；至於其餘 3 宗個案，當中兩名襲擊者分別被判入獄 6 個月及 1 個月，而另一名襲擊者則被判為期 4 個月的入院令。

- (二) 為確保員工安全，醫管局一直有為員工，特別是護士舉辦定期的訓練課程，教授他們處理精神病患者的技巧和方法，其中包括如何控制和約束病人，以及在處理情緒不穩病人時可使用的擺脫方法。為保護執行職務的員工，精神科病房亦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醫管局印發了一本《處理工作地點暴力問題安全手冊》，為所有醫護人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和處理在工作場所發生暴力事件，包括如何減低本身面對的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在發生這些事件時的即時應變方法。醫院方面須經常進行評估工作，以制訂管制措施，減少和消除在工作場所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個別醫院亦已設有機制，例如成立醫院安全委員會和危機管理委員會，以便密切監察醫院的保安和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暴力事件，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定時檢討各項保安措施的成效，以期進一步改善保安措施。

附件

## 在精神科醫院工作的醫管局人員於當值時遇襲受傷的資料

年份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個案總數	239	216	164
其中包括：			
理髮師	1	-	-
初級文員	2	1	1
炊事員	-	1	-
登記護士（精神科）	48	40	38
支援服務助理	1	-	-
健康服務助理	60	64	42
醫生／駐院醫生	1	2	1
護士長（精神科）	8	8	4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	-
職業治療助理員	4	3	1
產業看管員	1	1	-
登記護士學生（精神科）	1	2	-
註冊護士（精神科）	67	66	50
註冊護士學生（精神科）	23	14	11
病房服務員	15	10	11
病房經理	1	2	1
病房事務員	1	-	-
二級工人	4	2	4
個案獲得病假的平均日數	3.3	10.9	5.1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政府先作澄清，然後我才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我的主體質詢是問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的情況，並非只是精神科醫院。政府是否誤解了我的主體質詢，所以沒有向我們提供其他醫院的分項資料？

**主席：**麥議員，現在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受傷最嚴重的個案為何？該名或該批人員獲得多少病假？有關人員會接受何種心理輔導，以協助他們減輕壓力？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提供的數據，是按員工在當值時，精神病患者令他們受傷所收集到的。整體數字是精神科醫院收集所得的資料，至於其他醫院，則沒有這類數據。整體來說，其他醫院備有員工在當值時受傷的數據，但沒有分類是否由精神病患者所引致。

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指出，員工主要是在整隊醫護人員試圖控制情緒不穩的精神病患者時受傷。在很多個案中，病人根本是在無意中傷及醫護人員。當然，有些個案是病人刻意令醫護人員受傷，較為嚴重的更要報警，但大多數個案的病人都是在無意中令醫護人員受傷的，所以大多數也沒有報警。如有需要，醫護人員在受傷後會接受輔導服務。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受傷最嚴重的情況為何，以及有關員工獲得多少病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個別的個案，或許我要稍後以書面答覆麥議員。（附件 II）

**劉千石議員：**主席，醫護人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是否與病人情緒不安有關？如果是的話，病房擠迫是否原因之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病房的擠迫情況如何？是否很多病房要加床？當局有何措施改善這種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病房擠迫當然是其中一個因素，但大部分這類事件的發生，都是由於精神病患者情緒不穩定所致。一般來說，他們入院時是高危時期。有些時候，當精神病患者在急症室，仍未送入精神科醫院，他們的情緒也是要處理的。事實上，現時護士已接受過不錯的培訓，使他們懂得怎樣處理病患者的情緒問題，所以，近數年來，精神科醫院的有關數據已不斷下降。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病房的擠迫情況如何？有否加床？加床的數目為何？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精神科病房的擠迫情況在最近數年其實已大為改善，但有些病房仍是較為擠迫。青山醫院以往的使用率為 120%，但經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增加精神病房數目、推行社區外展服務等之後，病房的環境已有所改善。當然，我知道有些病房的環境仍未十分理想，例如葵涌醫院。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單看主體質詢和答覆，可能會令社會人士產生錯覺，以為精神病患者很危險，會襲擊醫護人員。但是，如果我們看深一層，便知道其實只發生了 9 宗個案；而且在 6 宗個案中，有 4 宗涉及刑事懲罰，屬刑事個案。事實上，刑事案件在任何環境下也會發生，並非只是在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裏。因此，我希望局長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例如在這 3 年內，醫管局為多少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使我們能更全面認識這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在 2000-01 年度提供了 5 274 張精神科病床；住院病人數目是 13 756 名；病人住院日數共 1 595 843 天；而精神病專科門診的求診數目是 471 228 宗；專科外展服務是 8 630 宗；社區精神科護士家訪精神病患者的數目是 48 356 宗。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租者置其屋計劃

**7.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委員會是否因決定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居屋單位”）而不能盡早公布未來 3 年內出售的公共屋邨（“公屋”）名單；若否，未能公布的原因；
- (二) 有否計劃修改擬於未來 3 年內出售的公屋名單及單位數目，以及有否計劃調整出售該等屋邨單位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租置計劃，並修訂出售公屋單位的整體目標？

**房屋局局長**：主席，暫停出售居屋單位，並不影響租置計劃把公屋單位售給現有住戶的安排。政府曾於 1997 年承諾在 2007 年或之前，撥出最少 25 萬個公屋單位供現有住戶購買。這仍是政府的目標。

租置計劃直至 2003 年第六期甲及六期乙的出售計劃，已經公布。房屋委員會無意調整已公布的計劃內的屋邨名單、單位數目或出售時間表。以後各期計劃的屋邨名單，現正按樓齡、大廈類別、保養情況、地點分布等因素予以考慮，確定後便會公布。

## 被判刑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服刑

**8.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尼日利亞駐港總領事的兒子因在灣仔某酒吧毆傷一名休班警務人員而被判入獄，但他已秘密獲釋，返回尼日利亞繼續服刑；該報又稱尼日利亞並非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與香港政府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地方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

- （一） 獲移交所屬國家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數目，並請按國家及批准該等移交要求的理由列出有關數字；及
- （二） 不獲批准的移交申請數目，並請按國家及拒絕理由列出有關數字？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我想先扼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移交被判刑人政策，藉以澄清陳議員在質詢引言所述數點，讓大家可從恰當的角度來看有關事宜。

把被判刑人移交到其原居地，可讓被判刑人在熟悉的環境下服刑，免除語言障礙，亦方便親友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讓香港與其他地方順利進行移交被判刑人。當局制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目的是訂立本地法律框架，以能進行移交和作出有關規管。任何在海外國家服刑的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服刑的外國人士，均可申請移交到原居地服刑。我們會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條文處理，所有移交申請都一視同仁。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3 條訂明，可依據香港與接收或移交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任何安排，以及在符合多項訂明規定的情況下，發出移交出境手令或移交入境手令，把被判刑人移交。

第 3 條所指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安排，可以是常設協定，這類協定適用於所有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可能提出的申請；亦可以是在某一宗申請提出時，專為該申請而訂立的特設安排。鑒於訂立常設協定可大大加快處理未來可能提出的申請，我們的政策是盡力與個別國家磋商和達成雙邊協定。迄今，我們已分別與意大利、菲律賓、葡萄牙、斯里蘭卡、泰國、英國和美國等 7 個國家簽訂雙邊協定，並正按計劃與其他多個國家進行磋商。假如香港尚未與某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常設協定，便須在每次接獲和處理有關移交申請時，與其磋商和訂立特設安排。

特區政府如要落實將囚犯移交入或移交出香港，必須先確保有關申請符合《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所訂明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第 3 條所要求就有關移交被判刑人訂立安排的規定。就移交被判刑人出境而言，若要與有關司法管轄區訂立該項安排，則我們必須信納該接收的司法管轄區在移交後將會繼續執行香港所處刑期的剩餘部分，同時沒有公共政策的理由反對有關移交，以及能夠符合《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其他規定。移交申請亦須取得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同意。《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有關的雙邊協定均有訂明，移交被判刑人必須獲得雙方司法管轄區同意。顯然，假如訂立了雙邊協定，雙方會預期移交申請通常不會被拒，但雙方亦同時接受，有些移交申請會不獲接納。處理移交申請，實有賴移交及接收的司法管轄區雙方的共同努力，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雙方必須有足夠時間，在囚犯獲釋前完成整個處理程序，否則，移交將再無必要。

因為私隱的理由，當局不宜評論個別囚犯的移交申請。

基於上述政策背景，以及歸納《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自 1997 年 6 月制定至今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出境的個案，我現對陳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作覆如下：

- (i) 我們曾把 4 名囚犯移交給英國，以及把 1 名囚犯移交給尼日利亞，這些個案均符合移交的所有規定。
- (ii) 不成功或正在處理的移交被判刑人出境申請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狀況／申請 不獲批准的原因	司法管轄區	囚犯人數
在有關囚犯獲釋（有一宗個案是囚犯去世）前，沒有足夠時間完成處理申請或商定特設安排	澳洲	1
	孟加拉國	1
	哥倫比亞	2
	洪都拉斯	1
	印度	1
	尼泊爾	1
	尼日利亞	2
	巴基斯坦	1
	秘魯	2
	菲律賓	16
	葡萄牙	1
	泰國	1
	英國	1
	越南	2
未能訂立令人滿意的特設安排 或就移交安排取得共識	馬來西亞	2
	尼日利亞	8
	巴基斯坦	1
	新加坡	1
	南非	2
	泰國	1
	美國	2
申請正在考慮或處理中	玻利維亞	2
	哥倫比亞	1
	印度	1
	印度尼西亞	8
	黎巴嫩	1
	尼泊爾	1
	尼日利亞	1
	巴基斯坦	1
	秘魯	1
	菲律賓	4
	泰國	1
	越南	11

## 本地和非本地教育機構開辦的文憑至學位課程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本地（按照相關的大學及專上教育條例註冊的院校除外）和非本地教育機構在本港各自或聯合開辦的文憑至學位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本地教育機構及它們與非本地教育機構聯合在港開辦的課程，過去 5 年，當局接獲的申請及批准的數目；有否向該等教育機構提供任何支援或資助，並協助它們開辦課程；
- (二) 有哪些條例監管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合辦的課程的質素，以及哪些機構監管該等課程在註冊後的教學質素；及
- (三) 當局就監管本地和非本地教育機構各自舉辦及合辦的課程的學費支付及退還事宜所作出的安排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5 年中，教育統籌局轄下的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共收到 912 宗非本地高等教育及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或豁免註冊<sup>(註)</sup>的申請，獲批准註冊的課程有 331 個，獲豁免註冊的課程共 363 個。目前政府沒有為舉辦這類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資助，但修讀此類課程的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作支付學費之用。
- (二) 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高等教育及專業資格課程，受《非本地高等教育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法例要求頒授有關學歷或資格的機構須在所屬國家獲得認可，並確保在香港開辦的課程與該機構的本土課程水平相若。課程的主辦者須根據法例向註冊處每年提交一份周年報告，提供該課程過去 1 年的開辦情況，包括課程內容、師資等。香港學術評審局會就課程質素和水平向註冊處提供意見，在有需要時會向課程主辦者及外地院校詳細瞭解課程的運作，亦會審核課程的周年報告。若課程由非本地教育及專業機構與本地大專院校合辦，課程質素保證由本地院校負責。

---

<sup>(註)</sup>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 條，若非本地高等教育或專業機構與條例附表 1 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公開大學、樹仁學院及演藝學院）合辦課程，可獲豁免註冊。



- (三) 為保障學生的利益，法例規定註冊課程一般不得收取多於 3 個月的學費。一旦課程被撤銷註冊或豁免註冊，又或提前結束時，主辦者必須於 1 個月內退還未完成課程的學費予學生。如有違反，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事宜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根據警方發出的《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該準則”）及《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指引》（“該指引”），首次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或其現時僱主必須在其申請表上作出僱用證明及簽署。至於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有關法例則規定有關申請須在許可證期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申請及獲准首次申領及續領許可證人士的分別數目、申請獲得批准的人士的年齡，以及按其所擔任的保安工作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該準則及該指引內列明首次申請許可證人士須證明受僱的理據；如沒有僱主的證明，有關申請是否一定不獲批准；若否，批准首次申請許可證的準則為何；及
- (三) 規定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須在許可證期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的理據；當局會否酌情考慮逾期的續證申請；若會，有關準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首次申領許可證，以及申請續領許可證的個案數目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首次申領	35 224	28 855	36 706
申請續領	0 <sup>(註一)</sup>	950	18 553

(註一：許可證有效期為 5 年。警方於 2000 年 7 月 1 日開始為首批到期的許可證辦理續期手續，故此 1999 年沒有申請續領許可證的個案。)

警方沒有儲存在個別年份獲批准申請或續領許可證的數目，而只存有有關的累積數字，現表列如下：

各類許可證的數字

截至 1999 年年底 截至 2000 年年底 截至 2001 年年底

甲類：只限單幢式 私人住宅大廈的 護衛工作	153 760	181 398	184 390
乙類：各類處所和 物業的護衛工作	134 179	157 062	167 564
丙類：須攜備槍械 彈藥執行的護衛 工作	1 161	1 143	1 121
丁類：安裝、保養 及／或修理保安 裝置，以及／或 （為個別處所或 地方）設計附有保 安裝置的系統	3 818	4 523	4 098

（備註：部分許可證持有人可能同時持有多於一個類別的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的年齡分布情況

年齡	截至 1999 年年底 (百分比)	截至 2000 年年底 (百分比)	截至 2001 年年底 (百分比)
20 以下	3 037 (1.9)	3 373 (1.8)	3 034 (1.6)
21 至 30	18 247 (11.6)	22 418 (12.1)	24 094 (12.8)
31 至 40	21 550 (13.7)	25 005 (13.5)	26 511 (14.1)
41 至 50	33 620 (21.4)	39 441 (21.2)	44 388 (23.6)
51 至 55	21 107 (13.4)	25 274 (13.6)	28 560 (15.2)
56 至 65	43 686 (27.7)	50 005 (26.9)	48 372 (25.7)
66 至 70	11 289 (7.2)	13 913 (7.5)	9 952 (5.3)
70 以上	4 840 (3.1)	6 277 (3.4)	3 349 (1.7)
總數	157 376 (100)	185 706 (100)	188 260 (100)

- (二) 該準則是由法定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制定。管理委員會最初制定準則時，列明首次申請許可證的人士必須有未來僱主的僱用證明書。此項要求旨在確保申請人是真正有志從事保安工作，並獲未來僱主視為合適執行保安及護衛工作的人士。

在現行法例規定下，警務處處長不能接受，也沒有酌情權處理沒有僱用證明書的首次許可證申請。有見及社會環境的變遷及人力市場供求的轉變，管理委員會現正檢討該準則，包括提供僱主僱用證明的要求。

- (三)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須於該證期滿前 3 至 6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此項規定，一方面是確保警方有充裕的時間完成處理續期申請；另一方面，則是為了避免許可證持有人，在其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才提交續領申請，因而使他們在續領許可證期間，因缺乏有效證件而被迫暫時停止從事保安及護衛工作。

鑒於有此法例規定，警務處處長並無酌情權處理逾期提出的續證申請。逾期申請續領許可證的人士，可重新辦理申請新許可證的手續，使他們無須因缺乏有效證件而中斷其保安工作。

## 房屋署外判物業管理服務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房屋署（“房署”）外判物業管理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外判公屋管理服務承辦公司（“外判公司”）與房署的服務承諾及標準是否一致；若否，有何分別；
- (二) 房署如何監督外判公司有否履行和達到其服務承諾及標準；
- (三) 公屋住戶有何簡便的途徑得知外判公司的服務承諾及標準，以及有何渠道可向房署投訴外判公司的服務水平或就外判公司的服務提出意見；及
- (四) 外判公司有否備存住戶的個人資料；若有，從何而來？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時，會要求外判公司遵守房委會就屋邨管理及維修訂下的服務承諾。有些外判公司會主動提高服務承諾，例如延長辦公時間和進一步縮短回應時間。

房委會透過以下安排，嚴密監察外判公司的服務表現：

- (i) 審閱外判公司每月提交的管理報告；
- (ii) 經常進行突擊實地視察，審查外判公司的服務表現。視察人員如果發現外判公司表現未乎理想，會指示外判公司作出改善；及
- (iii) 定期按一套客觀的評分制度評核外判公司的服務表現，當中會考慮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的評核、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評級和租戶滿意程度每季調查的結果。房委會會召見和警告評分欠佳的外判公司。房委會不會與屢次表現欠佳的公司續約，亦不會邀請他們日後參與投標。嚴重違反合約規定的公司，房委會可終止其合約。

外判公司的服務承諾，張貼在屋邨辦事處的告示板上，讓住戶省覽。載列房委會主要服務承諾的單張，亦會派發給住戶作一般參考之用。住戶如果有任何建議或投訴，可直接聯絡屋邨辦事處或致電外判公司的熱線。住戶亦可以透過書面、熱線（電話號碼：2712 2712）或電郵向房署反映意見或提出投訴。

為方便外判公司執行管理工作，並協助遇到緊急情況的住戶，房委會須向外判公司提供必要的住戶個人資料，例如家庭人數、聯絡資料和特別需要。房委會已提醒外判公司必須小心處理這些私人資料，並禁止他們向第三者透露這些資料或把這些資料無必要地保留過久。

### **綠色專線小巴向長者提供車資優惠**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只有少數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設有長者乘坐優惠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及鼓勵其設立長者優惠計劃，包括在非繁忙時段採取優惠措施，以減少長者的交通費及提倡敬老護老的精神，並可藉此增加專線小巴的乘客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為長者提供優惠。去年，再有 6 條專線小巴線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現時提供這類優惠的專線小巴線已增至 21 條。

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衡量本身的財政和營運情況後，自願為長者提供優惠。為鼓勵更多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優惠，運輸署日後在甄選新專線小巴線的營辦商時，會把營辦商是否會為長者提供優惠列作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非法燒臘工場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1 月中在港島東區先後破獲兩個非法燒臘工場，檢獲生熟肉共一千一百多公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5 年，當局每年破獲的非法燒臘工場的數目，其中有多少個位於市區；
- (二) 在過去 5 年，法庭對被定罪的工場負責人判處的刑罰，以及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刑罰對非法經營者的阻嚇作用；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非法燒臘食品流入市面，並危害市民健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前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及食環署從 1997 年至今，搗破非法燒臘工場的數目如下：

非法燒臘工場數目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至 2 月)

市區	2	5	5	11	33	4
新界	2	2	4	34	34	3
總數	4	7	9	45	67	7

- (二) 非法燒臘工場的負責人於被檢控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根據過往的紀錄，一般的刑罰為罰款 1 萬元，而檢獲的肉類和工具亦會被充公。

過去兩年，每年被揭發的非法燒臘工場的數目較 2000 年前的數目為多，這可能是由於食環署成立專責特遣隊，銳意打擊這等非法工場之故。今年年初的數字顯示，經營非法燒臘工場的活動已見收斂，而現時的刑罰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 (三) 防止非法燒臘食品流入市面的最有效方法是堵截源頭，因此，食環署會繼續嚴厲打擊非法燒臘工場。在零售層面上，食環署的衛生督察會經常巡視售賣燒味和滷味的店鋪和食肆。該署在檢查食物的衛生情況之餘，亦會查核食物是否來自合法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市民的燒味和滷味是安全衛生的。

此外，立法會已於今年年初通過《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的目的是簡化封閉無牌食店和食物工場的程序，以及授權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衛生條件極差和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和食物工場。我們現正草擬有關附屬法例。有關法例生效後，政府打擊無牌食店及食物工場和預防關乎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將可大大提高。

## 對美容產品及美容師服務的規管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監管美容產品及美容師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或消費者委員會接獲有關美容產品或美容師服務的投訴數目及類別；
- (二) 現時美容師的數目；
- (三) 會否把美容產品及護膚品等納入藥物監管類別，以加強監管；
- (四) 有否評估現時美容師的專業水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五) 有否考慮引入美容師考牌制度，以提高美容師服務的水準；若有考慮，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9 至 2001 年的 3 年間，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約 1 000 宗相信與美容產品或美容師服務有關的投訴，詳情如下：

投訴類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總數
收費爭議	14	15	23	52
懷疑產品／服務有損健康	20	10	35	65
推銷手法有問題	63	89	66	218
未能適時提供產品／服務（包括由於公司結業）	22	136	105	263
貨不對辦或產品／服務質素未如理想	64	88	148	300
其他	26	23	54	103
			總數	1 001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估計在 2001 年 9 月底，約有 6 200 個經營地點主要從事理髮及美容服務，而有關從業人員約有 23 700 人，當中包括提供美容、修甲、髮型、洗頭服務，以及在有關經營地點從事其他職位的人員。由於資料來源及進行統計調查時的限制，上述數字並未包括一些從事這類經濟活動的自僱人士。
- (三)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是任何為診斷、治療或預防疾病而製造或銷售的產品。任何產品，包括美容產品及護膚品在內，若含有符合藥劑製品定義的物質，或作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的藥物功效聲稱，便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否則，美容產品及護膚品一般是被視作消費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亦即美容產品的規管與藥劑製品的規管有所不同。
- (四) “美容師”沒有標準界別，定義不一，可以泛指從事理髮、面部護理或形象設計等人士。政府沒有對從事這麼廣義的行業的人士作專業水平的評估。

- (五) “美容師”的定義甚為廣泛，政府沒有計劃引入美容師發牌制度。

從維護公眾利益的角度，現時已有法例要求所有從事各行各業，包括“美容業人士”，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食物和商品的安全標準，以及藥劑製品的法規。再者，衛生福利局正檢討醫療儀器的規管架構，以期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合約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九廣鐵路公司先後有多宗關於批出合約的醜聞，其中以單一投標方式更引來不少批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過去 3 年，政府各部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有否採用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 1,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若有，所批合約的數目、詳細情況及批出的理由；
- (二) 有否評估上述部門和機構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合約的做法是否恰當；若認為恰當，理由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任何措施確保上述部門和機構日後不再採用單一投標方式批出合約，使合約的招標符合公開公平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政府部門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 72 份 1,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見附錄 A），其中 60 份由政府物料供應處批出，包括 49 份購買醫療設備和藥物的合約和 11 份購買其他物品的合約。採用單一招標批出這些合約，主要原因是所購買的物品涉及“專利”或“所有權”，又或只得有關的供應商才能提供。其餘



的 12 份合約包括 7 份服務合約和 5 份建造及工程合約。這批服務合約須以單一招標方式批出，是因為承辦商擁有獨有權利，又或是唯一的服務提供者。至於建造及工程合約，採用單一招標批出合約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因僱用不同的承建商而引致工程上的技術問題或合約糾紛；另一主要原因是所需的服務極為緊急，例如有關工程須在風季或雨季前完成，公開招標會延誤工程，因而損害公眾利益或安全。

根據機管局和地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見附錄 B），過去 3 年，機管局採用單一招標的方式，批出或延長共 6 份 1,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地鐵公司則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 9 份 1,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有關機構採用單一招標的原因，和上述政府部門採用單一招標的一些原因大致相同。過去 3 年，房協並無採用單一招標的方式批出 1,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

- (二) 各政府部門以單一招標方式批出合約的做法和理據，既符合政府內部的採購規定，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們認為是恰當的。根據機管局和地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它們採用單一招標批出合約的原則，符合有關機構的採購程序，而且沒有抵觸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有關規定。
- (三) 我們認同在一般情況下，招標須盡量以公開形式進行，而單一招標方式只能在特定情況下個別處理。我們已在《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訂明，政府部門只有在公開招標並非獲取所需物料或服務的有效方法時，方可考慮採用單一招標程序。例如：
  - (i) 發生預料不到的事件，導致情況極為緊急，而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所引致的延誤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利益或安全；
  - (ii) 基於與保護版權或技術問題有關的理由，有關產品或服務只可由某個供應商提供，而其時亦未有其他合適替代品；

- (iii)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時無人投標，又或投標者互相串通，又或投標書未能符合招標的重要規定，又或投標的供應商不符合參與投標的條件；惟須符合一項條件，便是在批出合約時，無大幅修訂最初招標開列的要求；
- (iv) 擬採購的設備或服務必須符合可與現有設備或服務相容或互換的規定；
- (v) 可證明只有“專利”或“所有權”物品才符合規格；
- (vi) 所需服務須由公用事業機構提供；
- (vii) 專利或專門設備須維修，而設備供應商憑藉設備保證書擁有提供維修服務的獨有權利；及
- (viii) 批約條款規定工程必須由某公司進行。

現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亦容許在類似上述的情況下採用“有限度招標”，包括單一招標。政府部門除採購 130 萬元或以下的物品和服務，又或 300 萬元或以下的建造及工程服務外，須事先獲得庫務局局長批准，才可採用單一招標程序。在徵求批准採用單一招標時，有關政府部門須說明採購所需物料或服務的背景、列明預算費用、解釋不應進行公開招標的原因及說明所建議的承辦商的專業能力和經驗。這些規例和程序確保政府部門在恰當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單一招標的方式批出合約。如上所述，在特別的情況下，單一招標是有需要的。因此，政府無意規定部門日後不再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合約。

至於機管局、地鐵公司和房協，有它們自行制訂的採購程序。有關機構若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須確保它們採用有限度招標的方式批出合約，與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有關規定相符。

## 附錄 A

政府物料供應處 1999、2000 和 2001 年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的物料合約

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原因：

- (i) 涉及有關供應商的“專利”或“所有權”；或
- (ii) 為了配合現有裝備或器材，所需的物品須從有關的供應商購買。

年份	合約簡介	合約價值
1999	為醫管局及衛生署購買醫療設備及藥物（共 13 份合約）	共值 5.36 億元 （每份合約由一千餘萬元至 2.54 億元不等）
	為海事處購買船隻用的柴油引擎零件	3,500 萬元
	為各政府部門購買特定的攝影用品	2,100 萬元
2000	為醫管局及衛生署購買醫療設備及藥物（共 19 份合約）	共值 6.19 億元 （每份合約由 1,100 萬元至 2.29 億元不等）
	為各政府部門購買通訊系統和設備的零件	3,000 萬元
	為各政府部門購買汽車零件（涉及 745 部汽車，主要是各類型客貨車、消防處救護車和搶救車）	1,800 萬元
2001	為醫管局及衛生署購買醫療設備及藥物（共 17 份合約）	共值 4.69 億元 （每份合約由一千餘萬元至 5,900 萬元不等）
	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 AS332L2 型號直升機和 EC155 型號直升機儀器及附屬零件	1.1 億元

年份	合約簡介	合約價值
	為各政府部門購買法律刊物	1,300 萬元
	為民航處增強雷達數據處理及顯示系統和模擬系統	2,000 萬元
	為各政府部門建築物及宿舍供應和安裝煤氣爐和熱水爐	1,600 萬元
	為海事處購買船隻用的柴油引擎零件	3,600 萬元
	為香港國際機場加強語言通訊處理系統	1,900 萬元
	為各政府部門購買特定的攝影用品	1,100 萬元

其他政府部門 1999、2000 和 2001 年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的服務合約  
和建造及工程合約

採購部門	合約簡介	合約價值	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理由
路政署	新界西公共照明系統的安裝、保養和操作 (合約期為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1.58 億元	有關承辦商是一間公共機構的附屬公司。批出合約時，是唯一能提供工程所需經驗的承辦商。路政署已於 2001 年 9 月採用資格預審方式招標批出新合約。
機電工程署	為香港區交通控制系統提供保養服務 (合約期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4,900 萬元	有關承辦商設計原系統及擁有提供一些產品的獨有權利。
香港郵政	為香港國際機場空郵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合約期為 1999 年 10 月 8 日至 2001 年 10 月 7 日)	1,300 萬元	有關承辦商為機場禁區提供保安服務，基於保安理由，有需要由同一承辦商為機場空郵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庫務署	提供綜合電子付款服務 (合約期為 2000 年 3 月 1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8 日)	1,600 萬元	有關承辦商是市場上唯一提供綜合電子付款服務的供應商。

採購部門	合約簡介	合約價值	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理由
教育署	發展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 (合約期為 2001 至 07 年)	1.85 億元	有關承辦商須設計、發展和實施小三至中三學生的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該承辦商是一間提供公開考試服務的法定機構，亦是唯一能夠符合所需知識、經驗、能力和公信力的承辦商。
教育署	“成長的天空” — 小學生成長輔助活動部分 (合約期為 2001 至 04 年)	1,500 萬元	有關承辦商原已設計適用於中學的相連計劃。由該承辦商提供適用於小學的服務，可連貫中學和小學的服務。
香港郵政	為香港國際機場空郵中心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合約期為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1,300 萬元	有關承辦商為機場禁區提供保安服務，基於保安理由，有需要由同一承辦商為機場空郵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土木工程署	喜靈洲避風塘建築工程 — 餘下工程 (合約於 1999 年批出)	3,800 萬元	批出合約有迫切性。有關工程須在風季來臨前完成。公開招標會導致工程延誤。
拓展署	在將軍澳區，沿環保大道和 D9 號道路建造一箱形暗渠 (長約 500 米) 及進行附屬工程 (合約於 1999 年批出)	5,100 萬元	有關承建商是環保大道擴闊工程的承建商。由該承建商負責建造箱形暗渠及進行附屬工程，可避免因不能配合環保大道擴闊工程而產生的工程問題。
建築署	建造連接九龍醫療康復中心及九龍醫院的行人天橋 (合約於 1999 年批出)	1,100 萬元	有關承建商負責建築九龍醫療康復中心。由同一承建商負責建築連接九龍醫院的行人天橋，可避免施工時因損壞九龍醫療康復中心外牆而引致的維修責任問題和合約糾紛。
渠務署	為深井新村進行泥石流防護工程及渠務改善工程 (合約於 1999 年批出)	1,030 萬元	批出合約有迫切性。有關渠務改善工程須在雨季來臨前完成。公開招標會導致工程延誤。
建築署	長沙灣政府合署 9 樓及 10 樓室內裝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合約於 2000 年批出)	1,400 萬元	有關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築長沙灣政府合署，由該承建商負責室內裝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可符合原有樓宇的設計及在限期內完成，並可避免因僱用不同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而可能引起的維修責任問題和合約糾紛。

## 機管局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

合約簡介	合約價值	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理由
為機場裝設的升降機提供維修服務	2,700 萬元	承辦商是原有的設備製造廠，並且是維修所需大部分重要零件的獨家供應商。雖然有關合約不受世界貿易組織
為機場裝設的電動扶梯和人行道提供維修服務	5,000 萬元	政府採購協定所限，但機管局遵行了該協定第 XV1(d)條有關有限度招標的條文。
為行李處理系統的管理資訊和控制系統及分揀編配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2,600 萬元	承辦商是原來的設備製造廠，並且是管理資訊和控制系統及分揀編配系統的軟件供應商。雖然有關合約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限，但機管局遵行了該協定第 XV1(d)條有關有限度招標的條文。
為機械裝置提供維修服務(合約編號 M110)	5,000 萬元	承辦商最初經過公開招標程序獲選承辦有關合約。合約期其後延長兩年半，因為這些合約對機場運作十分重要，而承辦商具有三十多年在啟德機場服務的經驗。其間機管局根據在赤鱘角營運的經驗進行全面檢討，重組這 3 份合約。重組的合約在 2001 年公開招標及批授。
為電力裝置提供維修服務(合約編號 M120)	3,800 萬元	
為抽水系統和屋宇裝備安裝工程提供維修服務(合約編號 M130)	4,400 萬元	

附註：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XV1(d)條，採購單位如更換供應商，而所採購的設備或服務，未能符合與現有設備或服務互換要求，可採用有限度招標方式向原供應商額外補添，以更換現有物料或裝置的部件，又或擴充現有物料、服務或裝置。

地鐵公司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

合約簡介	合約價值	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理由
修改訊號系統以配合 月台幕門安裝工程	2,700 萬元 )	
	)	
修改訊號系統控制板	2,400 萬元 )	
	)	
無線電通訊系統擴展 工程	1,900 萬元 )	
	)	
機場快線行李處理及 航班資料顯示系統的 維修及保養	1,700 萬元 )	有關工程涉及改裝或維修原有的系 統。原有系統的供應商具備有關工程 所需的專門知識或備件的“專利版 權”，因此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有 關合約予原有系統的供應商。採用此 方式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第 XV1(d)條的規定（見附註）。
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 維修及保養	3,500 萬元 )	
	)	
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 維修及保養	1,900 萬元 )	
	)	
配合培訓課程的模擬 駕駛室修改工程	2,200 萬元 )	
	)	
於南昌站加裝月台幕 門	1,800 萬元 )	
	)	
修改主控制系統以配 合新設的南昌站	4,000 萬元 )	
	)	

附註：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XV1(d)條，採購單位如更換供應商，而所採購的設備或服務，未能符合與現有設備或服務互換要求，可採用有限度招標方式向原供應商額外補添，以更換現有物料或裝置的部件，又或擴充現有物料、服務或裝置。

## 資訊科技業的產值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資訊科技業已是本港經濟非常重要的一環。然而，在政府的各項經濟數據中，資訊科技行業並非屬於單一類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獨立統計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產值，以及其如何與本港整體生產值比較；若有，過去 3 年每年的有關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在各項經濟數據中，將資訊科技行業列為獨立類別，以便各界瞭解該行業的發展情況；若有，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轉化到電子經濟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的行業。這類行業可統稱為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但是，直至現時為止，國際間對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尚未有一致定義，而不同的經濟體系，在制訂政策或進行統計研究工作時，各自採用自己的定義。我們在參考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推薦的定義後，界定了一些行業為屬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以作統計用途，並由 1998 統計年度開始編製有關統計數字。香港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的增加價值，在 1998 年為 381 億元，在 1999 年為 329 億元。以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1998 年為 3.3%，而 1999 年則為 2.9%。2000 年的數字將於 2002 年 3 月底備妥。
- (二) 政府現時藉以編製本港經濟統計數字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是以聯合國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為藍本，再加以修訂，以反映本港的經濟結構。由於資訊科技活動其實橫跨數個傳統的經濟行業，故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中並無獨自的資訊科技業分類。但是，正如上述提到，我們在參考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推薦的定義後，自 2001 年起已界定以下行業為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以作統計用途：
  - (i) 製造計算及會計器材、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及電腦及電訊設備用的電子零件；
  - (ii) 閉路通訊系統及電訊系統保養；



- (iii) 電訊設備、電腦、電腦周邊設備及軟件批發／零售；
- (iv) 電腦、電腦周邊設備、軟件及電話系統進出口貿易；
- (v) 電訊服務如傳呼服務、固網及流動電話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等；
- (vi) 軟件開發及保養服務、資料處理及製表服務、與互聯網有關的技術服務及其他與電腦有關的服務；及
- (vii) 與電腦及電訊設備有關的工程及技術服務。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在 1998 及 1999 年的統計數字，已在《香港統計月刊》2001 年 11 月號一篇名為“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的供應及使用”的專題文章內發表。

## 小學生的英語水平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署就跨級編組計劃進行的研究顯示，在 4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的百多名小六學生中，有三分之二學生的英語水平低於小二英文課本所訂的程度，當中有不少是新來港的學童。研究結果亦顯示本港的小學課本內容過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署以何基準訂定小學各級的英語課程水平，以確保小學生能吸收課程內容；
- (二) 除校內考試外，現時有何機制定期測試各級小學生的英語水平；及
- (三) 有否評估新來港學生的英文程度與同班學生的差距；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的小學英文科課程是由課程發展議會經過廣泛諮詢後編訂的，當中汲取了前線教師的課堂經驗，校長、語文專家和學者的意見，亦參考從學校所收集有關學生能力的資料，以確保課程的內容及水平適合學生的程度。教育署亦經常鼓勵學校考慮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對課程和教材作出調適，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二) 除校內考試外，教育署為全港學校提供一套在小一至中三施行的香港學科測驗，以便評估各校學生中、英、數三科的表現。每年學校都會在學年結束前進行上述測驗，教育署並會抽取樣本分析，同時會將分析結果派發給學校參考，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
- (三) 為了協助學校評估內地新來港兒童在中、英、數三科的水平，教育署編製了一套“語文及數學測試”，讓中小學評估新來港兒童這三科的程度，為他們編配合適的班級及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此外，教育署為新來港兒童提供下列支援服務：
- (i) 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新來港兒童開辦每班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等；
  - (ii) 學校可運用教育署提供的津貼（每名小學生 2,720 元，每名中學生 4,035 元），推行校本支援計劃，為新來港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開辦英文補習班，以及編製特別教材等；及
  - (iii) 開辦為期半年的綜合性全日制啟動課程，內容包括英語、繁體字、電腦應用、學習技巧和社會適應等。剛抵港的兒童可選擇先修讀這項課程，再由教育署為他們安排入讀合適的中小學。

## 郊野公園的清潔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郊野公園的清潔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的員工每月平均在各郊野公園收集垃圾的次數；
- (二) 在位置較為偏僻的郊野公園收集垃圾的次數是否相對較少；
- (三) 郊野公園的垃圾是否全部由人手收集，再由車輛運走；及
- (四) 如何協助員工把在高山（如鳳凰山頂）或地勢崎嶇的郊野公園所收集的垃圾，以人手運到手推車或車輛可到達的地方？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因應各郊野公園內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而決定收集垃圾的次數，務求能提供一個整潔的環境，供遊人享受大自然的樂趣。

在受歡迎的燒烤場地和郊遊地點，漁護署會安排每天收集垃圾 2 至 4 次，每月平均的垃圾收集次數約為 80 次或以上；而其他位置較為偏僻的路徑或地點，署方則會視乎情況，安排每月平均收集垃圾 4 至 8 次不等。如有大型遠足或其他活動，以及在每年 10 月至 4 月的郊遊季節，漁護署亦會按需要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

(三)及(四)

郊野公園內的垃圾全都由人手收集。員工會視乎地點，運用簡單工具如垃圾鉗、垃圾袋及手推車等收集垃圾。例如在山徑附近(特別是在高山或地勢崎嶇的地點)的垃圾，不論就數量或體積而言，一般都會較燒烤場或露營場地等為少。因此，為方便工作，員工只會攜帶垃圾袋盛載所收集的垃圾。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被運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用車輛運走及處置。

### **市民在公眾假期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情況**

**19.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悉，在本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市民平均每天有 7 859 人，較平日上升 16.6%，當中以將軍澳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仁濟醫院尤為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 有否評估求診人數較平日急升的原因；若有，有多少個案與濫用急症室服務有關；
- (二) 會否在本年復活節長假期來臨前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以應付在長假期期間急症室服務需求可能大增的情況；若會，請闡述有關詳情；

- (三) 最近有否評估醫管局在假日開設門診服務及在急症室附近開設私家診所服務對紓緩急症室壓力的效用，以及會採取哪些新措施，以紓緩假日到急症室求診的人數不斷上升的壓力；及
- (四) 在急症室收費議題達成共識前，會否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減少急症室服務被濫用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本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醫管局轄下急症室的每天平均求診人次為 7 913 人，與本年 1 月的每天平均求診人次比較，上升 17%。在本年 1 月和農曆新年期間按分流類別劃分的急症室平均每天求診人次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流類別	各分流類別的平均每天求診人次		增加／減少 (c)=(b)-(a)
	2002 年 1 月 1 日 至 31 日 (a)	2002 年 2 月 12 日 至 14 日 (b)	
第 I 類別 (危殆個案)	49 (0.73%)	52 (0.66%)	3
第 II 類別 (危急個案)	123 (1.82%)	127 (1.60%)	4
第 III 類別 (緊急個案)	1 578 (23.36%)	1 538 (19.44%)	-40
危殆、危急及 緊急個案的總數	1 750 (25.91%)	1 717 (21.70%)	-33
第 IV 類別 (半緊急個案)	4 009 (59.36%)	4 505 (56.93%)	496
第 V 類別 (非緊急個案)	908 (13.44%)	1 528 (19.31%)	620
半緊急和非緊急 個案的總數	4 917 (72.8%)	6 033 (76.24%)	1 116
不能歸類個案	87 (1.29%)	163 (2.06%)	76
總數	6 754 (100%)	7 913 (100%)	1 159

值得注意的是，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增加的急症室每天求診個案中，絕大部分(96%)是半緊急和非緊急個案，而危殆、危急和緊急個案則沒有增加。

(二)至(四)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已有一套有效的分流制度，確保所有情況緊急的病人都能夠即時獲得治理。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雖然急症室求診人次有所增加，但急症室在處理危殆、危急和緊急個案時，仍能達到在候診時間方面所定下的服務承諾，而情況屬於半緊急或非緊急的病人則須等候較長時間。

為紓緩急症室的工作量，醫管局一直與衛生署和香港醫學會緊密合作，教育市民適當使用急症室服務，並讓市民知道在非緊急情況下可供選擇的其他醫療服務。有關的措施包括：

- (i) 通知急症室求診病人預計的輪候時間，並鼓勵“非急症”病人考慮使用其他醫療服務；
- (ii) 在急症室派發單張和設置告示牌，教育市民適當使用急症室服務；
- (iii) 透過在長假期前發出新聞稿，以及在長假期期間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教育市民正確使用急症室服務，並告知其他可供選擇的醫療服務；
- (iv) 在所有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療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公共屋邨、長者中心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張貼海報，宣傳衛生署提供的公眾假期門診服務。市民亦可透過衛生署的24小時電話熱線和傳真服務，索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的診所的資料；及
- (v) 在連續3天或以上的長公眾假期期間，通過香港醫學會的醫訊通電話熱線，提供有關私家醫生應診時間的資料。

在長公眾假期期間，醫管局也會調派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到繁忙的急症室診治情況比較不緊急的病人，以紓緩急症室的工作量。

在快將來臨的復活節假期，我們會繼續執行上述措施，以紓緩急症室的工作量。衛生署亦會在急症室服務使用率較高的地區，

加強宣傳公眾假期門診服務。此外，醫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社區醫護服務機構緊密合作，教育市民適當使用急症室服務，並鼓勵病人使用其他醫療設施。

至於在假日開設門診服務和在急症室附近開設私家診所服務，醫管局曾在 2000 年 8 月與香港醫學會合作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瑪麗醫院和屯門醫院的急症室附近開設兩間私家診所。該項試驗計劃旨在通過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合作，發展一套共同護理模式，以及把那些可由基層醫護人員護理的“非急症”病人轉到這些私家診所，藉以紓緩急症室的工作量。由於上述私家診所的求診人次偏低，試驗計劃只實行了約 4 個月。醫管局其後曾檢討該試驗計劃，發現這兩間診所的平均求診人次很低（平均每 3 小時的診症時段內只有 4.5 名病人）。此外，診所的求診人次與附近急症室的候診時間並無直接的相互關係。由此可見，這兩間私家診所對紓緩附近急症室工作量所起的作用極微。

為應付市民在公眾假期對門診服務的需求，衛生署轄下所有 11 間公眾假期門診診所，在公眾假期的上午及下午時段均提供服務。這些診所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70% 左右，反映這些診所在公眾假期仍有能力為更多病人提供服務。

### 持單程通行證從內地來港人士

**20.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關持單程通行證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年齡分布（以 5 歲為一組）及學歷；
- (二) 過去 3 年，除了全時間擔任家庭主婦或學生的人士外，新來港定居人士在來港後的就業情況，請按以下年齡組別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18 至 29 歲、30 至 39 歲、40 至 50 歲；
- (三) 有否評估未來 3 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年齡分布及學歷；及
- (四) 有何措施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在未來 10 年各項施政（例如社會福利、教育、房屋等）規劃方面，有否特別因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年齡及學歷狀況訂定適合他們的政策；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有關在 2001 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年齡分布及學歷載於附件。這些統計數字是根據在羅湖口岸向入境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的問卷調查而編製的。
- (二) 我們沒有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過去 3 年進入本港後的就業統計數字。
- (三) 凡符合單程證制度中打分制訂明條件的內地居民，可透過每天 150 個名額獲內地當局簽發出境許可來港定居。單程證制度由內地機關管理及實施。政府未能就未來 3 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年齡分布及學歷作出可靠預測。
- (四) 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順利融入本港社會。除了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所有居民提供的一般服務外，我們也有專為配合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提供服務。

在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在大量新來港定居人士聚居的地區設立的 8 間服務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類協助，包括適應課程、語言課程、家庭／家長教育、輔導以至外展服務等。此外，該署也資助了 12 支綜合鄰舍計劃服務隊，在指定的市區舊區為弱勢社羣，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及福利服務轉介。

在教育方面，教育署為所有合資格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並提供協助，以確保他們能在短時間內獲分配學位。其他協助新來港定居兒童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支援服務，包括在兒童赴港前為其父母舉行的簡報會；有關本港教育服務的宣傳工作；主動接觸新來港定居兒童的父母，為兒童安排學位，以及為新來港定居兒童舉辦的各項教育計劃，讓他們更順利融入本地學校。此外，教育署亦為超過學齡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成人

教育課程，又或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成人教育計劃，使他們有繼續進修的機會。

我們亦有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設有 11 間就業中心，其中兩間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和輔導服務。中心亦提供勞工市場資料、就業輔導服務、香港的工作常規和情況簡介、擇業輔導服務、就業選配和就業轉介服務，以及有關訓練機會的資料。

至於房屋方面，房屋委員會在規劃及預算整體建屋需求量時，已考慮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屋需要。為滿足這些需求，當局放寬了分配公共房屋的居港年期規定，只要求申請人獲配屋時其家庭成員有半數在香港居住最少 7 年；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不論出生地點，只要父母任何一方在香港住滿 7 年或以上，便可視作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此外，公屋租戶供養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可加入現有戶籍，而有關的擠迫戶有可能獲得調遷至較大的單位。對於有實際住屋困難的人士，當局會為他們提供臨時安置所、中轉房屋，以及體恤安置。

為確保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協調得當，又能夠滿足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我們設立了一個中央統籌機制和地區層面的委員會，並與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及協調彼此的服務。我們在 2001 年開展了一項社區教育計劃，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促進新來港定居人士和本港居民的相互瞭解。我們還印製了《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提供香港及有關服務的最新資料。自 1996 年以來，我們已印發了超過 90 萬本指南。

我們會密切關注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以及經常檢討我們的服務能否配合有關需求，以達致更佳成效。以福利服務為例，由於近年新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婦女和兒童人數日益增加，我們已加強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提供的家庭／家長教育及外展服務，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家庭問題。我們亦密切留意新來港定居人士對有關服務的回應，務求不斷作出改善。



附件

在 2001 年來港的單程證持有人按年齡和教育程度\*劃分的數目

年齡	沒有接受教育／				總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大專程度	
0-4	9 135	0	0	0	9 135
5-9	2 464	2 075	0	0	4 539
10-14	627	2 478	797	0	3 902
15-19	243	324	913	26	1 506
20-24	120	163	508	127	918
25-29	236	4 480	3 047	635	8 398
30-34	145	5 195	4 964	693	10 997
35-39	118	2 948	4 045	353	7 464
40-44	74	1 092	1 494	125	2 785
45-49	30	590	309	89	1 018
50-54	19	451	190	35	695
55-59	34	280	134	44	492
60 及以上	228	791	613	174	1 806
總數	13 473	20 867	17 014	2 301	53 655

\* 有關人士來港前在內地達到的教育程度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秘書：《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變更《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指明附屬法例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議決程序的現行延展期限。

目前，適用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的所有附屬法例，須在憲報刊登後馬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可以決議案方式，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後不晚於 28 天內舉行的會議上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在 28 天審議期屆滿前，立法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把審議期限延展至下次立法會會議。

議員關注，現行延展期限僅延展至下次立法會會議，不足以審議複雜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曾檢討第一屆立法會適用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議決程序的所有附屬法例的處理方法。我們發覺，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定的 28 天審議期限是合理地恰當的，但在某些情況下，立法會需要較長審議期限，審議複雜或長篇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承諾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我們更會盡力促使立法會以最具效率和最有效的方式發揮其立法的憲制功能。經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我們同意議員應有充足時間發揮這項重要功能，尤其是在審議複雜或長篇附屬法例的時候。《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的建議，反映我們已與政制事務委員會達成共識。

在建議安排下，立法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把 28 天審議期限從現行延展至下次立法會會議改為延展 21 天，或如在第 21 天不舉行立法會會議，則延展至 21 天後第一次舉行的會議。本條例草案也就橫跨兩個立法會會期的審議期限作出類似安排。

與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議決程序相同的審議機制，也適用於不同條例下規定的一些文書。透過本條例草案，我們也就這些條例引入類似修訂，使審議期限與建議的新安排相符。

主席女士，我認為本條例草案能適當平衡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議決程序的效率和靈活性。內務委員會也支持建議的新安排。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本條例草案。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包括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中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部分，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商議的工作。條例草案旨在把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現有 10 項條例綜合及更新，成為一項單一的條例，制定一個方便易行的規管架構，以建立一個公平有序及具透明度的市場，增加其吸引力及提升其競爭力。鑒於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均對香港維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當重要，因此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於去年初曾遠赴英國及美國進行職務訪問，瞭解當地金融市場在規管架構及法例方面進行的改革。是次海外訪問對研究條例草案起了積極作用。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亦經常參考代表團的考察報告。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注。我在此只是簡述幾個重點。

在擬議的市場中介人規管架構方面，法案委員會歡迎引入一個單一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多重註冊制度，讓中介人透過單一牌照進行多項與證券、期貨合約和其他投資產品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以減低中介人的開支及規管者的成本。然而，法案委員會察覺經紀界十分關注保留現有安排，使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即銀行）可保留“獲豁免人士”資格的建議。經紀

界擔心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分別負責監管經紀及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兩個規管機構採用的監管方式及標準將難以一致。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適用於經紀行的規定，例如財政資源規則，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而在擬議的規管制度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及證監會持牌人的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亦有不同之處，例如條例草案內制訂的3項新紀律制裁措施，均不適用於認可機構；證監會的持牌人可就該會所作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但感到受屈的認可機構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等。法案委員會的一些委員對保留認可機構的獲豁免人士資格可能造成經紀與認可機構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感到極之憂慮。因此，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採用由同一規管機構規管相同受規管活動的模式，改由證監會負責規管所有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的解釋，由金管局負責規管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目的是要減少重複監管，以降低不必要的規管開支。鑒於金管局是以綜合形式對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進行監管，因此，縱使改由證監會規管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業務，金管局仍須規管這些業務，以達到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的目的。不過，法案委員會對“獲豁免人士”一詞表示關注，認為未能反映認可機構在從事受規管活動時須受到適當的監管。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註冊”、“獲註冊”及“註冊機構”取代條例草案中“豁免”、“獲豁免”及“獲豁免人士”等詞。此外，為使兩個規管機構的監管方式及標準一致，條例草案的條文已規定金管局須採用證監會對轄下持牌人採用的規管標準，對認可機構進行日常的前線規管。除非《銀行業條例》定有同等或更嚴格的規定，否則證監會訂定的規則、守則或指引會直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證券部人員。兩個規管機構現正擬備諒解備忘錄修訂本，以落實新規管架構的執行細節，以及加強雙方的合作。條例草案內有關保密的條文亦會放寬，以便兩個規管機構可在適當時候交換各種監管資料。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適用於經紀及認可機構的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不一致問題的關注，當局會作出修訂，使所有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的紀律制裁措施及上訴機制也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證券部人員。

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上述的修訂建議，並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可為經紀及認可機構在經營證券業務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對於條例草案加強及清楚訂明證監會的權力，使它能更有效地執行監管市場的職能，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但是，法案委員會認為在確保證監會享有自主權的同時，必須加強其問責性及設立足夠的制衡機制，以防權力被濫用。

在證監會的自主權方面，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即賦權行政長官可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的規定，表示極度關注，認為會干預證監會的工作及影響其獨立性。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及美國的法例並無給予政府行政機構任何就規管機構的活動發出指示的權力，而是透過委任規管機構的主管人員，以及規定他們必須向立法機關定期提交報告及作證的方式，使規管機構承擔責任。當局解釋，第 11 條是唯一的法定工具，讓政府可在危急的情況下採取補救措施，使當局能繼續在金融市場的規管架構中履行監察金融體系穩定性的職責。儘管當局作出保證，表示這項只是保留權力，行政長官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以及在不可預見及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發出指示，並會力求在過程中保持透明度，但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表示他們仍然反對此項條文。

在加強證監會的問責性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應設立類似英國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下成立的消費者委員會及從業員委員會等法定組織，以確保證監會在訂定政策及規則前，考慮各界的意見。此等組織亦有監察證監會權力的作用。法案委員會認為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尤其重要，不但可收集消費者（即投資者）的意見，更可加深他們對金融市場的瞭解，實在是令證監會履行保障投資者此項規管目標的有效方法。就此，當局解釋，證監會透過法定的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可同樣諮詢投資者及業界的意見。證監會更承諾將現有的股東權益小組提升為法定的常設委員會，以加強其角色，使投資者可更有效地參與證監會的諮詢工作。

在監察機制方面，法案委員會知悉條例草案已制訂措施，以確保證監會在行使監管、調查、作出紀律制裁及干預等權力時，須依循法定程序，並給予受影響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在賦權當局及證監會制定規則方面，法案委員會及市場參與者關注根據條例草案，將來會透過當局或證監會制定的規則，落實一些現時在主體法例內訂明的規定，違反規則可引致刑事制裁及大額罰款。對此，當局解釋，採取訂立規則的做法是為了保持靈活性，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當局強調，除條文另有規定外，當局或證監會於條例草案下訂立的所有規則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並必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法案委員會知悉，為實施條例草案，當局或證監會須制定 39 項附屬法例。由於此等附屬法例內容繁複，以及對業界的運作有深遠影響，因此，內務委員會已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與當局研究這些附屬法例的擬稿，讓議員有充足的時間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此外，為加強制衡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當局會提出修訂，加入第 384A 條，訂明證監會在訂立任何規則前，必須就規則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違反證監會制定的任何規則的最高罰款，已於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在釐定對中介人的紀律罰款水平方面，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出修訂，加入第 191A 條，列出證監會在訂定罰款額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失當行為對市場運作的影響、有關人士是否蓄意作出失當行為、受影響人士蒙受的損失等。

鑒於現行的規管制度不足以有效地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引入民事及刑事雙軌制，以處理 6 種市場失當行為，加強阻嚇及懲罰效力。法案委員會察悉英、美及澳洲亦採取類似的雙軌制。

有關建議是在民事制度下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懷疑犯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展開研訊。審裁處有權對被裁定違規者施加多種民事制裁行動令，包括命令違規者交回從失當行為中獲得的利潤。在刑事檢控制度下，6 種市場失當行為及詐騙行為等會被列為刑事罪行。當局會在有充分證據、有相當機會定罪，以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對市場失當行為作出刑事起訴，最高罰則會增至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強調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同時，必須保障被告的權益。法案委員會知悉，為免有關人士在此雙軌制下就同一失當行為受到雙重懲治，條文已明確規定，有關人士不會因為同一行為，同時受到民事及刑事起訴。此外，為確保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證據不會在其他研訊程序中被濫用，導致自我入罪的問題，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提出修訂，使有關證據除了在偽證罪、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在條例草案第 XIII 部下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程序，以及在第 XI 及 XIV 部下提起的民事法律訴訟程序外，不得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至於刑事檢控制度，法案委員會已知悉多個代表團的意見，他們強調當局必須以刑事舉證準則行事，包括採納並無合理疑點的證據、確立“蓄意”或“罔顧後果”的犯罪意圖，以及提供足夠的免責辯護。當局澄清，條文已清楚訂明控方須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除“虛售”和“對銷交易”兩種極明顯的舞弊行為外，證明有關罪行的舉證責任均在控方。此外，條文亦為可能受影響人士提供免責辯護，以免他們誤墮法網。再者，為確保合法的市場活動不受影響，當局會制定“安全港”規則，就民事和刑事條文訂定例外情況。

加強保障投資者是條例草案的重點建議之一。法案委員會歡迎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以及改善現有的證券權益披露制度，這些建議有助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提高市場的透明度。法案委員會強調有關的權益披露制度須符合國際標準，以及不會增加市場人士的經營成本，以免影響他們的競爭力。當局承諾會因應新披露制度的實施情況，在適當時候與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檢討有關制度。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制定民事訴訟權的條文，以協助蒙受損失的投資者透過民事途徑，向那些以欺詐手段誘使他人投資、向公眾披露虛假或誤導性的市場資料、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或犯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作出民事申索。條文一方面可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亦可向市場傳達清楚信息，說明當局不會容忍不當的行為。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條文必須訂明被告及原告的權責範圍，方便法院作出裁決。

主席女士，在過去 14 個月的審議期內，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55 次會議，用了約共 140 小時審議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討論了超過 300 份資料文件，以及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十分努力，業界代表更不斷反映市場人士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亦與當局積極商討，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也從善如流，除聽取、接納他們的建議外，還作出多項修訂。我在此謹對法案委員會成員的辛勤工作、當局的努力、秘書處職員的協助和支援，表示謝意。

主席女士，鑒於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並承諾作出相關修訂，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推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過去 25 年內制定的 10 項條例，綜合成為單一的法例，以建立一個公平、井然有序和具透明度的證券市場，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也對投資者、證券發行人及中介人具有吸引力。這項大原則是值得支持的，而業界（即證券及期貨業人士）也是十分認同的。

由於條例草案是由 10 項條例綜合而成，因此現被分為 17 個部分和 9 個附表，其複雜程度可以說是“前無古人”，政府因此在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時，也很“大陣仗”，除了多個部門參與外，據我瞭解，法律草擬科更有 4 組人負責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每次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也有整隊士兵般的政府人員列席。毫無疑問，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上付出了很多人力、物力和時間。不過，雖然說人多好辦事，但世事往往無絕對；整隊士兵般的龐大政府官員陣營，卻經常未能準時在合理時間內提交所需文件，亦無法趕及完成中文翻譯的工作，以致法案委員會根本沒有足夠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而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同事也只能悉力以赴。這一點是令人難以理解的。相對於一隊士兵般的龐大人力，我們議員只有一兩個助手協助，單打獨鬥地審議這項證券法例，工作其實是很辛苦的。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我回憶起學生時期每晚挑燈夜讀、“開夜車”的情景，我指的是很多人也經歷過的“追小說”日子。這一套兩冊的條例草案共 1 126 頁，粗略估計中英文合共 60 萬字，其篇幅與我珍藏的中國四大古典名著之一的《西遊記》的 1 195 頁和約 60 萬字相若。不過，說到趣味性，當然是有天與地的差別。我現在老了點，不及年青時那樣精力充沛，可

以連續多天不眠不休地“追小說”，不過，我還是花上了很多個無眠的晚上，把那兩本小枕頭般的條例草案從頭到尾、重複又重複地翻閱多遍。

事實上，為了這項證券法例，由於很多次也是在開會前一天的下午才收到文件，為了要在第二天早上 8 時 30 分舉行會議作好準備，因此只能在深宵的時間閱讀文件。於是，很多時候，我也要翻閱文件至黎明日出，即清晨 5 時多，才倒頭睡兩個小時，然後又匆忙趕赴在 8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回想起來，那些日子簡直是非人生活。

其實，不單止我一個人被迫挑燈夜讀，由我發起成立、專責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小組內的 10 名成員，同樣付出了無數的晚上，埋頭苦讀，甚至要在麻將燈下廢寢忘餐地鑽研有關的條例草案。我所說的廢寢忘餐絕不誇張，因為我們召開的 16 次工作小組會議每次也要由晚上 6 時討論至深夜，還要一邊認真討論條例草案內容，一邊隨便填飽肚子，目的是要從不同角度仔細研究每項條文對整個行業所帶來的影響，然後把歸納出的意見和建議，透過法案委員會或不同渠道向政府提出。

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衷心多謝有分參與研究這項條例草案和提出寶貴意見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業的資深人士、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證券商協會、香港證券學會，以及九大投資銀行的代表和法律顧問；全賴他們的積極參與、共同努力，才能夠支持我在法案委員會內轉達具有代表性的業界聲音。

為何我要挑燈夜讀呢？這真的要問一問政府，為何那些會議用的文件總是在最後一刻才送到議員手上。況且，我每次開會所帶備的文件平均也有 1 呎厚，要在短短數天的倉卒時間內完全消化文件的內容，已經很困難，更遑論要向業界進行諮詢。在這樣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又如何確保業界的聲音能及時帶到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呢？

由於政府經常延誤發送文件，例如剛才提及在下午 4 時後才把翌日早上 8 時 30 分開會用的文件送達，或在開會時才提交要審議的文件等，因此影響議員對開會內容的掌握，也未能給予議員向業界諮詢的機會。我曾經在會議上多次反映，只可惜每次情況只改善一陣子，政府又再重施故技，這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終於，我在去年 7 月 1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離席以示抗議，而當天亦得到許多出席議員的支持，對文件延誤表示不滿。所以，我十分支持內務委員會較早前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須在有關會議最少 5 整天前提供文件的建議，希望政府日後真的可以改善，而不是說一套、做一套。



其實，除了文件的預備時間，政府在其他方面很多時候也出現估計錯誤的情況，例如政府當初以為可以在短短 3 個月內（即在 2001 年 4 月內）匆匆完成審議整項證券法例的過程，但後來又不停加開會議，希望趕及在 2001 年 7 月的上一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結果到了今天，較政府原先估計的時間超出了很多倍，條例草案作出超過八成的修改，才能提交立法會大會。這正正反映出條例草案所需的修訂及複雜性遠遠超過政府當初的估計，又或政府以為可以隻手遮天，在短短的時間內倉卒完成審議工作，企圖無聲無息地通過這項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影響如此重大和深遠的法例。

無可否認，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已經接納了業界不少的意見，作出了若干修改，這一點是受業界歡迎的。不過，針對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政府與業界仍然存在一些分歧，所以，我要強調，目前的證券條例並未完全符合業界的合理要求，我將於稍後說明這方面的各項細節。我要在此提一提，特別就個別不公平的條文，在與業界多次商討後，我仍然覺得政府應可多做一些事情，以達致一個與國際規管方式一致的真正公平競爭環境。

至於其他原則性問題還包括：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與證券行兩者受到不同機構的監管、部分本地證券法例較海外為嚴苛，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權力過大等，我想剛才單仲偕議員亦已提及過了。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稍後的發言中，向業界作出一些實質的承諾，並信守承諾，致力確保監管制度公平及提供真正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把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兩者之間的諒解備忘錄及其日後的修訂公開，甚至放到網頁上讓公眾查閱，以開明的態度減低公眾的疑慮，希望政府稍後在回應時可以確認這點。

與此同時，我亦期望有關當局在日後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時不要太過輕率，而是要更認真地考慮業界的意見，共同把相關的法例制定得更完善，因為附屬法例涉及實際運作和專門技術等問題，相信只有業界最為清楚明白。我希望政府能夠就其餘 39 項附屬法例更有系統地廣泛諮詢業界，以及給予充足和合理的諮詢期。我認為讓業界有更多機會認識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法例，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已經向有關當局提出合作安排一連串簡介及諮詢會的建議，藉此聽取業界的意見，將附屬法例中的技術和實際問題盡早解決，減省日後在立法會的審議時間。

以審議整項條例草案所耗用的時間來作出比較，法案委員會開會 140 小時，在某段時間加開的特別會議多至一星期 4 次，每次 4 小時，按比例計算便差不多相等於參加了 32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了。況且，每位議員所處理的文件，根據我量度，更有三四呎高，差不多相等於一個四五或甚至六歲小童

的身高。有一次，我與一位政府官員在開會時閒聊，她甚至用一個森林的樹木來形容這項證券法例所耗用的紙張數量。可以想像，面對如此頻密的會議，堆積如山的文件，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有多辛苦。

據我所知，由於這項條例草案太複雜、開會太頻密，以及要處理的文件太多、工作量太大的關係，法案委員會更須把記錄會議過程的工作外判，以及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更是首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方面使用逐字紀錄文本。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的會議紀錄設有逐字紀錄文本，我今天稍後的發言將不會重複過去很多時候提及的論據，只會把重點扼要地說出。制定這項證券法例的時間，更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長的一次，由 1992 年草擬至現時三讀通過，差不多 10 年。可想而知，這是一項何等複雜和浩繁的條例。所以，我必須衷心感謝所有曾經為這項條例草案付出過的人，包括政府有關當局的官員、草擬法例的部門、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在座各位議員，大家也成為這項對證券業影響深遠和特具歷史性的證券法例誕生過程的見證人。

主席女士，要致謝的人實在太多了，為免掛一漏萬，總之曾經參與過的，也是我要多謝的人，特別是業界的代表，全賴他們積極的參與和提出適當的建議，才能夠爭取到今天的成果。經歷了這 14 個月的努力，終於完成這一階段的工作，希望在未來的歲月裏，有關當局能夠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協調，通過制定恰當的附屬法例，令這項證券法例更趨完備，以及更能符合各方的需要。

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雖然吃力，但我亦很高興和榮幸可以全程直接參與，箇中有得亦有失。雖然失去了睡眠、失去了腦細胞、失去了頭髮、失去了賺錢的時間等，但在過程中亦學習到很多事物，而背脊亦增加了多個“洞”。最重要的是，得到業界的信任和支持，以及得到議員同事的諒解和協助。

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後，我感到喜怒哀樂的百感交集。喜的是看到 10 項條例得以綜合，政府可以完成“統一大業”；怒的是條例進一步賦予證監會極權，主席女士，我想大家也很清楚知道，營商的“唔怕官，最怕管”，營商的人只能敢怒而不敢言；哀的是條例經修訂後仍然未能達致我所謂的“一業專管”，即一個行業只受一個機構監管的機制，而且也對兩個監管機構的執行力度不一致感到悲哀；樂的是條例經過漫長的審議過程，自刊憲至今一共 471 天，相信大家，特別是我過了一段所謂的“非人生活”後，也樂於讓這種生活早日告一段落。

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一直以來，香港是公認的重要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設立世界級的規管制度，實屬必需。我們必須奮勇面對全球化帶來的挑戰，否則很快便會落後於人。條例草案旨在鞏固我們的規管制度，以及使制度與時並進，值得我們悉力以赴和予以支持。有些人抱怨說今次立法過程過於漫長，但在英國，在進行一項類似的工作，即審議《2000年財經服務及市場法》時，同樣需時很久，就英國的制度而言，這也是一個很不尋常的過程。然而，這實不足為奇，因為他們須處理的問題與我們的很相似，也同樣困難。

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一個公平、具效率而令人安心的規管制度。因此，這個制度必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促進交易。我們必須在過分規管以致可能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以及監管不足之間求取平衡。只有以開放的心胸聽取形形色色的意見和關注，同時留意世界其他市場近期發展出來的做法，才能達致恰當的平衡。

主席女士，我今晚無須複述法案委員會曾經處理過、多不勝數的事項。我只想特別指出支配整個審議過程的一些指導思想。

第一項指導思想是保障消費者。最初，我們在聽取代表公眾及業界的代表團的意見時，得到的一個強烈感覺是並非所有人也有同等的代表聲音。業界要研究條例草案的建議，實在是財雄勢大。他們不斷地提出意見，以維護他們恰當的利益。另一方面，小投資者及消費者卻沒有這些優勢。他們可能無法強烈地表達他們的意見，利益也可能較易受到損害，因為他們很多時候並不在場，或不像其他人般擅於提議解決方案。因此，本會須特別為沒有足夠代表聲音的人士請命，以期達致能平衡各方利益的結果。只有假以時日，才能夠知道我們是否已克盡厥職。

關於此點，雖然我們和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一致，但在一項重要問題上，可惜我們無法說服政府當局。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成立一個消費者委員會，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制定規則時必須諮詢該委員會。雖然證監會並非必定要接納該委員會的意見，但如果拒絕接受該委員會的意見，便必須記錄在案並向本會作出解釋。雖然這個制度取法於英國的法令，但我們認為亦適用於香港，因為假以時日，這個消費者委員會會累積經驗及知識，以保障消費者，同時也可與證監會合作，謀求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我相信政府當局雖然曾經有誠意謀求妥協，以回應我們關注的事項，但我仍然深信我們的解決辦法較為可取。我希望這解決辦法日後會獲得重新考慮。

另一項同樣重要的指導思想，是要確保法治和各項基本權利絕對不會受到損害。規管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是規管機構，即證監會，而就銀行而言，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條例草案一個重要的部分旨在擴大這些機構以下各方面的權力：發牌、監管、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調查、介入業務運作、對失當行為或罪行施加制裁、訂定常規，以及制定影響深遠及後果重大的規則。我們要確保所授予的權力不會超過履行法定職責所需，以及向受規管機構所作決定影響的人提供覆核及上訴的適當渠道。整體而言，雖然新訂的權力很大，但我們信納有關權力仍然是在法定計劃的範疇以內，而且大致上受到適當的制衡。

不過，有一項令人關注的問題，值得在此一提。主席女士，要機構真正地受到制衡，有賴公眾監察。我們可以理瞭，為保障受規管人士的私隱及正當的商業利益，規管機構在某程度上須以保密方式運作，以致公眾監察受到限制。為了在某程度上減輕對隨意、過分或不當地秘密行使權力所感到的憂慮，以及為了加強內部紀律，證監會同意接受程序檢討委員會的監察。不過，這個委員會並非法定組織，既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且完全是閉門運作的。我並非蓄意對該委員會不敬，但必須指出，公眾的信心很大程度上視乎行政長官以甚麼標準作出委任。誠信、公信力及質素必須是先決條件。如果考慮政治背景及連繫，不單止會損害公眾對委員會的信心，亦會損害公眾對證監會的信心。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主要建議，是提出“市場失當行為”的概念，以及一個範圍更廣泛、架構更分明的三層制裁制度，即紀律、民事及刑事制裁。我們已審慎研究各項條文，並特別對引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條文感到關注。我們相信，制定這些條文必須有絕對充分的理由，而這些罪行的刑罰也必須適當，而且為公平起見，在有需要時必須訂定法定的辯護理由。我們認為當局不能以保障投資者為藉口而破壞通常的舉證責任。我相信在大家同心協力下，已成功避免出現這種危險。在兩種情況下，即在“虛假銷售”及“對銷交易”的情況下，控方無須確立“犯罪意圖”，以及只要確立“虛假銷售”及“對銷交易”行為的事實，被告便有責任作出解釋，證明他是清白的。不過，當局可以辯稱，這兩種情況涉及一項行之有效的原則，便是可以反駁的犯罪意圖假設，即是說這項假設有證據證明，以及與實況配合，因此是合理的。如果不這樣做，便會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另一方面，我們反對把疏忽定為觸犯發放虛假資料的刑事罪行的足夠“意圖”，因為這樣做會窒礙開放社會資訊及意見的自由流通。我很高興政府當局接納了我們的反對意見。

主席女士，我個人相信因此得出的修改會令制裁較為公平，更為無懈可擊，但不會令制度軟弱無力或成效不彰。任何制度要實行起來有效，須獲

社會人士認同為合理。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必須與國際間認為屬於合理範疇的慣例接軌。如果有任何做法較當局在稍後階段以修正案形式修改的擬議制度更為嚴苛，我認為也是不安全的。

另一個主要的指導思想是，規管的準則和標準必須一致，又或正如一些同事認為，公平的競爭環境。在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組成一個代表團，訪問英美兩國的重要規管機關。我們察悉，兩國採用了迥異的規管制度：美國採用了多項法例及多規管機構的制度，英國則採用了單一法例及單一規管機構的制度。不過，兩國的共通之處，是採取了規管機構與受規管活動對口的原則。相比之下，我們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建議，視乎活動是在持牌法團或在銀行內進行，相同的受規管活動會受不同的規管機構規管。

我認為這實在值得關注。首先，由不同機構執法，會有出現雙重標準的傾向。不過，另一個更基本的原因是，預期銀行會積極將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多元化。這並無問題。不過，我們是否必須說，條例草案所設立之精密規管架構，包括特別為保障投資者而制定的條文，是否最終只會全面適用於持牌法團？證監會會否是一個紀律嚴明的機構，而金管局卻是一個紳士俱樂部？

主席女士，我們從海外視察學到的其中一件事情，是規管制度在金融界及整體社會的環境中必須切實可行。在香港，我們最少仍須忍受這種分裂的監管一段時間。因此，我們已着手工作，以確保準則及標準相同，或最少地位相同，不論是適用於“適當人選”的準則及標準，以至與披露、操守、紀律、仲裁小組，以及上訴程序、制裁及罰則的規定有關的準則及標準，也是這樣。我認為，在考慮當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後，雖然結果並非盡善盡美，但也並非不能接受。

我們須不斷檢討本港的金融制度，實在是不言而喻。就此，我希望談一談金管局的角色。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金管局的角色將會擴大。對於當局事前不曾與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金管局在銀行活動急劇轉變的環境下不斷轉變的角色，便擴大金管局的角色，我感到很遺憾。在銀行業務多元化，越來越多從事證券買賣、提供投資意見、保險及其他各種活動時，金管局也會擔當更廣泛和介入程度更大的監督及監管角色。除此以外，可能還會擔當另外一個角色：如果證監會須履行的其中一項重要功能和職責是保障消費者，那麼金管局又如何呢？金管局最近便建議應進一步修訂《銀行條例》，以便賦予該局保障消費者的職能及權力。

上述的權力是金管局在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賦予的職能和十分特殊的權力以外再獲賦予的職權。由一個機構行使那麼大的權力，是否可取的做法？當局如何確保該局因為管理外匯基金而獲賦予的權力分開？金管局同時身為投資者及規管機構，是否有潛在的角色衝突？我相信這些問題須盡快加以研究。

我現在要提出的一點，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時，也會再加以闡釋。這一點與證監會的獨立性有關。我強烈反對行政長官獲賦予凌駕一切的權力，可向證監會發出指示。這種做法將整個本來具備自由市場各項特徵、不受行政機關干預的規管架構放到干預主義的基礎上。這做法散發着極權主義對專業獨立不信任的腐臭。這項權力沿襲殖民時代香港的做法，當局現在將之“發揚光大”，成為可以使用的武器。我強烈促請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時表決反對。

主席女士，根據紀錄，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共耗費 70 個會議時段，即 140 小時。在這些會議時段以外進行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大有可能是上述時間的兩倍。不過，今晚我們的任務是檢查這個初生嬰兒，而不是吹噓曾付出過多少努力。我只是希望以以下的說話作結：在漫長的過程中，在當局預備及處理立法建議及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方式上，凸顯了一些問題。我們應另外進行一項工作，以考慮這些問題。在審議過程中，我們盡量互讓，但不影響質素。我讚揚政府當局的隊伍努力工作及克盡己職。不過，由於要催生的緣故，嬰兒因此給留下了一些印記。為了確定具備法律效力，結果代價是條例草案行文累贅，有些地方幾乎不知所云。對於這點我們也得接受，因為須避免再進一步造成延誤。我並不希望日後須再次進行同類的工作。我們必須集思廣益，尋求更省事，而又可以做得更好的方法。

謝謝主席女士。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過往 25 年內制定、用來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 10 項現有條例綜合和更新為 1 項單一條例，並不容易。事實上，條例草案非常複雜，既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和架構的改革、市場中介人的規管，亦涉及對市場失當行為的打擊、投資者的賠償保障機制等。大致來說，條例草案可算已平衡了多方面的利益。

香港金融市場一向以來極度開放，業界與其他行業一樣，一向以來是在極度自由開放市場中競爭求存和謀求發展。長期為香港股市作出莫大貢獻、

多年來一直以正當經營、奉公守法的態度為投資者服務的業界，並不抗拒合情合理、有助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的改革；業界只希望維持一個“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的環境。港進聯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能夠繼續以開放持平的態度，多聽取業界的意見、多關心業界的切身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成功有賴金融業的驕人成績。能否未雨綢繆，面對世界經濟的風浪，便要看我們的制度能否因時制宜。所以，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可謂不言而喻，如今條例草案已完成修訂，實屬可喜。

自由黨認為，有關條例草案不單止已確立金融制度的改革，推動證券銀行業的發展，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且還可以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對本港金融經濟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由於香港經濟正面臨前所未遇的困局，條例草案既能保持市場的公平及獨立性，又能提高透明度，必可促進資金的投入，讓各行各業更易透過融資擴大業務，從而有望帶動經濟活動，令本港經濟復甦。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的最大爭議，主要是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11 條，讓行政長官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關於這問題，自由黨同意有這樣的需要，原因是，第一，有關條例要經過立法會的審議程序，在金融動盪，制度失衡的緊急情況下，條文賦予的備用權力，有助迅速維持本港金融制度的穩定。

其實，相關條文沿自現行法例，自 1989 年起即已存在；由以前的總督，到回歸後的行政長官，均賦有此權利，但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由於一直沿用便一定要繼續下去。我認為也要根據它的實際使用情況來作考慮。這項條文從未被引用過，證明政府在運用此項權力上是非常謹慎的，自由黨亦看不出實際上有何問題。

再者，行政長官在其他法例如《銀行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亦有類似的備用權，所以，我們實在不必過分敏感。何況，新條文就行使有關職權方面訂下了清晰的範疇，使原有的規管架構能更有效地運作，因此，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

對於條例草案中對認可機構的監管安排，自由黨相信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雙方能取得平衡，對銀行作出全面的監管，以維持證

券業在新制度下的公平競爭。當局亦聽到早前業內人士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各種意見。業界的代表曾在立法會的會議席上多次陳辭，我們已聽過很多這方面的意見，而政府亦對有關證券行的條文作出了相應的修改，務求平衡各界的意見。事實上，證券行與銀行，是兩個性質截然不同的金融機構，安排上有需要作出配合，所以，監管標準實在難以完全一致。

證監會及金管局，本來便對證券業及銀行業分別取集專業的監管經驗，並掌握了有關行業的資料。新制度可集兩者之長，有效執行監管，令認可機構的活動合乎新法例的要求。最重要的是，要令證券活動增加透明度，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議員曾長時間地參與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其間，一些議員曾組團到歐美各國訪問，雖然我未能參與，但對他們帶回來的信息及付出的努力深表讚賞，他們的確是勞苦功高。在審議過程中，法律界的議員曾就條例的內容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讓我們一眾議員，尤其是我，更有效地就條例草案提出自己的意見，各人所付出的努力，都是值得肯定的。

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通過。我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為業界提供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經營空間，踏出了很重要的一步。

身為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相信我和其他同事一樣，很高興看見經過14個月的工作，這項條例草案終於可以提交本會恢復二讀辯論了。胡經昌議員剛才將這項條例草案與《西遊記》比較，他說兩者在趣味上有天地之別，不過，他沒有解釋那方面較為有趣。《西遊記》是四大古典名著之一，也是我唯一沒法子看完的一部古典名著，但這項證券大法，我卻可以說是已從頭到尾地看過一遍，雖然我承認對部分內容還是不甚了了。

在審議過程中，我看到我們的確要在多方面的考慮中取得一個平衡。我們既要給予監管機構足夠的自主權，讓它們擁有足夠範圍的權力，使它們能有效地進行監管，但我們也要考慮作適當的制衡，以防止這些權力被濫用。我們要讓這項監管權力有足夠的靈活性，使它能追上那個不斷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不會給僵硬的框框限死。但是，另一方面，也要有足夠的肯定明確性，使這行業的從業員及市場人士有清楚的指引，不致無故誤觸地雷。我們既要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同時也要容許業界及市場人士有充分的經營及活動空間。



在審議過程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證券界及銀行界的同事不忘提出對所代表業界的利益及意見的精神，而且他們很多時候會以寸土不讓的態度來據理力爭。我們之中，來自法律界的同事亦以一字不苟的精神來審議條文的內容，有些時候，我們花在斟酌一個字及一句句子的時間，往往超過一次的會議時間。經過這些同事的認真努力及政府方面對法案委員會所提出大部分意見的積極回應，我相信今天再提交本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和政府所提出的一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都應較原來的文本完善得多。但是，從多位同事剛才的發言，大家都會聽到具爭議性的問題實際上仍然存在，所以，雖然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但一個階段的完結並不等於我們可以對完善證券市場的規管鬆一口氣。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們除了根據實踐過程所得的經驗可能要對這項條例草案再作修改之外，剛才胡經昌議員也提及還有大量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要進行，而政府及證監會也還要制定數十套的規則。隨着市場的不斷變化，我們相信這個完善監管制度的工程是不可能停止的。

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接觸到不少從事證券業的經營者。剛才吳靄儀議員說她一開始便覺得有一個不平衡的情況，一方面是業界人士和市場人士因為有財力及有組織，因此，便往往可以充分地及有力地表達出他們的意見，而另一方面，廣大的小投資者因為並沒有組織起來，他們的意見便往往不容易被聽到。這個當然是事實，但我們認為前來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業界人士也可能有不平衡的情況；即使是有財力、有組織的，也未必一定是廣大的及分散的中小型證券行經營者（“中小經營者”）或從業員。在我接觸這些中小經營者及從業員的過程中，我亦聽到他們一些看法，剛才胡經昌議員已把一部分的意見反映了。我相信我們稍後審議一些具體的條文時，胡議員也會繼續反映這些業界的意見。

不過，我想在此補充一點，我覺得這些中小經營者及監管機構之間，在歷史上已形成了互相猜疑及不信任的情況。在我們整個審議的過程中，不少業界人士給我的印象是，他們認為政府現在須做的是要將市場開放予一些國際的大財團，結果便會令一些本地的中小經營者被犧牲。政府在急於將香港變成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同時，並沒有關注到這些中小經營者在這個過程中怎樣轉型及怎樣跟上去。這是他們的感覺。

另一方面，有些時候，從一些監管機構成員的談話當中，我們亦聽得到他們覺得，香港現時證券行業所遇到的很多問題，都是因為這些中小經營者不守規則，不守信用，不求操守及不思進取而追不上。所以，這些中小經營者的存在，便拉着香港的後腿，令香港不能成為一個高水平的國際金融中心，因為他們未達水平及質素欠佳，因此，監管機構認為這些中小經營者是個障礙。我覺得這的確是很可惜的。我認為廣大的中小經營者實際上是香港證券市場的重要支柱。在過去的二三十年中，香港的證券市場經歷了很多風浪，

大起大落，但無論任何時候，他們都留在香港，繼續從事他們的業務。正因為他們能夠堅持下來，香港的證券行業才能夠在過去二三十年中不斷發展。話也得說回來，國際上的確有很多大財團，環境好的時候，它們會以強厚的實力前來，甚至可能佔據香港市場的一部分，但在環境差的時候，它們便隨時離開。套用中小經營者的話：大風大浪的時候，這些經營者便把“一箱箱的銀紙”從香港搬走。這情況實在令人感到很心痛，而雖然這說法也許有點誇張，但我相信卻能真正反映他們觀察所得的情況。

如果說支持香港的本地中小型企業是香港政府的整體經濟政策的話，那麼在這證券行業中，中小經營者也應是政府支持的對象。現在正當我們要改革，要追上國際水平的時候，政府所應做的，並不是把這些中小經營者看作阻礙我們進步的絆腳石，盡量想辦法將他們掃於一旁，而是應幫助他們迎頭趕上。政府應看到，這些中小經營者當中絕大多數都願意在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中自強不息，繼續努力追上這個時代，因此，政府應協助他們與時並進。所以，我希望通過今次這項證券大法的制定，加強政府、監管機構及廣大的經營者以至從業員之間的溝通，使我們今後在證券行業及市場改革方面的發展，的確能把各方面的積極因素調動。

主席，對於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出，條例草案第 11 條有關行政長官發出指令的具爭議性的條文，民建聯曾詳細看過條文的內容及政府所作出的解釋，以及我們的同事在法案委員會中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覺得有關條文並不是就這項證券條例所創造出來的，這做法其實沿用已久，也沒有市場人士或投資者在這方面提出過甚麼反對的意見。我們注意到其他監管機構也受到類似的制衡，我曾特別就這問題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在我曾諮詢的經營者及從業員當中，並沒有任何人表示對這項條文有任何異議，所以基於這個考慮，我們是支持通過這項條文的。

謝謝主席。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是我們不斷努力將香港建立為亞洲時區的金融中心的基石。本條例草案設定高標準，以保障投資者，並將市場運作所繫的規則合理化。

本條例草案是是一項重大法例，政府也曾就本條例草案廣泛諮詢社會人士。很多有能者均在完善本條例草案的複雜條文方面，花費不少時間、精力

和心血。本條例草案加強透明度及鼓勵公平競爭，避免浪費地重複運用公共及私有資源。

在審議過程中，一位議員特別質疑委派兩個監察機構規管市場中介人是否明智的做法。該議員問，“為何銀行的證券業務應受金管局規管，而證券買賣則受證監會規管？”他抱怨此舉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環境。

法案委員會已充分辯論這點。大部分委員認同，本條例草案採用的方法是明智的，方向也正確。

為了達致效率和有效規管，本條例草案規定，金管局負責規管註冊機構，因為金管局天天接觸這些機構，徹底瞭解它們的業務。這項安排是可取的，既能避免規管重疊，也可減少註冊機構符合標準的負擔。這樣做也能促進市場有效率地運作。

此外，全球金融服務業日趨成熟，業內人士提供的服務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本條例草案採用的方法更具靈活性，使規管制度與業界一起與時演變。

本條例草案規定，註冊機構在適用於持牌法團的嚴格制度下運作。

- 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受相同法定條文、規則和守則所規限。
- 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的證券人員須符合證監會就適合及適當人員而指定的相同準則。
- 如註冊機構的證券人員有不當行為，他或她應受的紀律懲處與持牌人士的一致。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負責審理上訴，也審理持牌法團提出的上訴。

簡單來說，在證券業務方面，註冊機構及人員和持牌法團及人員受相同制度規管。

規管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的制度的唯一主要分別載列在《財務資源規則》內。這規則反映銀行已受資本充裕程度和流動資金比例的嚴格規定所限，而這些規定比規管持牌法團的規定嚴格得多。

因此，沒有理由聲稱本條例草案會引致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

本條例草案經過全面審核和辯論。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 — 初時以白紙法案，後來以藍紙法案方式傳閱 — 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反映政府多年來持續努力改革和精簡證券市場。

本條例草案為未來提供強而有力的基礎。不過，將香港建立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工作，不會隨着本條例草案通過而告一段落。若要我們多年來所作的努力得到回報，我們必須繼續緊貼市場發展，並適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我們必須對新機會提高警覺，並不斷改善監管制度和策略。

主席女士，我想代表金融界功能界別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表達深切謝意和讚賞。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他們努力領導這項複雜法例的審議工作。

我也想稱讚政府當局、財經事務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堅守公平、平等和具透明度的基本原則，努力不懈地調和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的同業間互相衝突的意見。

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和我一起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及各項修正案。

謝謝。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將在本會分別恢復二讀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是推動本港一系列金融市場改革的重要法案。經當局、本會、業界及專業人士的多方努力，以及經過漫長而艱辛的審議過程後，本人對今天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能進入最後階段感到欣慰。作為銀行界及曾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一分子，本人也相信這兩項法例的通過，將令本港金融市場的運作與規管架構與時並進，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新的法律架構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中介人所受到的監管應更為清晰、簡化，也有利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一直以來，銀行業參與證券期貨業務，為市場注入更大的動力，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更可靠的選擇和理財便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的監管機構，對於銀行在從事包括證券在內的各項金融業務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風險與操守監管。這也解釋了為何本港銀行業在受亞洲金融風暴沖擊後，面對着現時日趨激烈的競爭和不斷開放的市場形勢，仍能夠維持穩健和審慎經營的原則，並為消費者和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信心與可靠的服務。在新的法律架構下，金管局對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維持其監管角色，是十分重要的，這能夠確保對銀行業

整體監管的全面性，同時維持監管制度的合理性，減少不必要的重疊規管。眾所周知，銀行業務多元化是一個金融市場發展的總趨勢，但銀行是以存款業務為基礎。始終來說，誠信與操守是其生存的基本條件，也是其贏得顧客的重要本錢。事實上，與其他從事證券業務的機構相比，銀行在資本、風險承擔等方面所受的規管更為嚴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的一系列涉及認可機構的註冊、財政及業務、僱員資格及紀律程序等規定，將原有的嚴謹監管更推進一步。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假設銀行從事證券業務所受到的監管程度下降，即表示投資者利用銀行進行證券投資的風險將會較大，也不會令銀行在參與證券業務方面有更大的競爭力。

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的發展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有賴各方市場人士共同積極面對內外競爭，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規模效益，以及提高專業服務質素。本人也相信，這個市場發展和競爭並非零和遊戲，一方之得並不等於一方之失，例如銀行業的參與，便可以吸引更多原來只賺取固定利息收入的投資者參與證券投資，令市場交投更大，買賣更為活躍，最終令整個市場的潛力得以進一步發展，達到多贏的局面，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恢復這項條例草案二讀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無疑是香港金融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期望隨着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香港真的能夠設立一套符合時代需要、與時並進的監管制度，並能夠為我們促進一個更有利國際投資者和本地投資者參與的投資環境。

在參與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過程中，當然出現了許多問題是我們須予注意的，而且也引起了很多深入的討論和研究。我們採取了數種態度來看這項條例草案。第一，我們一方面要確保所引進的新監管權力不要過大，變成過分的規管，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確使這些新增予監管機構的權力能有效地運用，以保障市場正常而有秩序地運作，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所以，這平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過分規管，當然將會使業界或投資者付上很多不必要的代價。

第二，我們要確保很多參與者或業界內的經營者有公平競爭的規則，也確保這市場在有秩序和具透明度的運作下，投資者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第三，我們要確保在新增予監管機構行使的權力，有足夠的制衡和監管。這種互相制衡和監管，當然會通過在制度方面，以及在運作機制方面的條文來達致。舉例來說，我們要確保很多新制定的違規、違紀、甚至構成民事和刑事責任行為的條文是清晰和合理，所引起的後果是合乎比例的。很多時候，我們覺得須有清晰的界定，特別是對意圖，例如對一些違規、違紀的行為，一定要清楚界定是否有意圖，而須盡量避免與我們稱為"strict liability"的行為混淆。

此外，我們也要確保程序的公正，即每一名受影響的人士均須有申訴和答辯的機會。仲裁人士或監管人士作出決定時，要有合理的交代。我們須本着這些原則，小心地審議整項條例。當然，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也得到政府官員很全面的資料和答覆，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積極回應和提供。

然而，今天，我仍必須說出一些我們並非完全滿意的地方。在此，我無法將這些地方全部列出，我只能提到一些例子，例如政府的權力可以有多一點制衡，有些條文可否更清晰地界定等。現時我們對這些地方並未百分之一百滿意，不過，今天我們知道政府接受了很多意見，也提出了很多修正來回應我們的要求。因此，在今天的情況下，我們覺得除了要對第 11 條（即行政長官可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項條文）提出反對外，對於其他的修訂，我們在這階段是可以接納的。我們願意讓這項條例草案先付諸實行，然後繼續不斷監察這法例在實行後的效果，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我們瞭解這項法例非常複雜，涉及很多專業運作的問題。法例在本地實施後，很多條文的效果究竟會如何，也是不容易清楚下定論的。因此，綜合各方面的考慮後，民主黨願意作出我剛才提及的決定，便是我們接受政府所提出的修正，作為我們支持通過今次整項條例草案的立場。

我們還提出了數點，是希望隨着法例的通過，政府會同時留意的。第一，是條例草案第 369 條，關於核數師的責任問題。其實，我們曾經嚴肅考慮過要就這項條文提出修正的，我們想訂明如果核數師發現他們負責查核一些上市公司的帳目出現問題，甚至出現非法的行為或事情時，他們有責任向有關當局作舉報，否則，他們有可能須因此負上刑事責任或面對法定的後果。後來，我們知道業界，即會計師公會對此感到非常擔心，他們再三跟我們舉行會議，指出根據外國的經驗，不是有很多地方沿用這項強制核數師須有舉報刑事罪行責任的條文，而就目前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已有一項免責條款，

鼓勵核數師舉證，這已是很重要的一步。我們知道會計師公會也願意修改其專業守則，並已付諸實行，指定該會從業員多利用這項免責條款的保護，並應該舉報來協助有關當局早日查出這些違規或犯罪的事。

在這情況下，我們願意暫時接受這項安排，但仍會繼續留意日後的發展。大家也知道，最近美國 **Enron** 事件引起舉世震驚和關注，在這事件上，大家明白到會計師、核數師的責任非常重要，他們的角色也是舉足輕重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只能重申，今天我們願意先看看這項法例的執行情況，以及會計師公會如何落實守則，如果將來覺得有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要求進行檢討。

第二，是關於程序檢討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即 **Procedural Review Committee**。我們當然歡迎檢討委員會的成立，但我們覺得應賦予這委員會法定的地位，以及給予它更清晰的權責，使它能真正在內部產生制衡，而更需要的是，它須有能力接受個案的投訴。我相信這對證監會的運作有益處，特別是當證監會增加了這麼大的權力之後；然而，政府卻認為現階段只是作出試驗的第一步，還須看看情況如何。因此，我再強調一點，我們會留意程序檢討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並希望可在兩年內作出檢討，不過，在現階段，民主黨仍然抱着一種意見，認為該委員會應享有清晰的地位和權力，以產生內部監察的作用。

第三，我也非常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消費者權益委員會（**Consumer Panel**）。大家也知道，該委員會在英國有清晰的法定地位，還有被諮詢的角色。至於香港，則缺乏很多國家所有的金融事務的冤情大使或投訴委員會，很多涉及金融事務的投訴，其實是不容易作出申訴的。雖然我們的申訴事務委員會並非完全不管這方面的事宜，但能更有效地產生作用的，往往是在這些監管機構內設立的類似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一方面可推動投資者權益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可在立法過程內，從投資者的角度來提供意見。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消費者的權益很多時候是被忽略的。雖然政府和立法會有責任從這角度盡量小心保障消費者，但大家要記着，這是非常專業的事，是要有很多人長期瞭解市場的運作，然後才可以提出一些精闢的意見。因此，我覺得消費者權益委員會是有需要的，我希望政府考慮設立消費者權益委員會，亦希望這問題在下一階段的檢討內能提上議程。

第四，大家也知道，現時的賠償機制很多是依靠附屬立法來進一步清晰界定賠償者的權益等。但是，直至現時為止，我覺得我們須注意的是，我們從正達事件中可看得到，問題的出現，其實可能是由於我們的破產法出現了不足之處，不能加以改革直至它能配合我們時代的演變，特別是現時很多已轉為電子交易的情況。主席女士，正達倒閉已數年了，但至今仍有很多基本

問題未能解決，原因是法庭根據以往舊有法例行事，是要物歸原主，但物歸原主的過程會非常複雜，因此，即使我們有一項 **Compensation Fund**，但對很多面對重大損失的人士來說，仍是沒有一個好機制協助他們盡快取回他們的投資。我想局長會同意，我們的企業監管法例及破產法，日後要盡快作出相應的檢討，甚至是全面的檢討。我希望能盡快通過及落實有關法例。

最後，我要提及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條文。我們稍後當然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及，但我還想強調一點，如果行政長官將自己界定為一個超級監管者，一個 "super regulator"，可清楚訂明其角色和權力，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他當然可以成為監管機制的一部分；但現時的情況卻並非如此，他現在是高高在上的一位最高行政官員，喜歡時便插手、發出指示，最少按現時的條文看來，制度上是這樣運作的，而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如果行政長官是監管者，他便是監管者；如果行政長官不是監管者，他便不是監管者。監管者應該獨立於政府之外，我們可見全世界的運作也是如此的。剛才有些同事說這是沿用下來的做法，如果現時要施行沿用下來的條文，那便作罷，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們現在正要進入新時代，要有全面的立法，要對很多事情作出全面的改革，為何不摒除一些過時的事物，設立一個全新的制度呢？名不正則言不順，行政長官既然並非監管者，他便不應擁有這項指定的權力；他更不可假設自己是一個擁有無上智慧者，能取得無限資料、可作出完全正確、肯定無疑的決定，甚至能指示監管者怎樣做。他可以擔任這角色嗎？如果證監會或監管者也做不到，為何行政長官會做得到？因此，我們反對第 11 條的條文。不過，我仍然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談到此條例草案的精神、方向等，各位議員已達致相當的共識，我不擬重複各觀點，我只想從專業會計的角度來補充數句，我亦會長話短說。

在整項條例草案的醞釀過程中，由幾年前發出諮詢文件開始，到草擬條例草案及最後提出條例草案，在討論階段並不算順利，但最終各方仍覺得可以勉強接受，這足以看到用較長時間考慮，經較細緻商討，再加上財經事務局局長及人員鍥而不舍的精神，以及與各方的聯繫，最後還由政府提出眾多的修正，終能玉成其事。在辯論之際，我相信議員們期望（甚至有人已提出要求）得到財經事務局局長保證會對某些條文作詳細解釋。所有這類工作，對於對法案的理解，以及今時今日如何理解法案的精神，如何演繹，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將來如果有人想翻看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時，我覺得在今天正式紀錄上的發言，是有助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理解及演繹。



專業會計師絕不是這項條例草案中的主角。在數千頁的條文中，有關會計師的只佔幾項。會計界曾對若干條文提出很多技術性的建議，而其中有兩項條文更是會計界極度關注的。正如我剛才提到，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會計師並非受嫌疑的人物，既非被主要針對的受監管對象，亦沒有犯過任何罪，但在“公眾利益”和“國際監管”等大前提的潮流中，仍難免被放上了“十字架”。很多會計師無償地承擔了社會上一些相當大的責任；亦由於與監管機構存有一種夥伴關係，因此在工作和責任上便分別加重了很多成本和風險。這趨勢令專業會計界感到非常擔心，所以希望通過多方面向政府反映。

他們最擔心的其中兩點，有部分議員在審議階段也曾經提出過，就是：第一，關乎條例草案第 369 條的條文。

一間公司的管治架構中，會有很多人參與，包括律師、公司秘書、董事，甚至評稅主任及有關的經理，在這眾多參與公司管治的人之中，唯獨是會計師被抽出，要求他們舉報涉及公司的可疑行為。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法律條文亦特別註明有關的程序及處理事宜。

當然，我希望財經事務局已很清楚解釋了這項工作，並非想給專業會計師加上一項責任，而只是希望藉此得到協助監察的途徑。但是，業界所得的法律意見卻認為，這樣的條文容易令人誤以為會計師有法律上和道義上的責任這樣做。我希望今天在這次辯論中，有機會在正式紀錄中反映這並非事實。我也希望大家清晰看到這條文並非施加強制性的法律責任，何俊仁議員剛才亦解釋得很清楚。

第二點我們關注的地方，是有關提交工作底稿方面。現在法律上要求我們免費並無償向證監會提供我們工作的底稿，這是一種額外的成本，亦可能加重我們的工作。我們更擔心底稿上會有很多由客戶提供的保密資料，如果太輕易地供人查閱，我們擔心會影響客戶和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最終影響主要的審計工作，即帳目的核數工作的公平及公正。如果這情況令客戶誤解，或令人誤會會計師成為了監管者的爪牙的話，便更會令會計師擔心可能影響到他們提供審計工作時的開放性及所獲提供的資料。我們不單止不希望、亦抗拒看到條文中提及會計師若不提供資料將要負上刑事的責任，這令我們覺得會計師在沒有犯罪及沒有值得懷疑的情況下，被政府用刑事責任來強迫這樣做，因而產生相當大的抗拒。

然而，在討論過程中，我很感謝多位同事，包括民主黨主席及剛才發言的何俊仁議員，說出這條文是反映公眾對會計界專業人士的期望，認為他們可以就公眾利益負上一定的責任。因此，我們最終採取的態度，是聽取過民主黨同事及其他同事所反映的多方意見；我們並非寸土不讓，我們感謝他們

的爭取及在他們的提點下，我們反而“自動獻身”了，因為我們會計業界最後作出重大的讓步，更訂立了守則，通過自我監管機制，讓業界從業員在合情合理、得到客戶充分瞭解，以及在具體運作容許的範圍內，盡量協助監管架構加強監察的力度。

在審議階段中，我亦有提出，整項條例草案在過千頁的篇幅中，對不同界別，不單止會計界，還包括胡經昌議員所代表的界別，銀行界等所作出的種種要求，最終肯定會轉化為一種成本，成為很多上市公司、中介人士及經營者的成本。對香港來說，這些成本的增加是重要的，我們要考慮和關注那些重要因素，還要考慮香港在國際架構上究竟能否達到世界級的水平。以市場而言，香港仍未達到紐約和倫敦（所謂 **critical mass** — 我一時間未能譯成中文）般大規模，本身監察機構方面所獲賦的權力，所能夠運用的監察政治力量仍然未及。例如英國國會有 **Over-sight Committee**，國會的執政黨亦有執政的權力，它們對管理監察機構避免濫用權力的能力比香港為大，在這些情況下，要賦予一個機構這般大的權力和相當的獨立性，我們在審議成本或監察權力的運用上均要額外小心，然後才能於實際施行這法例時，不致影響一些中小型的上市公司的興趣，亦不致影響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

說到證監會的能力是否過大，在現時的架構中，我所感到的擔心仍然未能消除。很多議員都提到消費者委員會、從業員協會及 **Procedural Review Committee**，我更曾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應否給予他們法定地位。在這問題上，很多議員所採取的方向是依然認為這是值得考慮的，但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大家最後都不擬提出，因為第一，證監會多次作了多方面的讓步；第二，財經事務局很小心聆聽我們的意見，亦在很多情況下回應了議員的期望，以及多次作出了承諾。他們在多方面的努力，不單止感動了法案委員會的同事，亦感動了業界的同事，大家最後都覺得可給予政府一次機會，以及付以政府一項信任，讓證監會越過這第一道關卡，獲得監察權力。因此，今天我們認為可以讓這條例草案在這形式下通過。

不過，以我個人來說，將剩餘的最後鑒別能力，即相等於對法定機構也具備的相當大的權力，留給行政長官，我覺得不是一件壞事。其他很多法定機構既然亦具有類似的權力，所以我覺得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修正，不是最好的修正時機。我會反對她提出的論點。

我要重申，我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因，是我認為此條例草案亦包含政府今天提出的所有修正，以及稍後會提出的一些解釋及承諾，所以我在表決前會聽取政府的話才作最後決定。此外，我亦很同意其他同事所說，今天通

過的條例草案得來非常不易，我們當然會繼續密切留意及監察，但我們也要明白，要達到今時今日的平衡點，實在是相當困難，我亦知道會有很多其他法例和附屬法例隨之而來，希望政府各方面汲取這次的整體經驗，就法例提出修訂時，盡量保持這個很難得的平衡，不要作太重大的改動。

主席女士，我也說了不短的時間，我希望今次的條例草案能順利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政府在 1999 年宣布採取一系列措施，更新香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使制度更符合國際標準。改革以 10 項現行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為基礎，綜合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注入新的規管元素，以便對市場作出適當的規管，一方面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保障，另一方面給予市場靈活的發展空間，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制訂一個精簡有效的規管架構，建立公平、有秩序及具透明度的市場、增強各界對市場的信心、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的保障、減少市場的失當行為，以及促進創新及競爭。在落實有關建議及草擬法律條文時，我們一直遵守以下的原則：第一，新架構必須符合國際標準，並且與國際慣例一致，但會因應本地的情況及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第二，新架構應在保障投資者與促進市場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第三，手續與程序應該盡量簡化及方便使用者，減輕規管所造成的負擔；第四，監管機構行使監管權力時，應該受到適當的制衡；最後，要盡量方便市場參與者從現行的架構過渡至新的監管架構。

條例草案分為 17 部，連同 9 個附表在內，總共有 643 項條文，篇幅長達一千一百多頁，由律政司及 9 位法律草擬人員專責草擬而成。自從條例草案於 2000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以來，法案委員會全面投入審議工作，其間總共舉行 55 次會議，審閱的文件超過 300 份。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就條例草案中的多項條文提出修正案，以體現我們與法案委員會、業界及有關人士經過一年多以來的詳細討論所達成的共識。剛才提及的數字反映出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及複雜性、法案委員會的繁重工作，以及各位委員對

條例草案的重視。經過大家的合作及努力，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今天成功進入最後階段。我在此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他們在過去 14 個月投入審議這項有關證券的長篇巨著的時間和精力，肯定是立法會近年的一項紀錄，我在此謹向他們的熱誠及努力致意。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有助改善條文的運作，以及釐清政策的原意。剛才胡經昌議員用了很多時間抒發他的怨氣，我希望他在發言後，現在會感覺好一點。（眾笑）剛才胡議員投訴我們的同事有時候遲了一點提交文件，在此我想說說，胡議員剛才也很公正地指出，其實我們每個星期也舉行兩三次會議，每次會議的時間差不多達 4 小時，而有關文件的厚度達 3 至 4 呎，所以我們的同事處境也十分淒慘，雖然未致於不眠不休的境地，不過也睡得很少，甚至星期日及假期也須上班。雖然工作十分辛苦，但也不能馬虎了事。因此，我希望胡議員可以諒解，亦很多謝其他議員諒解。當然，胡議員剛才說他在麻將燈下很努力地工作，以及審閱了很多文件，對此我們也非常感謝。

我同時亦希望向所有曾經就條例草案內容提供意見的人士，包括證券經紀團體、市場人士、投資銀行、專業團體及學者等致謝。我很高興看到大家可以從正面和積極的角度討論問題，在保障投資者及搞活市場之間，取得共識及平衡。自 1999 年 7 月首次進行政策諮詢，至 2000 年 4 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至 2000 年 11 月這項條例草案正式登場期間，我們一直向市場作深入而多向的諮詢。事實證明這些討論非常有用，可確保條例草案的建議切實可行，而業內人士在遵行有關規定的時候，也不會承受過重的負擔。

我也想回應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及，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否聽取中小證券行經營者（“中小經營者”）的意見，或在他們方面有何新發展。我想在此說明，其實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無論是大機構或小型經紀行，也為我們作出了很大貢獻，我們當然會予以重視。我完全同意曾議員說，他們當然不是我們的絆腳石，但在今天的環境中，中小經營者一定要自強不息、與時並進，這是必須的。我亦很高興在今次的諮詢過程中，其實我們與業界及中小經營者保持着緊密的溝通，可以說我覺得經過今次諮詢後，我們與業界的合作及溝通較過往更好。我希望今後我們可以繼續維繫這個諮詢渠道。

在條例草案的諮詢及審議過程中，立法會、行政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彼此建立了密切的夥伴關係，大家也付出了大量的時間及精力，為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而作出很大貢獻。在審議過程中，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為本港設立一個有效可行的規管制度，以擴闊我們日後在亞洲及全球市場的發展空間。有關的證券條例今後必須跟隨市場的發展繼續更新，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及業界磋商，我在此再次多謝大家積極的參與及支持。

我們就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正，主要原因是條例草案涵蓋的層面廣泛，內容也很繁複，我們亦吸納了各界人士很多寶貴的意見，務求盡量做到最好。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完成各項修正案，難度其實相當高，我在此衷心感謝律政司草擬科同事及其他法律專家、證監會同事及立法會秘書處，全賴他們的專業精神，不眠不休地全情投入，各項修正案才能如期完成。大家也明白，為了使香港更好地迎接市場全球化的挑戰及機遇，改革規管制度實在刻不容緩。我們為法案委員會所準備的大量參考文件，相信亦能為有興趣研究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人士提供豐富的背景資料，可說是大家辛勤工作的另一個收穫。

主席，雖然我就條例草案內容提出的修正案數目很多，但完全與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及原則一致，我希望在此簡要地說明一下。條例草案原本已就保障投資者作出多項建議，例如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投資者的賠償上限、引進管理責任的概念，清楚列明哪一類市場中介人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以改善對中介人的規管，以及提升中介服務的水平等。此外，證監會可以向違規的中介人施加民事罰款，以適當地反映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性。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若干修正案，包括為新設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決定，設立上訴機制、澄清證監會在持牌經紀行未能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下，不論持牌經紀行是否會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也可以立即暫時吊銷其牌照、規定中介人須在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時，一併披露他們與哪些產品有利益關係，以供投資者參考，以及規定證監會及金管局必須以電子方式把中介人的有關資料不時更新和公開予投資者查閱。

在簡化程序以便業界遵行規定方面，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訂立單一牌照制度，這項建議獲得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支持。由於中介人只須申請一個牌照，便可進行多項由證監會監管、與證券期貨市場有關的活動，因此會有助減少行政開支及負擔。證監會亦建議在新法例生效後，調低大部分中介人的牌費，現時正諮詢公眾的意見，稍後我們會訂立附屬法例，落實有關牌照的新安排。我將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把持牌經紀代表在僱主轉變時可獲豁免重新申領牌照的期限，由現時的 90 天延長至 180 天。

我亦極力避免過度規管市場，例如對違反持有客戶款項或披露證券權益等規定的刑事罪行，明確訂定入罪的條件，有關人士只有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規定，才屬犯罪。此外，我們亦接納法案委員會與傳播媒介的意見，不會把因疏忽而披露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以致投資者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列為刑事罪行。

我們清楚明白加強證監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極為重要，所以條例草案保留了所有現行的問責安排，並且引入多項額外的制衡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濫權的情況，例如在條例草案加入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讓市民及業界可以以這些目標作基準，衡量證監會的工作表現，以及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以覆檢證監會的決定等。為了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問責性，我將會提出修正案，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必須多於執行董事，而證監會在運用法定權力時，亦須遵守嚴格的程序規定，例如給予被規管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此外，證監會在制定附屬法例前，必須先諮詢公眾，並須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此舉有助確保證監會所作出的建議切實可行，並且已充分考慮公眾及業界的的要求。

在提高透明度方面，我將建議規定證監會如在指明情況下修改或寬免持牌人的牌照條件或規定，必須予以公開，以便其他市場人士參考。

主席，我們充分理解證券業人士對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看法，並因應他們的意見，提出具體的修正案，以建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簡單來說，經修訂的監管模式是由證監會負責制訂監管標準，決定是否准許銀行證券業務註冊、撤銷有關註冊、進行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金管局則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日常的巡查及監察工作。金管局在執行這些職能時，必須依循證監會根據有關法例而訂立的監管標準。在制訂監管標準時，我們的原則是，除非《銀行業條例》已經定下同等或更嚴格的規定，否則有關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舉例來說，由於《銀行業條例》已經就資本充足率、流動資產及風險承擔等方面，定有更嚴格的規定，因此在條例草案下制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便不適用於銀行證券業務，以免重複監管。我們相信勉強要銀行遵守兩套類似的規定，並不會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反而會增加銀行的營運成本，最終可能會影響市民的整體利益。

在紀律處分制度方面，我們與法案委員會及業界達成共識，作出修訂，使適用於經紀行及其聘用人員的紀律制裁措施及上訴機制，亦同樣適用於銀行證券部及其有關人員。這些紀律制裁措施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罰款、譴責，以及禁止繼續從事證券行業等，而所有上訴則會由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統一辦理。

關於銀行證券部受聘人員的資格問題，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有詳細的規定，金管局會備存紀錄冊，只有名列於紀錄冊的銀行從業員才可以進行證券業務，而有關人員必須依循的規定與持牌經紀代表大致相同，包括關於業務操守及持續專業訓練方面的規定。如有未能符合規定者，一如持牌經紀的代表，可能會被檢控或受到紀律制裁。

為了確保兩個監管機構合作良好，證監會及金管局現正修訂雙方原有的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具體落實合作的模式。在該備忘錄擬備後，將會上載證監會及金管局的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以增加透明度。兩間監管機構的高層會經常保持緊密聯繫，討論監管的政策及日常的監管事宜。此外，金管局專責證券事務的小組會不時與證監會溝通及交換資料，以確保對有關標準的詮釋一致。我們相信經修訂的監管架構切合香港的情況，既能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及選擇，亦能在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減少重複監管這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條例草案其中兩部分針對市場的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以及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等。我非常高興條例草案內有關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及擴大現有刑事檢控制度的建議均獲得法案委員會及公眾普遍支持。審裁處有權藉民事制裁行動，命令違規者繳付相當於所賺取的利潤或避免造成損失的款項、限制有關人士進入市場，以及取消有關人士出任任何法團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等，而刑事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這項措施旨在向市場人士及公眾發出一項清晰的信息，便是我們決心確保市場公正及有秩序，絕對不會容忍市場失當行為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會對市場上的發展掉以輕心，因此，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參照海外市場的做法，更清晰地界定有關內幕交易的免責辯護條款，使合法的市場活動得以繼續進行。我亦會建議修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及上訴安排等規定，以期在保障被研訊人士的權益與懲治有關失當行為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主席，在提高市場透明度方面，條例草案會要求上市公司更快捷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披露股份權益變動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的決定。這是提升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具體來說，為了使香港更能符合國際標準，條例草案會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持股量首次披露界線由 10% 降低至 5%，以及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披露具報期限由 5 個交易天縮短至 3 個交易天。法案委員會及市場人士對這些建議表示歡迎。

我們在銳意提高市場透明度的同時，也關注有關的披露規定可能會加重市場人士在營運上的負擔。為了方便市場發展，我們作出了主要的修訂，簡化披露權益的責任及程序，例如條例草案明確賦權證監會可豁免某些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要求，而證監會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豁免的範圍，以配合市場發展的需要。證監會已經成立包括業界代表的工作小組，研究附屬法例的具體條文，以便早日制定附屬法例。此外，我們亦會在實施經修訂的建議後，與業界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需要，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現時，由於證監會在調查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時權力有限，因此遇上不少困難。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向與上市公司及其集團機構有密切聯繫的人士索取文件及要求作出解釋，以協助其查訊工作及保障小股東的利益。這些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銀行、核數師，以及與上市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這項措施旨在確保證監會可與這些人士核實從被查訊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資料，有助查訊上市公司損害股東利益的失當行為。

條例草案亦豁免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向證監會舉報上市公司管理層涉嫌從事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時，在普通法下可能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只要有關的舉報是真誠地作出便可以。我們相信，這有助鼓勵核數師在審核上市公司帳目時，向證監會舉報任何涉嫌欺詐的活動或違法行為，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此外，條例草案明確地為那些因為依賴涉及證券及期貨交易、但屬於虛假或誤導性的公開通訊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士，提供以私人訴訟方式，提出索償的訴因。這項建議有助提醒負責向公眾發放通訊的人士，例如上市公司，在發放有關通訊之前必須謹慎行事，確保有關的資料真確無誤。

條例草案亦進一步為一些因為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供以私人訴訟方式，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因。這項措施容許審理有關私人訴訟的法院，接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有關調查結果及法院的刑事定罪紀錄，作為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的證據。這有助投資者提出申索，使他們無須重新證實是否曾經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條例草案的多項建議有助提升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尤其是上述有關所披露資料的質素、調查上市公司高層的失當行為、豁免核數師舉報上市公司的法律責任、遏止向公眾發放虛假消息，以誘使投資者買賣，以及賦權投資者作私人訴訟等的建議，均能改善上市公司的管治。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盡快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使新法例早日生效和實施。我們在草擬附屬法例時，必定會繼續諮詢公眾，吸納市場的意見，以期有關規定切實可行和方便業界遵行。

我很高興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附屬法例的草擬本。我們正積極籌備有關工作，並會在短期內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的附屬法例和工作進度。



主席，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將有助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充分發揮籌集資金的功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最後，我還想說，各位議員在失眠不能入睡時，我建議大家取出一本“證券大法”，而不要取《西遊記》來閱讀，我相信你們在讀過後，一定會十分容易入睡。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秘書：**第 I 至 IV 及 VI 至 XVII 部前的標題、第 1、6、7、9、14、25、27、32、33、42、44、45、47 至 50、52 至 55、57、60、68、69、71、73、78、82、84、86、90、94、121、140、146、181、183、185、196、198、215、219、223、227、242、248、256、270、275、282、303、311、312、329、330、334、351、362、365、371、376、377、378、387、391、392、393 及 39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1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

有關第11條的修正純屬技術性，目的是要改善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行文，使該條文的中英文本能互相對應，例如在“指示”前加入“書面”，以對應條例草案英文本中的“written direction”。

第11條賦權行政長官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現有的後備權力，是沿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1條，在1989年已開始存在，一直被業界接納為有效的制衡安排，從來沒有出現過任何問題。

類似的權力亦並非證券法例獨有，《銀行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等，均賦權行政長官向有關機構發出指示。這些條文由來已久，向來未見有任何不妥善的地方，而立法會在去年5月通過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亦有相同的安排。

條文的目的是要確保規管架構的有效運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九及一百一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制訂有關政策和法規，並依法規管。雖然政府將規管工作委託予證監會，最終仍須承擔整體的責任。

整體金融市場的規管是以一個三層規管架構來進行，即市場前線的自我規管，證監會規管市場，而政府要確保證監會規管有效和與其他規管機構有充分協調。向證監會發出指示，是要確保這三層規管架構有效運作，減少市場人士對證監會權力的憂慮。

政府清楚明白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是不能濫用。在這次法例改革中，我們已經主動就如何運用這項權力加入新的制衡措施，包括指示必須關乎證監會職能及符合公眾利益，並且要在行政長官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始可發出。

第 11 條是備用的權力，只有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政府才會運用這項權力，以保障公眾利益。可能的情況包括制衡失效，證監會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或例如在金融市場動盪的時候，政府急需得到證監會及其他金融規管機構配合，採取穩定金融市場的措施。

此外，在兩年多的諮詢期內，市場人士及公眾並沒有就第 11 條提出反對意見，反映出公眾對政府應確保金融市場穩健的期望。有議員擔心這項安排可能會影響證監會在國際間的地位，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有關制衡措施早在證監會成立時已制訂，而證監會在國際上享有良好聲譽是不爭的事實。

主席，有關制衡安排，在香港憲制及規管架構下，是必須和適當的，並且有助政府履行責任，而藉立法訂明這項安排，亦可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條文和有關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對擬議的修正案沒有意見，我只是反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整項條文。這項條文對於加強和更新香港的規管架構以應付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毫無裨益。

不受政治影響的獨立規管機構，是一個值得尊重和信任的現代規管制度所不能或缺的。有關的規管機構不但要獨立，還要清楚的讓人看到它真的能夠獨立運作。

可是，條例草案第 11 條除了賦權行政機關公然作出干預之外，就再沒有其他作用了。條例草案第 11 條賦予行政長官一項凌駕一切的後備權力，指令證監會奉行其發出的書面指示，而唯一的條件就是行政長官必須先行諮詢證監會主席，並且信納此舉合乎公眾利益。有關的書面指示一經行政長官發出，證監會就不得不遵守。

這項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既不能與獨立的監管機構並存，亦抵觸了法治的基本條件。即使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的機會是如何的微細，也不能否定這事實。只要有這項權力存在，就足以構成威脅。公眾人士會因此而認為證監會必定會避免做任何可能不為行政長官所喜歡的事情。

這項給行政機關發出書面指示的後備權力跟其他世界級監管機構的做法並不一致。英國和美國的市場監管制度不但沒有這種規定，更不明言地把監管機構的獨立自主以及其行動無須諮詢行政機關這兩點視為極其重要的條件。

英國的“最高”監管機構主席戴維森爵士在本年 4 月告知本會的訪問代表團，英國國會只有極少聲音會支持給予財政部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當地的意見認為，一個獨立自主、不受干預，並且只須向國會負責的監管機構，對市場更為有利。假如財政部獲賦予發出指示的權力，就會無可避免地給牽涉進一些爭議之中。戴維森爵士表示，就他個人而言，財政部不論發出甚麼書面指示，他都會視之為一項“免職”指示。

美國國會和有關的監管機構均對本會代表團表達了類似的意見，並且對於這項發出指示的“後備”權力感到大惑不解。該國的制度，是藉着向國會提交報告和接受質詢來達致問責的目的。

英國的監管機構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均由財政部委任，亦可能會遭財政部撤職；而美國的監管機構的主席及主要成員則由總統委任，並須獲參議院確認。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證監會的主席和委員均由行政長官任免。有關人

選的獨立性和操守必定是其獲得委任的其中兩項不可或缺的條件。既然最終的控制權亦已操縱在其手中，行政長官就必須有非常特殊的原因，才可獲賦予額外的權力，以削弱由他所委任的人士的權力。毫無疑問，這項權力必定會影響證監會的地位，以及本港的監管制度給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的印象；更會讓世界各國認為本港的金融市場隨時會在毫無警告的情況下遭到政治干預。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須負責提供適當的經濟環境、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以及確保證監會妥為執行其職務。這項後備權力是制衡證監會的廣泛權力所不可或缺的，是迅速制止證監會錯用權力的“最後一着”。

政府若要盡這方面的責任，適當的方法是成立健全的機構進行有關的工作。就好像英美兩國的做法那樣，假如證監會出現失職的情況，政府可以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英美兩國的監管機構所獲賦予的權力較證監會更大，當然亦可能會出現錯用權力的情況，但兩國的政府並沒有因此認為有需要制定類似的後備權力。

更重要的是，防止錯用權力的制衡力量應該通過法律賦予有關的輔助機構，這才合乎法治。有關的制衡力量不應操縱在一人手中，因為這只是人治。條例草案第 11 條就像是把整項法例的偉大事業建基在泥塑的腳上。

只要看一看該條的內容，就可以知道這項權力並不止於賦予行政長官凌駕證監會意見的權力，更賦權行政長官凌駕其他由法律制定的真正制衡機制。根據條例草案第 11(3)條，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凌駕於任何條例所載有關證監會須在採取行動前得出意見、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諮詢某人等方面的規定。

換言之，法例規定證監會在採取行動之前必須先從具說服力的證據得出合理的結論，或先諮詢某些團體或人士。可是，假如行政長官指示證監會做任何事情的話，上述規定便可以置諸一旁。這只會讓人認為，所有的法例保障條文都及不上一人的意見那麼重要。

政府當局亦曾經表示，這項發出指示的權力其實早已存在於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之內。然而，這並不代表有關的規定應予納入新的法例。再者，相對於舊有條文較為模糊和籠統的寫法，條例草案第 11 條是非常詳細和明確的。第 11(3)條所載有關凌駕其他法例規定的條文是一項新的條文，這項條文只會使有關的權力變得更不受限制和不受挑戰，而不是像其最初要給人的印象，即是更為透明地行使一項較受限制的權力。

舊有條文蛻變至新訂條文的過程中，必然經歷過不少內部的反對和抗辯——相信任何自重並珍惜本身所擁有的獨立自主的規管機構都會有這樣的反對和抗辯行動。這項擬議條文若獲通過並一旦引用的話，就必定會引發醜聞，不但損害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的國際聲譽，亦會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個自由市場的聲譽。因此，這項條文其實是自相矛盾的，因為任何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都不可能合乎公眾利益，而其中所牽涉的風險的破壞性也實在太大了。

主席女士，刪除條例草案第 11 條是一項基本原則的問題，我懇請議員表決反對這項條文。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綜觀整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最令業界憂慮的是即將落實的法例，它好像《西遊記》裏孫悟空的金鋼圈一樣，把業界的營商環境和空間進一步扣緊，而負責控制這個金鋼圈的就是證監會。證監會的權力之大，甚至放諸四海無人能及。財政司司長上星期三在這裏宣讀他首份的財政預算案時表示：“要使到香港的金融制度與時並進，確保高效率的監管，務求與國際水平看齊，保持我們在區內的優勢。”但是，我可以在這裏告知梁司長，在監管業界的營運方面，香港即將可不單止與國際水平看齊，而且更會超越國際水平，不過，我在這裏所指的，只是證券法例的嚴苛，特別在證監會的權力方面。

假如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執行有關的法例，我們絕對不會姑息犯法的人，並認為應加以嚴懲，以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和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不過，由於即將通過的證券法例是賦予證監會一些極權，例如：剝削緘默權、規定自我指證、在制定規則方面可以引至刑事處分等。因此，作為對證監會這個權力巨大的監管機構的一些制衡，業界和我都贊成和支持保留“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這一項後備權力。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應該將第 11 條摒除於該法例之外，換而言之，我們應該拒絕將它納入，不論政府的修訂是成功與否。其實，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很有力地說出我要提出反對的原因。我要補充的不多，我只是想強調一兩方面：首先，有人說原有法例中的條文一直存在着但沒有使用過，所以便繼續讓它保留着。這樣說完全不是一個可予接受的理由。我們要將整個法例更新，經過我們的審議，我們覺得原有法例應進入一個新里程，

在很多方面均須作全面的改革。因此，過時、沒有需要的東西便應該廢除，尤其是我們有好的理由支持廢除。

其次是，局長剛才舉出很多例子說，有很多機構的法例都有這樣的條文，但這些很多機構是一些行政的或法定的機構，而這些機構最終是要透過一些制度，使它們受制於政府，因此，規管這些機構的法例中有這條文也許亦可理解。但是，這些機構從來沒有要求獨立運作，就這些機構來說，我覺得它們跟獨立的監管者是有所不同的，尤其是監管者有其獨特性，這是最重要的因素，這亦是促使它備受別人尊重及信任的主要因素。所以，怎麼能夠說由於有些機構（即包括房屋委員會等）是在這些指示性的條文下接受行政長官可能作出的指示，因此獨立的監管機構亦應接受如此的條文。這個例子可說是完全不適當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一個很特別的機構，因為金管局本身是政府一個機構的一部分；金管局是財政司轄下的一個機構，完全受制於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須向行政長官負責。所以，它與監管機構是完全不同的架構。如果我們將來要通過一項關乎金管局的條例時，我們還可能要進行研究，如果我們亦覺得金管局應該成為一個獨立的監管架構時，我們同樣地亦應以同一個理由來反對那些不必要賦予行政長官、容許他可作干擾的權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很多人曾表示，我們的市場裏很多時候出現混亂，有需要由一個人統籌這些監管機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從制度入手，並應考慮是否應設一位超級監管者呢？我記得財政司司長曾多次說過，現時有一個跨部門的小組，是透過財經事務局來作統籌，所統籌的是一些市場上面對的所謂立體跨市場操縱的挑戰，他亦曾向我們表示該小組運作得十分好。那麼，為何還須有行政長官的無形之手或有形之手來干預呢？所以，這所謂監管各個監管機構及促進各機構之間的協調，均不成理由。

如果政府認為真的有此需要的話，便應正正式式成立一個制度，委任一位超級的監管者好了。究竟行政長官是以甚麼的身份插手呢？這其實是不太清楚的。是否因為他是行政長官，是最高首長，因此每個機構都要向他負責呢？或是由於我們有這 3 層監管架構，而最高一層似乎就是行政長官（這說法是我剛才首次聽到局長說的，可能他以往亦曾說過，但我不覺得他曾經這樣說過）？

局長這樣說，即是告訴我行政長官是超級監管者，這便真的令我感到非常驚訝了。原來行政長官可以運用這第 11 條的條文，無限制地、無條件地作出干預。大家都知道，他所受的制衡是很少，他只要進行過諮詢，然後表

示所作的干預是符合公眾利益，便可以發出指令。按這樣的制度，經過這樣的過程，他便可以發出指令了。我不禁要問，這樣的一個超級監管者是否制度化的監管者呢？

對於整項條例草案的條文，我們都仔細地審議過、計劃過，以期設立一個制度，使有關的監管者受到多方的制衡；但如果最後發現原來最高的該位超級監管者是無須受制衡的，或只是受到一種非常少、甚至微不足道的制衡，那麼我們的制度是否便會完全毀諸一旦呢？所以，我覺得局長要告訴我們，行政長官究竟是否超級監管者呢？全世界有沒有這樣的一位超級監管者呢？我們應否接受一位完全不受制衡、完全不經制度設立，只憑其個人旨意行事的超級監管者？這點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是否真的有這樣的需要？如果局長對我說是真的有這樣的需要，那麼我便要說給局長聽，歷史告訴我們沒有這樣的需要，因為該項權力未經使用過，而縱觀世界上所有先進的金融中心，也沒有相類似的設計。美國總統沒有這樣的權力、美國財長沒有這樣的權力、英國首相沒有這樣的權力、英國的財政廳也沒有這樣的權力，甚至澳洲首相亦沒有這樣的權力。為何香港卻要有呢？是否沒有了我們便會滅亡、便會崩潰、便會混亂呢？此外，局長亦須告知我們這個制度為何會是有效呢？如果連我們專職的、專業的監管者也做不來，請你告訴我們，我們的行政長官是否具有至高無上的智慧，擁有無限的資料，使他能作出絕對正確的決定呢？他的指揮是否必定奏效呢？又或如果該監管者已經作出很明智的決定，請你告訴我，要讓行政長官介入，是否希望為香港帶來更多好處，或帶領香港走向更正確的方向，以保障公眾的利益呢？

其實，在我們進行審議時，我曾詢問過副局長一兩次，並向他舉出了一些極端的例子，例如既然說行政長官是具有這般至高無上的智慧，那麼政府有否考慮過亦可以讓他發指令給立法會、司法機構呢？當然，這例子是比較極端，所以局長已立即表示這例子並不適用。但問題是，如果行政長官的智慧真的屬至高無上的境界，並能告知我們怎樣做會絕對正確的話，政府為了避免製造混亂，自然便應考慮不如讓他亦凌駕立法會及司法機關好了。不過，我相信這絕對不是你我可接受的一項答案，但兩者的邏輯是相同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認為在制度上須有一個獨立的監管架構，我們便真的要尊重其獨立性，而不要破壞這獨立性。每當我們設立一項例外的時候，便會破壞這個制度的獨立性。

在法治方面亦有同樣的情況，吳靄儀議員剛才很強調這一點。其實，這是一項原則性的問題。如果我們無端端設立一項例外，又不能說明這項例外怎樣運用那些特殊的權力，而那些特殊的權力還是不受限制的話，這是極危



險的做法。無端端設立一些例外，甚至會令我們的法治制度受到破壞、我們的法治精神受到損害。因此，基於原則性的問題，我堅決反對這樣做。有關的業界可能有他們另外一些理由，他們可能擔心證監會的權力過大，那麼，何不改善制度呢？剛才我提過的檢討委員會，可否考慮加強它的權力呢？還有，亦可考慮設立消費者權益委員會(Consumer Panel)吧！想增加多一點制衡是無可厚非，但不要找一個所謂具有完全智慧的人作監管，大家不妨試想想，讓具有完全智慧的人隨時介入監管，是否便能保障到業界的利益？我覺得如果認為是能夠的話，便是妄想。

最後，希望大家支持我的看法，反對納入第 11 條。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就這個問題過去已討論過很多次，我不想把我剛才的講辭再讀一次。我相信我也沒有說過行政長官是超級監管者。我想指出，這項權力其實自 1989 年以來已存在，我們一直很小心，從來沒有行使過這項權力，這亦證明我們完全明白大家的關注。然而，就政府而言，我們當然還有一個重要角色，政府不可以將責任交給證監會後便完全撒手不管，否則，今天我也無須在此與大家進行辯論了。

就政府而言，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指出，政府有些機構是與證監會一起舉行會議、進行協調的，我相信某些機制是有需要的，過往亦清楚顯示政府不會濫用這項權力。

何議員剛才說：如果不受限制，便會亂來。事實當然不會如此。今天，我們所加入的，是新的制衡措施，儘管我們過往的紀錄非常好。我想再說一次，這是一項備用權力，是政府在緊急情況下才會運用的。我們覺得政府必須備有這項權力，亦須藉此保障公眾利益。其實，這項權力並非今天才有，我很奇怪為何何議員到今天才反對這項權力。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

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0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5、8、10、12、13、15 至 24、26、28 至 31、34 至 41、43、46、51、56、58、59、61 至 67、70、72、74 至 77、79、80、81、83、85、87、88、89、91、92、93、95 至 112、228 至 236、366 至 370、372 至 375、379 至 386、388、389、390 及 394 條，以及第 386 條前的副標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108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及副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希望就主要的修訂簡要地說明一下。

條例草案第 5 條第(4)款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享有的一般性權力，如訂立合約、款項收支等，修正案清楚訂明有關權力只是局限於條文中陳述的項目。

根據第 19、30、34、35、75 及 100 條，違反任何指明規定，即屬犯罪。修正案加入了入罪的條件，使只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指明規定，才屬犯罪。此外，我建議刪除因違反證監會在執法時施加的條件而觸犯刑事罪行的條款，使規管安排更合理。這項非刑事化的建議亦適用於第 59 及 61 條。

修正案就第 19、37、59、79 及 95 條加入新的條款，規定證監會，如拒絕某項認可申請，要以書面說明理由，在程序上加強對申請人的保障。

根據第 20 條，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以外的金融產品交易及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任何金融產品交易，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考慮到有關批准對整體市場有重大的影響，修正案規定證監會須在憲報中作出公布。

原有第 21、38 及 63 條要求認可交易所、結算所及控制人承擔責任，當公眾利益與其他法定要求須維護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優先照顧公眾利益。有市場人士認為這項責任是難以履行的，政府現在同意予以刪除。

有關第 23 條，現時，受到海外市場規管的證券，可獲核准在本地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配合這市場發展，第 23 條的修正明確賦權本地認可交易所，為這些交易訂立規章。

根據第 23、40 及 66 條，一如現行安排，認可的交易所、結算所及控制人有權就其運作事宜，制定規章；有關規章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而證監會亦可要求這些機構，就該會指明項目制定規章或修訂其原有的規章。政府接納市場的意見，提出修正案，規定證監會在要求這些機構制定或修訂規章前，要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以加強程序的保障。

第 23 條賦權認可交易所要求特定人士，例如申請將其證券上市的法團董事，就特定事項作法定聲明，修正案增加特定人士的種類，例如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權持有人等，旨在確保呈交交易所的重要資料的真確性。

根據第 28、43、85 及 98 條，證監會有權在某些法定情況下，撤回給予交易所、結算所、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為了讓這些機構能有秩序地中止它們的運作，修正案賦權證監會，准許它們在被撤回認可後繼續進行某些指明活動。

原有第 77 條就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任命作出規限，但具體規定是因應“香港交易所”的獨特情況設計。修正案收窄條文適用的範圍，即只適用於“香港交易所”，以反映政策原意。

根據原有第 80 條，證監會可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其處理投資者賠償的職能，轉移至獲認可的獨立投資者賠償公司，但並不包括制定有關附屬法例的職能。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規定證監會不可將簽核賠償基金財務報表，以及將報表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職能，轉移至投資者賠償公司。

第 87 條訂明，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就索償人蒙受的損失，給予部分或全數賠償後，可取代該人循其他途徑追討賠償的金額。修正案旨在反映原訟法院在 2000 年的裁決，即相對於原索償人追討其未獲賠償的損失，證監會在追討已支付的賠償金額時，不應享有優先權，即雙方應有同等的追討權利。同一原則亦適用於第 235 條有關證監會就申索人權利的代位權的安排。

第 91 條容許證監會、認可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及投資者賠償公司，互相交換關於訂明類別的資料，為進一步確保有關的資料交換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正案亦規定有關資料的提供，必須為接受資料的機構履行其指明職能而合理所需的。

我們建議修正第 93 條，加入 (2A) 及 (2B) 款，令認可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投資者賠償公司，可就證監會向其發出的暫停職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以制衡證監會的權力。

因應市場發展，條例草案第 95 至 99 條引入了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架構，規定擬提供服務的人士，必須先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原有條文將海外交易所及非海外交易所申請者以不同方式處理。有市場意見認為，在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之下，應該統一處理申請的程序。政府接納這項意見，並提出相應的修正。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修正案把針對香港投資者的海外自動化交易服務納入監管範圍，這將限於一些向非現有客戶積極推廣的服務。就這項安排，我們諮詢了市場的意見，並且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

第 102 條限制發出邀約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只容許有關人士發出已獲證監會認可的資料，除非條文另有豁除或發出資料的人為“純粹提供渠道者”，如出版商和報販等。因應公眾的意見，政府提出修正以改善條文，主要是包括：

清楚訂明限制適用於在香港或從其他地方向香港公眾發出的有關資料，這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安排是一致的。

新增兩類豁除項目，是為了避免重複監管。第一，受限制的資料是有關證券，而該證券已受海外規管機構監管，並根據本地認可交易所規章，在本地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第二，有關資料由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發出。

通過技術性修改，改善“純粹提供渠道者”的豁除責任條文，確保沒有人因純粹提供資訊渠道而受刑責，有關的修正亦適用於第 109 條。

第 106 條將以欺詐及罔顧實情的手法誘使他人投資，定為刑事罪行。修正案旨在更清晰表述，構成入罪所須證明的犯罪意圖，即有關失實的陳述必須為誘使另一人進行指明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此外，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基於欺詐性的陳述及罔顧實情陳述的性質不同，故此提出修正案將兩類失實的陳述分開定義。

第 107 條的目的是賦權一些被第三者以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而作出投資的人，循民事途徑，就其蒙受的金錢損失索取賠償。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修正案旨在更清晰地訂明，投資者只有在被誘使，並確實作出投資而蒙受損失的情況下，才可按本條文向有關人士索取賠償。

條例草案第 XII 部處理投資者賠償事宜，訂出賠償機制的大綱，而附屬法例將會列出具體的細節，以能靈活地應付日後市場的發展。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這安排，但同時亦認為應在不影響機制靈活性的情況下，盡可能在主體法例較具體地交代賠償安排。政府接納這項意見，就第 228、229 及 236 條提出修正案，概括訂出可申索的違責事宜；並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是來自證券及期貨市場，以達到用者自付的目的。

我們建議修正第 230 條，賦權證監會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將該會部分儲備金，撥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這與現時的安排是一致的。

修正案在第 232 條加入第(9A)款，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將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加強問責安排。

在“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向交易所公司退還按金及償還債項後，交易所公司就新賠償基金再無任何的權益。修正案刪除第 234 條第(4)款，以更清楚反映這項政策的原意。

修正案修正第 366 條第(2)、(7)及(8)款，旨在反映該保密條文的政策原意，即任何人不應被禁止披露資料，以行使其合法權利，包括向律師徵詢專業意見，把資料用於涉及該人的法律程序或根據法院命令披露資料等。

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案建議修正第 366(7)條，使海外主管當局在獲得證監會資料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的規定，不會透過第 366(10)條的罪行條文執行，因為該等規定實際上是透過證監會及海外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其他附加的條件所規限。再者，條例草案第 366 條亦提供了足夠的保障，規定證監會須在符合該保密條文的情況下，才可向海外當局提供機密資料。因此，修正實際上不會放寬有關機密資料披露的限制。

主席，修正案亦建議在第 366 條加入新訂的第(8A)款，以容許證監會在同意另一方披露機密資料或依據第 366 條作出披露時可以施加條件，因為這其實反映證監會現行的做法，而刪去第(11)款的建議只屬技術性，因這條款原來適用的人，已一律由第(7)款所涵蓋。

有關第 368 條的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旨在更清楚反映法律專業的保密權。

有關第 369 條的修正與第 172 條所作的修正一致，旨在澄清給予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豁免範圍，包括當核數師向證監會傳達的事宜，發生於公司上市之前。

有關第 370 條的修正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把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指明人士”，並且加入“合理辯解”一詞，以保障被告。

有關第 384 條的修正建議刪除證監會在訂立若干規則時的諮詢要求和訂立有關規則適用範圍的條款，因為有關規定已納入了新訂的第 384A 條。

金融產品日新月異，並且越來越複雜，修正案因此建議修正第 390 條，讓證監會可通過訂立規則，指明《賭博條例》適用於某些可能在條例草案下受規管的交易或活動，目的是為了讓證監會可按需要，就新產品的規管作出澄清，並防止不法之徒故意把賭博產品包裝成在條例草案下受規管的金融產品，從而避過《賭博條例》的規管。

主席，上述是較主要的修正，其餘一些較輕微和技術性的修正已載列於修正案的文本內。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8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 條 (見附件 III)

第 1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 條 (見附件 III)

第 30 條 (見附件 III)

第 31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9 條 (見附件 III)

第 40 條 (見附件 III)

第 41 條 (見附件 III)

第 43 條 (見附件 III)

第 46 條 (見附件 III)

第 51 條 (見附件 III)

第 56 條 (見附件 III)

第 58 條 (見附件 III)

第 59 條 (見附件 III)

第 61 條 (見附件 III)

第 62 條 (見附件 III)

第 63 條 (見附件 III)

第 64 條 (見附件 III)

第 65 條 (見附件 III)

第 66 條 (見附件 III)

第 67 條 (見附件 III)

第 70 條 (見附件 III)

第 72 條 (見附件 III)

第 74 條 (見附件 III)

第 75 條 (見附件 III)

第 76 條 (見附件 III)

第 77 條 (見附件 III)

第 79 條 (見附件 III)

第 80 條 (見附件 III)

第 81 條 (見附件 III)

第 83 條 (見附件 III)

第 85 條 (見附件 III)

第 87 條 (見附件 III)

第 88 條 (見附件 III)

第 89 條 (見附件 III)

第 91 條 (見附件 III)

第 92 條 (見附件 III)

第 93 條 (見附件 III)

第 95 條 (見附件 III)

第 96 條 (見附件 III)

第 97 條 (見附件 III)

第 98 條 (見附件 III)

第 9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1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4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5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6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0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1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11 條 (見附件 III)

第 11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6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6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6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69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0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2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3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4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79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0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1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2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3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4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88 條（見附件 III）

第 389 條（見附件 III）

第 390 條（見附件 III）

第 394 條（見附件 III）

第 386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II）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自行訂立規則的行為，業界並沒有強烈的意見，並且同意其可以訂立對市場和運作上的規則，以維持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和交易。但是，我希望有關當局在制定此等規則時，可與業界緊密聯繫和充分吸納其專業意見。

不過，不能不提的是，業界對證監會可以自行訂立市場規則而引致刑事處分是不能認同的。業界認為如此嚴重的刑罰，理應由政府經由正常立法程序處理，而不能單以透過附屬法例的“若不明確反對則視為通過”程序來處理。

去年 4 月份，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同法案委員會前往英、美兩地進行考察取經的海外職務訪問，也可說得上是“現代西遊記”。考察團回港後在 6 月份發表了一份報告，內容特別提到有關屬刑事罪行的行為。我引述報告中第 6.8 段：“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表示，該局所訂的規則本身不能施以刑事的制裁措施。因此，違反有關規則並非刑事罪行。除非有關行為根據已制定的法例會構成罪行”和第 6.9 段：“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及《1933 年證券法》(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所訂立的規則及規例，確有指明不法的作為，例如具操縱性及欺詐性的手段和詭計，但該等規則及規例並無施加制裁。刑事的罰則訂明於主體法例”。在取經中，我們可清晰看到英、美兩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訂立規則時，是不會引致刑事處分的。

證監會權力之大，實在較海外的主要金融中心更甚。業界誠懇殷切希望政府能充分瞭解情況，並適當地作出檢討和作出有效的制衡。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08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08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5、8、10、12、13、15 至 24、26、28 至 31、34 至 41、43、46、51、56、58、59、61 至 67、70、72、74 至 77、79、80、81、83、85、87、88、89、91、92、93、95 至 107、109 至 112、228 至 236、366 至 370、372 至 375、379 至 386、388、389、390 及 394 條，以及第 386 條前的副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V 部的標題、第 113 至 120、122 至 139、141 至 145、147 至 170、186 至 195、209 至 214、216、217、218、220、221、222、224、225 及 226 條，以及第 192 條前的副標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189 及 225 條，以及修正剛讀出的標題和其他條文，在第 191 條前增補一項副標題及刪去第 192 條前的副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118 條，是要更恰當地釐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批給註冊予銀行時，分別擔當的責任，明確訂明證監會是批給註冊的最終決定人。此外，亦要銀行負上新的法定責任，確保其聘用進行證券業務的人員，能符合證監會訂出的適當人選標準。

就第 186、189、190、191、192 及 193 條，修正旨在落實新建議，將可施加於證券經紀的紀律制裁措施，完全適用於銀行證券業務。具體來說，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譴責”、“民事罰款”、“暫時吊銷”、“撤銷”及“禁止命令”5 類紀律制裁措施，將會同時適用於銀行、其主管人員、管理層及名列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的人士。

就第 209 及 225 條，修正將處理與銀行證券業務有關的上訴機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即與處理證券經紀上訴的渠道一致。

此外，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中“獲豁免人士”及“獲豁免”等提述，未能反映擬議的監管架構，即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亦要遵守一系列的規管的規定，以及可能會被紀律處分。修正案以“註冊機構”及“註冊”等提述，取代整項條例草案中有關“獲豁免人士”及“獲豁免”等提述，以更恰當地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第 116 及 120 條賦權證監會向海外法團和其聘用人員發出短期牌照，目的是要利便它們在香港進行與其海外業務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修正案要求持短期牌照的法團須委派負責人員監督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並且不能持有客戶資產，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考慮到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對持牌法團是否適宜繼續運作有關鍵性影響，修正案修正第 142 條，將原來要求持牌法團在察覺未能、或未能確定是否能符合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於當天內通知證監會及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改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知證監會及立即停止進行受規管的活動。

同時，我亦建議在第 142 條加入(7B)款，使證監會對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作出暫時吊銷牌照決定，能夠在未完成處理可能上訴前生效。這是因為持牌法團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後果非常嚴重，證監會須具即時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力，才不會削弱保障投資者的能力。

根據第 142、144、145、147、148、161 及 213 條，在中介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規則的訂明規定時，為確保證監會可及時採取保障投資者的補救行動，原有條文已要求有關人士通知證監會其違規的事宜。修正案加入了新的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人不能僅以作出通知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不通知證監會。

此外，上訴審裁處考慮證監會所作決定是否恰當時，應能參考證監會作出有關決定時所參考的任何資料，故修正案亦就第 213 條作類似的修正，要求任何人不能僅以遵從審裁處命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不遵從審裁處的命令或要求。

我稍後會動議新訂的第 161A 和 213A 條，嚴格規定除了符合人權原則的少數情況外，這些通知或證據不可用作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利於向證監會報告有關事項的人的證據。

在原有的第 149 至 154 條下，銀行的有聯繫實體本身如非認可財務機構，則無須遵從條例草案及《銀行業條例》中與審計有關的規定。修正案建議銀行的所有有聯繫實體，亦須受審計方面的規管。

第 156 條賦權持牌人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客戶，可以有關機構未有按照其指示行事等理由，向證監會提出委任核數師進行調查的申請；如申請獲批，證監會可要求該等客戶承擔全部或部分的審計費用。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部分議員對提出申請的客戶可能須承擔巨額的審計費用表示關注，



因為調查可能牽涉其他的監管問題，例如有關的持牌法團的營運制度是否妥當等。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故此提出修正案，將提出申請的客戶所須支付的審計費用，限於直接與其申請有關而又合理地引致的費用。

新訂的第 163(2)(ea)條，賦權證監會制訂規則，規定中介人及其代表在向客戶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建議時，須按證監會指定的方式，向客戶披露他在該產品中的任何利害關係。

就第 169 條，修正案清楚訂明對中介人及其代表作未獲邀約造訪客戶的限制，是包括它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香港投資者作出的造訪，目的是要防止它們透過發達的資訊科技逃避限制。

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修正第 209 條，讓投資者可就與其有關的投資者賠償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第 131 條賦權證監會可應市場人士的申請，修改或寬免某些規定，為增加透明度，修正案加入了一項一般性規定，要求證監會披露其批予修改或寬免的原因和施加的條件。該會可以有關於披露會損害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為理由，酌情不披露所施加的條件，但須公開不披露的原因，這做法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安排相近。

我剛才提過，持牌法團如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中有關資金的規定，須立即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條文進一步賦權證監會，批准持牌法團在符合該會施加的口頭條件之下，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容許證監會施加口頭條件，是希望能更快捷地處理問題，減少事件對市場產生的負面影響，部分業界亦支持這安排。但是，針對有業界擔憂以口頭通知條件，日後較易產生紛爭，修正案就第 142 及 143 條進行的修正，將為持牌法團提供選擇，它們可要求證監會只能藉書面方式施加條件。

根據第 186 條，證監會可就受規管人的“失當行為”作紀律處分，“失當行為”的定義包括一些有損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的行為。因應部分議員認為有關定義較寬鬆，修正案要求證監會在作出有關決定前，須先考慮其向業界發出的相關的守則及指引。

修正案刪除第 187 條內關於紀律罰款指引的提述。稍後，我會動議新訂的第 191A 條，就紀律罰款列出更詳細規定，包括要求證監會須發出罰款指引；並臚列在訂立指引時須包括的考慮因素，以及在作出最後決定時，必須參照發出的指引。

就第 142、143、155 及 156 條，修正案旨在要求證監會給予有關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

根據原有的第 122 條，如持牌代表連續 90 天內沒有隸屬於任何持牌法團，則其持牌代表的資格會被取消。證監會在考慮市場意見及實際市場環境後，認為將有關期限放寬至 180 天，從規管角度是可以接受的。

原有的第 145 及 168 條，賦權證監會制訂與處理客戶款項及期權買賣有關的規定，違反任何指明規定，即屬犯罪。修正案加入入罪的條件，使只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指明規定，才屬犯罪。政府認為經修正後的條文更合理，亦與條例草案內其他相類的規定更為一致。

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市場的意見，修正案修正第 169 條，將原來容許客戶在發覺違規事宜的 28 天內，撤銷涉及中介人違反指明規定情況下簽訂的協議，收緊為簽訂協議的 28 天內或是發覺違規事宜的 7 天內，以兩者較早者為準。經修正後的條文，在平衡投資者和業界權益方面更為得宜。

就 187 條，修正案關乎繳付紀律罰款的期限，將原來不早於證監會作有關決定後的 30 天，延後至上訴決定生效後的 30 天。

原有第 211 條，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接獲可供上訴決定的 21 天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賦權上訴審裁處在具有有理的因由下，延長上訴期限。

條例草案第 130 條沿自現有條文，規定任何人在訂明的情況下，未經證監會核准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即屬犯罪。有關人士的股份轉讓及已行使的投票權，均屬無效。考慮到這安排會影響合理股份交易的第三方的權益，而在很多情況下，要還原有關股份交易是會有實際困難。我動議修正第 130 條，並會在稍後動議新訂第 130A 及 130B 條，目的是使證監會可按照實際情況發出指示，靈活地命令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證監會可透過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執行其所發出的指示。

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案刪除第 136 條臚列的受使用限制稱銜如“股票經紀”，有關稱銜將轉為載列於附表 6A，並可由證監會根據第 139A 條，藉憲報公告作出更新，以方便修正，配合市場發展。我會於稍後動議新訂的第 139A 條及附表 6A。

主席，上述是較主要的修正，其餘一些較輕微及技術性的修正已經載於修正案的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V 部的標題（見附件 III）**

**第 113 條（見附件 III）**

**第 114 條（見附件 III）**

**第 115 條（見附件 III）**

**第 116 條（見附件 III）**

**第 117 條（見附件 III）**

**第 118 條（見附件 III）**

**第 119 條（見附件 III）**

**第 120 條（見附件 III）**

**第 122 條（見附件 III）**

**第 123 條（見附件 III）**

**第 124 條（見附件 III）**

**第 125 條（見附件 III）**

**第 126 條（見附件 III）**

**第 127 條（見附件 III）**

**第 128 條（見附件 III）**

**第 129 條（見附件 III）**

**第 130 條（見附件 III）**

**第 131 條（見附件 III）**

第 13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4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5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6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3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1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4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5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4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1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4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5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6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5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1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4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5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6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6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7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86 條 (見附件 III)

第 18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88 條 (見附件 III)

第 189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0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1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2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3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4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1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24 條（見附件 III）

第 225 條（見附件 III）

第 226 條（見附件 III）

第 192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II）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看我要和局長比賽一下發言的速度了。

條例草案的第 V 部，是業界最為關注和不滿的部分，主要是出現了“一個行業，兩個不同監管機構”的原則性問題。我背部出現很多個“洞”也是由此而導致。就第 118 條有關“獲豁免人士”，亦即現時改稱為“註冊機構”的條文，以及第 142 至 145、147 至 149 及 152、155、156、161 條等關於銀行與證券行兩者間有分別，或不平等的條文，雖然政府已經提出不少修正，希望將規管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法例，盡量與規管業界方面達成一致，但實際上仍然是存有一定的差別。業界對政府的多項修正案雖然表示歡迎，但在未能認同“一業專管”的原則下，業界仍然表示遺憾。

“一業專管”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不論政府把“獲豁免人士”的名稱如何改變，有差別便仍然是獲得豁免，獲得不同待遇，也會產生不公平的情況。到目前為止，有關的修正還是保留了對銀行的一些優待，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仍然享有特別的待遇。

參考第 142 至 145、147 至 149、152 及 161 條，可以看到銀行與證券行在規管上仍有差別之處，例如“財政資源規則”和“客戶資產守則”等方面。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按《銀行條例》，銀行已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嚴格監管，但事實上《銀行條例》只是規管銀行的一貫業務運作，只是在一個大範疇上作出具體規管，未有如《證券條例》般仔細。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發牌與金管局的登記制度兩者之間明顯有不一致的地方。目前，由證監會監管的證券經紀或從業員必須每年向證監會遞交申請，並經過嚴格的審查制度和支付巨額牌費後才獲發予牌照，證監會在簽發牌照上可以說是有無上權威。相反，由金管局監管的銀行，在有關條例獲得通過後，其職員只須由銀行的主管人員揀選，並在金管局進行登記，便可以從事證券買賣的工作，意思是銀行的主管人員已經有等同證監會的發牌權力，基本上只要該名主管人員說可以便可以。況且，由公司內部職員自行按需要來批核自己的員工，好像是隨便了一點。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8 條，在銀行從事證券買賣的人員只須“被聘用”(engaged by)而不必“被僱用”(employed by)，由於“engage”一詞與“employ”不同，意思即是，他們之間可以沒有僱傭關係和責任，純粹以合約聘用的方式合作，理論上是隨時在街上找來張三李四都可以，也不管該人是否領有恰當牌照，只要是銀行認為合適的人選便可以。相反地，在證券行從事證券買賣的人士，不論是屬於“被聘用”或“被僱用”形式也必須領有牌照。證券業務是一項專業的工作，並非隨隨便便說某人可以勝任便可以勝任的。雖然政府在回應時表示，最終銀行仍必須負責，但是否屬實或會否被濫用，則有待時間來證明。

除了規管制度不一致外，監管力度是否足夠更是業界最關注的問題，這亦是業界堅持的理由。由於越來越多銀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致力拓展多元化業務，包括證券買賣，所以目前大部分銀行都附設證券部門。本來銀行的加入，可以令證券市場熱鬧地百花齊放，是一件好事，只可惜，他們持着獲豁免的優勢，不遵守市場固有的遊戲規則和秩序，並開始蠶食本地中小型證券行的經營空間，以“大石壓死蟹”的姿態逐步吞併市場，令本地中小型證券行的經營者和經紀終日誠惶誠恐。

為何會有這情況出現？歸根究柢，這是由於銀行與證券行受到不同機構監管所致，即銀行雖然從事與證券行相同的證券業務，但銀行只受金管局的監管，證監會在很多情況下仍然必須先諮詢金管局的意見，才可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雖然政府強調在執法和行使力度方面，兩者會透過一個雙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來行事，但按現時我所看到的執法力度，特別是在處理客戶投訴方面，可以說是有天淵之別。金管局的寬鬆與證監會的嚴謹，形成了相當強烈的對比。

在這裏，我想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根據條例草案第 156 條，證監會有權因應申請而委任核數師查核證券公司，意思是當客戶以合理理由或懷疑提出申請查核某證券公司，證監會便有權委任核數師為其進行核數。雖然條例草案中已修正了條文，說明故意提出虛假舉報的人要負上刑事責任和承擔核數費用，但如何界定是否故意提出虛假舉報其實是十分困難的。正所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到頭來那筆龐大的核數費用又應由誰來支付呢？

據我理解，金管局根據《銀行條例》規定，從一個大範疇上可以委任核數師查核銀行，但未有細分至如上文所述，希望政府日後能在附屬法例中，或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諒解備忘錄中，在落實當客戶提出申請查核銀行的證券部門時，說明證監會可以如第 156 條所規定般直接委任核數師查核。



雖然業界曾多次就這些原則性問題向政府當局反映和與其磋商，不過，有關設立統一監管的訴求，一直不能獲得正面的回應。政府在回覆業界的查詢時只簡單地表示，《銀行條例》中已有相同的規管，請業界不用擔心。然而，我想重申，即使有更嚴格的規例，沒有公平一致的執法力度也是不平等的。

此外，條例草案要求證券公司的負責人承擔其屬下員工的過失，並須負上刑事責任，甚至因此而要坐監。業界認為有關條文過分嚴苛。我想問一問，在高官問責制下的官員，是否要替其犯事的下屬員工背負刑事責任（我要強調，我所說的是刑事責任）？事實上，條文已引起業界極度不安，因為樹大有枯枝，在問題發生之前，老闆也難以肯定哪個員工的操守有問題。當然，在老闆心目中每個員工應該都是好的，不好的早被解僱了。過於嚴苛的規管，不單止影響本地證券業的發展，更會嚇退國際投資者，屆時香港證券業想與國際並軌便會倍感困難。

在目前未能爭取到“一業專管”的統一監管情況下，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便成為兩者執法準則的關鍵，是兩個監管機構角色分配的協定。證監會諮詢金管局只是一項門面的工夫，反之，決定權歸誰才是最重要的部分。為減低業界和公眾的疑慮，有關當局應公開該份諒解備忘錄及其日後的修訂，這才是開明、公正和高度問責的做法。據我瞭解，政府其實亦準備這樣做。據我得知，英國的有關備忘錄是放到網頁上任由公眾隨時查閱的，我相信既然香港正積極推動電子化服務，要做到這一點也絕對不是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財務事務局局長，請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胡議員剛才表達了業界對第 156 條可能會被客戶濫用的憂慮。就此條文，政府與業界在過去兩年來多次的諮詢會議上，已詳細討論，並已應業界要求，在條例草案加入更多保障措施，以避免條文被濫用。

根據該條文，客戶須以法定聲明的形式提供申請理由和相關資料，而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屬刑事罪行。證監會在接獲申請後，首先，必須作出初步調查；

其次，須給予有關機構合理陳詞機會；第三，信納申請人是具有好的理由；及第四，委任核數師是符合申請人、有關的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在符合這 4 項先決條件後，證監會才可作出委任核數師的決定。

此外，我剛才已經解釋，證監會是可命令提出申請的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審計費用。

政府的立場是，第 156 條已在投資者和中介機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不過，為了進一步消除業界的憂慮，證監會已承諾會不時與業界進行檢討，以確保條文運用得宜。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89、225 條及第 192 條前的副標題，以及在第 191 條前增補一項副標題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本條例草案中第 189、225 條及第 192 條前的副標題已被刪去，並在第 191 條前已增補一項副標題。

**秘書：**經修正的第 V 部的標題、第 113 至 120、122 至 139、141 至 145、147 至 170、186、187、188、190 至 195、209 至 214、216、217、218、220、221、222、224 及 2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1 至 180、182、184、197、199 至 208、237 至 241、243 至 247、249 至 255、257 至 269、271 至 274、276 至 281 及 283 至 298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199、208 及 276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主要涉及兩個範圍，第一是證監會的調查、監管和干預的權力；第二是有關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 172 和 207 條作出修正，旨在澄清條文的適用範圍。第 172 條賦權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進行初步的查訊，而第 207 條容許證監會在發現有關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時，向法庭申請作出各種命令，以保障上市公司成員的利益。有關修訂改善了現行法例的條文，使證監會可以處理上市公司於上市前作出的失當行為，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

我們注意到業界的意見是要求以相同方式規管銀行證券業務和證券經紀。我在此重申，條例草案中有關調查和監管的條文同樣適用於銀行證券業務和證券經紀，只不過銀行證券業務的日常監管工作是由金管局負責執行而已。

修正案建議修正第 175 和 207 條的內容，清楚訂明銀行證券業務同樣受這兩項條文所規限，並且統一由證監會執行。第 175 條對調查權力的修正亦確保證監會有權根據條例草案第 IX 部，以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紀律處分條文，查訊銀行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以確定有否作出紀律懲處的理由。

法案委員會和市場人士曾向我們查詢，條例草案第 172、173、174 和 177 條是否取消了任何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修正案建議進一步修正第 172 和 177 條，清楚訂明當證監會啟動第 172 條，對上市公司失當行為進行初步查訊或根據第 177 條進行調查時，可以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即使這些資料可能導致該人入罪，他亦必須提供這些資料。不過，修正案亦同時為提供資料的人士作出保障，因為根據修正後的第 180 條，該人士提供的資料，除了在某些訂明的情況外，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針對該人士。以上的修訂與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 和 33A 條的政策原意相符。

條例草案第 197 條賦權證監會向持牌中介人發出限制通知，以限制他處理客戶的財產。修正案清楚界定並收窄此等財產的範圍。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持牌中介人不可能處理一些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財產，例如第三者的財產，但同時亦不可以容許持牌中介人透過第三者掩蔽財產的擁有權。因此，修正案亦加入條文，禁止持牌中介人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有關財產，以求有效保障客戶的財產。

修正案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199 條，法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後，同意條例草案第 197 和 206 條已為客戶提供合理保障，而第 206 條的適用範圍與第 199 條相似，所以亦非必要。事實上，第 206 條與第 199 條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規定證監會必須先向法院提出申請，才可以處理有關的客戶財產，而後者則省去此項規定，讓證監會可以更快處理危急的個案。法案委員會對此項安排曾表達疑慮，而且根據過往經驗，證監會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法庭命令或強制令。在與證監會磋商後，我們相信有關修正並不會影響證監會保障投資者的實際能力。

為了進一步加強證監會行使其干預權力時的透明度，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案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02 條，規定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作出的規管決定必須刊登於憲報。

修正案亦建議刪去第 208 條，因為有關條文將會移到第 XVI 部，成為新增的第 378A 條。

接着，我將會重點講述有關條例草案第 XIII 和 XIV 部的修正。修正的內容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改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使它能夠更有效地處理有關個案；第二，把描述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寫得更清晰，令市場使用者更易於明白甚麼是不可接受的市場失當行為。有關修正亦會澄清某些條文的行事意圖和免責辯護條款，以保障市場使用者不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法例。

首先，為了改善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修正案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43(7)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適當時增設額外的審裁處，以便可更迅速地處理個案。

修正案亦建議修正第 245 和 246 條，清楚訂明審裁處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或證供的權力凌駕普通法下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即縱使可能會令自己入罪，任何人也必須遵從審裁處的命令。有關修正其實是明文反映內幕交易審裁處現行的做法。

同時，我亦建議修正第 247 條，確保某人向審裁處提供的資料，除在第 247 條所訂的指明情況下（如作假證供罪等），不得在針對該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第 247 條的修正也容許有關資料在第 272 或 296 條下提出的私人訴訟中使用。此舉可利便投資者在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令其蒙受損失時，提出私人訴訟，向該等人士索償。

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修正第 249 條，確保被審裁處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只可被判支付就研訊程序或調查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修正案建議修正第 249(1)和 250(1)條，更明確地訂明審裁處就某人發出命令之前，必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至於有關條例草案第 257(2)和 259 條的修正，是為了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賦權審裁處可以擱置執行其本身的裁定或命令，有關建議已經在新訂的第 256A 條內反映出來。

我接着會簡介修正案內對市場失當行為和罪行條文作出的具體修正。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刑事檢控安排時，認為舉證責任應該在檢控當局。市場人士亦向我們表達了相同的意見。我希望在此重申，除了在一些非常特別及公眾接受的情況下，一般而言，無論在條例草案第 XIII 部的民事審裁處制度或第 XIV 部的刑事制度下，舉證責任均在於審裁處的提控官或檢控當局，而對第 294 條的罪行作出的修正，是為了澄清檢控當局除非證明某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有關行為，否則不會被視作違法。

法案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是否已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中明確訂明行事意圖，以免市場用家在無意中違法。因此，修正案建議修正第 265 和 287 條，使有關條文更清晰。

此外，亦有市場人士建議，現行《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內有關內幕交易的免責辯護條文須予更新，使它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標準配合。我們與有關市場人士進行了深入討論，並且參考了英國《1993 年刑事審判法》的相關條文，建議對第 262 至 264 條和第 284 至 286 條作出修正。我們相信修正案已澄清了有關免責辯護條文的適用範圍，並與國際標準相符，此舉可避免使一些獲港外市場接納的行為被不經意地禁止，亦可使本港的證券市場正常發展。據我們瞭解，經修正後的免責辯護條文獲市場人士普遍接納。

修正案有關第 265(5)和 287(5)條的修正回應了市場人士的意見，把場外進行的有關交易豁免於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外，因為那些交易不會影響受規管市場股票的價格。

第 290 條是有關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條文。修正案建議刪除疏忽的行事意圖。對於應否將疏忽視為行事意圖，我們曾與法案委員會作深入探討，法案委員會亦曾特地就此項問題諮詢傳媒。我們的立場是，向公眾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對市場和投資者均會產生十分負面影響，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直接反映其企業管治水平和影響其股份價值。因此，我們認為負責發放資料的人士有責任盡力確保資料的準確性，避免誤導投資者。

鑒於法案委員會和傳媒就此事表達了強烈意見，我們接納在此階段不應該把疏忽地發放虛假資料刑事化，因此建議把關於疏忽的行事意圖從第 290 條中刪去。但是，我們在第 268 條的相關民事條文中，建議保留疏忽作為行事意圖，以保障投資者和維持市場信息的質素。因應對第 290 條的修正，我們亦建議刪除第 293 條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相類似罪行條文中關於疏忽的行事意圖。

雖然在發放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交易的條文中，已清楚訂明有關的行事意圖，但我們的建議修正一些適用於與資料發放渠道有關的人士，例如印刷商、廣播業人士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等人的免責辯護條款，使條文不單止適用於公司，亦伸延至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例如僱員或代理人。我們相信此項安排更為合理，有關的修正已於第 268、290 和 293 條內反映出來。

修正案亦建議修正第 273 和 297 條有關證監會可以制定“安全港”規則，作為市場失當行為或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款的條文。有關修正純屬技術性，把原有要求證監會須就有關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的條文刪去，因為有關規定已納入新增的第 384A 條，並且適用於所有證監會可以制定的規則。我將會在稍後動議增補第 384A 條時，再向委員簡述有關規定。

因應市場意見，以及參考了外國的經驗，證監會建議為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穩定價格的活動制定安全港規則，訂明哪些活動將不會被視為市場失當行為，並會就有關規則諮詢公眾。

修正案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72 和 296 條，令投資者在根據該兩項條文向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提出私人訴訟索償時，可以更有效利用審裁處的裁定或證據，因而進一步利便投資者行使其索償權利。

最後，修正案建議刪去第 276 條，因為第 XIII 部的條文並無追溯效力，而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 部亦已載列了第 XIII 部的過渡安排。

至於修正案對其他條文作出的技術性修正，旨在澄清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及使條文更為前後呼應。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1 條（見附件 III）**

**第 172 條（見附件 III）**

**第 173 條（見附件 III）**

**第 174 條（見附件 III）**

**第 175 條（見附件 III）**

**第 176 條（見附件 III）**

**第 177 條（見附件 III）**

**第 178 條（見附件 III）**

**第 179 條（見附件 III）**

**第 180 條（見附件 III）**

**第 182 條（見附件 III）**

**第 184 條（見附件 III）**

第 197 條 (見附件 III)

第 19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0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3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4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5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6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7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8 條 (見附件 III)

第 289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0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1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2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3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4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5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6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7 條 (見附件 III)

第 298 條 (見附件 III)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和調查權力、干預權力和法律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及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的罪行，當然是業界所關注的部分，而且也是業界的切身問題。因此，業界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意見，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意見。正如我在二讀時指出，法案委員會的逐字紀錄本相信已反映出我們對證監會權力過大的意見和建議，有關討論亦應該已經有詳細紀錄，所以我不擬在此重複。

第 172、173 及 176 條指證監會有權委派人員調查被懷疑的公司，被調查的人甚至沒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必須向調查人員事事稟報，包括提供指證自己的證供，即提供可導致自我入罪的資料，連應有的緘默權也被取締，可見證監會的權力有多大。

此外，在第 265、269、287 至 291 條內曾經多次提及的“artificial price”詞句被譯為“非真實價格”，但在條例草案內並沒有一個法定的釋義，相信日後會引起不少爭議。我想在此指出，市場買賣的價格是由投資者按市場的情況訂定，雖然也是以人為方式訂定，是一個“artificial price”，但也是一個真實的價格。

此外，業界也曾經向有關當局就下列的條文作出查詢和要求澄清，指出如果經紀按照客戶的指示進行買賣，而該客戶隨後被裁定有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時，經紀很可能會被視為協助該客戶進行市場失當的行為，因而觸犯第 269 條。但是，另一方面，假如經紀不按照該客戶的指示進行買賣，同樣會觸犯第 156 條。於是，經紀便會陷於兩難的局面，“做又死，唔做又死”。據瞭解，此情況仍然是一宗懸案。

因此，我希望在日後制定附屬法例，或在實際執行這些法例時，有關當局可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99、208 及 276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99、208 及 276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1 至 180、182、184、197、200 至 207、237 至 241、243 至 247、249 至 255、257 至 269、271 至 274、277 至 281 及 283 至 29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99 至 302、304 至 310、313 至 328、331、332、333、335 至 350、352 至 361、363 及 364 條，以及第 358 條前的副標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355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和副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XV 部更新現有證券權益披露的制度。修正案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為 3 部分：第一是在提高市場透明度的前提下，簡化披露權益的責任和程序；第二是改善有關違規行為和罪行的條文；第三是使條文更清晰和有效反映政策目標。

修正案的建議反映了業界和議員的意向，便是在加強披露的同時，盡量減低業界的負擔，利便市場的運作。

在簡化披露責任和程序方面，我們建議簡化證券借貸的披露責任。在證券借貸業務中，就同一種股份可以有大量的借出和交還業務，為這類交易作過分繁瑣的披露，對投資者未必有實用價值。有見及此，條例草案加入了第 304(11)(iii)條，為某些證券借貸交易提供豁免。我們在進一步諮詢市場人士後，接納了他們的意見，同意擴大豁免範圍。

鑒於證券借貸交易及其他類似交易的性質繁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去年 4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怎樣規範申報責任而不影響市場的運作。工作小組的結論是應該賦權證監會通過附屬法例，就某些證券借貸交易設立簡化的披露制度。

我們因此對第 304(11)條作出修正，把將會納入規則的相關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增的第 365A 條，賦權證監會制定有關的規則。

我們亦建議刪除就同一事項要求重複披露的條文。修正案建議只要控股公司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合計，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便無須作獨立披露。有關建議已於第 304(9)條的修正案內反映出來。

此外，修正案建議刪除第 335 條第(3)至(5)款，使上市法團董事及最高級的行政人員無須就法團授與其配偶或子女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兩次具報。在作出修正後，董事或最高級的行政人員只須根據第 335 條第(1)及(2)款，就上述事項作一次過的具報。

第 317(1)條的修正案是進一步把具報的程序簡化，使任何人作出具報時，只須披露其權益百分率的數字，而無須同時披露百分率的水平。由於重複具報對於投資者並無實質價值，因此上述修訂可以減少披露的責任，而無損市場的透明度和投資者的知情權。

此外，我亦建議簡化權益性質變化的披露責任，購買或售賣股份權益的人士，只有在有關交易引致其好倉或淡倉的百分率水平超過一個整數，才須就交易作出具報。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我們建議類似條文應該適用於權益性質的變化，換而言之，就輕微的權益性質變化，將無須負起作出披露的責任。這項建議已在第 304(7)條的修正案中反映。

最後，根據第 314 條原來的條文，海外註冊的集體投資計劃在獲得證監會核准後，計劃的持有人、信託人或保管人無須就計劃中的權益作具報。在與業界討論後，為了進一步簡化程序，我們建議撤銷上述的核准要求和程序。只要海外計劃符合條例草案第 314(4)條的規定，便有資格成為可獲豁免的海外計劃，業界因此可省卻為海外計劃申請核准所需的費用，以及減輕行政的負擔。

至於有關違規行為和罪行的修正案，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文中清楚訂明只有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披露規定，才會被視為違規行為。有關的建議已在第 319、第 325 及第 356(4)條的修正案中反映。修正案回應了業界的的要求，進一步確保有披露責任的人不會因為無心之失而遭檢控和定罪。

其他修正案旨在使條文更清晰、易明和更準確地反映政策目標，較重要的包括對第 314(1)、第 319(4)至(6)，以及第 347(5)條動議的修正案。

根據第 347(3)條，上市法團的成員可以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要求委任審查員就該法團某一些特定股份或債券證進行調查。視乎調查的結果，申請人可能要承擔調查招致的費用和開支。我們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申請人

有權知道有關調查所需的預算費用，而且申請人最終須支付的費用，不應超出有關預算。這項建議使申請人可更清楚知道他可能須承擔的費用，令申請程序更透明，以及更有效地保障申請人的權益。

其他的修正案提出技術性的修正，旨在更好地反映政策目標，使條文更清晰。

經過修正後的披露權益條文，已在市場發展、市場透明度和投資者知情權等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然而，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我們承諾在實施修正建議後，會與業界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並且會因應實際運作的經驗和需要，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99 條（見附件 III）**

**第 300 條（見附件 III）**

**第 301 條（見附件 III）**

**第 302 條（見附件 III）**

**第 304 條（見附件 III）**

**第 305 條（見附件 III）**

**第 306 條（見附件 III）**

**第 307 條（見附件 III）**

**第 308 條（見附件 III）**

**第 309 條（見附件 III）**

**第 310 條（見附件 III）**

**第 313 條（見附件 III）**

**第 314 條（見附件 III）**

第 31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1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1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1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19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0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1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2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3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4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2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1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2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3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39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0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1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2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3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4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49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0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2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3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4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5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6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7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8 條 (見附件 III)

**第 359 條（見附件 III）**

**第 360 條（見附件 III）**

**第 361 條（見附件 III）**

**第 363 條（見附件 III）**

**第 364 條（見附件 III）**

**第 358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II）**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業界，特別是投資銀行的代表向我反映，雖然第 XV 部的條文已因應業界的意見而作出很多適當的修正，不過，業界認為關於權益披露的條文在修正後仍然是過於繁複和嚴苛，比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的規管有過之而無不及，恐怕會影響國際投資者在本港市場投資的積極性。

條例草案內第 306、316、339 條規定，在新的權益披露制度下，除董事及主要的高層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的持股量首次披露界線會由 10% 降至 5%，並把若干披露規定擴大至適用於淡倉、未發行股份的權益及透過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產品，以及規定披露申報期限會由 5 個工作天縮短至 3 個工作天等內容，仍然受到業界關注。

業界指出，有關的條文會為實際的運作帶來複雜的難題，特別是投資量較大的經營者，在把持股量首次披露界線降低至 5% 後，每每須就日常運作中的交易情況作出申報，增加他們的行政費用。業界認為，新的披露制度不但沒有為一眾投資者帶來實際得益，反而可能由於在其投資過程中經常須作出申報的繁瑣程序而減少投資意欲，或轉往其他市場，從而使港股的成交和流通量受到一定影響。

雖然財政司司長曾經說要盡快令香港的金融證券市場與國際水平看齊，以保持我們在區內的競爭力，不過，業界卻擔心這些大大超越國際慣例的做法，不單止未能吸引海外投資者來港，甚至會把已經進駐本地市場的外國投資者嚇怕，退出香港的證券市場，進一步打擊本地證券市場的發展。

我記得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去年剛上任時，我曾經與他談及關於水清無魚的論點，可能由於梁司長曾經從商多年的關係，他對於我所說的“水清無魚”的論點亦有同感，只可惜決策當局未必人人好像梁司長般開明，恐怕

水清無魚的情況將有可能發生在本地證券市場內。那麼，究竟水清無魚是甚麼呢？其實，簡單來說，是當水的純淨度達到純水的狀態，一點雜質都沒有時，最終便不會再有魚的存在。因為純水之內完全沒可能出現大自然的生物鏈，水中沒有微生物，小魚便活不了；小魚活不了，大魚也活不成。如果過分地監管或過分地干預市場的運作而扼殺市場的活動和動力，到頭來便只有純水而沒有活魚，屆時即使梁司長在教我們怎樣捉魚外，還給我們一個網，我們也會餓死！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55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355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99 至 302、304 至 310、313 至 328、331、332、333、335 至 350、352、353、354、356 至 361、363 及 364 條，以及第 358 條前的副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b>秘書：</b> 新訂的第 98A 條	證監會須備存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新訂的第 114A 條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新訂的第 130A 條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新訂的第 130B 條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新訂的第 139A 條	附表 6A 的修訂
新訂的第 161A 條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新訂的第 169A 條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新訂的第 170A 條前的新訂副標題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新訂的第 170A 條	修訂附表 6B
新訂的第 189A 條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新訂的第 191A 條	根據第 187(2)或 189A(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新訂的第 213A 條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新訂的第 220A 條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新訂的第 230A 條	賠償基金的管理
新訂的第 256A 條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所作的命令
新訂的第 295A 條	關乎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之事的交易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新訂的第 357A 條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新訂的第 357B 條	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新訂的第 357C 條	財政司司長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新訂的第 365A 條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新訂的第 378A 條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新訂的第 384A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訂副標題，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98A 條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須備存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並將紀錄冊上載其網頁，以供公眾參考。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修正案加入了第 114A 條，把積極針對香港公眾而在海外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納入監管範圍。

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修正案加入了第 220A 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例如當上訴一方可能會就其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增條文第 256A 條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擱置執行其本身的命令。

此外，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建議就某些證券借貸交易設立簡化的披露制度，具體細節應在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中反映。我們建議新增的第 365A 條賦予證監會訂立有關規則的權力。

新訂的第 378A 條源自條例草案第 208 條，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私人訴訟因由。投資者如果依賴一些向公眾發放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又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蒙受金錢損失時，可以向負責人索償。建議本身源於市場上的共識，即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根據規定公開發放的資料的素質，特別是關於上市、收購和合併的資料。賦權投資者提出私人訴訟，可以直接加強投資者索償的權利，也可以向市場發出正面的信息，令負責向公眾發放資料的人士明白要負起確保資料的真確性的責任。

此外，第 378A 條也可以令投資者明瞭，即使法例內訂有其他條文制裁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條文，作為投資者，他們亦擁有私人訴訟權，而第 378A 條可以令他們無須藉訴訟來證明有關訴訟權的存在，以方便投資者提出訴訟，並有助減省有關的法律費用。

新訂的第 378A 條也改善了條例草案第 208 條的內容。第一，第 378A(3) 條把“公平、公正和合理”列為確定法律責任和其程度的準則。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言，這是最恰當的準則，因為它已包含有關範疇的基本普通法原則，也有不少案例支持。第二，我們也改善了第(4)至(6)款適用於作為資料發放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條款，更清楚訂明條文不單止適用於公司，也適用於代公司行事的人。這可以消除業界的憂慮。

我們希望藉着這新增的條文，加強投資者作出私人訴訟的索償權利，並進一步改善上市公司和有關專業人士向公眾發放的資料的素質，相信這有助提升我們企業的管治水平。

因應市場人士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案建議加入的第 384A 條第(1)至(3)款及第(5)款，屬新訂的條文，規定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任何規則之前，除了須遵從有關訂立規則的條文中可能訂有的其他規定外，除非證監會認為諮詢並不適當，否則，必須就草擬的規則先諮詢公眾的意見。條文也

規定證監會必須公布諮詢的結果，以及就此而對規則擬本作出的修訂。我們相信這項條文可以增加證監會的透明度，確保規則能符合投資大眾、業界及市場的需要，並且利便有關人士遵從。

第 384A 條第(4)款及第(6)至(8)款源自條例草案第 384 條第(7)至(10)款，並無作出重大修改。

證監會已開始就所有根據條例須訂立的規則逐一諮詢公眾，並且會在諮詢後把規則的擬本提交立法會專責審閱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預審。

主席，其餘的新增條文全屬技術性質，已經載列於修正案的文本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新訂條文及新訂副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新訂條文及新訂副標題，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8A、114A、130A、130B、139A、161A、169A、170A、189A、191A、213A、220A、230A、256A、295A、357A、357B、357C、365A、378A 及 384A 條，以及新訂的第 170A 條前的新訂副標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訂副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14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30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30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39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61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69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70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89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91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13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20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30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56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95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5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57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57C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65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7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84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70A 條前的新訂副標題（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新訂條文及新訂副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9。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9，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訂明條例草案多項名稱的釋義及一般性的條文。修正案的主要修正包括：

就“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修正，主要反映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並有市場代表的工作小組的意見，例如加入中介人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專業投資者。

刪除“陳詞機會”的定義，條例草案下其中一項主要程序保障措施，是要證監會給予指明人士陳詞機會，原有定義局限於以書面陳述的方式。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刪除原有定義，以依循陳詞機會的自然含意，即可以包括書面及口頭申述。

新增的第 7A 條的條文，是要清楚訂明在整項條例草案內提述的“投資大眾的利益”，不得抵觸公眾利益。

附表 2 是關於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並載列證監會不可轉授的職能。

就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的修正案的目的，是規定證監會要由過半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藉此加強管治。

就第 1 部第 16、21 及 23 條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規定證監會會議及書面決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該會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和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條例草案，證監會有權命令其決定在上訴獲解決前生效，以保障投資者。第 2 部新增一個項目，規定這項權力不可轉授，作為一項額外的制衡措施。

附表 6 為各項須申領牌照或註冊始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下定義，主要修正包括：

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更清楚訂明項目的包涵範圍，例如將一些純粹是電子報告服務，而不會產生具約束力交易的活動豁除。

就“期貨合約交易”及“證券交易”的定義的修正案修正有關豁除條文，刪除“或其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期貨合約／證券”的提述，使只有一些為專業投資者提供的中介服務才可免受規管，以改善投資者的保障。

此外，就“證券交易”的定義的修正案將項目範圍延伸至一些涉及證券的利益或參照證券價值波動獲得利潤的協議。這類產品已包括在現行法例內。

就“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的修正案加入一項新的豁除，讓那些中介人僅在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時，附帶提供機構融資的意見，不用另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或註冊，以減少規管的負擔。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修正案的目的，是要使一些主要業務不涉及貨幣交易的法團，在為對沖業務涉及的貨幣兌換風險而與海外法團簽訂的合約，不被納入規管範圍。原有條文的有關豁除，只限於與在《公司條例》下註冊的公司簽訂的合約。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政府接受市場人士的意見，提出修正案。如果由中介人介紹某人予其有聯繫的法團，以由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予該人，則該中介人不被視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附表 7 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主要修正包括：

我剛才在動議修正第 XI 部的條文時，建議賦權上訴審裁處處理與投資者賠償和銀行證券業務有關的上訴、擱置執行其決定，以及延展上訴期限。這項修正案的部分修正，是要配合落實這 3 項新建議。

就罷免審裁處主席及委任審裁處成員加以新制衡，要求行政長官在根據法定理由罷免主席前，先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委任成員前，先諮詢審裁處主席。

原有條文設有暫委成員的安排，目的是要使審裁處能在個別成員因傷病等理由未能繼續履行職能時，可以委任暫委成員替代，而無須重新審理有關上訴，以節省上訴各方的成本和時間。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未必恰當。我們考慮到處理一般上訴通常只需時約一個星期，故此提出修正案，取消原有的後備安排。

為使上訴獲得更公正及有效率的處理，條文設有初步會議的安排。政府接納議員的建議，增加有關的保障設施，包括規限會議的目的及可處理事宜，並要求會議必須由審裁處主席主持，而主席須適當地向其他審裁處成員匯報有關會議的事宜。

有關附表 8 的修正，主要是完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首先，修正案建議修正附表 8 第 1 條，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把委任及免任代替普通成員的條文細節，載於修正後的第 9 及 13 條，並更明確訂明可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情況，而第 10 至 12 條則可因此而被刪去。

我們亦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9A 條，訂明只有在審裁處主席在顧及公正原則後提出，而且審裁處主席亦須給予有關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後，才可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人，以確保研訊公平。以上的修正都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

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安排，是為了提供靈活性。審裁處在其中一名普通成員可能因某些原因而未能完成整個研訊程序時，可通過委任其他人代替普通成員，而無須重新開始研訊程序。這是為審裁處及研訊各方減省成本和時間。

修正案建議取消條例草案中有關委任代替主席的安排。雖然政府的法律顧問認為，保留這項安排可以使審裁處的運作更暢順，以及減少對研訊各方在時間及費用方面的負擔，但法案委員會認為，這項安排有可能對研訊不公平。因此，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取消委任代替主席的安排，但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安排則會繼續保留。

修正案新訂的第 6A 條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規定行政長官將審裁處主席免任前，必須先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加強程序上的保障。修正案亦建議修正第 7 條，使之只適用於普通成員的免任。

就附表 8 作出的其餘修正案，均旨在令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更正式和順暢。

附表 9 第 1 部載列條文，以確保現有制度能順利、合理及有秩序地過渡至新制度。所作修正是在這原則下的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正，詳情已載列於有關修正案內。

附表 9 第 2 部的修正亦屬技術性質，旨在為反映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最新修正而作出，並加入了一些在條例草案發表後制定的新法例的相應修正。

主席，上述是較為主要的修正案，其餘一些較輕微及技術性的修正，已載列於修正案文本內。

####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附表 2 (見附件 III)**

**附表 3 (見附件 III)**

附表 4 (見附件 III)

附表 5 (見附件 III)

附表 6 (見附件 III)

附表 7 (見附件 III)

附表 8 (見附件 III)

附表 9 (見附件 III)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在附表 2 中列明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及成員架構部分，應該可以再作檢討。鑒於最近九鐵事件引起公眾對公營機構運作模式的關注，透明度和問責的運作方式將會成為市民的強烈訴求和趨勢。對於證監會掌握這般巨大權力的監管機構，便更要具備高度問責性和透明度。

九鐵事件的確提醒我們，以往的慣例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我們必須時常檢討並加以改善。由於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關於“證監會主席”這部分時，九鐵事件尚未發生，大家對有關條文沒有提出多大異議。不過，自九鐵事件曝光以後，我發覺擁有大權的公營機構應該設立互相制衡的運作模式。

以九鐵事件為鑒，現時證監會主席也是執行董事的組合，可能會引致權力過分集中的問題。要解決有關問題，使組織架構和運作更趨完善，可以仿效九廣鐵路公司的做法，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而主席則改由非執行董事出任，這樣便可以達致互相制衡和加強問責的效果。

此外，對於附表 6 和附表 9 分別就單一發牌制度和過渡性安排所作的闡述，業界是有所保留的。條例草案將會引入單一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多重註冊制度，目的是希望有助減少證監會的行政開支，以及減少中介人的申請牌照費用，因為日後將容許中介人在單一牌照內編排其活動，包括附表 6 所界定的 9 項受規管活動，使他們可以更靈活地調配資金及資源，而客戶亦可獲中介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表面來看，這單一發牌制度並沒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而且對業界和客戶都有好處，理論上沒有甚麼不值得支持的理由。不過，如果仔細再看清楚條文內容，我們便會領略到業界的擔憂。

發牌制度改變後，將會分作 9 類受規管活動，業界要在兩年過渡期內重新提出申請，只有合資格的才獲發牌照。業界憂慮將來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現有的牌照條件下，一個牌照可以從事多項活動的情況，很可能會被分拆或因為某規管活動的發牌條件改動而不能再經營下去。

此外，現時說單一發牌可以減低申請人的成本，但是，將來的單一牌照收費如何，還須待附屬法例的通過。業界顧慮到在新制度之下，不知會否在 9 項受規管活動中，可能因為上述所提及的分拆情況，以逐項計算而被迫要申請多項的規管活動，屆時便要支付多倍費用，恐怕會出現“因減得加”的情況。

為了減低業界的擔憂，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承諾日後的申請牌照費用不會出現“因減得加”的情況，以及在現行牌照下可繼續參與的規管活動不會在新制度下喪失。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6A 指明稱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6A，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增附表載列本來臚列於第 136 條的受使用限制的稱銜，例如股票經紀，並可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藉憲報公告作出更新，以配合市場的發展。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 6A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6A。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6A。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6A（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6A。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包括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中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部分，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引入新的中介人規管架構，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規管職能。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3 條，即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7(2) 條，訂明金管局須確保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均以審慎的方式經營，認為修訂會不必要地擴大金管局的權力，而有關權力與規管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無關。對此，當局澄清條文旨在清楚指出金管局的監管職責涵蓋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使金管局能有效地執行對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前線規管職能，亦反映金管局以“綜合形式”監管認可機構業務的現行做法。法案委員會接納當局的解釋，並要求它保證該項修訂的目的，並非擴大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範圍。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為認可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表無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牌照，此安排難以確保有關代表合乎資格及是適當人選。按當局解釋，金管局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該等人士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當局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明認可機構須確保其證券部聘用的人員符合同樣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代表的適當人選準則，才可把有關人員列入紀錄冊。紀錄冊包括的資料，須與證監會備存持牌代表的登記冊資料一致。金管局及證監會可對這些代表進行背景調查，金管局更會在日常對認可機構進行的實地調查中，查看代表有否遵守有關準則。

為統一證監會持牌人與認可機構的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作出修正，將所有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的紀律制裁措施及上訴機制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證券部人員。具體的修正包括金管局可將觸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非適當人選的認可機構代表，從紀錄冊中除名、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委任，將譴責認可機構證券部的權力，由金管局轉交證監會，並擴大至包括其證券部人員，以及將所有就認可機構及其代表的受規管活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理。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上述的修訂建議，並且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從事證券業的銀行與證券行並非受到統一監管的原則和問題，我剛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二讀時，以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已經說了很多，我相信無須在此重複一次。我只在此重申，我希望在這非“一業專管”的情況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均能在日後的諒解備忘錄中，落實分工和執行的工作，雙方能採用同等力度來執法，至於在日後的 39 項附屬法例中，我亦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考慮業界的專業和實際經驗，以確使證券業的運作得以暢順，香港的證券業發展得更蓬勃，業界得以繼續從事證券和期貨的業務，為投資大眾服務。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向《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其他成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協助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

正如我剛才在動議恢復二讀《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為受監管的中介人引入新的發牌制度，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規管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制度，與證監會的制度看齊。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委員最關注的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與由證監會監管證券經紀，兩者之間會否存在差異對待和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同時，新的監管制度，能否確保投資者和公眾人士的利益獲得充分的保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我們認為在制訂這套新規管架構時，是有數項重要原則的。我們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及為註冊機構與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提供一個公平的作業環境；同時，我們要減少重複監管，以降低不必要的規管開支。

我想強調，金管局現時已按照《銀行業條例》對認可機構的整體業務作出審慎監管。以證券業務為例，金管局是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遵守證監會制訂的規則和指引。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條例草案建議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使它無論在法律架構或執行方面均得以改善。我們建議在新的監管制度下，具體說明金管局就監管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的法定職能，使金管局能夠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有關條文，對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日常監管，確保這些機構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條文及其他有關的規例和指引。這樣將可加強監管效力和對投資者的保障。

在新的制度下，我們建議引入一項註冊制度。認可機構若希望從事受規管活動，必須向證監會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時，進一步解釋這項註冊制度的安排。金管局亦會採取和證監會監管轄下持牌人相同的監管標準，執行對註冊機構的日常規管工作，並會和證監會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共同商討在日常工作上會遇到的實際問題，確保監管工作有效，不致出現灰色地帶，而且要和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監管水平一致。此外，我們建議要求金管局須備存有關受僱於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人士的紀錄冊，內容與證監會的紀錄冊一樣，並且提供電子紀錄，公開讓公眾人士網上查閱，提高透明度。

除了以上的措施之外，根據經修訂的建議，適用於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紀律行動，包括撤銷牌照、暫時撤銷牌照、禁止令、公開或非公開譴責和罰款，將同樣適用於犯失當行為的註冊機構及其證券部僱員。我稍後會建議修正案，把條例草案內對認可機構作出譴責的權力，由金管局轉交證監會。此外，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將賦予金管局權力，向犯失當行為或不再是適當人選的註冊機構前線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此外，為統一註冊機構及持牌人士對上述紀律行動的上訴安排，我稍後會動議修正案，把原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改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

我知道有議員關注到金管局的職權會否因為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 7(2) 條而擴大。我想指出，該條文的目的，是澄清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中的職能，涵蓋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包括證券業務。該條文並沒有擴大金管局的職能或權限。

總括來說，我們相信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可為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提供一個有效和公平的制度，足以加強對投資者和公眾人士的保障。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數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都已在法案委員會上詳細討論過，並且獲得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7、8、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6 及 9 至 12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時，認為條例草案內提及認可機構享有“獲豁免”資格並不適當。事實上，在建議的規管制

度下，如果認可機構希望從事證券業務，它必須同樣遵守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規管標準，並向證監會註冊。為免令人誤會認可機構可“獲豁免”，因此，我們建議以“註冊機構”取代“獲豁免認可機構”一詞，並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以界定“註冊證明書”和“註冊機構”等用詞，而條例草案的條文也有需要作出相應修正。

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及，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主要是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引入的新發牌制度。因此，以下的修正案大多數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相應修正，目的是達致規管一致，以及提供公平的作業環境。

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須為註冊機構的證券部人員設立紀錄冊，只有名列紀錄冊的人員才可代表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為使註冊機構及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規管一致，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使註冊機構備存的紀錄冊所載資料的涵蓋範圍，與證監會就其轄下持牌機構的員工所備存的紀錄冊相同。同時，我們建議擴大紀錄冊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註冊機構“聘用”而未必與該機構有直接僱傭關係的證券部人員。這與適用於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安排相同。此外，為進一步保障投資者和公眾人士的利益，我們亦建議作出修正，讓市民在網上免費查閱紀錄冊。

正如我剛才解釋，建議規管制度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關於紀律制裁的措施。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共識是，註冊機構及其轄下證券部人員須受到同樣適用於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各項制裁措施所規管。為了反映這一點，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將對註冊機構作出譴責的權力由金管局轉交證監會，同時在《銀行業條例》引入新訂的第 58A 條，使金管局可暫停或撤銷註冊機構證券部人員的資格。金管局亦可就這些證券部人員是否應受紀律制裁，向證監會提出建議。由於譴責權力轉交證監會，條例草案第 11 條亦須作出相應修正。

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9 條作出類似修正，使《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賦權金管局撤回或暫時撤回給予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同意。此外，為更切實反映立法原意，我們建議在第 71D 條澄清有關委任兩名主管人員的規定，是施加於每項受規管活動，而非指每間註冊機構。

至於上訴機制方面，根據原先的安排，針對金管局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所作決定的上訴，應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為確保規管程序一致，我們建議該等上訴應改為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因此，我們有需要修正條例草案第 12 條以訂立這項安排。

有關第 6 條的修正案，我們建議刪除因違反第 59B 條的規定而判處監禁的罰則。這項條文規定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申報有關事項，例如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經修正後的罰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類似性質和輕重程度的違規事項所訂的罰則一致，即只判罰款，而不判處監禁。此外，根據原來草擬的條文，有關罰則適用於認可機構內每一名董事和經理。不過，根據《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經理”的定義，將不再涵蓋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因此，我們須就第 6 條作出相應修正，以確保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亦受第 59B(4)條所訂的罰則規管。

條例草案內餘下的修正，大多數屬於技術性質或草擬上的修正。

以上各項修正案已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主席，我謹動議上述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6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0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6 及 9 至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A 條 加入條文。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8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8A 條的目的是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第 63B 條，以規定註冊機構的核數師，如在執行其職能時察覺到若干情況，例如該機構不遵從《證券及

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訂定的規則或指引的情況，便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這些情況呈交書面報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亦有類似的條文，適用於證監會轄下持牌機構的核數師。在《銀行業條例》中增補這些建議條文的目的，是確保註冊機構及持牌機構的規管一致。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新訂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8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A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以《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這項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對危險品所訂的管制，使香港的管制制度和國際標準看齊，並且更能切合本港現時的需要。條例草案載列對主體條例所需的各項修訂，並制定賦權條文，以便日後進一步修訂附屬法例。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了 7 次會議，並曾與零售業界的代表會晤。

法案委員會同意加重《危險品條例》內各項罪行的刑罰，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影響，以及維持足夠的阻嚇作用，並且對屢次違例者施以更重的刑罰。

《危險品條例》第 7 條禁止製造、管有、保管及控制違禁品（即極度危險的物品，包括某些爆炸品）。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 7 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鑒於有關罪行屬嚴重罪行，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就此施加較嚴厲的刑罰，以維持所需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高有關罪行的刑罰水平，使與違反第 6 條（未領有牌照而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擬議罰則一致，亦即如屬初犯，可判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則可被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危險品條例》第 13 條規定須報告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內，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意外。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如在違反第 13 條的條文下沒有就意外作出報告，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罰則未必足以達到所希望取得的阻嚇作用。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罰款額提高至第 3 級罰款（現為 1 萬元），以增加阻嚇作用。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隨着當局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於日後將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由約 400 種危險品擴大至約 1 600 種危險品後，部分人士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擬議法例的規定。因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須訂立有關應盡努力這類免責條文。

政府當局認為附屬法例所訂的豁免限額條文，已大大減輕罪行條文對一般人造成的影響。換而言之，一般由私人使用而屬危險品的日常用品，將不大可能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特別是在將會制定的附屬法例中，建議放寬有關的豁免限額之後。

法案委員會察悉，本條例草案僅就立法管制危險品的事宜訂定規管架構，規管制度的詳情，將載於現時正在擬備的附屬法例中。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對於現行的危險品規管制度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現行法例並未就處理散裝的純危險品及小型包裝危險品作出區別，以致零售業在日常營運及成本控制兩方面，均面對不必要的困難。

法案委員會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指出新的規管制度應旨在保障公眾安全，以及方便進行零售業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法案委員會曾藉此機會檢討將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內所載的各項建議。法案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及零售業界表達的意見，並委任了 1 名顧問負責檢討對小型包裝危險品實施的規管制度。

法案委員會接納顧問及政府當局，就貯存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規管事宜，所建議實施的 3 級監管制度。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為屬於不同類別的危險品而訂定的擬議豁免限額，並信納建議的豁免限額已定於適當的較高水平，足以使一般貯存於住宅或住用處所的危險品，不致受到苛刻管制。建議的豁免限額，亦會較現行《危險品條例》所指明的豁免限額為高。

為確定小型包裝危險品的擬議規管制度對零售店鋪有何影響，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確證業界的正常業務運作，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該會大致上同意建議的規管方式。

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動議若干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一些內容及草擬方式。

法案委員會支持此條例草案，以進一步加強對危險品的管制。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和港進聯，發言支持《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新的法律架構既可令本港進口、出口或轉口危險品的規管制度，與主要貿易夥伴的管制及安排相適應，亦可使公眾安全的保障與進出口及零售運作的方便，有更佳的平衡。

鑒於新法例會把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由約 400 種擴大至 1 600 種，部分人可能會在無意之間犯法。不過，根據有關附屬法例的豁免限額條文，已大大減輕了罪行條文對一般人（特別是私人使用屬於危險品的日常用品）的影響。因此，新法例的擾民程度應已降至最低。

值得關注的是，條例草案依然未能提出足夠措施，以減低小型包裝危險品規管制度對零售業的影響。為了遵守有關的發牌制度，業界在培訓司機、在車輛加裝設備等方面，都要承擔額外的營運成本。本人希望當局在條例生效的一段適當時間內，盡量以體諒的方式，誘導及教育業界遵守法例，而不應以殺一警百的方式執行，增加業界的經營困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我支持恢復二讀《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我在此想代表業界，即零售批發界，尤其是零售界，支持恢復二讀。我想指出，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在諮詢方面無可否認已盡了很大努力，與業界緊密商討。因此，到了最後，業界初期的關注已一掃而空。可是，我也想說，在初期的商討過程中，業界曾經過了一段相當擔心的時間。大家應該記得，特別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應記得，在受舊制度規管時，最初很長時間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執法，但後來這項工作卻轉由消防處負責。在轉變的過程中，執法、政策方面似乎有所轉變，使業界感到非常困擾，因為漁護署知道很多零售商有一定的困難，而且也明白很多貯存的限額根本不切實際，所以便跟業界進行緊密磋商。可是，在轉由消防處執法後，消防處卻一改常態，以致曾令業界憂心忡忡。後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了這方面，而局方亦與業界進行了深入商討。

我很支持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話。現時，業界對於 3 級制及可以貯存的限量均認為是合理。這當然是經由顧問提出，也諮詢了業界。除了零售管理協會外，我知道其他業界亦有機會提出意見。我曾徵詢他們的意見，結果發覺他們似乎對此也感到滿意。大家當然都知道，香港現時所定的限額，可算是具實驗性，因為我們並非完全參照外國，而外國也有不同的限量。因此，在目前的執行期間，我相信我們要密切注意。不過，具體而言，業界認為他們可以接受現時政府跟他們所達成的協議。

我相信將來可能還陸續會有一些保障公眾安全的法例。我希望政府會像今次一樣，盡早與業界多點進行商討，看看他們在運作、執行方面實際上會面對甚麼困難，並充分考慮國際間的經驗。這樣，在接受和執行上便都可以獲得普遍接受。至於法例如屬合理，我相信大致上亦會有利於政府的執行。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通過《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一直以來，在香港進出口或轉口的危險品，往往都要分別符合本港及其他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不同海陸管制措施，所以實在有必要修訂《危險品條例》內有關危險品包裝、標籤及其他方面等的規定，以達到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水平。

今次的修訂，加重了《危險品條例》所訂各項罪行的刑罰，例如對違反該條例第 7 條 — 即禁止製造、管有、保管及控制違禁品，可判處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0 萬元。對於這類較嚴重的罪行，我們是支持實施較嚴厲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修訂《危險品條例》以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詳細列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所須遵守的指引和安全守則，並規定除運送第 1、2 及 5 類危險品的車輛外，運送所有其他類

別危險品的車輛須納入發牌管制範圍，以及規定為司機提供強制性的訓練；以上種種，都大大提高了對公眾安全的保障。

事實上，公眾安全的確是最重要的一環。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實在須有處理不同種類危險品的充足知識及經驗。因此，當局應為運送危險品的司機及車輛訂定較高安全標準，例如加強司機培訓計劃，在運送危險品車輛加裝額外的安全裝置和設備，以及為石油氣缸車內所有電器裝置裝有防止出現短路及發生火警的安全設備。

主席，本人於此謹代表民建聯支持《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關注危險品司機的培訓工作，同時希望政府加強宣傳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和提供實務指引，使業界和公眾人士及早知道適用範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是於2000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的。

我非常感謝涂謹申議員和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及相關事項作出了仔細的研究。在法案委員會的7次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寶貴意見，都是十分有用的。正如許長青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指出，法案委員會提醒我們要多些留意業界的意見；對於法例將來生效後，在執行上怎樣實際影響業界，作出了深入研究和保持密切諮詢。經詳細討論後，我們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及數項修正案的 support。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該等修正案並作出解釋，務求使立法建議更趨完善。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有效地管制各類危險品，全面保障公眾安全，但同時亦要顧及業界的經營方式，以利商貿發展。經消防處、海事處及土木工程署對現行有關危險品的法例進行檢討後，我們提出了一系列的法例修訂建議，旨在改善對危險品所訂的管制，使香港的管制制度和國際標準看齊，並且更能切合本港現時的需要。本條例草案載列了對《危險品條例》主體條例所需的各項修訂，其中有關乎落實建議措施的具體條文，亦有涉及日後修改附屬法例所需的授權條文。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我們的立法建議時，巨細無遺，除了條例草案本身外，更詳盡研究了我們計劃透過附屬法例訂立的管制



措施，並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這為我們日後的立法工作帶來很大幫助，我們對此深表謝意。

香港的危險品法例，主要是透過訂立一個牌照制度，施加各項特定的發牌條件，以管制各類危險品，並因應不同的情況提供適當的豁免。這個規管框架行之有效，我們建議的立法修訂，便是在這基礎上提出多項改善。

在危險品分類方面，我們將會採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方法，並擴大陸上管制的範圍，由現時十大類約 400 種危險品修訂為九大類約 1 600 種危險品。同時，因應歷年來消防安全水平的提升，我們會更新對危險品豁免的指定管制數量上限，這將令業界只會在貯存或運送大量危險品時才須領取牌照，以方便營商，並確保一般家居不會因管有少量屬危險品的日常物品而受到無理管制。

在陸上運送危險品方面，我們建議加強危險品車輛發牌制度，由現時只要求運載 3 類危險品的車輛須領有牌照，擴展至要求運載所有類別危險品的車輛均須領牌。此外，我們亦建議要求所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須接受一些基本訓練。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建議的規定對業界可能構成影響，例如提升車輛設備及司機受訓的費用，這些關注我們深表理解。事實上，在擬訂立法建議時，我們已進行了一項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報告顯示，新的規管可為整體社會帶來正面效益，同時不會對業界構成很大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消防處亦有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訓練局和其他機構聯絡，建議它們開辦有關的司機訓練課程。至今，職業安全健康局已試辦了 5 個課程，有 108 人接受訓練，成績理想。再者，我們更會接受業界自行為司機舉辦訓練課程。只要課程內容大致上與消防處的要求相同，這些司機便亦可獲准駕駛危險品車輛。這些措施應可減低新的規管對業界的影響。

我們立法建議的其中一項，是加重各項與危險品有關罪行的刑罰，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影響及維持足夠阻嚇作用。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有一兩項建議的罰則未必能足夠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經討論後，我們已跟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把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7 及 13 條的罰則適量提高。詳細修訂情況，我會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和零售業的代表特別關注到有關貯存及運送小型包裝危險品的管制事宜。我們抱着開放的態度考慮委員和業界的意見，並特別為此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經深入探討後，我們認為零售業管有的日用危險品，例如烈酒、油漆，雖然個別包裝分量很少，但如果大量貯存或運送，仍會帶來一定程度的危險，因此須維持適度的管制。不過，有關的管制措施可以較適用於一般以工業包裝的危險品的措施寬鬆。

在取得法案委員會及零售業代表的支持下，我們會基於顧問的建議，訂定一套專為小型包裝危險品而設的規管制度。在貯存方面，我們會根據貯存數量實行多個級別的監管。簡單來說，如貯存量低於該類危險品的豁免限額，便不受管制；如超過該限額，經營者則須遵守一些基本的安全法規。例如貯存量超過呈報限額，經營者便須通知消防處，其處所有用作貯存危險品，以便消防處進行巡查，以及提供具體遵守法規的指引。只有在貯存量超出須持牌限額時，經營者才須領取牌照，並遵守特定條件。這些條件會因應小型包裝危險品及貯存地方的情況訂定，與一般的大型危險倉發牌條件不同。小型包裝危險品的各級限額將訂於一個適當的高水平，盡量方便零售業營運，而又能確保公眾安全。

在運送方面，如果車輛只運載小型包裝危險品，則車輛無須特別領牌，而司機亦無須接受強制訓練。如果運載的小型包裝危險品的數量超過豁免限額，經營者便須遵守一些基本安全法規。

總結而言，立法建議中對危險品各項的管制和豁免措施，已經在保障公眾安全和方便營商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

正如我在開首提到，本條例草案是對現行危險品法例進行一籃子修訂的第一項，主要涉及規管的框架。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管制的細則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我們正加緊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並會和業界保持聯繫，並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確保最終訂立的法例合情合理，並能達到預期的政策目的。本條例草案會在所有附屬法例通過後，才與後者一併生效。為方便業內人士遵守新的規管，我們會在法例實施前後，大力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對影響較大的管制措施訂立不超過兩年的寬限期。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5、6、7、9、12、14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8、10、11 及 13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4、8、10、11 及 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改訂定附屬法例所需的授權條文，以便日後就各項管制細節，包括豁免事宜，訂立規例。為確保有關的授權條文可顧及所有預計須給予豁免的情況，以及表明就海上及陸上的個別個案批予豁免的權限，分別屬於海事處處長及消防處處長，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a)(ii)及(ix)條及相應刪去第 4(c)條。

條例草案第 4(a)(ix)條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就緊急事故的處理方面授權訂立規例。例如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必須盡快把意外通知警方或消防處，以及遵守有關危險品運送文件所訂明的緊急指示。除了司機外，其他在車上或參與有關危險品工作的人員，亦應協助減低因意外所造成的損害。對第 4(a)(ix)條的部分修正，旨在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條例草案第 4(a)(ix)條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授權訂立規例，讓執行當局扣留不當載有危險品的船隻、車輛和飛機，直至對公眾安全造成的危險已經消除為止。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會把所須的合理扣留權力，透過修正原有與扣留有關條文，直接在主體條例內訂立。因此，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並刪去第 4(a)(ix)條的相關條文。

主體條例第 7 條禁止製造、管有、保管或控制違禁品（即極為危險的物品，包括某些爆炸品）。我們認為違反該條文的罰則，應加重至與違反第 6 條（即無牌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建議罰則相同，即如屬初犯，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因此，我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10(a)條。

主體條例第 13 條規定，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因爆炸或火警造成的意外，須作出舉報。條例草案原建議把罰款加至第 2 級（現為 5,000 元），我們同意應加強阻嚇作用，把罰款提高至第 3 級（現為 1 萬元）。因此，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b)條。

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於主體條例加入新條文，規定已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的海運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根據主體條例所訂的規例。我建議的修正案屬澄清性質，以確保這項推定條文，適用於來往香港（無論作為目的地、出發地或中轉站）及香港以外一處或多處地方的船隻所運載的危險品，亦適用於落船後由內地港口以車輛運送至香港的危險品，又或由香港以車輛運往內地港口作海運的危險品。

我建議的其他修正案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屬於措辭上、技術上或輕微改善的修正。

上述所有修正案都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4 條（見附件 V）**

**第 8 條（見附件 V）**

**第 10 條（見附件 V）**

**第 11 條（見附件 V）**

**第 1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8、10、11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成立，職能是為本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消滅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該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現時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為 100 億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 94.79 億元，即達現有上限的 95%。信保局預計到 2002 年 5 月，或有法律責任的總額便會達到現有的上限。如果不提高上限，該局將無法擴展業務，不能為更多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為了配合信保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確保其

繼續有效促進出口，政府同意信保局的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 25 億元，即增至 125 億元。

我想指出，或有法律責任是指信保局在任何時間就其發出的所有保單的最高負責總額，而實際上信保局的賠償數字遠低於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例如，在 2000-01 年度，信保局的賠償總額為 7,898 萬元。在發展業務時，信保局會繼續秉承審慎承保及管理風險的原則。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25 億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和港進聯，發言支持政府的建議，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由現有的 100 億元上限提高至 125 億元。

鑒於國際貿易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歐美、日本等成熟市場可開拓的空間有限，本港的進出口業正不斷努力開拓新市場。如果信保局能增強其承保能力，對業界開拓海外市場肯定是一支強心針。本人亦希望信保局在取得更多資源的情況下，不斷改善承保政策，包括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銀行及商會的聯繫，擴大該承保範圍，並研究降低承保費用，進一步鼓勵中小型貿易商爭取海外客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官員修改預算草案，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76,256,151,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議案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註釋

<i>開支總目</i>	<i>預算草案 所列款額 \$'000</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i>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	54,798	11,378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819,663	238,963
25 建築署 .....	1,596,293	319,259
24 審計署 .....	135,701	27,200
23 醫療輔助隊 .....	65,592	13,119
82 屋宇署 .....	854,641	195,703
26 政府統計處 .....	554,272	111,75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79,399	16,043
28 民航處 .....	685,216	144,076
43 土木工程署 .....	915,157	195,741
29 公務員培訓處 .....	170,260	45,252
30 懲教署 .....	2,657,349	601,569
31 香港海關 .....	2,019,809	443,808
37 衛生署 .....	3,681,191	802,441
92 律政司 .....	981,820	215,440
39 渠務署 .....	1,662,016	361,280
40 教育署 .....	32,608,883	7,537,630
42 機電工程署 .....	289,085	99,938
44 環境保護署 .....	2,283,070	536,701
45 消防處 .....	3,264,512	822,838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4,730,306	1,003,15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	4,944,203	1,131,14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	271,278	147,745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48 政府化驗所 .....	263,548	70,344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	152,666	111,044
51 政府產業署 .....	1,870,714	382,926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	50,920	11,66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217,879	55,575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	112,841	37,174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	36,575	9,459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	120,143	40,992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395,983	282,523
154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	58,742	12,349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	120,006	24,00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	165,394	43,997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	124,088	34,672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216,873	54,669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	270,208	84,922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	43,243	9,209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	143,753	36,057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	156,406	43,538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	384,687	105,433
56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	291,038	64,03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	130,245	30,681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	86,398	22,343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	177,482	37,522
60 路政署 .....	1,994,279	403,160
63 民政事務總署 .....	1,408,682	338,169
168 香港天文台 .....	227,341	46,493
122 香港警務處 .....	12,445,751	2,629,421
62 房屋署 .....	387,593	77,519
70 入境事務處 .....	2,265,240	471,924
72 廉政公署 .....	719,832	146,708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	15,014	3,803
74 政府新聞處 .....	416,787	92,558
47 資訊科技署 .....	616,600	123,320
76 稅務局 .....	1,349,635	278,080
78 知識產權署 .....	113,667	51,542
79 投資推廣署 .....	73,709	34,199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18,730	3,746
80 司法機構 .....	1,037,782	227,090
90 勞工處 .....	941,518	237,552
91 地政總署 .....	1,727,562	364,581
94 法律援助署 .....	791,403	158,385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383,013	80,48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243,008	1,129,562
98 管理參議署 .....	61,263	12,253
100 海事處 .....	988,820	215,531
106 雜項服務 .....	7,554,141	5,947,10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	99,084	20,880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	128,327	25,902
116 破產管理署 .....	144,065	35,861
120 退休金 .....	12,784,952	4,244,764
118 規劃署 .....	481,208	120,824
130 政府印務局 .....	234,170	46,83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21,234	4,247
160 香港電台 .....	514,989	115,24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416,866	83,374
163 選舉事務處 .....	114,805	22,961
170 社會福利署 .....	32,292,685	7,675,01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2,737,043	547,409
176 資助金：雜項 .....	301,155	83,048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34,821,580	7,524,980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120,539	40,124
110 拓展署 .....	231,607	46,571
181 工業貿易署 .....	1,040,884	789,048
186 運輸署 .....	956,472	229,457
188 庫務署 .....	338,999	70,04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13,497,105	2,701,068
194 水務署 .....	5,493,398	1,109,014
	-----	-----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218,466,883	55,237,151
	-----	-----
總額 .....	21,019,000	21,019,000
	-----	-----
	239,485,883	76,256,151
	=====	=====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76,256,151,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 (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過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36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2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3
46	公務員 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25
76	稅務局	189	儲稅券利息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214 僱用服務	30
	412 發還差餉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議案，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有效期 1 年，即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在今年 4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有效。

財政司司長已於 3 月 6 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考慮到運輸行業的經營情況仍然困難，政府決定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1 年。今天，我動議議案，是要落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

在過去三年多，政府就車用柴油或超低硫柴油，採取了一連串的寬減措施。在 1998 年 6 月，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我們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後來，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基於環保理由，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優惠稅率原定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 元，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但為了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政府分別於 2000 年 12 月，以及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議案，兩度將調整該稅率至原來水平的日期押後。根據有關已通過的議案，稅率原本應在本年 4 月 1 日起調整至回復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以上的一連串寬免至今已令政府收入累積減少接近 34 億元。

由於本港的加油站早已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因此我們無須從環保角度出發，考慮保持稅務優惠，以鼓勵使用超低硫柴油。故此，與之前兩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措施一樣，政府今天的建議是因應當

前疲弱的經濟環境，為紓緩運輸行業的經營困難而作出的一項特別措施。我們建議在最新的優惠期過後，即由明年 4 月 1 日開始，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將會終止，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這項特別寬免將會令政府在 2002-03 財政年度少收 12 億元的稅款。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議案。

####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修訂，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a) 在(a)節中，廢除“2002”而代以“2003”；

(b) 在(b)節中，廢除“2002”而代以“200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其首份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把在本月底屆滿的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延長 1 年，維持稅率在每公升 1.11 元，至明年 3 月底。政府再度延長這項稅務的優惠，大大紓緩了運輸業的經營困難，業界十分多謝政府能夠體恤他們。

在過去一個多月來，運輸業界為爭取延長這項稅務優惠而四出奔走，包括開會商討、寫信給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我相信他們也曾收到業界的信件），以及到立法會和政府總部請願。其實，業界是手停便口停，他們放下工作去請願，也是逼不得已，因為離取消這項稅務優惠的日子已越來越接近，而業界也感到越來越焦慮，他們擔心政府會取消這項優惠，而取消優惠會造成成本上漲，他們深深知道他們是無法承擔成本這樣上漲的。

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其他開源節流措施，其實早在個多月前已有所表示了。況且，庫務局局長亦於上月底高調地指出香港的財赤問題非常嚴重，這使我們驚慌得不得了，但當局卻遲遲沒有提及延長柴油稅的稅務優惠，這難免令業界非常擔心政府會向他們開刀，不延續這項超低硫柴油稅務的優惠。

如果不延續的話，這項柴油稅便會在本月底或下月初回升至每公升 2.89 元，我們對此實在感到十分擔憂。如果財政司司長不是為了保持神秘感，能早一點宣布這項稅務優惠的話，業界便無須這般驚慌，無須這般擔憂，也無須放下工作，四出奔走了。

業界一次又一次前去祈求政府體恤，政府一次又一次勉強地、勉為其難地延長優惠；我看過庫務局局長今天的那篇文章，其實她在過去數次也是這樣說的，每次的意思也是說已經給了你們很大的優惠了，政府的庫房損失了很多。她每次也是勉強地、勉為其難地給予優惠。但是，也可以說每次業界所面對的仍然是嚴峻的經營環境。我認為與其是政府一次又一次地這麼傷腦筋，而業界事實上也很有疲累，大家與其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做，倒不如由政府徹徹底底檢討這項柴油稅的政策，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實實在在降低，而無須每隔 1 年或數個月便處理一次。

事實上，目前的經營環境仍然是非常惡劣，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相信這情況也可能要再持續多一段頗長的時間。其實，如果政府想一想，只要可以將柴油稅再降低至一個合理的水平，公共交通、客運服務便可以降低其運作成本，這也減輕市民在交通費用方面的支出，最終可令整個社會受惠。

至於貨運業，除了要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外，他們其實還須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高柴油稅已大大削弱了香港貨運業的競爭力。據我所知，現時內地的柴油每公升只是 2.2 元，遠遠低於香港每公升 5.6 元這個水平，而 5.6 元這個水平，其實已經是政府給予了柴油稅優惠，才可以賣每公升 5.6 元。如果沒有這項優惠，超低硫柴油會是每公升七元多，是內地柴油價錢的三倍，那麼我們又怎能夠與人家競爭呢？這項柴油稅這麼昂貴，事實上我曾翻閱過貨運業提供給我的一些數字，顯示這也影響了他們的運作成本，令本港的貨運業，即貨櫃車方面的貨運業根本無法與內地競爭。長遠來說，這是不利於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回應運輸界及職業司機的訴求，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這是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與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爭取的成果。雖然這項措施已兩度延長，但因為經濟環境仍未真正好轉，失業率依然高企，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將這項德政延續下去。

工聯會與民建聯一直也向政府反映意願，我們曾與運輸界團體的十多位代表約見庫務局局長，要求繼續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其中貨櫃運輸

業職工總會指出，自九一一事件後，收入下跌了兩成。如果稅務優惠不能延續，對貨車司機的收入影響是很大的。此外，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亦指出，的士和小巴司機的經營情況更惡劣。

小巴司機的經營成本每一更增加了數十元，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又不能加價，使他們的收入更少。

如果取消優惠，便會令二十多萬名運輸業人士的生計受影響。猶幸政府最終願意體恤業界，延長稅務優惠，所以，工聯會和民建聯十分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剛才發言的兩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我希望作出回應，指出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已充分考慮各類汽車用燃油的稅率應如何調整，以及調整後的稅率應為期多久。事實上，柴油稅的收入一直以來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而穩定的收入來源，足以協助政府支付向公眾提供各種服務的開支。假如政府長期維持現行的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政府的財政壓力肯定會進一步增加，所以政府只能夠向立法會建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 1 年。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我和涂謹申議員先後提交這項議案，但最後涂議員撤回他的議案。大家都知道，由於我們只有很短時間來處理有關生效日期的問題，所以上星期我們為了爭取時間，便先後提交議案，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議案，最終涂議員決定收回他的議案。涂議員稍後發言時會解釋他收回議案的原因。

對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這些中心全都支持條例的精神。作為服務提供者，他們也希望可以改善中心的條件及設施，讓使用中心服務的人可以有較好的環境。

因此，今天的決議案並非阻撓法例的實施，只是在我們認為很多條件仍未成熟的情況下，建議延遲生效日期。

根據法例，現時已經提供康復服務的機構在法例實施的 3 個月內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豁免證明書，即可以得到 4 至 8 年的豁免期，否則，由 7 月 1 日起便須符合所有發牌條件。但是，不少中心現時的情況與發牌條件相差甚遠，更大的問題在於一些中心連申請豁免也有困難。要申請豁免，中心必須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合規格的處所圖則，但一些中心連聘請專人繪畫圖則也不容易，因為他們資源不多，但自行繪畫圖則則在能力上有所限制。其次，申請豁免要提供所用土地的業權或使用權證明，但是，由於不少中心都位於鄉郊，有些中心所借用的地方的原來授權人，並非土地或物業擁有人，而有關擁有人亦不在港，過了這許多年之後，中心負責人要找出業權擁有人並非易事。要這些中心在 3 個月內辦妥有關文件及手續，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建議將生效日期延遲半年，讓這些中心有 9 個月時間處理，我相信這是較為切實可行的方法。

立法會所有同事昨天或今天都應該收到一份由數間中心共同發出的立場書，載明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有 5 間中心，尤其是沒有政府資助的中心，在各方面的資源都很有有限，以致他們在委託專業人士勘察中心、匯報在消防及樓宇結構各方面須作如何改善及評估所需費用、聯絡土地業主，以及處理

申請牌照各種事務上，都感到十分吃力。這些中心過去曾建議成立一個統籌機構，提供支援。直至上星期，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上，政府才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各中心提供指引及協助，以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工作小組的成立，對於各中心的運作，相信會有幫助，但至今工作小組仍未成立，如果我這項議案不獲得通過，法例即要在 4 月 1 日實施，7 月前便要處理最急切的問題，我相信這未免操之過急。

當然，有些同事會覺得，現時中心各方面的條件都較差，對於住在中心內的康復者可能會造成危險，所以應該盡早實施條例。但是，一些基本的樓宇安全問題其實一直都另有法例規管，如果真的有危險，如危樓、山泥傾瀉等，其處理方法現時已有法可依。

最後，我想重申一點，政府之所以實施發牌條例，是因為政府曾就福音戒毒等機構進行檢討，確認這些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效，所以才設立發牌制度，希望藉此提升服務水準，這是整項法例的精神。這些中心的環境雖然差，但其價值是肯定的。如果因為在條例的實施上出現問題，而導致中心要停止服務或減少服務人數，那便是“好心做壞事”。因此，條例實施的大前提應該是確保藥物倚賴者所接受的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第 1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4 月 1 日”而代以“10 月 1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本人首先謹以研究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於 2000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召開了 9 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4 月 25 日獲得通過。該條例第 1(2)條訂明，條例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形式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條例生效日期及發牌條件等問題，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向有關機構提供協助。

根據條例第 1(2)條制定的生效日期公告於 2002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後有部分治療康復中心表示憂慮因城市規劃及土地問題而不能獲得發牌繼續經營。為瞭解他們的疑慮，內務委員會在 3 月 1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生效公告。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在首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了 13 間開辦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機構的意見，而另一間也在會後提交了書面意見。

在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有關城市規劃和土地使用的問題，並承諾進一步加強統籌工作及與團體的溝通，以解決實施發牌制度時團體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在城市規劃方面，政府當局指出，規劃署計劃於 2002 年 3 月 8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建議修訂“綠化地帶”的註釋，使位於該地帶的“社會福利設施”成為第二欄用途。由於城規會當天已接納該建議，目前被評估為要申請土地規劃的 4 間中心，只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許可。該申請程序比較簡單，只需時兩個月。

政府並且已接納團體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一步改善實施發牌制度的統籌工作。政府當局並表示將會邀請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及受影響的中心代表加入。我希望工作小組能盡快成立。

基本上，所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團體都支持主體法例的精神，並期望政府當局能盡力向有關中心提供協助，以解決城市規劃和土地用途等問題，令中心能獲取豁免證明書，以及在 4 至 8 年的寬限期內能符合發牌條件。

在條例的生效日期方面，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不同意見。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將有關生效公告廢除，但他已經收回他的議案；羅致光議員認為應將生效日期押後至 10 月 1 日；亦有議員贊成如期實施條例。

為解決治療康復中心營辦者的主要疑慮，本人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向他們作出以下保證：

- (i)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傾盤大雨，以致有山泥傾瀉的危險，治療康復中心因而須暫時關閉，否則，治療康復中心不會被即時關閉；及

- (ii) 對於有需要遷址的治療康復中心，在新的處所備妥可用前，那些治療康復中心可在原址繼續營辦。

本人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能作出上述承諾。

以下是本人對條例生效日期的意見。主席，這法例本來是由政府與各志願戒毒機構一齊推動，希望透過這法例提高服務水準，保障接受治療的藥物依賴者。各位議員看看有關志願團體送達議員的游說文件，都可以感覺到團體一方面願意看到法例生效，但另一方面又恐怕在過渡期不能申領豁免證明書，令中心無法繼續為藥物依賴者提供服務。

去年在主體法例審議期間，有關機構及立法行政達成共識，讓主體法例透過局長刊登憲報才生效，利用這段時間進行初期的準備工作。這項安排得到有關機構的支持，並無異議。但是，其間行政機關與團體在溝通上究竟出了甚麼問題、發生了甚麼事，令部分團體現時有所擔心、保留呢？是否政府部門之間欠缺溝通，以致有部門在處理團體申請的程序中，破壞了大家的互信基礎？為何好事會變得又酸又澀？這點是值得檢討的。

現時一共有 14 間機構提供服務。獲邀在小組委員會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發言的機構，大部分對生效日期都持保留態度。但是，在舉行了兩次公開會議後，有關機構有機會透過立法會向行政機關提質詢、提建議，得到答案後，團體減輕了擔心，但顧慮未完全消除。這證明有效的溝通可以減輕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尤其重要的是，工作小組必須邀請這些服務機構加入，屬弱勢的更要參與，一起在未來數年的過渡期內處理牌照申請的事宜，令提供戒除藥物依賴服務的機構能順利改善院舍設施。

主席，無論法例在 4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生效，這連同有關機構在內的工作小組也要盡快成立運作。本人希望局長盡快公布有關時間表，令工作可以在雙方均有參與的情況下馬上展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為了考慮今天是否支持這項議案，在上星期五（3 月 8 日）實地參觀了兩間治療康復中心，分別是基督教正生會成人戒毒康復訓練中心和戒毒康復協會治療羣體中心。



這兩間中心有很大分別，我認為其中一間，無論居住環境或防火設施都可以接受，在法例實施後，只須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便有很大機會可以申領牌照。但是，另一間中心的居住環境和防火設施則非常惡劣，亟待改善。我參觀過這兩間中心後，覺得如果不盡快實施法例，對中心的住客及職員的人身安全都會構成很大威脅。

因此，如果政府會無條件地支持或協助申請者解決有關土地和經費上的問題，我支持在 4 月 1 日實施這項法例，因為法例可以協助中心有系統地運作，以及保障用者及職員的人身安全，這始終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因此，我希望可在 4 月 1 日實施法例。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長期以來，本港有不少志願團體和人士參與戒毒所工作。這些有心人從不計較個人得失，在無水無電的荒山野嶺開山劈石、披荊斬棘，拯救沉淪煉獄的肉體，撫慰飽經侵蝕的靈魂。志願工作者奉獻了大半生的光陰和無盡的愛心，為身處社會最黑暗一角的生命帶來曙光。

志願團體和人士營辦戒毒所的精神超然神聖，不論是有關當局抑或在座的各位議員同事，都會受到感染，並且極之希望所有現存的戒毒所都能夠繼續存在，發揚人世間的美善。“一個也不能少”，是法案委員會早期進行審議工作的過程中，會議廳內的最大共識，也是直到現時最堅持的一點。

政府從 1998 年起向有關志願團體進行諮詢，向本港各個慈善基金尋求改善工程的全部費用，然後在 2000 年年底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政府提出的立法原意，是在保障入住者生命安全的同時，改善現存戒毒所的設施，正如剛才麥國風議員所說，為戒毒所提供協助。民建聯深表贊同，亦深信執行條例的社會福利署能一如以往，盡可能確保所有現存的戒毒所不會因為本條例而停辦。

據有關團體反映，他們現時面對三大困難：第一是有些戒毒所的位置並不符合土地用途，要更改用途存在一定困難；第二是在法例生效後的 3 個月內，提供處所圖則等資料，申領豁免證明書繼續營運，而提供圖則可能要付出昂貴的專業服務費用；第三是有個別戒毒所位於私人物業，經歷多年的人事變遷，志願團體早已跟業主失去聯絡，無法取得業主同意進行有關工程。

根據保安局和禁毒處提供的資料文件，在全港 38 間受發牌影響的戒毒所中，有 8 間要更改土地用途，須遵從《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規劃署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早在法例生效前已經知會有關的地區規劃處代為尋求協助。規劃署正計劃提出修訂“綠化地帶”的註釋，使戒毒所能繼續營辦。相信這 8 間戒毒所在法例生效後，會得到有關當局的協助。

至於申領豁免證明書問題，條例第 8 條詳述申領豁免證明書的程序和所需文件，當中載明“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人詳情、治療康復中心的圖則，以及營運細節等。這處用“可”一字，表明執行時存有彈性。關於圖則一事，本人曾經向一貫最“按本子辦事”的前線人員查詢，得出來的答案是，並不指定要求聘請專業人士，只要按平常人的水準繪畫圖則，顯示處所間隔和用途即可。

至於與業主失去聯絡，這是最複雜的問題。剛才羅致光議員也提到，如果業主移居海外，甚至身故，而其後人對遺產存有爭拗，業權的使用問題可能動輒要花三五七年來處理，期望延遲半年便可以解決問題，未免太樂觀。較為可取的方法，是政府為那些戒毒所另覓新址，正如為 5 間租用政府物業的戒毒所另覓地方的做法一樣。只是多照顧一兩間戒毒所，相信有關官員必定會全力協助，做到“一個也不能少”。

就上述問題，民建聯希望保安局局長能“為人為到底”，在稍後回應發言時作出保證，就這些問題提供協助，以釋議員和公眾的疑慮。

主席女士，執行條例的寬限期長達 4 至 8 年，目的是讓志願機構在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下，解決獲取足夠的慈善基金等問題。再者，從 1998 年政府進行諮詢至今已超過 3 年，條例草案通過後亦等了 1 年才實施，志願團體應該有充分的心理準備。生效日期再拖下去，並沒有太大實際需要，只會使有關當局難於開展工作。為了改善全港戒毒所的安全設施，為了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民建聯認為條例在本年 4 月 1 日生效是合適的做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十分關注毒品使用者有年輕化的趨勢，其實，毒品使用者不但趨向年輕化，而且毒品的混合形式也變得很複雜。因此，目前有 14 間機構提供 38 處協助毒品使用者戒毒的地方，這些機構及其中的工作人員默默耕耘了十多二十年，我認為他們的貢獻是值得我們推崇的。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制度方面應與時並進，才能為未來的可能使用者提供較合適的地方。英語有云：“pull and push”，才能達致成果。這項法例在 4 月 1 日生效後，我們希望將來會有一個較好的環境，讓那些決心戒毒的使用者稍為紓緩介心。我們希望這項法例能發揮這個作用。

我們就此法例作過多次討論，也會見過很多前來表達意見的團體，他們都歡迎這項條例的實施。當然，近來最大的爭議是圍繞着綠化地帶所涉及的業權問題，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我們曾細心考慮這問題，看看所掀動的範圍有多大。現時，綠化地帶問題總算獲得解決，因為政府表示會盡量以恩恤的情況來解決，而議員也曾確定有關問題真的獲得解決才感安心。

最終仍有一個機構可能須面對這業權問題，這是政府須予急切瞭解的。我所獲的答覆是問題終可迎刃而解，因為就業權方面而言，根本沒有人追討這件事，所以我認為問題未致嚴重到無法解決的地步。我希望各有關團體明白，困難總會得到逐一解決，不如好好與現時新成立的跨部門小組溝通，盡快取得他們的諒解，才有助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宣讀一篇文章，是由一個團體寫給我們的，在座各位都有一份。其中一段是這樣寫的：“無論這項條例在 4 月 1 日正式生效或延遲半年實施，我們（即該團體）都盼望政府當局能盡量協助有志提供戒毒的中心，改善現存的問題，從而達到條例的要求，誠如禁毒專員盧古嘉麗女士所言，我們與政府在毒品問題上實在是夥伴的關係，深信惟有在我們這一羣志願團體的盡力下，並得到政府當局、甚至社會各方面的支持，才能在這場抗毒的運動上取良好果效，讓我們的社會不致被毒品侵蝕。”

我感到他們已道出很多人的心聲，所以我認為我們應支持由 4 月 1 日起實施這項條例，讓大家都好好地、積極地面對所有困難，令困難一一解決，這樣做總比慢慢拖延半年時間為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讓我再提出一些觀點，以嘗試盡最後努力，希望大家能以開放的態度來看看那些問題是否可以解決。

首先，我們主要是在討論兩項問題，其一是規劃土地的業權問題。我可以預測政府官員稍後起來發言時，一定會說盡力協助，一定會“拍心口”說盡力協助，但問題是，從規劃的角度來看，最後的權力在哪裏呢？那權力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那 8 間有關的中心而言，其中有一間

可能要解決綠化地帶的問題，另一間可能要解決准許用途方面的問題，他們當然會盡力做，政府的規劃署也會提供意見。剛才有議員說，現時程序簡化了，我們已無須等待 9 個月這麼久，大概只須兩個月便可完成，因為無須聘請 AP（即聘請則師入則），所以較前容易得多了。不過，問題是，無論禁毒處、保安局局長如何解釋也好，他們均無法向我們作出保證；如果他們無法向我們作出保證的話，便產生了一個有可能“連根拔起”的問題。

我剛才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發覺葉國謙議員最誠實，他說如果中心真的要“連根拔起”的話，便惟有另覓新址了，只好這樣做了。但是，在這段時間內，整個局勢是不明朗的。如果你問我想怎樣做，我心底裏最想達到的，是廢除那公告，然後等待兩三個月，讓那 8 個團體（即那 8 間中心）到城規會辦妥手續，屆時問題涉及究竟多少間便會有數目了。舉例來說，可能有數間中心可獲准，另外數間則不獲准，於是政府便可開始作初步評估，看看不獲准的數間究竟是否願意接受另覓新址的安排，如果他們和政府也同意這樣做的話，便可研究如何開始進行。在此情況下，我預計約在兩個月後的數個月內，政府便可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向立法會清楚說出實施時會出現的較確定的情況，說明他們可肯定的事項。

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很多中心是由“無”辦到“有”的，對於他們的努力，我們都很欣賞，所以我不重複說這些了。然而，問題是，他們的選擇存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他們甚至可能會遭到“連根拔起”，即要另覓新址——大家記着，這些中心可能已開設了很多年，有些長達十多二十年。在這一兩個抉擇上，如果他們可有多點時間來作決定，當然勝於我們現在告訴他們我們也不知道情況如何，總之條例會在 4 月 1 日生效，他們只管自行辦妥好了。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過這層次的問題，數位議員甚至擔心到中心的安全問題。麥國風議員曾到過兩間中心看看，結果嚇了一跳，但事實上這些中心十多二十年來情況也如是，戒毒者主要依靠信念和宗教信仰來推動他們，給予他們戒毒的決心。對他們來說，那些惡劣環境在某程度上可能是一種磨練。

如果大家擔心的是安全問題，政府會向大家作出保證，而屋宇署亦已保證過，各中心大致上沒有即時的安全問題。如果中心即時倒塌，屋宇署便會立即處理，至於消防安全的問題，很多中心根本是位於海旁，一旦發生火警，中心內的人可跳海游離險境，或把艇推出海逃生；還有些中心位於荒山野嶺，就保安而言，中心內的人想逃走也非易事。大家都知道，那些中心大多數只是一兩層的結構(structure)，事實上並非處於很危險的狀態，所以大家不要誇張所謂即時安全這部分。即時安全已有基本的保證，那些戒毒者並非處於很危險的境況，並不會有即使戒毒成功也會喪命的情況，大家如果到中心看過便應知道事實並非如此的。

現在問題反而是，如果我們解決不了規劃的問題，中心便可能真的會遭到“連根拔起”。大家應給他們一個確切的回應。現在 14 間中心之中，已有 7 間發出聲明（聲明已放在大家的桌上），另外兩間則保持中立。我們可從這數間中心發出的聲明的字裏行間看到他們的心聲。我們在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後，也舉行了另一次會議，政府不斷作出“銀彈政策”的攻勢，表示如果條例可於 4 月 1 日實施，各中心取得撥款的機會便會較大，所以從中心給我們的信中，可以看到他們很痛苦，他們只歎他們沒有太多錢。對於某些中心而言，他們心底裏可能是想條例在 4 月 1 日起實施的，不過，他們也要說保持中立，他們寫信給禁毒處，但卻沒有寫信給議員強烈要求實施此條例，因為他們也體會到其中有六七間中心是有很大的、很基本的憂慮，所以他們寧願暗地裏寫信給禁毒處，希望由禁毒處向議員提出建議便好了，而那些中心也不會積極地向議員表示反對羅致光議員或我的提議。大家可見他們的取態其實很明顯，他們是明知有些同工、有些中心確實處於很不確定的情況。

至於土地方面，羅致光議員剛才已簡單說過，也許讓我再詳細向大家說一遍。我們在條例通過之前，事實上未有詳細討論過規劃方面的問題。政府也老實地告訴我們，它是在去年條例通過以後，經有關的官員巡察中心時才發現有規劃的問題。之前，他們是巡查屋宇的安全問題，他們是在後來才察覺到規劃方面的問題，這也是報章突然以此發出頭條新聞的來由。事實上，規劃方面的問題是在很後期才出現的。我並非想怪責政府，也不能怪責自己在審議時才發現問題；如果真的發現有這個問題時，我們也要看看是否要急於即時實施條例，或那些中心是否處於很危險的狀態。

我相信現時土地的問題較規劃問題更嚴重，這是上星期我聽那些團體跟政府舉行會議時所說的，我當時也在場。我聽着聽着，接着我自己也發覺了，土地的問題真的較規劃問題更嚴重。情況是怎樣的呢？我真的很想看看政府如何向他們給予豁免，而政府是先要信納有業權的證明。大家也知道，這些中心可能是租用官地，也可能是租用私家地。在有些情況下，他們可能是使用一些荒廢了的村屋，當時可能是村長的孫又或副村長等單憑個人意願讓該等中心隨便使用村屋的；不過，當時也可能說明如果要發展物業時，便要把屋歸還，甚至修葺好，這樣做便可以“一家便宜兩家着”了。假如中心辦得好，村民大概都不會反對。但是，我們舉行會議時，卻說到要提供正面的業權證據，表明哪些人同意將屋租給他們，老實說，劉皇發議員也知道新界的土地業權問題是多複雜，即使那些大地產商（我不特別說出他們的名字了），甚至出動人力物力到溫哥華、倫敦等地，透過很複雜的過程，也希望找到那些持有業權的人，要知道他們到了哪裏，究竟是生是死？有誰可以當管理業權的司理？哪位是後人？後人之中又有多少房人，有多少人可簽名作實？大家都知道，那些地產商既想賺錢，又有財力，也很多時候尚且找不到業權人，如果政府要求各中心在 3 個月內找出業權人，又會否成功呢？

我曾經向政府提出一項好建議，看政府可否按向私人安老院發出牌照般行事，因為這又同屬社會福利署（“社署”）辦理的。按照這發牌方式，即使有關的安老院的存在是違反公契也好，只要沒有被發出正式的禁制令或法庭的命令，而政府也知道安老院的設立是違反公契，但只要辦妥防火設施、解決樓宇安全和走火通道的問題，政府便會發牌，而不會因為其設立是違反公契而不發牌。立法會議員也曾就此類情形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但政府只認為那是安老院與樓宇的業主法團之間的問題。我既然知道有這類的情況，所以便問政府就業權證明而言，可否以“側側膊”的態度來處理，總之如果各中心在村屋的使用中，即使沒有司理、村長以至任何村民能提供業權證明也好，也沒有禁制令或法庭的命令要求那團體遷走或要求將屋拆去，那麼社署便照樣發牌，又或照樣發出豁免，究竟可否這樣做呢？

然而，社署的初步反應似乎是面有難色，覺得不可以這樣，因為如果政府發了牌給該團體，而後來發覺該團體原來是霸佔了別人的屋，怎樣辦？當然，在一個很理想的社會，這一切當然是要先弄清楚，但問題是，如果真的要求中心提出業權證明的話，我真的想看看政府如何可在這 3 個月內令各中心達到其要求並發出豁免牌照。政府既要顧及法治，又要顧及人情，還要顧及道理，然後又想可符合發出豁免牌照的條件，我真不懂得政府如何自圓其說。政府根本是自己製造難題給自己，要解決這些難題簡直比登天更難，以致令牌照根本不可能發出。

現時涉及的中心有 8 間。說到業權，除非這些中心是欺騙政府，例如中心包括漁塘也好，球場也好，他們可以告訴政府那戒毒所範圍就是沒有業權人的（其實是找不到業權人），甚至那些戒毒者出外踢足球時，他們也可以說戒毒者只不過是在中心旁踢球而已。如果他們是這樣做的話，那麼便可“側側膊”弄妥業權問題，但如果有關的中心是老實的，事實上他們是不能就中心的使用範圍向政府提出業權人，我真不知道政府如何給他們豁免了。

因此，問題並非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即使將條例的實施延遲半年也沒有用；政府要明白，如果能再寬限多一段時間，各中心找出多一些正面資料的機會也會大一點。我覺得最理想的是將通過的條例廢除，然後在時機成熟時，即過一段時間或數月後再提出條例。那些中心也曾慨歎，說要在兩害中取其較輕者，因為他們知道有些面臨財政困難的中心心想條例在 4 月 1 日實施的原因，可能他們以為可藉此快點從禁毒基金等取得資助，所以不希望拖延過久，最遲能在 10 月 1 日實施條例便好了。

所以，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便希望能想出一個比較實際可行的辦法。老實說，半年的時間，是否關係到生死存亡呢？其實，這條例的醞釀過

程也需時年多兩年了，其間沒有看見甚麼立心不良的人開設一些古靈精怪的中心，事實上是沒有的；只有 1 間中心屬新開設的，而政府也跟它進行討論，不過，那中心也不是甚麼古靈精怪的中心，完全不是那些所謂想跟戒毒者沾上邊沿而有意“整蠱造怪”的團體。實際上，我們還有很多刑事法律可以處理那些不法之徒的。

就現時情況看來，我認為在這半年內，無論中心的安全、消防設施以至任何狀態是如何，都應照樣撥款，禁毒基金也沒有說明一定要在發牌制度實施後才會給予撥款。政府在這一兩年雖然沒有向中心發牌照，但也要予以撥款，因為撥款是可以在行政上作彈性處理，而無須一定要以發牌來解決的。我覺得在這整個事件中，說穿了只是一句話：政府感到這是面子問題。說到這裏，真的有點動氣了，我覺得如果政府在我們討論規劃、甚至討論土地業權時未察覺問題所在，那是不要緊的，大家可以一起解決，因為不是所有問題也可以即時發覺的，而我們應面對問題，待時機成熟才予以解決。現時沒有人反對條例的精神，大家只是希望能在掌握較多資料，時機較成熟的情況下，可以令政府更安心、穩妥地發牌。

我希望盡此最後努力，解釋一些很實際的情況，好讓同事們明白各點後支持這項議案。其實，我們只要求多用半年時間來作平衡，使大家可因掌握全局而感到較安心，亦可令政府的跨部門小組實施、運作一段時間，把情況看清楚。此外，保安事務委員會也可舉行多些會議作跟進或由其他同事作其他方面的跟進，務求令大家辦此事時更安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次議而不決的不是政府，而是我們這羣立法會議員。我聽到同事說根本已就主體法例進行過多番討論。我很抱歉沒有參加有關討論，但我聽過同事的報告。我不知道涂謹申議員有否參加討論。如果他有參加，便可能不會要求再延期 6 個月了。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類似的發牌制度以往也有很多。當我們為了保障安全、健康或公眾利益，例如安老院、幼稚園、很多社會服務等，而要設立發牌制度時，都是由起初沒有發牌制度發展至須設立發牌制度，繼而訂定一些標準。無論是甚麼機構——宗教團體或商業機構，均須符合這些標準。立法會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確保這些標準均屬正確、適當、合理，並能達到原先立法所希望達到的目的。若然，我們便應該予以落實。當中總有一些機構是一項標準也不能符合的。我記得無論是安老院或幼稚園，很多機構在最初發牌時，未必已能完全符合標準，我們只好盡量協助它們符合標準。如果無法成功，那些機構只得遷出；不管它們的經營目的有多偉大，也必須依法辦事。

我感到特別奇怪的是，涂謹申議員向來是一位重視法治的議員，但他竟然說要看看如何協助它們“側側膊”。我認為這不是應考慮的問題。如果所定的標準是適當，亦有其他法例規管部分用途，那麼我們便須依法辦事。當然，我也明白，假如這些機構經營日久，並且有志幫助須由這類機構提供服務的人，那麼我相信政府必會盡量協助這些有心有力的機構繼續經營，因為政府是應有這責任的。

現在，我的確聽到政府打算這樣做，希望這些機構在 4 年的所謂 *grace period*（即寬限期）內有所改善。4 年是一段頗長的時間，而不是 6 個月；我還聽聞最長可達 8 年。不過，問題是有很多其他機構根本已經符合標準，可以依法辦事，而至於那些不符合標準的，大多是在規劃、土地等方面出現問題。這些情況以前在其他發牌情況下也會出現，但我們從來都是按着原則辦事：如果大家在立法過程中同意了是適當的，並已能達到原先的目標，那麼便執行好了。一旦訂下目標，人人按着執行，那便是非常合理的了，我不明白為何還要延遲 6 個月。議而不決的做法，怎能把問題改變？如果有些機構是完全無法達到土地或規劃方面的要求，即使是延期 6 個月，它們便能達到要求嗎？這是沒有可能的。如果我們能寬限它們數年時間，我們為何還要繼續議而不決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簡短發言，首先是要向所有從事戒毒工作的人員致敬。這是一項很困難，亦沒有太多人想從事的工作，但香港確實有此需要，所以我向他們致敬。

其次，我同意很多同事所說，我們在立法時要很小心、很勤力、要看得很清楚，但我們並非在通過了主體法例後才勤力和小心的。我認為生效日期的安排只是一項行政措施，讓行政機構可就法例生效的時間作好充分準備。其實，我們應在通過主體法例前勤力和小心。所以，我以身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為榮，我覺得我們是花了很多時間和努力才通過主體法例，我們所做的是完全正確。我認為法例應如期在 4 月 1 日生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去年 4 月已通過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應如期在本年 4 月 1 日生效，不應押後。

正如我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動議二讀《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時指出，戒毒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的目的，是提高中心的安全標準，以及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服務的人的利益。由政府於 1997 年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有關建議、98 年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在過去兩年審議並通過法例，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有關的發牌辦事處至今，整個計劃是經過慎密、周詳和長時間策劃和籌備而成的。此外，2002 年 4 月 1 日的實施日期，亦是經過諮詢各戒毒中心，並為該等中心所接受之後才向立法會提出的。

我們明白發牌計劃始終是一項新的措施，部分戒毒中心憂慮它們未能符合發牌條件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正如我們多次強調，新例的實施並不等於中心的日常運作會受到影響，更不存在部分中心面臨即時倒閉的問題。在發牌計劃下，只有 14 個非政府機構所營運的 38 間中心會受影響。目前的資料顯示，這些中心的屋宇結構等並無即時危險而要關閉，而且條例已設有豁免機制，以便這些中心在取得牌照前，能以豁免證明書繼續經營。我們亦已承諾，中心會獲 4 至 8 年寬限期，讓它們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改善。我強調，寬限期為一項行政措施，因此富有彈性。如有需要，當局可以考慮個別情況，適當地進一步延長寬限期。

有議員擔心，有些中心在城市規劃方面不能符合條例要求。我想強調，政府會盡量協助中心符合發牌條件，包括幫助這些中心提出有關城市規劃的申請。現時的資料顯示，須提出城規申請的中心只有 8 間，佔受影響的 38 間中心的小部分。同時，我們已有文件知會各議員，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本月 8 日修訂了郊區法定圖則內“綠化地帶”的註釋，現時位於綠化地帶的社會福利設施，包括 4 間本來須重新申請土地規劃的中心，只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進行簡單的規劃申請便可以了。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而進行的規劃，應在兩個月內便審批；這樣的發展，大大節省了有關中心在城規申請方面所需要的金錢及時間，它們無須聘請“**authorized persons**”（認可人士）幫助它們提出申請。我們亦已通知了有關的中心，它們全部表示歡迎。此外，在土地、屋宇結構及消防要求方面，有鑒於這些中心的性質和運作歷史，我們已經取得有關部門原則上同意，盡量寬鬆處理。當局亦會體恤有可能須搬遷的中心，讓它們在搬遷前盡量在原地繼續營運。

有議員擔心，政府在幫助中心符合發牌規定時協調不足。就此我想指出，自從條例在 2001 年 4 月通過後，社署已成立特別辦事處，負責統籌及為實施發牌計劃作準備。有關辦事處已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到各中心實地視察，瞭解中心的憂慮及向它們提供協助。為確保中心瞭解發牌要求，社署已

經安排中心經營者參加一連串研討會；又經多輪諮詢後，在 2001 年 12 月發出了一套實務守則，為中心提供詳細指引。雖然發牌計劃一切已準備就緒，政府在考慮了議員及中心所表達的意見後，已承諾再進一步改善統籌服務，盡快成立一個包括所有有關部門的工作小組，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和受影響的戒毒中心代表也可參加。雖然我現在不能告訴何議員“盡快”的意思是甚麼，但我們會盡快作出決定及很快通知何議員。小組將會監察中心申請牌照事宜的進度，以及向中心提供所需的協助。

除了豁免機制、規劃及土地等方面的協助外，獎券基金已經承諾協助中心為符合發牌計劃的撥款申請。禁毒基金也於本年 1 月成立了一個特別資助計劃，向一些在申請其他基金時遇到困難的中心提供協助。該計劃會與條例同步實施。

主席，在 3 月 4、5 日討論這項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出席的戒毒中心均認同發牌計劃的立法及政策目的。由於這些中心大部分的屋宇及消防設備遠低於現今社會的要求，不少中心其實非常歡迎這項條例準時生效，好讓有關的改善工程得以早日進行。我們亦強調，只有在發牌計劃正式推行時，中心才能申請豁免，而政府亦只能在收到這些豁免申請後，才可以準確地評估各中心的情況，為它們提供個別的適當協助。將法例延遲半年實施，不會改變中心須符合各種法例要求的事實，亦不會符合在中心工作及接受服務的人，以至整體社會的利益。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原來的建議，以及有關團體已同意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日期，讓發牌計劃踏出重要的一步。謝謝主席。

**主席：**羅致光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羅致光議員：**主席，看來我無須回應局長的發言了，因為涂謹申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已回應了。

我很高興多位議員坦率地提出了他們對這問題的看法，尤其是周梁淑怡議員，她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也說了 4 分鐘。由於她不知情，我便應稍作回應。有一點很重要的，那便是過往我們絕大多數的情況是考慮一些營商的發牌制度，即使以《安老院條例》為例，制定該法例的精神並非是要監管資助機構，而是監管私營機構。所以，實際上，每一項發牌制度都是本着同一個看法，那便是取締那些不合規格的營運者。

這項條例剛好相反，我們從來沒有說要取締任何一個經營者。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一個也不能少”——這是基本的立法精神，並非要取締一些東西。此外，我們不是在談豁免的問題。現時所談論的，是 3 個月也可能無法辦妥的豁免，這才是核心問題。事實上，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給予這些機構和政府一個機會，3 個月實在太短，應延遲至 6 個月或 9 個月，9 個月時間的機會是提供給政府的。

有議員說我不應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我是不會照其所言做的，我會要求大家進行記名表決，因為如果 3 個月後發生任何事情，大家便得一起負上責任。當然，我不希望 3 個月內也無法幫助那些機構。不過，在聽了大家剛才的發言後，我知道這項議案極可能無法通過。那不要緊，我們會盡力協助這些機構，讓它們最起碼也獲得豁免。不過，萬一發生任何事故，我希望大家承擔責任。

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呢？其實，我最初的想法跟其他議員並沒有分別。當我從報章看到生效日期時，我第一個反應是，我早已知道有那些問題，但令我有少許不愉快的是，法例在去年 4 月已獲得通過，為何到了今天保安局才忽然醒覺有問題，還有些問題更是上星期五才知道的？既然做了整整 1 年的事情可以到今天才發現有問題，試問 3 個月又豈能把所有問題解決呢？因此，我只要求可多給 6 個月時間。經過了今天的討論和種種回應，我相信 99.9% 的問題都已給發掘出來了。當然，還有部分問題可能要待申請豁免時才出現的。大家試想想，3 個月是否真的足夠呢？政府並沒有保證，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政府只保證會努力。我希望還未作出決定的議員可慎重考慮——做了 1 年也不能完成的事情，是否能在 3 個月內完成？

讓我多給大家一個較輕鬆的原因來作考慮：10 月 1 日是國慶，4 月 1 日是愚人節。大家請想想吧！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羅致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羅致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暫停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 37 分，我認為本會不可能在午夜 12 時前完成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因此，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7 分暫停會議。*

## 書面答覆

###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時，一名本地居民入境時，可以免稅攜帶60支香煙、或15支雪茄、或75克煙草作為自用。然而，年齡不足18歲的人士則不獲此項免稅優惠。

根據香港海關提供的數據，於2000及2001年，因攜帶超過免稅數額的香煙，並且沒有向海關人員申報而被罰款的個案，分別有674及475宗。然而，海關並沒有就當中涉及18歲以下人士的有關個案數目作出統計。

附件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麥國風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過去3年，當值時受傷最嚴重的個案在青山醫院發生，當時一名健康服務助理在協助制服一名剛入院的病人時，被該名病人咬傷以及扭傷手臂，左肩和左腕關節受創，她獲批病假共507天。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3)	在“3”之後加入“、3A”。
3(2)	在“本條例”之後加入“條文”。
4	(a) 在(c)段中，刪去在“保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
	(b) 在(f)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5(1)	(a) 刪去首次出現的“to”。
	(b) 在(a)至(r)段中，在開首處加入“to”。
	(c) 在(b)及(m)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d) 在(o)及(q)段中，在所有“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5(3)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4)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
- (b) 在(d)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 (c) 在(e)及(f)段中，刪去“， however described,” 而代以“(however described)” 。
- 8(4) 在“款”之後加入“向委員會” 。
- 8(5) (a) 在(a)段中，在“撤”之前加入“從委員會” 。
- (b) 在(b)段中，在“委任”之前加入“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 。
- 8(7)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 8(8) (a) 在兩度出現的“該”之後加入“委員” 。
- (b) 在“及”之後加入“證監會” 。
- 10(6) 刪去“it is”而代以“it shall be” 。
- 11(1) 在“此發出”之後加入“書面” 。
- 11(2) 在“的”之後加入“書面”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3) 刪去在“會某”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
- 11(4) 在“的”之後加入“書面”。
- 12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3(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5(2) 刪去兩度出現的“結束”而代以“終結”。
- 15(3) (a)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6(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6(2)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6(3) (a)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及”之後加入“該報告所關乎的”。
- (c) 刪去“上述”而代以“根據第(2)款送交他們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6(4)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6(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7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8(1) (a) 在“relevant corporation”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the”而代以“a”。
- (b) 在“有關人員”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在“產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破”；
- (ii) 在(b)段中，刪去“臨時清盤人、”。
- (c) 在“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定義中，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18(6)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19(1) (a) 在(a)(ii)段中，刪去“the”而代以“a”。
- (b) 在(c)段中，刪去“並非由(a)段提述的人”而代以“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
- (c) 在(d)段中，刪去“並非由認可交易所”而代以“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19(3)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9(5)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
- 19 加入 —
- “(7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 19(8) (a) 在**(a)(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b) 在**(a)(i)(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a)(i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在**(a)(ii)(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e) 在**(b)**段中，刪去“段或**(a)**”而代以“或”。
- 20(1) 在**(b)**段中，刪去“以書面”而代以“藉憲報公告”。
- 20(2) 刪去“以書面”而代以“藉憲報公告”。
- 20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第 (1) 或 (2) 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 21(2) (a) 刪去 “duties” 而代以 “duty” 。
- (b) 在 (a)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interests” 而代以 “interest” 。
- (c) 在 (b) 段中，刪去在 “所的利益” 之後而在 “有” 之前的所有字句。

22(1) 刪去在 “21 條” 之後而在 “時”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交易所的規章授予該交易所的職能” 。

22 刪去第 (2) 及 (3) 款而代以 —

“ (2) 凡認可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交易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交易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21 條或該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交易所。 ” 。

23(2) 加入 —

“ (da) 容許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規管的證券在任何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加入 —

“(3A) 證監會在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

23(5) (a) 在“何人”之後加入“或任何尋求成為該等人士的人”。

(b)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在(d)段中，刪去在“的董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顧問。”。

(d) 刪去(e)段。

24(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6 (a) 在標題中，刪去“批”而代以“核”。

(b) 刪去“批”而代以“核”。

28(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28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交易所的運作或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的目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1B) 凡認可交易所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交易所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19(1)條。”。

- 29(2) 在兩度出現的 “stock” 之後加入 “market” 。
- 30 在 “人” 之後加入 “無合理辯解而” 。
- 31(1) 在 (b)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at” 而代以 “on” 。
- 31(2) 在 (b)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at” 而代以 “on” 。
- 34(1) (a) 在 “權” 之後加入 “亦無合理辯解” 。
- (b) 加入 —
- “(ea) “unified exchange” ；
- (eb) “united exchange” ；” 。
- (c) 在 (I) 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 “(m) “聯合交易所”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1)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5(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5(4)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5(5) 在“何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36(1)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6(2)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7(2)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 加入 —

“(6)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38(2) (a) 刪去“duties”而代以“duty”。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b)段中，刪去在“所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 39(1) 刪去在“是履行”之後而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38 及 47 條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結算所的規章授予該結算所的職能時（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授予的職能）”。
- 3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凡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結算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結算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38 及 47 條或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結算所。”。
- 39(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履”而代以“執”；
- (ii) 刪去“責任”而代以“職能”。
- (b) 刪去“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該責任”而代以“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職能”。
- 40(1) 在(a)段中，在“設”之前加入“或交收”。
- 40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結算所。”。

41(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43(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43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結算所的運作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46(3) 刪去“及 20”而代以“或 20 至 20K”。

51(3) 在“訂明事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債權人針對他提交破產呈請書的理由已存在；”。

56 在標題中，刪去“證券”而代以“財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6(1) (a) 刪去“將證券”而代以“將任何財產作為市場抵押品而”。
- (b) 刪去“等證券”而代以“等財產”。
- 56(2) 刪去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就任何作為市場抵押品而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 58(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58(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59(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5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59(3) (a) 刪去“**new condition**”而代以“**new conditions**”。
- (b)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59(5)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違反第(1)款，”。
- 59(6) 刪去在“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並被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犯第(5)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有該效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9(9) 在(b)段中，在“該人或”之前加入“則除非為停止作為該控制人的目的，否則”。

59(11) 在“控”之前加入“的”。

59(15) 刪去“**contravention**”而代以“**failure**”。

59(16) (a) 刪去“(a)”。

(b) 刪去兩度出現的“**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59 加入 —

“(18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或(8)(b)款認可某公司或某人為交易所控制人，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或該人。”。

59(19)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61(1) (a) 刪去“日及”而代以“日或”。

(b) 在(a)及(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1(4)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違反第(1)款，”。
- 61(5)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款所訂罪行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被控犯第(4)”。
- (b) 刪去“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而代以“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c) 刪去(b)段。
- 61(8) 刪去“is the minority”而代以“is a minority”。
- 61(9)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或沒”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b) 刪去“此”而代以“該項違反而”。
- (c) 在(a)段中，在“該人或”之前加入“除非為停止作為該次要控制人的目的，否則”。
- 61(15) 刪去“contravention”而代以“failure”。
- 61(1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1)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2)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2(5)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3(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3(2) (a)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b) 在(b)段中，刪去在“人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 64(1) 刪去在“63 條”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控制人的規章授予該控制人的職能”。
- 64 刪去第(2)款。
- 65(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5(2) 在(b)段中，刪去“3”而代以“4”。
- 65(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6(1) 在(a)段中，刪去“**performance**”而代以“**discharge**”。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6(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7(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0(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2 在標題中，刪去“符合”。
- 72(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2(4)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72(9) 在“否”之後加入“就此事”。
- 74(1) 刪去“The”而代以“A”。
- 75(1) 刪去“may by”而代以“may, by”。
- 75(3) 在“團”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76(1) 在(b)(i)段中，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76(2) 在(b)段中，在“外”之後加入“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77 在標題中，刪去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77.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  
進入交易結算公司”。
- 77(1) (a) 刪去“認可控制人”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7(2) (a) 刪去在“that”之後的逗號。
- (b) 刪去在“行的”之後而在“的最高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的成員大會之後，在當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的成員的數目，不得超過該董事局的其他成員（但不包括交易結算公司”。
-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7(3) 刪去“認可控制人”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
- 77(4) 刪去在“任的”之後而在“通過的特”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不可藉該董事局其他成員通過的決議或交易結算公司”。
- 77 加入 —
- “(5) 在本條中，“交易結算公司”(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79(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79(2) (a) 刪去“new condition”而代以“new conditions”。

(b)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79 加入 —

“(6)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80(2) 在“236”之前加入“232(4)及(9)及”。

81 刪去第(3)款。

83(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5(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5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公司的運作的目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85(2)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投資者賠償”。

85(3)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投資者賠償”。

87(1) (a) 在(a)段中，在“額”之後加入“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87(2) (a)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支付”而代以“處理”。
- 88(1) 在(b)段中，刪去“完”而代以“終”。
- 88(4)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88 加入 —
-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財務報表，不得解釋為包括提述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
- 89(2) 刪去“employees”而代以“employees, ”。
- 91(1) 刪去句號而代以 —
- “ ,
- 但該項資料提供必須是 —
- (i) 在資料是提供予證監會的情況下)為執行有關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執行本部或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各別規章授予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 ” 。
- 91(2) 在“行”之後加入“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92(2)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92 加入 —

“(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3)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92(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93(1) (a) 刪去“發出有關暫停職能令”而代以“作出有關命令（“暫停職能令”）”。

(b) 刪去“司長後，發”而代以“財政司司長後，作”。

(c) 在(iv)段中，刪去“，of”而代以“of”。

93 加入 —

“(2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可針對就其發出的暫停職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2A)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93(7)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93(10) 刪去“或開”而代以“及開”。

條次建議修正案

93(11) 刪去“或”而代以“及”。

9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
- (b) 要約提供該服務，

除非該人是 —

- (i)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ii)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該服務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
- (iii) 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iv)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且以該身分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行事；或
- (v)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就該活動聘用的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機構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95(2) 刪去在“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適當的，則可應該人的申請，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認可該人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 —

(a)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b)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95(3) 刪去“或某交易所”。

95(4) (a) 刪去“或某交易所”。

(b) 刪去“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95 加入 —

“(4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人。”。

95 加入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第(1)(b)款而言，某人須或任何人須代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在香港的人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首述的人方屬要約提供該服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就第(1)(b)款而言，如某人或其有連繫法團於緊接提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要約之日之前的 3 年的任何時間內，曾向受要約的人提供或同意向受要約的人提供任何財經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則首述的人不得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96(1) 刪去“(2)(a)”而代以“(2)”。

96(2) (a) 刪去“(2)(a)”而代以“(2)”。

(b) 在(b)段中，刪去“；申”而代以“，及申”。

96(3) 刪去“(2)(a)”而代以“(2)”。

97(1) 刪去“(a)”。

97(3) (a) 刪去“(2)(a)”而代以“(2)”。

(b) 在(f)段中，刪去“at which”而代以“on which”。

(c) 在(h)段中，刪去“(3)”而代以“(2)”。

98(1) 刪去在“某人”之後而在“，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的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

98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人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停止提供該項撤回所關乎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目的；或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1B) 凡某人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95 條。”。

- 98(2) (a) 刪去“或交易所”。
- (b) 刪去“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新條文 加入 —

**“98A. 證監會須備存認可自動化  
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1)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須就每名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認可的人而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b) 該項認可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適宜載入紀錄冊的條件；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3) 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a) 以文件形式；或

(b)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4)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他是否正在就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事宜或就與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認可的人往來，以及為確定該人的認可的詳情，紀錄冊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

(5) 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a) 查閱紀錄冊或(如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b) 在繳付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後，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6)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a)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b) 經由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a)段提述的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 99(1) (a)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 (b) 在(a)段中，刪去“(2)(a)”而代以“(2)”。
- 99(3) (a) 在(a)段中，刪去“罰款\$50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 (b) 在(b)段中，刪去“第6”而代以“第3”。
- 100 刪去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00. 未獲認可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95(1)條，”。
- 101(1) (a) 在“發出”的定義中 —
- (i) 刪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代以“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代以“該材料”；
- (iii)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多邊機構”的定義。
  - (c) 在“代表”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就獲豁免人士”而代以“就註冊機構”；
    - (ii) 在(b)(i)段中，刪去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i) 在(b)(i)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iv) 在(b)(i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機構”。
  - (d) 在“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以”之前加入“不論是”。
  - (e) 在“監管當局”的定義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01(2)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102(1) (a) 刪去“(5)”而代以“(4A)”。
- (b) 刪去“發出或為”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102(2) (a) 刪去在“於”之後而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b) 在(d)段中，刪去“該所”而代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e)段中，刪去“corporation which is a”。
- (d) 在(i)段中 —
- (i) 刪去“分)”而代以“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
  - (ii) 在“在”之前加入“(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102(3) (a) 在“apply to”之後加入“the issue, or the posses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e”。
- (b) 在(a)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c) 在(b)段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在“securities”之前加入“the”。
- (d)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公司”而代以“法團”。
- (e) 在(c)段中 —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而代以“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c)(i)段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符”之前加入“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
  - (ii) 刪去“該公司”而代以“該法團”。
- (g) 在(c)(ii)段中，刪去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h) 在(d)段中 —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 (i) 在(e)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j) 在(f)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k) 在(f)(ii)(B)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l) 在(g)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所有“15”而代以“11”。
- (m) 在(g)(iii)段中，刪去“that corporation”而代以“which”。
- (n) 在(h)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o) 加入 —
  - “(h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 23 或 36 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p) 在(i)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q) 在(j)段中 —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不論該等投資者屬主事人或代理人”。

102

加入 —

“(4A) 任何人不得僅因 —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b) 他以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c) 他 —

-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 (ii) 以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



條次建議修正案

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102(5)
- (a) 在“因”之後加入“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在“就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
- (ii) 刪去“， which is”；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 —
- (i) 刪去在“就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 (ii) 刪去“， which is”；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c)段中 —
- (i)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 (ii) 刪去“， which is”。
- (e) 在(c)(ii)段中，刪去“表，”而代以“表。”。
- (f) 刪去“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102 刪去第(6)款。
- 102(7)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102(8)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102(11) (a) 在“(i)”之後加入“及(4A)(a)、(b)及(c)”。
- (b) 在“經”之後加入“證監會”。
- 102 刪去第(12)款。
- 103(7) 刪去“或(3)款給予認可或核准”而代以“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
- 104(7) 刪去“或(3)款給予認可或核准”而代以“款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
- 105(1) (a) 在(a)及(c)段中，在“料”之後加入“在提供的時候”。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或104條”而代以“條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第104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所”。
- 105(3) (a) 在首次出現的“回”之後加入“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
- (b) 在(a)段中 —
- (i) 在“就”之後加入“對”；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回”之後加入“該項”。

106(1)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10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1)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凡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

(b)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07(2) (a) 刪去在“體曾”之後而在“作出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b) 刪去在“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107(3)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107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c) “疏忽的失實陳述”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8 刪去該條。

109(1) (a) 刪去“(2)及(4)”而代以“(3A)”。

(b) 在(a)段中，刪去在“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9 刪去第(2)款。

109 加入 —

“(3A)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109 刪去第(4)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9(5)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9(6)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  
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  
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  
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109 刪去第(8)款。

110 在第(1)(b)及(3)(a)款中，刪去“15”而代以“11”。

111(1)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證監會或須由證監會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

111(2)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定、”而代以“定或”。

(b) 刪去兩度出現的“to or served”而代以“or served to or”。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2 在標題中，刪去“及 5”。
- 112(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12(2) (a) 刪去“3、”。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12 刪去第(3)款。
- 第 V 部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13(1) (a) 在“regulated function”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訂明方式”(prescribed manner)指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
- “指明稱銜”(specified titles)指附表 6A 第 3 欄指明的稱銜；”。
- 1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凡根據第 118 條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須解釋為獲註冊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
- 114(2) (a)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b) 在(c)段中，在“95”之後加入“(2)”。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4(4) (a) 在(b)(i)段中，刪去在“為”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進行該機構獲註冊”。
- (b) 在(b)(ii)段中，刪去在“於”之後而在“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該類活動聘”。
- (c) 在(c)段中 —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刪去“進行任何”而代以“進行某類”；
- (iii) 刪去“該活”而代以“該類活”。
- 114(5) 刪去“than one”。
- 114(6) 在(a)段中，在“外”之後加入“地方”。
- 114 加入 —
- “(6A) 就第(6)款而言，在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有關的人在向某借用人提供財務通融之前，已從該借用人取得確認書，確認該項通融並非用以利便第(6)(a)及(b)款提述的取得或繼續持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已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不會如此使用。”。
- 114(7) 刪去“Any”而代以“A”。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4(8)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新條文 加入 —

“114A.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  
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 —

- (i) 就第 114(1)(a)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ii) 就第 114(1)(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服務，視為顯示自己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 (iii) 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某人執行某項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則在此範圍內，就第 114(3)(a)條而言，該人執行該項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2) 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任何職能；及
- (b) 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

則 —

- (i) 就第 114(3)(a)條而言，執行該項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及
- (ii) 就第 114(3)(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職能，視為顯示自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 115(2)
- (a) 在(a)(i)段中，刪去“或”。
  -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在(a)段中，加入 —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海外公司的法團 —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若非有第 114A(1) (i)及(ii)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 (d) 在(c)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115(3) 在(c)(ii)段中，刪去在“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根據第(4A)款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
- 115(4) (a) 在“(3)(c)”之後加入“(i)”。
- (b)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須按甚麼條款將該等保證保持有效；”。
- 115 加入 —
- “(4A)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 (a)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 (b)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 115(8) (a) 刪去“第 117(1)(c)條及”。
- (b) 在“95”之後加入“(2)”。
- 116(1) 在“動”之後加入“(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 116(2) (a) 在(a)段中，刪去“假若該項活動”而代以“該項活動如”。
- (b)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申請人根據第(1)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
- (c) 在(e)段中，刪去“發牌的適當人選；及”而代以“如此發牌的適當人選；”。
- (d) 加入 —
- “(ea) 申請人已提名至少一名個人以供證監會為第(4A)(a)款的目的而核准；及”。
- (e) 在(f)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116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就該類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個人 —

(i) 由有關持牌法團提名，並獲證監會為本段的目的而核准；及

(ii) 可時刻監督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b) 該持牌法團在進行該類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117(1) (a) 刪去 “the carrying on of -” 而代以 “carrying on -” 。

(b) 在(a)(i)(B)段中，刪去在“保險”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已按照根據第 115(4A)條訂立的規則投購” 。

(c) 在(a)(ii)段中 —

(i) 刪去 “that regulated” 而代以 “the regulated” ；

(ii) 刪去在“團”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 。

(d) 在(c)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刪去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牌照有待根據第 188(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e) 在(d)(ii)段中，刪去“than one”。
- 117(2) (a)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f)段中，刪去“the exercise of”而代以“performing”。
- (c)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 11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註冊機構”。
- 118(1) (a) 刪去在“後，”之後而在“，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申請人註冊”。
- (b) 刪去“該會在豁免書上指明的”。
- (c) 在句號之前加入“，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118(2)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18(3) (a) 刪去“批給豁免”而代以“獲註冊”。
- (b) 在(c)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11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a)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c)款給予該會的意見；及

(b)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118(5) (a) 刪去“批給的豁免”而代以“所作的註冊”。

(b)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18(7) (a) 刪去在“害”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在第 IX 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註冊”。

(b) 在英文文本中，在“95”之後加入“(2)”。

118(8) 刪去在“下，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款所作的註冊 —

(a) 如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就該類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 (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 (b) 如是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 95(2)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 190(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118(9) 刪去在“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根據第(5)或(8)(b)款行使其權力。”。
- 119(6) 在(a)段中 —
- (a) 刪去“將”而代以“令證監會知悉”；
- (b) 刪去“告知證監會”。
- 119(10) 刪去在“discre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concerned, revoke a provisional licenc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2).”。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9(12)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 120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Temporary licences for representatives”** 。
- 120(1) 在 “動” 之後加入 “（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
- 120(2) (a) 刪去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批給” 而代以 “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 。
- (b) 在 (a) 段中，刪去 “假若該項活動” 而代以 “該項活動如” 。
- (c) 刪去 (d) 段而代以 —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他根據第 (1) 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及” 。
- (d) 在 (e) 段中，在 “獲” 之後加入 “如此” 。
- 120(4) (a)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shall” 。
- (b) 在 (a) 段中 —  
(i) 刪去在 “刻” 之後而在 “，包”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 ；  
(ii) 刪去末處的 “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b)段中 —
- (i) 在 “inform” 之前加入 “shall” ；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 (d) 加入 —
- “(c) 在進行他獲如此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 122(1) 在(c)段中，刪去 “90” 而代以 “180” 。
- 122(2) (a)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 (b) 刪去 “或(b)” 。
- 122 加入 —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 123(1) 刪去在 “人或” 之後而在 “書(”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冊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申請理由須是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該人或該機構發出該牌照或註冊證明” 。
- 123(2) (a) 刪去 “support of his” 而代以 “support of an” 。
- (b) 刪去 “的人” 而代以 “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a)段中 —
- (i) 在“該人”之後加入“或該機構”；
  - (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4(2)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在“則該”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構不得進行該機構獲註冊”。
- 124(3)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或人士”而代以“或機構”。
- (c) 刪去“循簡易程序”。
- 125(3) 在“revoke”之後加入“any”。
- 125(4) 在(b)段中，刪去“受僱於”而代以“隸屬”。
- 126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6(1)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6(2) (a) 刪去“豁免書”而代以“註冊證明書”。
- (b)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7(1) (a)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b) 在(e)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在(f)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d) 在(g)段中 —
- (i) 在“為”之後加入“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127(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types of”；
- (ii) 刪去“applicants”而代以“an applicant”；
- (iii) 刪去“their applications”而代以“his application”。
- (b)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 128(1) (a) 在第(ii)段中，刪去末處的“and”而代以“or”。
- (b) 在第(iii)段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最高行政人員、”。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28(2) (a) 刪去“and the”而代以“or the”。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b)(ii)段中，刪去在“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根據第118條所作的註冊，或申請該牌照或註冊有關的）將會就該類活動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c) 在(b)(iii)(B)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法團”。
- (d) 在(c)段中 —
- (i) 刪去“任何豁免”而代以“根據第118條所作的註冊”；
- (ii) 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e) 在所有“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29(2) 刪去“不得”而代以“須拒絕”。
- 1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等

(1) 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第115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30A(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且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令他成為該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及

(b) (如他其後察覺有上述作為或情況存在)他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如此察覺後 3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130A(1)(b)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有關法團的大股東，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憑藉 —

(a) 股份的轉讓；

(b) 股份的發行；或

(c) 獲得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轉讓，

而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 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條核准他繼續作為該法團的大股東之前，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

(5) 如任何人作出看來是行使根據第(4)款不得行使的投票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
- (a) 並不知道；及
  - (b) 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4)款，他用意行使的投票權是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新條文

加入 —

**“130A.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 —

- (a) 成為；或
- (b) 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核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大股東。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有關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核准的大股東及該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凡證監會根據第(3)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獲核准的大股東 —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業務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a)條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大股東（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 130A(1)(b)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大股東，亦不論該人是否獲給予該項核准），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有關持牌法團 —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該人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將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如有的話）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及
- (d)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如證監會拒絕批准根據第 130A(1)(b)條就繼續作為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申請人 —

- (a) 在該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將該人藉以成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低至他不再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程度；及
- (b)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指示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第(3)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附錄A表格10。”。

- 131(1)
- (a) 在(c)段中,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在(d)段中, 刪去“申請豁免”而代以“根據第118條申請註冊”。
  - (c) 在(h)段中,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d) 在(i)段中, 刪去在“第”之後而在“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30A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或130”而代以“或130A”。
  - (f) 加入 —  

“(iia) 第120(2)(a)條;”。
  - (g) 在第(xi)段中, 刪去“或”。
  - (h) 加入 —  

“(xii) 第169A(1)、(2)及(3)條; 或”。
  - (i) 刪去“任何條文或規則”而代以“條文或規則的任何”。
- 131(2) 刪去“person applying for it”而代以“applicant”。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1(3) 在(b)段中，刪去“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 條施加的或第 117 條指明”而代以“第 117 條指明的或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A 條施加”。
- 131(4) (a) 在“time”之後加入逗號。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c) 在(c)段中，在“該人”之後加入“所隸屬”。
- 131(5) (a) 在(b)(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b) 在(b)(iii)段中，在“該人”之後加入“所隸屬”。
- 131(6) 刪去在(c)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除在第(6A)款規定的情況下外）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及作出該事情的理由；
- (iii)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施加於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其後根據第(4)款修訂、撤銷或新施加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如適用的話）該項作出或修訂的有效期或所施加的條件的有效期。”。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1 加入 —

“(6A) 如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在遵守第(6)(iii)款的情況下指明任何條件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證監會可在第(6)款提述的公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代替指明有關條件 —

- (a) 該會不指明有關條件的理由的簡述；及
- (b) 關於有關條件的、而證監會認為不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的適當資料。”。

131(7)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31(11)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在事先諮詢”而代以“事先諮詢金融管理”。

131(12) (a) 刪去“Any”而代以“A”。

(b) 刪去“證監會”。

132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32(1) (a) 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 “ an exempt person ” 而代以 “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 。
- (d) 在 “專”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32(2) (a) 刪去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中介人” 。
- (b) 刪去 “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註冊機構)” 。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 “he” 而代以 “it” 。
- (d) 刪去 “豁免領牌” 而代以 “註冊” 。
- (e) 在 “專”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32(4) 在 (b) 段中 —
- (a) 刪去 “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註冊機構” ；
- (b) 在 “專”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32(7)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 133 在標題中，刪去 “獲豁免人士登記” 而代以 “註冊機構紀錄” 。
- 133(1) 刪去 “獲豁免人士登記” 而代以 “註冊機構紀錄” 。
- 133(2) (a) 刪去 “及每項豁免” 而代以 “或每項註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 (a) 及 (d) 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c) 在 (b)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刪去兩度出現的“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3) (a) 在 (b) 段中，刪去“非以可閱讀”而代以“非以文件”。
- (b) 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4) (a) 刪去“獲豁免人士有”而代以“註冊機構有”。
- (b)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牌照或豁免書”而代以“人或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牌照或註冊”。
- (c) 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5) (a) 在 (a) 段中，刪去“非可閱讀”而代以“非以文件”。
- (b) 刪去所有“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6) 在 (a) 段中，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 加入 —
- “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
- 134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4(1) 刪去在“次”之後而在“所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發表每個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人或該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該人或該機構的牌照或註冊”。
- 134(2) 刪去在“存的”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紀錄冊，將某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加入紀錄冊或從紀錄冊中刪除、更改某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更改某牌照或註冊所附有的任何條件，均須在作出修訂後一個月內發表”。
- 135(1)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35(2) 刪去在“照或”之後而在“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
- 135(3) (a) 在(a)段中，在“%”之後加入“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 10%（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b)段中，在“%”之後加入“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 20%（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 (d) 在“規定”之後加入“全數”。
- 136 刪去第(1)至(8)款而代以 —

“ (1)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3)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受聘於認可財務機構，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 (xii)

條次建議修正案

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中行事的。

(4)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5)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6)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7)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 (b) 他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c)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或
- (d) 他是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獲認可的人的僱員，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人在該類活動中行事的。

(8)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受聘於認可財務機構，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的第 (v) 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中行事的。”。
- 136(9) 刪去“指明的任何”而代以“提述的任何指明”。
- 136(10) 刪去“Any”而代以“A”。
- 137(1) (a) 在(c)(i)段中，刪去“批給的豁免”而代以“所作的註冊”。
- (b) 在(c)(iii)段中 —
- (i) 在“大”之前加入“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c) 在第(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d) 在第(ii)段中，刪去“向其給予”而代以“給予該人”。
- 137(2)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8(1) (a)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持牌人或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指示或”。
- (b) 在(a)段中，刪去“、指”而代以“或指”。
- (c) 在(b)段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ii) (A) 留在或郵寄往它依據第 115、116、129(1)、132(2)或 135(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證監會的最後的地址；
- (B) 藉傳真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 138(2) 刪去在“何通知、決定”之後而在“示或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a)(ii)或(b)(ii)款視為已向持牌人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或指”。
- 139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新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9A. 附表 6A 的修訂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A。”。

- 141(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141(2)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首次出現的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142(1) (a) 刪去“在察覺該情況當日”。
- (b) 在(a)段中，在“以”之前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c) 在(b)段中，在“停止”之前加入“立即”。
- 142(5) 在(a)段中，在“就”之前加入“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
- 142(7) (a)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to”。
- (b) 刪去在“或根據”之前的逗號。
- (c) 在“快”之後加入“另行”。
- 142 加入 —

“(7A) 如某法團已在就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依據第(9A)款作出的陳詞中，提出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的要求，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7B) 證監會根據第(5)(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142 加入 —

“(9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b)、(2)、(4)(b)、(5)、(6)、(7)、(7B)或(8)款下的任何權力。”。

142 加入 —

“(15) 任何持牌法團不得僅以遵從第(3)款可能會導致它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款。”。

143(3) 在(a)段中，在“就”之前加入“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

143(5) (a)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to”。

(b) 在“快”之後加入“另行”。

143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5A) 如某法團已在就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7A)款作出的陳詞中，提出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的要求，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5B) 證監會根據第(3)(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143 加入 —

“(7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或任何獲該會根據第(9)款授權的人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 (a) 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在第(2)款下的任何權力；
- (b) 該會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在第(3)、(4)、(5)、(5B)或(6)款下的任何權力。”。

144(1) 在“收取”之前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144(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b) 在(a)段中，刪去“待”而代以“代”。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e)段中，刪去“代其”而代以“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144 加入 —

“(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i)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144(6) 在(a)段中 —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144(7) 在(a)段中 —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c) 刪去“他獲豁免領牌”而代以“它獲註冊”。

145(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b) 在(b)段中，刪去“待”而代以“代”。

145(4)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145 加入 —

“(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k)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145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是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則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並不阻止該等款項在針對該實體而執行判決時取去。”。

147(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就關乎須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備存。”。

14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授權下作出。”。

147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d)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 147(7)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它們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148(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及的規則中”。

- (b) 在(a)段中，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 (c) 在(b)段中，刪去“他們”而代以“該中介人”。

- (d) 在(d)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g)段而代以 —

“(g) 就關乎須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提供。”。

- 148 加入 —

“(4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f)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48(5)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 149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49(2)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49(3) 刪去“及持牌法團”而代以“、及中介人”。
- 149(4) 在(a)(ii)段中，刪去“不”。
- 149(5)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49(6)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49(8)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0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50(1)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0(2)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0(3)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151 在標題中 —

(a) 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b)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15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下述限期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在它獲發牌後一個月內；或

(b) (就有聯繫實體而言)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

151(2)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及中介人”。

(b) 在(a)段中，在“通知”之後加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終結”。

151(3)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b) 在(a)段中，在“通知”之後加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終結”。

151(4)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1(6)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2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52(1) (a) 刪去“團體及持牌法團”而代以“法團、及中介人”。
- (b) 在(b)段中，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52(2) (a) 刪去“任何”而代以“所有”。
- (b) 刪去在“或如”之後而在“或該實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人的有聯繫實體，則該法團”。
- 152(5)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2(6)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2(7)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3 在標題中，刪去“或其”而代以“、或中介人的”。
- 153(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ii) 刪去“在持牌法團”而代以“在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 (b) 及 (i)(A) 段中，刪去 “或持牌法團” 而代以 “、或中介人”。
- (c) 在 (i)(B) 段中 —
- (i) 刪去 “持牌法團” 而代以 “中介人” ；
- (ii) 在 “專員”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53(2) (a) 刪去 “或持牌法團” 而代以 “、或中介人” 。
- (b) 在 (a) 至 (c) 段中，在 “該” 之後加入 “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 153(3) (a) 在 “訂明規定” 的定義中，刪去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
- (b) 在 “須報告事項” 的定義中 —
- (i) 在 (b) 段中，刪去 “持牌法團” 而代以 “中介人” ；
- (ii) 在 “而言” 之前加入 “的人” 。
- 154 在標題中，刪去 “或其” 而代以 “、或中介人的” 。
- 154(1) (a) 刪去在 “條獲” 之後而在 “的有”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或在中介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b)段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c) 刪去在“達予”之後而在“的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5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 (a)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b)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亦適用於曾獲前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154(3) 刪去“前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而代以 —  
 ““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 (**former associated entity of an intermediary**) 指曾是但已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 155(2) 在“持有的”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155(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55(4)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
- (b) 刪去“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部分”。
- 155 加入 —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向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作出指示前，須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合理的陳詞機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5(6) 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 156(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沒有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該人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作出交代；或”。
- (b) 在(b)段中，刪去“他給予它”而代以“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b)(i)段中，刪去“循他”而代以“循該人”。
- 156(2) 在“持有的”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156(3) 在(c)段中，刪去“待”而代以“代”。
- 156(5)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56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 “(8) 在符合第(8A)款的規定下，凡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以及依據第(1)款提出該項委任申請的人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以下的指明款項，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該等款項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該人而言)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但以為確定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事宜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為限。”。
- 156 加入 —
- “(8A) 證監會在根據第(8)款向某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或人作出指示前,須給予該法團、該實體或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7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7(1)條。
- (b) 加入 —
-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在證監會指示的時間內以該會指示的方式提交。
- (3) 凡根據第(1)款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所提述的審查和審計以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為對象,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報告遞送至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158(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在“業務有關”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經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

(ii) 刪去“師；”而代以 —

“師，

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

(b) 在(b)段中，在“高級”之前加入“任何”。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交出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d) 刪去(c)(i)段而代以 —

“(i) 交出他持有的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e) 在(d)(i)段中，刪去在“備存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帳目及紀錄或它管有的資料，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或該等資料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e)段中，在“持有”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g) 在(f)段中，在“該項”之前加入“他獲委任進行的”。
- (h) 在(g)段中 —
- (i) 在“purpose of”之後加入“carrying out”；
  - (ii) 在“除外”之前加入“或行使本段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 158(2) (a) 在(a)段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g)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法團進行的該等其他業務或與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 (b) 刪去(b)(i)至(iv)段而代以 —
- “(i) 第(1)(a)至(g)款中對“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
  - (ii) 第(1)(a)至(g)款中對“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149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該有連繫法團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除須解釋為對文中原先所提述的事宜的提述外,亦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有連繫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 (iv)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收取或持有文中所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
- 159(1) (a) 在(a)段中,刪去在“提供”之後而在“文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
- (b) 在(b)段中,刪去在“促致處置”之後而在“的財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
- 15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更改任何與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任何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如此行事,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0(3) 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whom”之前加入“which or”。

161 加入 —

“(7A)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僅以遵從第(6)款可能會導致它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款。”。

新條文 在第 VI 部中，加入 —

“161A.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任何人 —

- (a) 根據第 142(3)條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
- (b) 根據第 161(6)條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或
- (c) 根據任何依據第 144(2)(i)、145(2)(k)、147(2)(d)或 148(2)(f)條訂立的規則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

但該通知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該通知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 (i) 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 (ii) 在(a)段所述情況下，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第 142(12)條所訂罪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 (b) 段所述情況下，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第 161(7) 條所訂罪行；或
- (iv) 在 (c) 段所述情況下，他因沒有遵從該段描述的關於通知的規定而導致違例，而他就該項違例被控犯根據第 144(4) 或 (5)、145(4) 或 (5)、147(5) 或 (6)、148(3) 或 (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規則所訂罪行。”。

162

(a) 在“代表”的定義中 —

- (i) 在 (b) 段中，刪去“就獲豁免人士”而代以“就註冊機構”；

- (ii) 刪去 (b)(i) 段而代以 —

-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i) 在 (b)(ii) 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機構”。

(b) 加入 —

- “ “客戶合約” (client contract) 指中介人與他人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中介人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63(1)
- (a) 刪去“任何”；
  -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刪去“他們”而代以“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操守”之前加入“行為”。
- 163(2)
-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b) 在(e)段中 —
    - (i) 刪去“時，”而代以“之前”；
    - (ii) 刪去在“步驟”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iii) 在“人的”之後加入“任何”。
  - (c) 加入 —
    - “(ea)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向該中介人的任何客戶作出任何關於金融產品的建議時，須以指明的方式向該客戶披露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產品中的任何利害關係；”。
  - (d) 在(j)段中 —
    - (i) 在“代表”之後加入“在其本身的利益與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在“步驟”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e) 在(n)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163(4)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 163 刪去第(5)款。
- 164(1) (a) 刪去“以列明”而代以“就”。
-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刪去“的指”而代以“，作出指”。
- 164(2) 刪去“列明”而代以“作出”。
- 164(3) 在(a)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164(4) (a) 刪去兩度出現的“(as the case may be)”。
-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刪去“牌人”而代以“牌法團”。
- (d)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適當人選，”。

165(1) 在**(b)**段中，刪去“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而代以“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165(3) 刪去兩度出現的“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而代以“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166(8)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須在證監會於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會指明的地點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166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根據本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第(1)、(2)、(3)、(4)、(5)或(6)款提述的保證或資料須獲接納為以下事項的表面證據 —

(a) 就任何保證而言，第(1)、(3)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指明的該保證所關乎的事項；或

(b) 就任何資料而言，第(2)、(4)或(6)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規則中指明的該資料所關乎的事項(如有的話)。”。

166(11) 在**(a)**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有”之前加入“相信並”；
- (b) 刪去“並確信”。
- 167(2) (a) 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法”而代以“理”。
- 1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人如僅因他的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而違反第(1)款，則他不得視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168(2)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168(3) 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
- 169(1) (a)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或其代表”。
- (b) 在“不得在”之後加入“(不論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
- (c) 在(a)(ii)段中，刪去“他”。
- (d) 在“he”之前加入“it or”。
- 16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為違反第(1)款 —

(a) 他造訪另一人，而該另一人是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是持牌人、註冊機構、放債人、專業投資者或是他的原有客戶；及

(b) (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

169(5) 刪去“人”而代以“中介人或其代表”。

1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任何屬未獲邀約的造訪對象的人在第(1)款遭違反的情況下與另一人訂立協議，則被如此造訪的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他察覺該項違反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該另一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協議。”。

169(7) (a) 刪去“客戶”的定義。

(b) 刪去“原有客戶”的定義而代以 —

““原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緊接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他已和該中介人訂立客戶合約，而在進行有關造訪時，他仍然是該合約的一方的人；或
- (b) 在緊接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該中介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人；”。

## 新條文 加入 —

“169A.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 (a) 該要約 —
  - (i) 載於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中；或
  - (ii) 以符合第(i)節規定的書面文件以外的形式傳達，並在傳達後 24 小時內，轉為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 (b) 該要約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
-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 (iii) (在已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 (iv) 指明 —
  -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繳付;及
  - (B) 如要約人不會繳付該等印花稅的話,則接受該要約的人將會就該宗交易而根據該條例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的稅率；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以下的人支付任何費用 —
- (A)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i) 如載於 (a)(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中，則 —
-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一併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 3 日的日期；
  -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 符合附表 6B 第 1 部的規定；
  -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 符合附表 6B 第 2 部的規定；及
  -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有關連的專家報告)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vii) 如以 (a)(ii) 段描述的方式傳達，而有一份專家報告與該要約有關連，則指明可在何處查閱該報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c) (如該要約載於 (a)(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中或轉為 (a)(i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但該書面文件只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 該書面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載有 (b) 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證監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定，則該個案屬例外。

(2) 凡載於第 (1) (a)(i) 款提述的書面文件的要約須載有第 (1) (b)(vi)(E) 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陳述按它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書面文件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第 (1) (a)(ii) 款描述的方式傳達的要約須包含第 (1) (b)(vii) 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要約按它提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提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在沒有遵守第 (1)、(2) 及 (3) 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條次建議修正案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

(i) 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ii) 根據第 385(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

(b) 向已經持有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出的證券的人傳達，讓該人取得該團體的或由該團體發出的證券的要約；

(c) 某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傳達的要約，但不適用的前提是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 3 年內 —

(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 3 次證券售賣或購買的交易；

- (d)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
  - (i) 專業投資者；
  - (ii) 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ii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其他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傳達的要約；
  - (f)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傳達的要約；
  - (g)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要約。
- (6) 凡 —
-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 (b) 該要約的傳達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為該等證券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人接受該要約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該人察覺(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提出該要約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項承約。

(7) 就本條而言 —

- (a) 凡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傳達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的邀請，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即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8)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團體的證券，須解釋為提述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 (b) 擬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

(9) 在本條中 —

“書面文件” (written document)指任何藉可見形式表達文字的文件、與文件相類似的物料或任何其他媒介（不論該文件、物料或媒介是藉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產生的）；

“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1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4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 (a)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6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 (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專家” (expert)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其所從事的專業令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任何其他人；

“團體” (body)指法團、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70(2)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70(3) 刪去“中介人的”而代以“其”。

新條文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 170A. 修訂附表 6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B。”。

- 171 在“調查員”的定義中，刪去“進行調查”而代以“調查任何事宜”。
- 172 在標題中，在“團”之後加入“等”。
- 172(1) (a) 刪去“在有關時間”。
- (b) 在(a)段中，刪去“正在或曾經”而代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 (c) 在(d)段中，刪去“現時或曾經”而代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 (d) 在(e)段中，在“未”之前加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 (e) 在(f)段中，在“示的”之後加入“並在該段描述的”。
- (f) 在第(ii)段中，刪去“有關”而代以“關鍵”。
- 172(2) (a) 在“條要求”之後加入“某人”。
- (b) 在(b)段中，刪去“錄及”而代以“錄或”。
- 172(5) 刪去“在有關”而代以“在關鍵”。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2(6)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7)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8)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9) 在**(b)**段中，在“示的”之後加入“並在第(1)(e)款描述的”。
- 172(10) 在**(a)**段中 —
- (a)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b) 刪去“the same controller as”而代以“a controller that is also a controller of”；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72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72(16) (a) 刪去“有關時間”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b) 加入 —

““關鍵時間”(material time) —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或
-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

(c)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3(1) (a) 刪去 (a)(i)(B)段而代以 —
- “(B) (如該中介人是註冊機構)該機構的處所；或”。
- (b) 在 (a)(ii)段中，在“就該”之後加入“中介人的有聯繫”。
- 173(2) 在(c)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 173(4) 在(b)段中，在“為”之前加入“任何”。
- 173(9) 刪去“非中介人”而代以“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173(10) (a) 在“條”之後加入“(第(1)(c)(iii)或(3)(c)款除外)”。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ii) 刪去“the same controller as”而代以“a controller that is also a controller of”；
- (iii) 刪去“並非中介人且”；
- (iv)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c) 在(b)段中，刪去“並非中介人且”。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3(17) 在“有關當局”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以下情況下，指金融管理專員 —
- (i)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是註冊機構；或
  - (ii)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有聯繫實體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或”。
- 174(1) (a) 刪去在“可為”之後而在“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
- (b) 在(d)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74(2) 在(a)段中，在“該人的”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5(1) (a) 刪去(e)(i)及(ii)段而代以 —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87 或 189A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 187(1)或(2)或 189A(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 或 71C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 (A) 如該條例第 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該條例第 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75(2) 刪去“或”而代以“及”。
- 175 加入 —
-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89A 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 176(1) (a) 在(a)段中，在“與該”之後加入“項”。
- (b) 在(b)段中，刪去“to”。
- (c) 在(c)段中，在“要”之前加入“合理地”。
- (d) 在(d)段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to”；
- (ii) 在“就該”之後加入“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176(4) (a) 在(a)段中，在“與該”之後加入“項”。

(b) 在(b)段中，在“就該”之後加入“項”。

17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調查員可向證監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而在調查完成後，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最後調查報告。”。

177(3) (a) 在(b)(ii)段中，刪去“produces”而代以“produce”。

(b) 在(b)(iii)段中，刪去“gives”而代以“give”。

177 加入 —

“(3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77(4) 刪去“或開支，而該會可將該等費用或”而代以“及開支，而該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費用及”。

177(5) 刪去在“的費用”之後而在“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開支接獲任何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

17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78. 就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6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78(1)
- (a) 刪去“無合理辯解而”。
  - (b) 刪去在“動議，”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c) 在(a)段中，在“命”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看似是”而代以“明知而”；
    - (ii) 刪去在“懲罰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
- 178(3)
- (a) 在(a)段中，刪去在“，不得”之後而在“對某”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施行第(1)(b)款就某行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在(b)(i)及(ii)(B)段中 —
    - (i) 刪去“根據”而代以“為施行”；
    - (ii) 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9(3) 在(a)段中，刪去“該款”而代以“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9(4) 在(a)(i)及(b)(i)段中，在“費”之前加入“任何”。
- 179(6) (a) 刪去“obliged”而代以“required”。
- (b) 刪去在“而該解釋”之後而在“的證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 180 條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9(7) 刪去在“致的”之後而在“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
- 179(9) 刪去“及職責”。
- 180 在標題中，刪去“答案”而代以“證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0(1) 刪去在“知”之後而在“答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關於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
- 180(2)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172(13)、(14)或(15)或 177 條或第 213(2)**(a)**、245(2)**(a)**或 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182 在標題中，刪去“電腦資料”而代以“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 182**(b)** 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184(2) 刪去“授權的”而代以“指明的人或所授權的警務人員或其他”。
- 186(1) 在“失當行為”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c)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或(5)或 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

(c) 在(d)段中 —

(i)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i) 刪去“證監會認為”而代以“按證監會的意見，”。

186(2)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 以 —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b) (就註冊機構而言) 以 —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條次建議修正案

186 加入 —

“ (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 385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 187(1)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在(b)段中，刪去在“並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c) 在第(i)、(ii)及(iii)段中，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該受規管人士”。
- (d) 在第(ii)段中，刪去“持牌人”而代以“持牌法團”。
- (e) 刪去第(iv)段而代以 —
- “ (iv)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 187(2) (a) 刪去“(7)款及第 189”而代以“191 及 191A”。
- (b) 在(b)段中，刪去在“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c) 在第(ii)段中，刪去在“獲”之後而在“的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
- (d) 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該受規管人士”。
- 187(3) 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 187(4) 刪去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命令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 187(5) 刪去“各方面”而代以“所有目的”。
- 187 刪去第(7)款。
- 187 刪去第(8)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7(9) (a) 在“受規管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 (a) 持牌人；
-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 (b) 在“有關時間”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 188(1)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在(a)(i)、(ii)及(iii)段中，刪去所有“他”而代以“該持牌人”。
- (c) 在(a)(iii)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d) 在(a)(iv)段中 —
- (i) 刪去“他在”而代以“該持牌人在”；
- (ii) 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持牌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b)(i)、(ii)、(iii)、(iv)、(v)、(vi)及(vii)段中，刪去所有“該法團”而代以“該持牌人”。
- (f) 在(b)(vi)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g)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h) 刪去(d)段。
- (i) 在(e)段中，刪去“要”而代以“請”。
- 188(2)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7(1)(c)條要求該持牌人應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 “(i) 該持牌人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持牌人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他不擬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
- (d) 在(b)(ii)段中 —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在“人”之前加入“持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8(3) (a) 在(a)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持牌人”。
- (b) 在(b)段中，刪去“該法團”而代以“該持牌人”。
- 188(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持牌人沒有在他須根據第 135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他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他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或”。
- (b) 在(b)段中，刪去在“after th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due date for submission of the annual return under that section,”。
- 188(5) (a) 在(a)段中 —
- (i) 在“繳付”之前加入“全數”；
- (ii) 在“當”之前加入“因沒有全數繳付任何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
- (b) 在(b)段中，在“當”之前加入“因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一事而”。
- 188(6) (a) 刪去“date”而代以“day”。
- (b) 刪去“款當作”而代以“款”。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過後”而代以“內”。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8(7)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刪去“持牌人”而代以“持牌法團”。

189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189A.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如 —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註冊機構 —

-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
-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 (ii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 (2) 在符合第 191 及 191A 條的規定下，如 —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或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28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58A(1)或 71C(4)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就某人而言 —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 (a) 註冊機構；
-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190(1) (a) 刪去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90.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  
採取紀律行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該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 (b) 在(d)段中，刪去所有“人士”而代以“機構”。
- (c) 在(d)(v)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在(e)段中 —
- (i) 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ii) 在“銷”之後加入“或暫時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在(f)段中 —
- (i) 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ii) 在“銷”之後加入“或暫時撤銷”；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刪去“要”而代以“請”。

19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並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該類活動中的任何部分，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8(8)(b)條要求該機構應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 (b) (i) 該機構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機構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它不擬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
- (ii) 該機構已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 190(3) (a) 刪去在“下，”之後而在“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的註冊”。
- (b) 在(a)及(b)段中，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190 刪去第(4)款。
- 19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註冊機構沒有在該機構須根據第 135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它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它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該機構的註冊即當作被暫時撤銷，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暫時撤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項註冊不應再被暫時撤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0(6) (a) 刪去“何豁免”而代以“何註冊”。
- (b) 在兩度出現的“繳付”之前加入“全數”。
- (c)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90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任何註冊根據第(5)款被暫時撤銷，而在該款所述的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之事在該項暫時撤銷根據該款生效之日後 30 日內仍未補救，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仍未補救，該項註冊即當作被撤銷。”。

191 在該條之前加入 —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91 在標題中，刪去“190 條”而代以“IX 部”。

19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1) 或 (2)、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91 加入 —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9A(1) 或 (2) 或 190(1) 或 (2) 條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1(2)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7(1)或 (2)、188(1)、(2)或(7)、189A(1)或(2)或 190(1)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包括”。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刪去“間。”而代以 —

“間；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d)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人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e)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即指明為該決定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一段期間)。”。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91 條之後，加入 —

“191A. 根據第 187(2)或 189A(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 187(2)或 189A(2)條執行其職能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會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指引，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等職能；及
- (b) 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2) 在不規限可加入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須包括證監會在根據第187(2)或189A(2)條執行職能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

- (a)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b) 該行為是否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c)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 (d)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192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 192(1) (a) 在(a)段中，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b) 在(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2(2) (a) 刪去“某持牌人”而代以“某持牌法團”。
- (b) 在(a)段中 —
- (i)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ii) 刪去“人的”而代以“法團的”。
- (c) 在(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人”。
- 192(3) (a) 刪去在“某人”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註冊，根據第 189A 或 190 條就該人獲註冊”。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i)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c) 在(b)段中，刪去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而在該項註冊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
- 192(5) 刪去“牌人”而代以“牌法團”。
- 19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在某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該項註冊仍可根據第 189A 或 190 條被撤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3(1) 刪去“或 190(1)條作出決定時，可考慮”而代以“、189A(1)或(2)或 190(1)或(2)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
- 193(2) (a) 刪去“何豁免”而代以“何註冊”。
- (b)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93(3) (a) 刪去在“或(2)”之後而在“條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或(2)”。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行使該會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與該會考慮行使的權力相同)；及”。
- 19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
- (a) 該會須遵守第 191(1A)及(2)條，猶如第 191(1A)及(2)條除適用於根據該條指明的條文行使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 191(1)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4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4(1)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人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b) 刪去“*reasonably specifies*”而代以“*may reasonably specify*”。
- 195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5(1)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人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b) 在(a)及(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7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7(1)條。
- 197(1)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書面通知 —
- (a) 禁止某持牌法團 —
- (i) 作出以下作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ii)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 —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b) 要求某持牌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197

加入 —

“(2)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它的任何客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由其他人代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持有的任何財產，或依照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的指示持有的任何財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該法團所擁有或控制的其他財產。”。
- 199 刪去該條。
- 200 (a) 在標題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c) 在(c)段中，在“交”之後加入“在提交時”。
- 201 在標題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1(1) 刪去在“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1) 凡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 201 刪去第(2)款。
- 201(3) 刪去在“條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3) 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 201(4)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1 刪去第(5)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2 在標題中，刪去“、199”。
- 202(1)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2)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4) 在(a)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 刪去第(5)款。
- 202(6) (a) 刪去所有“至(5)”而代以“及(4)”。
- (b) 在兩度出現的“部”之後加入“其他條文”。
- 202(7) 刪去在“監會”之後而在“條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憲報刊登並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 202 刪去第(8)款。
- 202(9) 刪去“或(8)”。
- 202(10) (a) 在(a)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在(b)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該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02(11)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199”。
  - (b)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
  
- 202(12)
  -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的施行，或因任何”。
  - (b) 刪去“、199”。
  
- 202(13) 刪去“或(8)”。
  
- 203(1)
  - (a) 在(a)(i)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在“用)”之後加入“的一般性”。
  
- 203(2)
  - (a) 在(b)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刪去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2) 不論第 192(1)條（不論是否參照第 142(9)或 143(7)條而適用）有任何規定”。
  
- 203(3) 在(a)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3 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持牌法團的牌照已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本條並不影響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力 —

- (a) 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條就該法團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就該法團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04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204(1) (a) 刪去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b) 在 (a) 段中，在“命令”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

(c) 在 (b) 段中 —

(i) 刪去“看似是”而代以“明知而”；

(ii) 刪去在“懲罰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原訟法庭可”。
- 204(2) 刪去“、199”。
- 205(1) 刪去“第 177 條”。
- 205(2) 刪去所有“牌人”而代以“牌代表”。
- 205(3) **(a)** 在**(a)**段中，刪去在“提出呈請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在根據第(1)款針對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團”。
- (b)**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證監會”。
- (c)**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呈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06(1) **(a)** 在**(a)(i)(C)**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證監會覺得 (a)(i) 至 (v) 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是否在根據第 VIII 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

206(2) (a) 在 (a) 及 (b) 段中，在“述的”之後加入“任何”。

(b) 在 (c) 段中，在“明的”之後加入“任何”。

206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3) 證監會 —

(a) 在依據第 (1) 款申請某項影響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206(4) 刪去兩度出現的“確定”而代以“信納”。

206 刪去第 (7) 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7 在標題中，刪去“成員”而代以“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
- 207(1)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證監會覺得在任何有關時間，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
- (b) 刪去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則證監會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以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207(2) (a) 刪去在“出的”之後而在“曾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後，如認為某法團的業務或事務”。
- (b) 在(c)段中，在“為”之前加入“(除非該法團屬認可財務機構)”。
- (c) 在(d)段中，刪去在“經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d) 作出命令，飭令某名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曾如此”。
- 20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之前 —
- (a)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 (b) 如有關法團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

條次建議修正案

團：證監會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207(5) 在“章)”之後加入“其他條文”。

207(8) (a) 刪去“第 2”而代以“第 3”。

(b) 刪去“\$200”而代以“\$300”。

207 加入 —

“(9)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 (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208 刪去該條。

209 (a) 刪去“豁除決定”的定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各方”的定義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有關當局；及” ；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 。
- (c) 刪去“指明決定”的定義而代以 —
-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 —
- (a) 由證監會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或
- (c) 由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d) 加入 —
  -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本條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b) 就本條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就本條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指明決

條次建議修正案

定而言，指證監會或作出該決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210(1) 在“決定”之後加入“，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10(2) (a) 刪去“Subject”而代以“Except”。

(b) 在(b)段中，刪去“等”而代以“2名”。

210(3) 在“其”之前加入“上述2名”。

210(4) (a) 刪去“及暫委成員”。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21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210(6) 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而代以“第209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210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凡任何屬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亦不影響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b) 他擔任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c) 他擔任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211(1)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b)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211(2) 刪去“送達”而代以“給予審裁處”。

211(3)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b) 在(b)段中，刪去在“如該決定”之後而在“，則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指明決定，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者”。

211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審裁處可應任何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將根據第(3)款就有關當局所作的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延展，而凡審裁處作出該命令，根據第(3)款提出該項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3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3A)款批給延展 —

(a) 該人已根據該款申請批給延展，而該有關當局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b) 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批給延展。”。

211(4) (a) 刪去“獲送達”而代以“接獲”。

(b)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212(1) 刪去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有覆核申請提出後，審裁處”。

212(2) (a) 在(a)段中 —

(i) 刪去“，或”而代以“，及（如推翻該決定）”；

(ii) 刪去“（不論該其他決定較該決定嚴苛或寬鬆）”；

(iii) 在“的”之後加入“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b)段中 —

(i)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ii) 刪去“該會”而代以“該當局”。

212 加入 —

“(2A) 如審裁處根據第(2)(a)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該指明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有關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B) 在不局限第(2)(a)及(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但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 —

(a)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金融管理專員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b)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

條次建議修正案

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證監會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212(3) 在“審”之前加入“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212 加入 —

“(3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依據第(2B)(a)或(b)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 —

(a) (就第(2B)(a)款而言) 金融管理專員；或

(b) (就第(2B)(b)款而言) 證監會，

合理的陳詞機會。”。

2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 214(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213(1) (a) 在(a)段中，刪去“、文件或其他方式”而代以“或文件”。

(b) 在(b)段中，刪去“與該項覆核有關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c)段中，刪去 “and affirmations” 。
- (d) 在(d)段中，刪去 “, affirmation” 。
- (e) 在(e)段中，刪去 “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 而代以 “誓章” 。
- (f) 在(g)段中，在兩度出現的 “進行的” 之後加入 “任何” 。
- (g) 在(j)段中，刪去 “就該項覆核而” 而代以 “在該項覆核中” 。
- (h) 刪去 “各方或” 而代以 “各方中的” 。

213(2) 在(a)段中，刪去 “拒絕或” 。

213 加入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新條文 加入 —

**“213A.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 —

- (a) 根據第 213(1)(b)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證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根據第 213(1)(d)條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
- (c) 根據第 213(1)(e)條命令任何人提供證據；或
- (d) 根據第 213(1)(k)條以其他方式命令或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資料，

而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要求或命令及該證據、該問題及答案或該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213(2)(a)、245(2)(a)或 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214(4)
- (a) 在(a)段中，刪去在“根據”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刪去(b)(i)及(ii)段而代以 —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216 刪去第(4)款。

217(3) 刪去“拒絕或”。

218(1) 刪去“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

220 在標題中，在“**of**”之後加入“**execution of**”。

2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除第(1)及(2)款另有規定外，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效力。”。

220(1) (a) 刪去在“核申請”之後而在“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第 211(3A)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of**”之後加入“**execution of**”。

220(2) 在“准”之前加入“藉命令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0 條之後，加入 —

“220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在審裁處就某項覆核作出裁定後，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項覆核有關的決定，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21(1) 刪去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之後而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決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

221(2) 加入 —

“(ba) 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及（如推翻該決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

221 加入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2)(ba)款更改某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決定，經更改的該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決定的其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22 (a) 在“除非”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20A 條的原則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在“出上訴”之後而在“的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 224(1) 刪去在“他條例”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 224(2)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5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  
 (a) 如該人在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有關當局他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當局之時生效；”。
- (b) 在(b)段中，刪去“該段提述的”而代以“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
- (c) 在(c)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
- 224(3)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 (b) 在“他條例”之後加入“的其他條文”。



條次建議修正案

224 加入 —

“(4) 本條並不影響審裁處根據第 220 條准予擱置執行某指明決定的權力。”。

225 刪去該條。

226 (a) 在(a)至(f)段中，刪去“以”。

(b) 加入 —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228 加入 —

““違責”(default)指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違責；”。

22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

(1) 為按照在第 236 條下訂立的規則以對因任何指明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相聯者在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該人士的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證監會須設立及維持一個賠償基金，其中文名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英文名稱則為“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2) 在本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b)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指任何在或將會在下列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
- (b)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市場；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 (a) 受該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 (b) 根據第 160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230(1) (a) 加入 —

“(aa) 證監會根據第(2)(b)款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 (ii) 刪去“87 或 235”而代以“235 或 87”。
- (c) 在(d)段中，在“(2)”之後加入“(a)”。
- (d) 刪去“列款”而代以“列各”。

230(2) 刪去在“證監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 —

- (a)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按該會認為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借入款項，並將根據第 233 條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該等借貸；
- (b) 從該會的儲備金撥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賠償基金。”。

新條文 加入 —

“230A. 賠償基金的管理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證監會須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2) 證監會可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將任何賠償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變現，而變現所得收益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31 在“帳入”之後加入“該帳戶或”。
- 232(3) 在(a)段中，在“以”之前加入“關於賠償基金的帳目，且”。
- 232(5) 刪去“帳目”。
- 232(9) (a)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a)段中，刪去“提交司長”而代以“文本提交財政司司長”。
- (c) 在(b)段中，在“表”之後加入“文本”。
- 232 加入 —
- “(9A)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任何根據第(9)(a)款提交予他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233(3) 刪去“money”而代以“moneys”。
- 234(1) (a) 在(a)(i)段中，在“申索”之前加入“賠償”。
- (b) 在(a)(iv)段中，刪去“行使”而代以“執行”。
- (c) 在(c)段中，刪去“可向賠償基金提出的”而代以“提出的賠償”。
- (d) 在(d)段中，在“(2)”之後加入“(a)”。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合本部”之後加入“的”。
- 234(2) 刪去“公平”而代以“適當”。
- 234 刪去第(4)款。
- 235(1) (a) 在(a)段中，在“款額”之後加入“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 (c) 在“提出”之後加入“賠償”。
- 235(2)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 236(2) (a)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a)段中，在“申索”之後加入“，包括任何第 228 或 229(2) 條提述的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事情”。

(c) 刪去(h)段而代以 —

“(h) 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以及處理賠償申索的程序；”。

236(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36 加入 —

“(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由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者或某個別類別的參與者承擔。”。

237(1) 在“控制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有聯”之前加入“任何”。

237(2) (a) 加入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b) 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發生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

(c)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而代以“與某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證券”的定義中 —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i) 在(c)段中，刪去“(a)段所述各項目”而代以“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238 在“kind”之後加入“whatsoever”。
- 239(1) (a) 在(d)(ii)段中，在“消息”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e)段中，刪去“關乎該法團”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
- 239(3) 刪去“任何種類的”。
- 240(2) (a) 刪去““指明人士””而代以“提述指明人士之處，”。
- (b) 在(h)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0(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241 刪去“作出上述作為”而代以“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243(2) (a) 刪去“Subject”而代以“Except”。

(b) 在(b)段中，刪去“等”而代以“2名”。

243(3) 在“其”之前加入“上述2名”。

243(5) 刪去“a counsel or a”而代以“counsel or”。

243(6) (a) 刪去“及暫委成員”。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243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243(8) (a)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43(9) (a) 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代以“屬第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亦不影響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c) 在(b)段中，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而代以“該職位”。
- (d) 在(c)段中，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代以“該職位”。
- 244(1) 刪去在“之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
- 244(2) (a) 刪去“主席”。
- (b) 刪去在“陳”之前的“書面”。
-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4(3) (a) 在(b)段中，在“行為”之前加入“失當”。
- (b) 在(c)段中，刪去在“該”之後而在“的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
- 244(4) 在(b)(ii)段中，刪去“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44(5) 刪去“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
- 244(7)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244(8)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4(9)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事件通知財政司司長。”。
- 244(10) 刪去在“慮”之後而在“之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
- 245(1) (a) 在(a)段中，刪去“、文件或其他方式”而代以“或文件”。
- (b) 在(b)段中，刪去“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
- (c) 在(c)段中，刪去“and affirmations”。
- (d) 在(d)段中，刪去“，affirmation”。
- (e) 在(e)段中，刪去“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而代以“誓章”。
- (f) 在(g)段中，刪去在“在閉門”之後而在“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的任何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
- (g) 在(j)段中，刪去“就該研訊程序而”而代以“在該研訊程序中”。

條次建議修正案

245(2) 在(a)段中，刪去“拒絕或”。

245 加入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246(2) (a) 在(a)段中，在“有合”之前加入“審裁處”。

(b) 在(c)段中 —

(i) 在“擬備”之後加入“或製作”；

(ii) 刪去“示的詳情”而代以“令的細節”。

(c) 在(d)段中，刪去“at”而代以“on”。

246 加入 —

“(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守第(4)或(5)款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247(1) (a) 刪去“is admissible”而代以“shall be admissible”。

(b) 刪去在“可獲接納”之後而在“獲接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證據，但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等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院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 “（在本條中統稱“研訊程序證據”）”。
- 247(2) (a) 刪去在“證據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在第（1）款中提述的由某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根據或依據第 XI 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
- (ab) 根據第 29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 (c) 在(a)段中，刪去“該等證據的提出”而代以“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的目的提出證據”。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有關”而代以“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
- (ii) 在“他犯”之後加入“第 213(2)(a)條或”。
- 247 刪去第(3)款。
- 249(1)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 (b)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or more”。
- (c) 在(d)段中，刪去在“而令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e)段中，刪去在“序而”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e) 在(f)段中，刪去在“序而”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財政司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249(4) 刪去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

249 加入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249(6) 刪去“該人”而代以“他”。

249(8)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49(9) 刪去“拒絕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250(1)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b)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or more”。

250 加入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250(8)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50(9) 刪去“拒絕或”。

2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51. 根據第 249(1)(d)條提述的命令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凡審裁處作出第 249(1)(d)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條或是根據第 250(1)條而作出的)，要求某人繳付款項，則審裁處亦可命令所繳付的款項須按以下方式衍生複利息 —

(a) 複利息自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 252 刪去第(4)款。
- 253(2) 在(c)段中，刪去“拒絕或”。
- 253(4) (a) 在(a)段中，刪去在“據”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刪去(b)(i)及(ii)段而代以 —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254(1) (a) 在(a)段中，刪去“第 249 及”而代以“第 249 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b)段中，在“252”之前加入“251 或”。

254(2) 刪去所有“一份報告”而代以“報告的文本”。

254(3)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55(1) 刪去“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56 條之後，加入 —

“256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第 249、  
250、251 或 252 條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該人可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該命令，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57(1) 刪去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而律政司司長或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對該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律政司司長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針對該裁斷或裁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57(2) 刪去“或 252”而代以“、251、252 或 256A”。
- 258(1) (a) 加入 —
- “**(ba)** 更改或推翻有關裁斷或裁定，及（如推翻該裁斷或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取代該裁斷或裁定；”。
- (b) 在(c)段中，刪去“案件”而代以“事宜”。
- 258(2)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如推翻該命令）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取代該命令。”。
- 258 加入 —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ba)**或(2)**(a)**或**(b)**款更改某裁斷、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取代某裁斷、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該裁斷、裁定或命令或用以取代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
- (a) （就第(1)**(ba)**款的情況而言）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就第(2)(a)或(b)款的情況而言)  
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  
嚴苛或寬鬆)。

(2B) 如上訴法庭應上訴而根據第 258(1)(c)條將任何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的審裁處的成員，可與該上訴所來自的審裁處的成員相同或有所不同。”。

- 259 (a) 在“除非”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56A 條的原則下，”。
- (b) 在“並不”之前加入“本身”。
- 260 (a) 在(a)段中，刪去“以對”而代以“對須根據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條或是根據第 250(1)條而作出的)繳付的訟費的評定，以及對”。
- (b) 在(b)至(f)段中，刪去“以”。
- (c) 加入 —
-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8 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 261(1) (a) 在(a)(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b) 在(b)(ii)段中，刪去“他人進行上述”而代以“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c) 在(e)段中，刪去“得”而代以“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e)(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e) 在(f)段中，刪去“取得”而代以“收到”。
- (f) 在(f)(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262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262(2)

刪去在“何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262

刪去第(3)至(7)款而代以 —

“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透過他披露消息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4)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是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 他不知道 —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 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5)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i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6)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7)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62

加入 —

“(7A)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 —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



條次建議修正案

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262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凡任何人證明有關的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62 加入 —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 263 (a) 刪去在“何”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 (c) 在(a)段中，在“該”之前加入“他當時覺得”。
- (d) 刪去(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會發生內幕交易。”。

(e) 刪去在(b)段之後所有字句。

264 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265(1)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b) 在第(ii)段中，刪去“象，”而代以“象。”。

(c) 刪去“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65(2)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 (b) 在第(ii)段中，刪去“象，”而代以“象。”。
- (c) 刪去“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265(3)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65(4)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265(5) (a) 刪去“a person who”而代以“where a person”。
- (b) 在(b)及(c)段中，刪去“same,”而代以“same”。
- (c) 刪去在(c)段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265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265(7)
-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66(1)
-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兩度出現的“券”之後加入“的價格”；
  - (iii) 在兩度出現的“約”之後加入“交易”。
  
- 266(2)
  -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ii) 在兩度出現的“券”之後加入“的價格”；
    - (iii) 在兩度出現的“約”之後加入“交易”。
  
- 266(4) 刪去在“明”之後而在“為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買賣有關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的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透過第(1)(a)或(2)(a)款提述的證券買賣交易而發生的操控價格的行為為理由，而視他”。
  
- 266(5)
  -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67(1) 刪去“或某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67(2) 刪去在“基於”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
- 267(3) 在(a)段中，刪去““受禁交易””而代以“提述受禁交易之處，”。
- 268(1) (a) 在(a)段中，刪去“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而代以“他人在香港認購”。
- (b) 在(b)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他”。
-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d) 刪去“以外”而代以“其他”。
- (e) 在第(ii)段中 —
- (i) 刪去“或忽視”；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
- 268(2) 刪去該款而代以 —
- “(2)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8(3) 刪去該款而代以 —

“(3)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再傳送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68(4) 刪去該款而代以 —

“(4)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直播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268(5)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269(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發行”；
  - (ii) 刪去“出售”而代以“售賣”；
  - (iii)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b) 在(b)及(c)段中 —
- (i) 刪去“發行”；
  - (ii)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69(2) 在(a)、(b)及(c)段中 —
- (a) 刪去“發行”；
  - (b)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69(3)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
- 271 (a) 在標題中，刪去“構成”而代以“關乎”。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在“因”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
- 272(1) (a) 刪去在“則他”之後而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
- (b) 在“失是”之後加入“否”。
- (c) 刪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 272(3) (a)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i) 某屬法團的另一人就(a)段提述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作為；及
- (ii) 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市場失當行為是在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 (c) (i) 另一人就(a)段提述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作為；及
- (ii) 某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 (b) 刪去“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而代以“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72(4) (a) 刪去“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
- (b) 刪去“作出與該行為有關的”而代以“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
- 272(6) (a)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b) 刪去“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而代以“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
- 272(7) (a) 在(a)段中，在“為”之後加入“此一事實”。
- (b) 在(b)段中 —
- (i) 在“為”之後加入“此一事實”；
- (ii) 刪去“中，”而代以“中”。
- (c) 刪去“凡”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d) 刪去“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272(8) (a) 刪去在“中”之後而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如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 —
- (a) 則 —。
- (b) 在(a)(i)段中，刪去“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 (a)(ii) 段中，刪去“第 (7) (b) 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 (7) (b) 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d) 在 (b) 段中 —
- (i) 在“害為”之後加入“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
  - (ii) 刪去“that”而代以“such”。
- 272(9) (a) 在 (a) 段中，刪去“第 (7) (a) 或 (b) 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有第 (7) (a) 或 (b) 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
- (b) 刪去“凡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訴訟中”而代以“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272 加入 —
- “(9A)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273 在標題中，刪去“交易”而代以“行為”。
- 273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 “(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任何人證明有關行為按照在第 (1) 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以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273(1) 刪去該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部本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273 刪去第(2)至(4)款。

273(5) 刪去“構成刑事罪行”而代以“屬違法”。

274 在(a)及(b)(ii)段中，刪去“就該”而代以“就同一”。

276 刪去該條。

277(1) 在“控制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有聯”之前加入“任何”。

277(2) (a) 加入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b) 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發生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

(c)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而代以“與某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

(d) 在“證券”的定義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i) 在(c)段中，刪去“(a)段所述各項目”而代以“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278 (a) 在“kind”之後加入“whatsoever”。
- (b) 刪去“條及第”而代以“及”。
- 279(1) (a) 在(d)(ii)段中，在“消息”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e)段中，刪去“關乎該法團”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
- 279(3) 刪去“任何種類的”。
- 280(2) (a) 刪去““指明人士””而代以“提述指明人士之處，”。
- (b) 在(h)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80(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1 刪去“作出上述作為”而代以“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 283(1)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2) 在**(b)**段中，刪去“他人進行上述”而代以“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5) (a) 刪去“人得”而代以“人收”。
- (b)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6) (a) 刪去“取得”而代以“收到”。
- (b)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84(2) (a) 刪去在“何法團”之後而在(c)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它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證明 —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b) 在(c)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消”之前加入“有關”。

284(3)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的目”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消息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

284 刪去第(4)至(7)款而代以 —

“(4)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是以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他不知道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

條次建議修正案

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凡任何人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4

加入 —

“(7A)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 —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4(8)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交易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有關的”。

284 加入 —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 285 (a) 刪去在“凡任何”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 (c) 在(a)段中，在“該”之前加入“他當時覺得”。
- (d)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會發生違反第 283 條之事，”。
- 286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7(1) 刪去在“得”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287(2) 刪去在“得”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287(3)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7(4)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287(5) (a) 刪去“a person who”而代以“where a person”。
- (b) 在(b)及(c)段中，刪去“same,”而代以“same”。
- (c) 刪去在(c)段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287(7) 刪去“因曾”而代以“透過”。

- 287 加入 —

“(7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287(8)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88(1)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288(2)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8(5)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證券買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透過任何”。
- (b) 刪去“他買賣”而代以“買賣該等”。
- (c) 在“價”之前加入“的”。
- 288(6)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89(1) (a) 刪去“或某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b) 刪去“該期”而代以“該等期”。
- 289(3)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
- (b) 在(b)段中，刪去“。”而代以 —
- “，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9(4) 在(a)段中，刪去““受禁交易””而代以“提述受禁交易之處，”。
- 290(1) (a) 在(a)段中，刪去“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而代以“他人在香港認購”。
- (b) 在(b)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他”。
-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d) 在第(ii)段中，刪去“或忽視”。
- 290(3)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只因任何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0(4)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

條次建議修正案

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90(5)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  
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 290(6)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 (b) 在(c)段中，刪去“或告示”而代以“、告示、啟事或通知”。
- (c)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291(1) 在(a)、(b)及(c)段中 —
- (a) 刪去“發行”；
- (b)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91(2) 在(a)、(b)及(c)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刪去“發行”；
- (b)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91(4)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
- 292(3) 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 293(1) 在(b)段中，刪去“或忽視”。
- 293(3)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只因任何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3(4)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

條次建議修正案

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 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 亦不認可其準確性; 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 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 亦不認可其準確性; 及
-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但 —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93(5)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 293(6)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 (b) 在(c)段中，刪去“或告示”而代以“、告示、啟事或通知”。
- (c)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294(1) 刪去在“(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及
-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

294(2) 刪去在“(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或謂已代該另一人促成或安排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 —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或其他文書的交易；及
-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或其他文書的交易。”。

294(3) 刪去“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294 刪去第(4)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5(2) 刪去 “, or more than one,” 而代以 “or more” 。
- 295(6) 刪去在 “該命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 295(7) 刪去 “拒絕或” 。

新條文 加入 —

**“295A. 關乎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之事的交易  
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任何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之事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

- 296 在標題中，刪去 “違反本部” 而代以 “就違反本部須負” 。
- 296(1) (a) 刪去在 “則他” 之後而在 “不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第 295 條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 。
- (b) 在 “失是” 之後加入 “否” 。
- (c) 刪去 “，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
- 296(5) (a) 刪去在 “外具有司法管轄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而代以“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
- 296(6) (a) 在(a)段中，在“；”之前加入“此一事實”。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為，”而代以“為此一事實，”；
- (ii) 刪去“中，”而代以“中”。
- (c) 刪去“凡”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d) 刪去“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296(7) (a) 刪去在“訟中”之後而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如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 —
- (a) 則 —”。
- (b) 在(a)(i)段中，刪去“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c) 在(a)(ii)段中，刪去“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d) 在(b)段中 —
- (i) 在“確定”之前加入“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 “that” 而代以 “such” 。
- 296(8) (a) 在(a)段中，刪去 “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 而代以 “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 。
- (b) 刪去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而代以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 (c) 刪去 “具” 而代以 “則具” 。
- 296(9) 刪去 “凡提述交易” 而代以 “，提述交易之處” 。
- 297 在標題中，刪去 “交易” 而代以 “行為” 。
- 29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 (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因某行為而被控犯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297(1) 刪去在 “(1)”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本會構成某罪行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該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
- 297 刪去第(2)至(4)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8 在 (a) 及 (b)(ii) 段中，刪去 “就該” 而代以 “就同一” 。
- 299(1) (a) 在 “相聯法團” 的定義的 (b) 段中，刪去 “任何” 而代以 “某” 。
- (b) 在 “custodian” 的定義中，在 “person” 之後加入逗號。
- (c) 在 “交付” 的定義中，刪去在 “何股份” 之後而在 “，如屬”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債權證而言，指實物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該股份或債權證” 。
- (d) 在 “Exchange Company” 的定義中，刪去 “Company (” 而代以 “Company” (” 。
- (e) 在 “成立人” 的定義中 —
- (i) 刪去 “of the trust” ；
- (ii) 在 (b) 段中，在 “；或” 之後加入 “已” 。
- (f) 在 “場外交易” 的定義中，刪去 “或任何” 而代以 “或某” 。
- (g) 在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的定義中，刪去在 “包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衍生工具：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其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可選擇藉支付現金或是藉交付相關股份以作結算；” 。
- (h) 在 “有關事件” 的定義中 —
- (i) 在 (a)(v) 段中，刪去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該條提述的調低作出規定的規例的生效；或”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 (b)(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在 (b)(v)段中，刪去在“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事件；”；
  - (iv) 刪去 (b)(vi)段。
- (i) 在“有關股本”的定義的 (b)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 (j) 在“淡倉”的定義中 —
- (i) 在 (a)段中，刪去在“或義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或”；
  - (ii) 在 (b)段中，刪去“該等”。
- (k) 刪去“受託人”的定義。
- (l) 加入 —
- ““合資格借出人”(qualified lender)指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 (d) 就第 1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04(11)、308(6)、314(5)或(6)或 332(5)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i) 銀行；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 (d) 段提述的中介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供股”(rights issue)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m) 在“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的(c)(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n) 在“相關股份”的定義中 —

(i) 在(a)(i)段中，刪去“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 (b)(i) 段中，刪去“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
- (iii) 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299 刪去第(2)款。
- 299(3) 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 29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 (6) 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
- (a) 凡 —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會在行使該等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衍生工具下的義務時，須予交付；及
-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所有若無本款規定即屬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由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所代表，而 —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b) 凡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在得出或釐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其價格或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從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條次建議修正案

299 加入 —

“(7) 在第(6)款中，提述股份之處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2 至 6 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7 至 10 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

(8) 在第(6)及(7)款中，提述上市法團之處，包括提述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300(1) 刪去在“不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表關於豁免任何人使他”。

300(2) (a) 刪去“依”而代以“根”。

(b) 在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corporation”之後加入逗號。

(c) 在“免該”之後加入“申請”。

300(3) (a) 刪去“依”而代以“根”。

(b) 刪去“a”。

300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證監會須藉使用聯機媒介，發表關於根據本條批給、撤回或暫時撤銷的豁免而該會認為適宜發表的詳情。”。

300(5) 刪去“依”而代以“根”。

301(1) (a) 在(a)段中，刪去“仍”而代以“擁有或”。

(b) 在(b)段中，在“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301(2) 在(b)段中，在“在某”之後加入“上市”。

301(4) (a) 在(a)段中，刪去在“再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股本中其他股份的淡倉)；或”。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有任何改變發生，而受該項改變影響的事實，關乎第 304 條對某人現時持有的上市法團任何種類股本中股份的淡倉(或其部分)的適用情況，”。

301(5) (a) 刪去“擁”而代以“持”。

(b) 刪去“權益”而代以“的淡倉”。

302(1) 刪去“300”而代以“301”。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02(2) (a) 在(b)段中，在“；或”之前加入“，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b) 在“凡提述”之後加入“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 304(1) 在(d)段中，在“項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304(5) 刪去在“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具報權益，並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而該等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 304(7) (a) 在(a)段中，刪去在“算，”之後而在“所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
- (b) 刪去(b)(i)段而代以 —
-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 (c) 在(b)(ii)段中 —
- (i) 刪去“須”而代以“所”；
- (ii) 刪去“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304 加入 —

“(7A) 在第(1)(d)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撇除其權益中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性質有所改變的部分)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 305(1)條計算(在計算時，該條中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本應有責任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

- (a) 相等於對上一次因第(1)(a)、(c)或(d)款指明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 (b) 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在計算時，該款中對第 305(1)條的提述，須以本款上文所述的方式解釋)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304(8) (a) 在(a)段中，刪去在“算，”之後而在“所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
- (b) 在(b)(i)段中，刪去在“他在”之後而在“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
- (c) 在(b)(ii)段中，刪去“須”而代以“所”。

304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第(9A)款的規限下，如在第(1)或(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合資格法團的控股公司（如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是另一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則指該另一控股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法團不負有該責任 —

- (a) 在有關時間根據第 307(2)條被視為 —
- (i) 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淡倉；及

(b) 據此履行披露責任。”。

304 加入 —

“(9A) 如某法團不再是其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而在該情況下，該控股公司根據第 307(6)條被視為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的淡倉，該法團須視為已取得該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04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在第(9)、(9A)及(11)款中，“合資格法團” (**qualified corporation**)就控股公司而言，指該控股公司（不論該控股公司本身是否另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04(11)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段中 —

(i) 刪去“**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ii) 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他在根據第 365A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d) 在第(i)段中，刪去在“提是”之後而在“向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分部或第3或4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
- (e) 在第(ii)段中，刪去在“變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 (f) 刪去第(iii)段而代以 —
- “ (iii)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 (A) 他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行使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B) 有股份依據某項供股而向他交付；”。
- (g) 加入 —
- “ (i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擁有他的股份的權益；或
- (v) (在該人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條次建議修正案

304 刪去第(12)款。

304(13) (a) 在(a)段中，刪去“款”而代以“及(7A)(b)款及第317(1)(b)條”。

(b) 在(b)段中，在“款”之後加入“及第317(1)(c)條”。

305(1) 刪去在“條中”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第(2)、(3)及(5)款的條文下，在第304(1)(c)、(7)及(7A)”。

30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款及第302(3)條，凡有關上市法團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有關的人認購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則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自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至該項供股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間所有時間的面值，須視為以下面值的總和 —

(a) 在緊接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及

(b) 在完成該項供股時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的面值。”。

305(3) 在“款”之後加入“及第302(3)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05(4) (a) 刪去“及(8)”而代以“、(5)、(6)及(8)、316(4)及317(1)(k)”。
- (b) 刪去在“字：”之後而在“有關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有關的人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

30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上市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在本條及第 302(3)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總面值；及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

305 加入 —

“(6) 在第(2)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306(1) (a) 刪去“第 301(3)及 302(3)條”而代以“本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b)段中，在“訂”之前加入“為施行本款而”。
- 306(2) (a) 刪去“第 301(6)及 304(4)條”而代以“本部”。
- (b) 在(b)段中，在“訂”之前加入“為施行本款而”。
- 307(5) (a) 刪去“(2)(ii)”而代以“(2)及(3)”。
- (b) 在第(i)段中，刪去在“戶投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c) 在第(ii)段中，刪去在“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及”。
- (d) 在第(iii)段中 —
- (i) 刪去“、管理或處理”而代以“於、管理或買賣”；
- (ii) 刪去在“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
- 307 刪去第(7)款。
- 307(8) 刪去“款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投資經理”(investment manager)指符合以下說明，並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ii) 屬在證監會就本條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相當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及
- (b) “受託人” (trustee) 指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
- 308(1) 在 (b) 段中，刪去“任何部”而代以“部”。
- 308(6) 刪去在“董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的身分作出貸款的協議。”。
- 308(7) (a) 在 (a)(i) 段中，刪去“35%”而代以“30%”。
- (b) 在“同”之後加入“其”。
- 309(2) 在“310”之後加入“及 317(5)(b)”。
- 309(3) 在“，就第(1)款”之後加入“及第 310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0(5) 刪去“根據本條作出”而代以“向其他人作出本條規定的”。
- 313(2) 刪去“的任何一種”而代以“中任何種類的”。
- 313(7) 在(a)段中，在“有權”之後加入“認購股份或”。
- 313(10) (a) 在(a)(i)段中，刪去“或”。
-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在(a)段中，加入 —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而如此行事的；”。
- (d) 在(b)段中，在“要求”之前加入“認購或”。
- (e)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f) 在(d)段中 —  
(i) 在“他在”之後加入“轉讓或”；  
(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g) 刪去(e)段。
- 313 刪去第(12)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313(14) 刪去“或交付股份的”而代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314 在標題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及淡倉”。

314(1) (a) 在“無須”之前加入“及淡倉”。

(b) 加入 —

“(aa) 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或 21A 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或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的權益；”。

(d) 在(f)段中，刪去“由認可結算所持有”而代以“認可結算所”。

(e) 在(g)段中，刪去“由”。

(f) 在(h)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g) 在 (h)(iv) 段中，刪去“及”。

(h) 刪去 (i) 段而代以 —

“(i) 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及”。

(i) 加入 —

“(j) 在符合第 365A 條的規定下，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65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314 加入 —

“(2A) 為施行第(1)(aa)款，如 —

(a) 股份權益是由某法團持有，而該法團所經營的業務，是為另一人（不論以信託或合約形式）持有證券以作保管；及

(b) 該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

該權益即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31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第(1)(b)(i)、(ii)或(iii)款提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權益不得根據第(1)(b)款不予理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4(4)
- (a) 刪去在“言，”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 (b)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已獲該計劃成立所在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 但不包括 —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3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擁有，而該人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擁有的，則就第(1)(e)款而言，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314(6) (a) 刪去在“而以”之後而在“就第 2”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證形式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合資格借出人”。

(b) 在(a)段中，刪去“借款”而代以“該合資格借出”。

(c) 在(a)(i)段中，刪去“持”而代以“擁”。

(d) 在(b)段中，刪去“借款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持”而代以“該合資格借出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擁”。

314 刪去第(8)至(11)款而代以 —

“ (8) 依據第(4)(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1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須同時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緊接向該法團或該公司作出後，向另一方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315 加入 —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315(6) 刪去“內容實質”而代以“實質內容”。

316(2) (a) 在(a)段中，刪去“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不察覺他擁有一項須具報權益)在有關的人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c) 在“生的”之後加入“，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316 刪去第(3)款。

316(4) (a) 刪去在“301”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5)或(6)條產生的，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 (b) 段而代以 —

“ (b)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士不察覺他持有某個百分率水平的淡倉，而該百分率是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在有關的人察覺他持有該淡倉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 。

317(1) (a) 在 (a)(ii) 段中，刪去 “、(3)(b)” 。

(b) 在 (b)(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

(c) 在 (b)(i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

(d) 在 (c)(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

(e) 在 (c)(i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

(f) 在 (f)(i) 段中，在 “取的” 之後加入 “以每一股計算的” 。

(g) 在 (f)(ii) 段中，刪去 “數額及性質” 而代以 “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

(h) 刪去 (g) 段。

(i) 在 (j)(ii) 段中，在 “地址” 之後加入 “，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

(j) 刪去 (k) 段而代以 —

“ (k) 凡 —

(i) 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擁有須具報權益，但他不再持有達到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百分率水平的淡倉，

則指明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持有淡倉此一事實；及”。

- (k) 刪去“(盡其”而代以“(就他”。

317(2) 在(d)段中，刪去“條”而代以“段”。

317(4) 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任何法團除非是 —

- (a) 上市法團；
- (b) 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
- (d)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否”。

317 加入 —

“(4A) 就第(4)款而言，如法團或其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或其董事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7(5) (a) 在 (b)(i) 段中，刪去“他所知悉的”而代以“就他所知”。
- (b) 在 (b)(ii) 段中，在“他方”之後加入“在該協議以外”。
- (c) 在 (e) 段中，在“類”之後加入“書面”。
- 317(6) 在 (b) 段中，刪去“他知悉的”而代以“就他所知”。
- 318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18(1) 在“分部”之後加入“、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
- 318(2) (a) 在“獲”之後加入“任何人”。
- (b)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19(1)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16(1)(a) 或 (b)、(2)(a) 或 (b) 或 (4)(a) 或 (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部適用於根據第 2 分部產生的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
- (b) 在 (b)(i) 段中，刪去“等”。
- (c) 刪去 (c) 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10(5)條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部適用於向另一人作出第 310 條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或”。
- (d)** 在**(d)**段中，在“條”之後加入“確保代理人向他發出通知的規定”。
- 319 刪去第(2)至(6)款。
- 320 在標題中，刪去“進行調查的權力等”而代以“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 320(1) **(a)** 在“，或”之前加入“或持有”。
- (b)** 在第**(ii)**段中，在“或在”之前加入“或持有”。
- 320(2) **(a)** 在**(a)(i)**段中，在“倉”之後加入“的詳情”。
- (b)** 在**(a)(ii)**段中，在“倉”之後加入“的詳情”。
- 320(5)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20(7) **(a)** 在**(a)(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逗號。
- (b)**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 321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21(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22(1) 刪去“附”而代以“帶”。
- 323 在標題中，在“法”之前加入“上市”。
- 323(3) 刪去“各別的”。
- 323(4) 刪去在“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 —  
(a) 在該期間終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及  
(b) 按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並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期間內，由有關上市法團發表。”。
- 323(9) 在“(4)”之後加入“(a)或(b)”。
- 323 加入 —  
“(10) 依據第(4)(b)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24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24(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25 在標題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 325 刪去第(1)至(3)款。
- 325(4) (a) 刪去“(5)及”。
- (b) 在(a)段中，在“沒有”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325 刪去第(5)款。
- 325(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26(1) 在“(8)”之後加入“(b)”。
- 326(3)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326(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327(1) 刪去“為第 2 至 5 分部的目的”。
- 327(10) 刪去(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須為施行第 2 至 5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31 條供人查閱。”。

328(1) 刪去在“冊”之後而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個獨立部分，在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328 刪去第(3)及(4)款。

331(3)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31(5) 刪去 “specified period” 而代以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 332(1) (a) 在(a)段中，在“權益”之後加入“(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b) 在(d)段中，在“屬”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c) 在(e)段中 —
- (i) 在“的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ii) 刪去“第(2)款或(a)、(b)、(c)或(d)段”而代以“(a)、(b)、(c)或(d)段或第(2)款”。
- (d) 在(f)段中，刪去在“，以致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股份的淡倉)，”。
- 332(2) (a) 在(a)段中，刪去“the director”而代以“a director”。
- (b) 在(b)(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而該項權益過往未有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被第392條廢除之前，根據該條例向該法團及交易所公司披露”。
- (c) 在(b)(ii)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 (d) 在(b)段中，刪去在第(ii)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 (e) 在(d)段中，刪去“相聯法團時是該”而代以“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時是該上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32(5)
-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b)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d) 在“不包括”之後加入“提述”。
  - (e) 刪去第(i)及(ii)段而代以 —
    - “(i) 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根據本分部或第 8 或 9 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可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所導致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或”。
  - (f) 加入 —
    - “(i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變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33(1) 在“股份”之後加入“(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
- 333(2) (a) 在(a)段中，在“工具”之前加入“股本衍生”。
- (b) 在(b)段中，刪去在“該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或”。
- (c) 在(c)段中，在“工具”之前加入“股本衍生”。
- (d) 刪去“提述股份”而代以“提述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
- 335(1) 在(b)(ii)段中，刪去“該等子女”而代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
- 335 刪去第(3)至(5)款。
- 335 加入 —
- “(7A) 就第(6)及(7)款而言，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有一項一旦行使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或
- (b) 負有一項一旦履行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義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他即屬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335 刪去第(9)款。

336(2) 刪去“的任何一種”而代以“中任何種類的”。

336(5) 在(a)段中，刪去“股份或債權證”而代以“權益”。

336(7) 在(a)段中，在“有權”之後加入“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或”。

336(9)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是 —

(i) 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或

(ii) 他有義務提取的，

有關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336(10) (a) 在(a)(i)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在(a)段中，加入 —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如此行事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b)段中，在“要求”之前加入“認購或”。
- (e)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f) 在(d)段中 —
- (i) 在“他在”之後加入“轉讓或”；
  - (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g) 刪去(e)段。
- 336 刪去第(12)款。
- 336(14) 刪去“或交付股份的”而代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 337 在標題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及淡倉”。
- 337(1) (a) 在“無須理會 —”之前加入“及淡倉”。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 (i) 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或 21A 條註冊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c) 在(e)段中，刪去在“益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337(3) 刪去在“權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如第(1)(c)(i)、(ii)或(iii)款提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券”。

337(4) (a) 刪去在“言，”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b)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已獲該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 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337 刪去第(6)至(9)款而代以 —

“ (6) 依據第(4)(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3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的方式，須同時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緊接向該法團或該公司作出後，向另一方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338 加入 —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338(5) 刪去“301 條”而代以“332 條”。

338(6) 刪去“內容實質”而代以“實質內容”。

338(7) 刪去“第(3)款提述”而代以“依據第(3)款刊登”。

339(2) 在(b)段中，刪去“有關的人士”而代以“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

340(1) (a) 在“and his address”之前加入逗號。

(b) 在(a)(ii)段中，刪去“339(2)”而代以“339(2)(b)”。

(c) 在(b)(ii)段中，刪去“的該等”而代以“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d) 在(c)(ii)段中，刪去“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e) 在(d)(ii)段中，刪去“的該等”而代以“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加入 —
- “ (fa) 如他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 (f)(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 (f)(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 (g) 在(g)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A)或”。
- (h) 在(g)(i)段中，在“最”之前加入“以每一單位計算的”。
- (i) 在(g)(ii)段中，刪去“數額及性質”而代以“性質，及以每一單位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 (j) 刪去(h)段。
- (k) 在(k)段中，刪去“335(3)、335(7)”而代以“335(2)、335(6)”。
- (l) 在(k)(i)段中，刪去“總數”而代以“數目”。
- (m) 在(k)(ii)段中，在“址”之後加入“，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40(3)
- (a) 在(a)段中，刪去 “in which” 。
  - (b) 在(a)(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c) 在(a)(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d) 在(a)(iii)段中，在“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e) 在(b)(i)(C)段中，在“變”之後加入“(或視作有所改變)”。
  - (f) 在(b)(ii)(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g) 在(b)(ii)(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視作有所改變)。”。
  - (h) 刪去(c)段。
- 340(4)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就他 —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4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4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付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及”。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就他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債權證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 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單位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債權證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 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單位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340(5) (a) 刪去 “ 在第 (1)(b) 款中 ” 而代以 “ 就第 (1)(b) 款而言 ” 。

(b) 刪去 “ 任何 ” 。

(c) 刪去 “ 的同類別 ” 。

340 刪去第 (6) 款而代以 —

“(6) 為施行第 (5) 款，凡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有關的人認購該上市

條次建議修正案

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要約，則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自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至該項供股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間所有時間的數目，須視為以下數目的總和 —

- (a) 在緊接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b) 在完成該項供股時將予以發行或將就其提出要約的新股份數目。”。

340(7)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5) -”。

(b) 在 (a) 段中，在 “there” 之前加入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which a person is interested, ”。

(c) 在 (b) 段中，在 “particulars” 之前加入 “the”。

340(8) (a) 刪去在第二次出現的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8) 就第 (1) (d) 款而言”。

(b) 刪去在 “字：” 之後而在 “股份的”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有由有關的人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的同類別”。

340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凡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數目；及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

340 加入 —

“(9A) 在第(6)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340(12)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工具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股本衍生”。

341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41(1) 刪去“第 335 條或本分部”而代以“本分部、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
- 341(2) 刪去在“獲”之後而在“專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
- 342(1) 在(a)段中，刪去在“適”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39(1)(a)或(b)或(2)(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分部”。
- 342 刪去第(2)款。
- 343(1) 刪去“為第 7 至 9 分部的目的”。
- 343(3) 在(d)段中，刪去“付出”而代以“支付”。
- 343(4) 在(c)(ii)段中，在“下”之後加入“登記”。
- 343(1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為施行第 7 至 9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46 條供人查閱 —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343(14) 在“在”之後加入“如此”。
- 343(17) 刪去“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中，”而代以“《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中”。
- 344(1) 在(a)段中，在“團”之後加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 344(2) 在“的股”之前加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 344(4) 刪去在“去”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45 在標題中，刪去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
- 346 刪去標題而代以“查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346(3) (a)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b) 在“冊”之後加入“而”。
- 346(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347(1) (a) 刪去在“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合理理由進行調查，以斷定誰人真正在某上市法團的成敗（不論是真實的或是表面的）當中有或曾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或曾經真正能夠控制或在關鍵程度上影響該法團的政策，則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查員，為上述目的而”。
- (b) 在(a)段中 —
- (i) 在“the ownership”之前加入“on”；
- (ii) 刪去“任何上市”而代以“該”。
- (c) 在(b)段中，在“persons”之前加入“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c)段中，在“derivatives,”之後加入“on”。

(e) 在(d)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句號。

(f) 刪去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347(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7(3)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7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財政司司長在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之前 —

(a) 須向申請人提供一份可能就調查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預算；及

(b)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項支付調查費用及開支的保證金，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指明，但該款額不得超逾預算的費用及開支。”。

347(6) 刪去在“的人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就任何受第 2 至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

347(7) 刪去在“335”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任何受第 7 至 9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的人而言，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348 在兩度出現的“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9(1) 刪去“如此”而代以“進行該項”。

34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50(4) (a) 刪去在“答案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審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的答案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問題，但如該”。

(b) 刪去“the answer are not”而代以“answer shall not be”。

350 加入 —

“(4A) 凡審查員要求某人回答根據本條向該人提出的問題，審查員須確保該人事先獲告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第(4)款對該項要求或有關問題及答案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352(2) (a) 刪去“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而代以“上述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遵從審查員以下的要求”。

(b) 在(a)段中，刪去“拒絕”。

(c) 在(b)段中，刪去“在被要求時拒絕”。

(d) 在(c)段中，刪去在“的股份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回答審查員就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就以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

(e) 刪去在“員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上述拒絕一事以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35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原訟法庭可繼而對該案進行查訊，而 —

(a) 如法庭信納有關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可命令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b) 如法庭信納該項拒絕是無合理辯解的，可處罰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任何明知而牽涉在該項拒絕中的另一人，方式猶如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該另一人（如適用的話）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53(3) (a) 在(b)段中，刪去“所訂”而代以“為施行本條而訂”。

(b) 在(c)段中，刪去“印製及”。

353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54 在標題中，刪去“費用”而代以“開支”。
- 354(1) (a) 在(e)段中，在“話)”之後加入“但在根據第 347(5)條作出的預算的限制下”。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費用”而代以“開支”。
- (c)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4) 刪去在“針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則該項指示在上訴被撤回或放棄或獲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 354 刪去第(5)款。
- 355 刪去該條。
- 356(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6(2) 在(c)段中，刪去“are”而代以“is”。
- 356(3) 在(c)段中，刪去“are”而代以“is”。
- 356(4) 在(a)段中，在“沒”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7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58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根據第 319、325 或 355 條”。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58 條之前，加入 —

“357A.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  
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

(2)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發出通知；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357B. 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  
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319 或 342 條所訂罪行，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以下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 (a) 該項罪行所關乎的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 (b) （如該項罪行所關乎的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該等股份。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裁定就某些股份犯第 319 或 342 條所訂罪行，而該等股份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3) 即使某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本身能對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財政司司長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7C. 財政司司長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 —

- (a) 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 (b) 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未發行股份，

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2)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358(3) 在(c)段中，刪去“香港登記冊以外”而代以“並非備存於香港”。

359(1) (a) 在(a)(i)段中，刪去在“置”之後而在“股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

(b) 在(a)(ii)段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such”；

(ii) 刪去“；or”而代以逗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a)段中，在“行使或”之前加入“在他明知某些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
- (d) 在(b)段中，刪去“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而代以“他明知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或”。
- 359(3) 在(c)段中，刪去“香港登記冊以外”而代以“並非備存於香港”。
- 360(1) 刪去“319 或 355 條作出的)”而代以“357B 或 357C 條作出的) 財政司”。
- 360(2) (a) 在(a)段中，刪去“325 條”而代以“357A 條或第(14)(a)款”。
- (b) 在(b)段中，刪去“司長根據第 319 或 355”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57B 或 357C”。
- 360(3)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4) (a) 在(b)段中，刪去“319 或 355”而代以“357B 或 357C”。
- (b)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5) (a) 刪去“指示”而代以“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b) 在“受本”之前加入“因某項命令以致”。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60(6) (a) 在 (a)段中，刪去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或”。
- (b) 在“款”之後加入“向原訟法庭”。
- 360(7)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9) (a) 在 (a)段中，刪去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財政司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
- (b) 在“提出的”之前加入“向原訟法庭”。
- 360(10)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11) (a) 刪去“指示”而代以“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b) 在“受本”之前加入“因某項命令以致”。
- 360(12) 在 (a)段中，刪去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
- 360(13)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14) 刪去“須指示須”而代以“可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61(1) 在“令”之後加入“或在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
- 361(2) 在兩度出現的“命”之前加入“原訟法庭”。
- 361(3) 在“part”之前加入“a”。
- 361(4)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1(5) (a) 在(a)(ii)段中，刪去“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361(6) (a) 刪去“或(11)”而代以“、(11)或(14)(b)”。
- (b)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3 (a)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或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有待或按規定須為施行本部而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具報、要求、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作出、交付、發出”。
- (b) 在(a)段中，刪去“任何上市”而代以“某”。
- (c) 在(a)(i)段之前加入 —  
“ (ia) 以專人送交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 (d) 在(a)(i)段中，在“處”之後加入“或為人所知的最後的主要營業地點”。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刪去 (a)(ii) 段。
- (f) 在 (a)(iii) 段中，在“的”之後加入“最後為人所知的”。
- (g) 在 (a)(iv) 段中，在“的”之後加入“最後為人所知的”。
- (h) 在 (a)(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i) 在 (b)(i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j) 在 (c)(i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k) 在 (d)(i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l) 在 (d) 段中，在所有“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364(2) 刪去“宜”而代以“項”。

新條文 在第 XV 部中，加入 —

**“365A.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不抵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5 條訂立的規則，以 —

- (a) 訂明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為施行第 314 條而不予理會；
- (b) 為施行第 304(11) 條而訂明權益的性質的改變的情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訂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本部任何條文就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的規定。”。
- 366(1) (a) 刪去所有“是在”而代以“是”。
- (b) 在(a)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任何其他”。
- (c) 在(b)段中，在“予”之後加入“任何其”。
- (d) 在(c)段中 —
- (i) 在“許”之後加入“任何其”；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另一”而代以“該其他”。
- 366(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加入 —
- “(ba)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b)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bc)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c) 在(c)(ii)段中，在“或”之後加入“金融管理”。
- 366(3) (a) 刪去(b)段。
- (b) 在(f)段中，在“向”之後加入“金融管理”。
- (c) 刪去(f)(i)(A)段而代以 —
-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d) 在(g)段中，加入 —
- “ (via) 破產管理署署長；”。
- (e) 刪去(h)(ii)及(iii)段而代以 —
- “ (ii) 向 —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
- 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i)段中，刪去“discharge”而代以“perform”。
- (g) 在(j)(iii)段中，刪去“方”而代以“務處處長”。
- (h) 在(j)(iv)段中，刪去“公署”而代以“專員”。
- (i) 在(l)段中，刪去在“人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l)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 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
- 366(4) (a) 刪去“獲悉”而代以“取得或接獲”。
- (b) 刪去“或機構”。
- 366(5) 在(b)段中，刪去“獲得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人”而代以“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
- 366(7) (a) 刪去“、(b)”而代以“、(h)(i)”。
- (b) 在第(i)段中，刪去“或”。
- (c) 刪去第(ii)段而代以 —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 (a) 或 (b) 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366(8) (a) 在第 (ii) 段中，刪去“或”。
- (b) 刪去第 (iii) 段而代以 —
-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加入 —
-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 該項披露是在與 (a) 或 (b) 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366 加入 —

“(8A)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366(10) (a) 在(a)(i)段中 —

(i) 在“披”之前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刪去“、(b)”而代以“、(h)(i)”。

(b) 在(a)(ii)段中，刪去“或(ii)”而代以“、(ii)、(iii)、(iv)或(v)”。

(c) 在(b)(i)段中，刪去“任何其他核數師”而代以“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b)(ii)段中，刪去“或(iii)”而代以“、(iii)、(iv)、(v)或(vi)”。

366 刪去第(11)款。

366(1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66(14) 在“(iii)”之後加入“或 189A(1)(ii)”。
- 366(15)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任何現”而代以“現”。
- 367(1) 刪去“完成或安排完”而代以“達成或安排達”。
- 368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69(1) (a) 刪去在“經是”之後而在“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得僅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
- (b) 在(a)段中，刪去在“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時間”。
- (c) 在(b)段中，刪去“上市”。
- (d) 在(c)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上市法”而代以“法”。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d)段中，刪去在“法團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d)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曾於任何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 。
- (f) 在(e)段中，刪去在“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e)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 。
- 369(2) (a) 在“(1)款”之後加入“除適用於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外，” 。
- (b) 在(a)段中，刪去“曾屬”而代以“曾經是” 。
- (c) 在(a)(i)段中，刪去在“關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 。
- (d) 在(a)(ii)段中，刪去在“(b)”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及” 。
- (e) 在(a)段中，加入 —
- “ (iii) 根據該款(a)、(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在有關法團組成之後但在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b)段中，刪去在“間”之後而在“在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有關法團曾經是某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
- (g) 在(b)(i)段中，刪去“屬”而代以“不再是”。
- (h) 在(b)(ii)段中，刪去在“(b)”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
- 369(3) 刪去在“以”之後而在“的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方式傳達第(1)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
- 369(4) 在(b)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69(5) 在“相聯法團”的定義中，刪去所有“上市”。
- 37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0(1)條。
- 370(1) 刪去“妨礙其他人”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妨礙任何指明人士”。
- 370 加入 —
- “ (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 (a) 證監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證監會任何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
- (c) 根據第 175(1)條獲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 372(2)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不適用於提供該等資料。”。
- 372(3) 在(a)段中，刪去在“與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
- 372(5) (a) 刪去“was”。
- (b) 在(a)段中，在“misled”之前加入“was”。
- 373(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7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 —
- (a) 並不影響規定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的任何其他法律，或就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訂有條文的任何其他法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並不阻止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

- 375 (a)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或”。
- (b) 在(a)(iii)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 (c) 刪去在(f)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證監會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78 條之後，加入 —

**“378A.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除第(3)至(7)款另有規定外，凡 —
- (a) 任何人對向公眾或向包含公眾（包括上市法團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有關通訊負有責任；
- (b) 該有關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c) 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該人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依賴該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該人是否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2) 就第(1)款而言，對作出或發出某有關通訊負有責任的人，包括 —

- (a) 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及
- (b) 以事關重要的方式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

(3)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就有關通訊向另一人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如此負有法律責任。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 (a) 該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及
- (d) 在該有關通訊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再傳送，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 (a) 該有關通訊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 (d) 就該有關通訊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有關通訊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有關通訊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達事實上發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直播，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a) 該有關通訊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 (e) 在有關通訊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有關通訊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7) 在憑藉第(2)(b)款而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通訊針對某人提出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只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當時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 (b) (如該訴訟是基於該人參與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而提出的)該人在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以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理由，反對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

(8)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9)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或本條例第 107 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在本條中 —

“有關通訊” (relevant communication)指任何通訊，包括公告、披露、陳述，以及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

“發出” (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有關通訊）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79(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0 在標題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0(1) 在(a)及(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1(3) 刪去“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381 刪去第(4)款。
- 381(6) 在(c)段中，刪去“、保留”。
- 382(1) 在(a)(iii)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2)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3)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4) 在(c)段中，刪去“任何”。
- 382(5) 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3(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83(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4(1) (a) 在(a)段中，刪去在“照及”之後而在“批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的申請、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c) 在(d)段中，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384(2) (a) 刪去“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4 刪去第(3)及(4)款。
- 384(5) 在(a)段中，刪去在“人屬”之後而在“受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384 刪去第(7)至(10)款。
- 新條文 加入 —

**“384A.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凡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該等規則，該會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3)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1)及(2)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從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為免生疑問，第(1)至(4)款不影響除該等條文外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規則的規定。

(6)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7)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8)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 385(2) (a) 在(a)段中，刪去在“份”之後而在“守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 (b) 在(b)段中，刪去在“份”之後而在“守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 385(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獲豁免人士的”而代以“註冊機構的”；
- (ii) 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受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訂立”而代以“刊登或發表”。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訂立”而代以“刊登或發表”。
- 385(5) 在(a)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385(9)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機構，”之前加入“認可財務”。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6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而代以“—”。
- 386 (a) 刪去在“363 條”之後而在“通知、指示或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根據第 226 或 26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
- (b) 在(b)(i)段之前加入 —  
“ (ia)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c) 在(e)(i)段中，刪去“an”而代以“any”。
- 388(1) (a) 在“證監”之前加入“除第 315 及 338 條另有規定外，”。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 (c) 在(a)段中，刪去在“在該”之後而在“的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b)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在本條中統稱“有關文件”）”。

388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公告中提述某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表的表格，而指明任何表格，以代替在憲報公告中列出該表格，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視為已根據第(1)款妥為指明該表格。”。

388(3)

- (a) 在(a)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b) 在(b)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加入 —

“(ia)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編纂；”。

- (d) 在第(ii)段中，刪去“就有關文件的詳情作出的”。
- (e) 刪去“非該有關文件”而代以“非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88(4)

刪去在“何”之後而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得由於偏離藉第(1)款”。

388(5)

在“(i)、”之後加入“(ia)、”。

條次建議修正案

389 在 (b) 段中，在 “the omission” 之後加入 “is” 。

39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90(1) 條。

390(1) (a) 在 “《賭博》” 之前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兩度出現的 “交易” 之後加入 “或活動” 。

390 加入 —

“(2)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提述交易或活動的本質或交易或活動的所有或任何一方或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何人或其他方式，訂明若非因本條則《賭博條例》(第 148 章)本會適用的任何類別的交易或活動為該條例適用的類別的交易或活動，而凡證監會訂立該等規則，該條例即據此適用。” 。

394 刪去 “Subject” 而代以 “Except” 。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在 “66、”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60、166、169、169A、194 及 392 條及附表 8” 。

附表 1 (a) 在 “隸屬” 的定義中，在 “121 條” 之後加入 “獲證監會批准” 。

第 1 部  
第 1 條

(b) 在 “銀行” 的定義中，刪去在 “與認可財務機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 (c) 刪去“直播”的定義。
- (d) 在“客戶款項”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e) 在“客戶證券”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f) 刪去“電腦”的定義。
- (g) 在“控權實體”的定義中 —
  - (i) 在(c)(ii)段中，刪去“更改”而代以“修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c)段中，刪去“附有”而代以“帶有”。
- (h) 刪去“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
- (i) 刪去“證券交易”的定義。
- (j) 在“文件”的定義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k)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 —
  - (i) 在“指”之後加入“證監會主席，或”；
  - (ii) 刪去在“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
- (l) 在“主管人員”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m) 刪去“獲豁免人士”的定義。
- (n) 刪去“豁免”及“豁免書”的定義。
- (o) 在“財政年度”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ii) 在(b)(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p) 刪去“廉政公署”的定義。
- (q) 在“資訊系統”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 (r) 在“中介人”的定義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s) 刪去“licensed or exempt person”的定義。
- (t) 在“成員”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不論是否以主席或副主席身分行事)”。
- (u) 在“專員”的定義中，刪去““專員””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
- (v) 在“洗錢活動”的定義中，刪去在“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使 —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 (w)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刪去“2 條”而代以“1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x) 在“申訴專員”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 (y) 刪去“陳詞機會”的定義。
- (z) 在“其他抵押品”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v) 在(b)(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它”。
- (za) 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ii) 在(b)段中，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
  - (iii) 刪去(e)段；
  - (iv)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g)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v) 加入 —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條次建議修正案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人；” ；

(vi) 在 (h)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vii) 加入 —

“(ha)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6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viii) 在(i)段中，刪去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zb) 在“認可對手方”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但並非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ii) 在(c)段中，在“根”之前加入“而藉”。

(zc) 在“有關條文”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25”之後加入“或 68”。

(zd) 在“證券抵押品”的定義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 (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 (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 (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v) 在 (b)(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它”。
- (ze) 加入 —

““公眾”、“大眾”(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交易”(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指第 3A 部指明的團體；

“直播” (live broadcast)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廉 政 專 員 ”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5 條委任的廉政專員；”。

- (zf) 在“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定義中，在“(第”之前加入“》”。
- (zg) 刪去“司長”的定義。
- (zh) 在“收購要約”的定義中 —
- (i) 刪去“重的該等”而代以“例的該等”；
  - (ii) 在第二次出現的“外的”之後加入“該類別股份的”；
  - (iii) 刪去“重的該類”而代以“例的該類”。
- (zi) 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收”之前加入“在香港”。
- (zj) 在“期貨市場”的定義中 —
- (i) 在第(i)段中，刪去“章”而代以“則”；
  - (ii) 在第(ii)段中，刪去在“市”之前的“該”；
  - (iii) 在第(ii)段中，刪去“章”而代以“則”。
- (zk) 在“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在第(v)段中，刪去“按”而代以“保證”。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6(1)條
- (a) 在(a)段中，刪去“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a)(ii)段中，在“其”之後加入“任何”。
- (c) 在(b)段中 —
- (i) 刪去“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 (ii) 在兩度出現的“有聯繫者)”之前加入“任何”。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6(2)條
- (a) 刪去“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 (b) 在兩度出現的“有聯繫者)”之前加入“任何”。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7 條
- (a) 在標題中，在“團”之後加入“的”。
- (b) 刪去“證券，”而代以“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附表 1  
第 1 部
- 加入 —
- “7A.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9 條
- (a) 在(a)(ii)段中，在“113”之後加入“(1)”。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 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c) 刪去(c)(ii)段。

附表 1  
第 2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2.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2. 倫敦金屬交易所
13.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4.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5.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紐約期貨交易所
17. 紐約商品交易所
18.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表 1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 “第 3 部

##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5.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2.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8.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8. 瑞士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表 1 加入 —

## “第 3A 部

##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附表 2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在“及”之後加入“其他”。

第 1 部

第 1 條

附表 2 刪去在“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1 條

“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8 名；及
- (b)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3 條
- 刪去兩度出現的“及 2”。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7 條
- (a) 在(a)段中，刪去“作出委任”而代以“委任證監會副主席”。
- (b) 在(b)段中，在“副”之前加入“證監會”。
-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8 條
- (a)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c)段中，刪去在“副主席”之後而在“能”之前的所有字句。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6 條
- 刪去在“為”之後而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0 條
-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1 條
- 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1. 凡決議是 —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2 條
- 在(b)段中，刪去“**executive directors or non-executive directors**”而代以“**members**”。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3 條
- 刪去在“由”之後而在“簽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4 條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an executive director or non-executive director**”而代以“**a member**”。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a)段中，刪去在“signature of th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member; and”。
- (c) 在(b)段中，在“為該”之後加入“項”。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7 條
- (a) 在(b)段中，在“執”之前加入“其他”。
- (b) 在(c)段中，刪去“其他 8 至 12 名人士”而代以“8 至 12 名其他成員”。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31 條
- 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第 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 (a) (如根據第 27(b)條委任該成員)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 27(c)條委任該成員) 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 附表 2  
第 2 部  
第 2 條
- (a) 在第(17)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第(21)段中，刪去“批”而代以“核”。
- (c) 在第(31)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d) 在第(39)段中，刪去“持”而代以“擁”。
- (e) 在第(42)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f) 在第(46)段中，刪去“的職位”。
- (g) 在第(60)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第 4 部

## 獲豁免團體

1. 政府。
2. 香港房屋委員會。
3. 機場管理局。
4. 九廣鐵路公司。
5. 市區重建局。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7. 香港科技園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旅遊發展局。
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上市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附表 5 刪去 “108 及 112 條]” 而代以 “169A 及 170A 條]”。

附表 5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本條例第 169A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1 部  
第 1 條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附表 5  
第 1 部  
第 2 條

(a)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b) 在“報價”之後加入“的”。

附表 5  
第 1 部  
第 4 條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要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及

- (b) 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1 部  
第 5(1)條
- 刪去 “108(10)” 而代以 “169A(9)” 。
- 附表 5  
第 1 部  
第 5(2)條
- (a) 刪去 “108(9)” 而代以 “169A(8)” 。
- (b) 刪去 “108 條” 而代以 “169A 條” 。
- (c) 在兩度出現的 “團” 之前加入 “某” 。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1 條
- (a) 在 “已如” 之前加入 “有關團體的且” 。
- (b) 在 “方的” 之後加入 “任何其他” 。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2 條
- (a) 在 “已如” 之前加入 “有關團體的且” 。
- (b) 在 “方的” 之後加入 “任何其他” 。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3 條
- (a) 在 (b)(ii)段中 —
- (i) 刪去 “等” ；
- (ii) 刪去 “終結” 而代以 “結束” 。
- (b) 在 (b)(iii)段中，刪去 “等資本所分屬的” 而代以 “資本分為哪些” 。
- (c) 在 (c)(ii)段中，刪去 “所分屬的” 而代以 “分為哪些股份” 。
- (d) 在 (e)(iii)段中，刪去 “任何該等年度中” 而代以 “該等年度中的任何年度”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6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 (d) 段中，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 (c) 在 (e)(iii) 段中，刪去“外的”而代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

附表 5  
第 2 部  
第 8 條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要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及

- (b) 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9(1)條
-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團體’ (body)具有本條例第 169A(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9(2)條
- (a) 刪去“108(9)”而代以“169A(8)”。
- (b) 刪去“108 條”而代以“169A 條”。
- (c) 在兩度出現的“團”之前加入“某”。
- 附表 5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6B。
- 附表 6
-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 9”。
- 附表 6  
第 2 部
- (a) 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c)段中，在“組”之後加入“而在證券方面”；
- (ii) 加入 —
- “ (i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b)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c)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 (iii) 在第(iii)段中，刪去“a”；
- (iv) 在第(vi)(B)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b) 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ii) 在第(v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a”；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在第 (ix)(B) 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c) 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第 (iii)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 (iv) 段中，刪去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ii) 在第 (vi)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a”；
- (iv) 在第 (ix)(B) 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d)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中 —
- (i) 在 (c)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 (d) 段中，刪去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或 2

條次建議修正案

類（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ii)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iii) 在(f)段中，刪去“a”。

(e) 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ii) 在(b)段中，刪去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 (f) 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刪去第(ii)(B)段而代以 —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iii) 在第(iv)段中，在“條提述的”之後加入“商品”；
- (iv) 在第(v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v) 在第(vii)段中，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g) 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 —
- (i) 刪去在“指該人”之後而在“不包”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

但”；

- (ii) 在第(iii)段中，在“95”之後加入“(2)”；
- (iii) 在第(iv)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作”而代以“有關作”；
- (iv) 在第(iv)(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v) 刪去第(iv)(B)段而代以 —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vi) 在第(iv)(I)、(II)、(III)及(V)段中，在所有“(a)”之後加入“或(b)”；
- (vii) 刪去第(v)(A)及(B)段而代以 —
  - “(A) 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viii) 在第(viii)段中，在“securities”之前加入“the”；
- (ix) 在第(viii)(A)及(B)段中，刪去“was”而代以“were”；
- (x) 在第(ix)段中，在“shares”之前加入“the”；
- (xi) 在第(ix)(A)段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該法團”；
- (xii) 在第(x)段中，刪去在“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xiii) 在第(xi)段中，在“可”之後加入“發出”；
- (xiv) 在第(xii)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有關”；
- (xv) 在第(x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xvi) 在第(xi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108”而代以“169A”；
  - (xvii) 在第(xiv)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xviii) 在第(xiv)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有關”。
- (h) 在“外匯交易”的定義中，刪去“(xiv)”而代以“(xv)”。
- (i) 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C)段中，刪去“間公司”而代以“個法團”；
  - (i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由”之後而在“安排，”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
  - (iii) 在第(vi)及(v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在第(v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v) 在第(ix)段中，在“牌”之後加入“或獲註冊”；
  - (vi) 在第(xi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vii) 在第(x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viii)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xv) 由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B) 任何人為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j)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中 —

(i) 在第 (iii)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ii) 在第 (iv)(A) 段中，刪去“它”而代以“本身”；

(iii) 在第 (iv)(B) 段中，在“primarily”之後加入逗號；

(iv) 在第 (v) 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v) 在第 (vi) 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vi) 加入 —

“(vii) 由某中介人藉使某人與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互相介紹以使該法團可提供財務通融予該人的方式提供的財務通融。”。

新條文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6A [第 113、136 及  
139A 條]  
指明稱銜

項	條文	指明稱銜
1.	本條例第 136(1) 條	“股票經紀”、“債券交易商”、“債券經紀”、“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bond broker”、“bond dealer”、“securities dealer”、“stock dealer”及“stockbroker”
2.	本條例第 136(2) 條	“期貨交易商”、“期貨經紀”、“futures broker”及“futures dealer”
3.	本條例第 136(3) 條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及“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
4.	本條例第 136(4) 條	“股票顧問”、“證券顧問”、“securities adviser”、“securities consultant”及“stock adviser”
5.	本條例第 136(5) 條	“期貨顧問”、“futures adviser”及“futures consultant”
6.	本條例第 136(6) 條	“機構融資顧問”、“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及“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7.	本條例第 136(7) 條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provider”
8.	本條例第 136(8) 條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margin lender”及“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

## 附表 7

在方括號內，刪去“213、215、226 及 227 條”而代以“211、212、213、215、224、226 及 227 條及附表 9”。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 條

- (a) 在“上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7”而代以“1A”。
- (b) 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
- (c) 加入 —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7  
第 1 部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委出上訴委員會**

1A.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1B. 在不抵觸第 1C 及 1D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C.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D.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1E.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210(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 1A 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5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6 條
- 刪去“或在主席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7 條
-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b)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8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9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0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1 條
- 刪去“局長須為裁定某項覆核”而代以“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2 條
- 刪去“至 15”而代以“及 14”。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5 條

附表 7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第 1 部  
第 16 條 (b) 刪去該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7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8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9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20 條

附表 7 刪去“項”。  
第 1 部  
第 26 條

附表 7 刪去在“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部 “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第 27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28 條
- 附表 7 (a) 刪去“如 —”而代以 —  
第 1 部 “主席可 —  
第 31 條
- (a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
- (d)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附表 7  
第 1 部

加入 —

“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3 條

(a) 刪去“即使”而代以“不論”。

(b) 刪去“另有”而代以“有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命令，”之前加入“任何”。

附表 7  
第 1 部

在緊接第 33 條之後，加入 —

“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4 條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凡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 211(3A)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20(1)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附表 7  
第 1 部

加入 —

“36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 35(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7 條
- (a) 在 (a) 段中，刪去在 “35”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條描述的申請；及”。
- (b) 在 (b) 段中，刪去 “；及” 而代以逗號。
- (c) 刪去 (c) 段。
- (d) 刪去最後出現的 “described in section 35”。
- (e) 刪去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本條例第 209 條中 “法官”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8 條
- 刪去在 “，審”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附表 7  
第 2 部
- (a) 在 “指明決定” 的標題下加入 —  
“第 1 分部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 (b) 在第 2 欄的標題中，刪去 “次” 而代以 “文”。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該欄的標題而代以 “決定的描述”。
- (d) 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2. 本條例第 95(2) 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將第 6 及 7 項分別重編為第 7 及 6 項。
- (f) 將第 10 及 11 項分別重編為第 11 及 10 項。
- (g) 在第 14 項中，刪去“應要求”。
- (h) 加入 —
- “19A. 本條例第 118(1)條 拒絕批給註冊。
- 19B. 本條例第 118(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  
條件，或施加新的  
條件。”。
- (i) 在第 28 項中，在“照”之後加入“或註冊證明書的”。
- (j) 刪去第 33 項而代以 —
- “33. 本條例第 130A(1)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  
條 或繼續作為大股  
東。”。
- (k) 在第 34 項中，刪去“130(5)”而代以“130A(3)”。
- (l) 加入 —
- “34A. 本條例第 130B(1)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  
條 示。
- 34B. 本條例第 130B(2) 向某人發出指  
條 示。”。
- (m) 在第 35 項中，在“(b)、”之後加入“(c)、(d)、”。
- (n) 在第 47 項中，刪去在“，公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o) 在第 48 項中，刪去 “requiring payment of” 而代以 “to pay”。
- (p) 在第 49 項中，刪去 “、(c)或(d)” 而代以 “或(c)”。
- (q) 加入 —
- |       |                                 |                                       |
|-------|---------------------------------|---------------------------------------|
| “51A. | 本條例第 189A(1)<br>(i)、(ii)或(iii)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
| 51B.  | 本條例第 189A(2)<br>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51C.  | 本條例第 190(1)<br>(d)或(e)條         |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
| 51D.  | 本條例第 190(2)<br>條                | 撤銷註冊。”。                               |
- (r) 刪去第 55 項而代以 —
- |      |                         |                         |
|------|-------------------------|-------------------------|
| “55. | 本條例第 197(1)<br>(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 (s) 在緊接第 64 項之後，加入 —

## “第 2 分部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c)或(d)條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	拒絕給予同意。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條	附加任何條件。
4.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或(d)條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5.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5)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6.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 第 3 分部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	----	---------

附表 7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1 分部

本條例第 211(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8)條。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3(6)條。

**第 2 分部****本條例第 212(2B)(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A 或 51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及 71C(4)條。

**第 3 分部****本條例第 212(2B)(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或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89A(1)及 (2)條。

**第 4 分部****本條例第 224(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8)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3(6)條。

## 第 5 分部

## 本條例第 224(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97(2)條。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98(4)條。
3.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5(6)條。
4.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6(4)條。
5.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8(6)條。
6.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9(8)條。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5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20(6)條。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30A(4)條。
9.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8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7B)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  |                               |
|---------------|--|-------------------------------|
| 10.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2(8)條。                 |
| 11.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0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5B)條。                |
| 12.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6)條。                 |
| 13.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95(3)條。                 |
| 14.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4、55、56 或 5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202(1)條。                 |
| 15.           |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6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A)條。”。 |
| 附表 8<br>第 1 條 | (a) 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br><br>(b) 在“本附表”之前加入“在”。 |                               |
| 附表 8<br>第 3 條 | 刪去“至”而代以“、6A 及”。                           |                               |
| 附表 8<br>第 5 條 | 刪去“至 8”而代以“及 7”。                           |                               |
| 附表 8          | 加入 —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附表 8  
第 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普通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附表 8  
第 8 條

- (a) 刪去在“滿之前”之後而在“仍”之前的所有字句。
- (b) 刪去“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刪去“or a memb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Tribunal”。

附表 8  
第 9 條

-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而代以 —

“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人”。

- (b) 刪去在“觸第”之後而在“成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A 條的條文下，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代替該普通”。

## 附表 8

加入 —

“9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 9 條委任某人代替審裁處某普通成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 (i)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0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1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2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3 條
- “13. 根據第 9 條獲委任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 附表 8 (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書面”。  
第 14 條 (b) 刪去“書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向主席”。
- (d) 在(b)段中，在“足”之前加入“該人的身分，及”。
- (e)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8  
第 15 條
- (a) 刪去“書面”。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8  
第 16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8  
第 17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 —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b) 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 附表 8  
第 18 條
- 刪去在“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它具有就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的方式，而具有就根據第 17 條修訂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加入 —

“18A.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有任何規定，除非某人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否則 —

- (a) 不得依據本條例第 244(3)(b)條識辨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249 或 250 條就他作出命令。”。

附表 8 刪去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9 條

“19.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

附表 8 在緊接第 19 條之後，加入 —

“19A. 在進行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它根據本條例第 254(1)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該事宜提起研訊程序。

19B. 在第 17 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 (a)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內幕交易)本條例第 237(2)條界定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或
- (b)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任何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刪去在“但如”之後而在“為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25 條

“審裁處 —

(a) 主動；或

(b) 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裁定”。

附表 8 刪去“項”。  
第 26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27 條

“27. 在任何與任何研訊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有權 —

(a) 親自陳詞，就法團而言，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第 28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8  
第 29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8  
第 31 條

(a) 刪去“如 —”而代以 —

“主席可 —

(aa) 主動或應以下的人提出的  
申請 —

(i) 依據第 14(b)條  
在第 14 條描述  
的就該程序而  
作的陳述中被  
指明身分的  
人；或

(ii) 就該程序委任  
的提控官；”。

(b) 在(a)段中，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經考慮依據(aa)(i)或(ii)段有權提出申請  
的任何人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  
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  
下”。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在所有依據(aa)(i)或(ii)段有  
權提出但沒有提出申請的  
人同意的情況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程序；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附表 8 加入 —

“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研訊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研訊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 附表 8 在緊接第 33 條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附表 8  
第 34 條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附表 8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

“35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8  
第 36 條 (a) 刪去在“，審”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b) 刪去“在該程序中”而代以“就該程序”。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 條 (a) 在(a)段中，刪去“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一樣”而代以“並當作已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

(b) 在(c)段中 —

(i)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董”而代以“理”。
- (c) 在(d)及(e)段中 —
- (i) 刪去“猶如該會是”而代以“並當作已”；
- (ii) 刪去“一樣”。
- (d) 在(f)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e) 在(g)段中 —
- (i)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
- (ii) 在“僱用”之前加入“任何條文”。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 條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
- (b) 在(b)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
- (c) 在(c)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刪去 (d) 段而代以 —

“(d) 任何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獲批准。”。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 條

刪去在“權結算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37(1) 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 條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 條

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附表 9  
第 1 部  
第 9 條

(a) 在 (a) 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41(7) 條提述的公告；及”。

(b) 在 (b) 段中 —

(i) 刪去“即猶如是”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

(ii) 刪去“而繼續有效。”。

(c) 在 (b)(ii) 段中，刪去“予證監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b)(A)段中，刪去在“況)”之後而在“；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已根據本條例第 41(3)條獲批准”。
- (e) 在(b)(B)段中，刪去“予證監會的規章，”而代以句號。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10 條

- “10.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時，交易結算公司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5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1 條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2 條

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3 條

- (a) 在(a)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67(7)條提述的公告；”。
- (b) 在(b)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67(3)條獲批准；”。
- (c) 在(c)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1(1)條批予的；”。
- (d)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a)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批准某人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給予的；”。

(e) 刪去 (d) 段而代以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某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任何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獲核准；及”。

(f) 在 (e) 段中，刪去在 “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繼續存在，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設立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4 條

刪去在 “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作出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5 條

在 (a) 及 (b) 段中，在 “行的” 之後加入 “任何”。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6 條

刪去 “即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7 條

刪去 “即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0 條
- 在第 (i) 及 (ii) 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1 條
- 在該條之後的副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2 條
- (a) 在 (a) 至 (f) 段中，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b)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視為”而代以“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3 條
-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已”。
- (b) 在 (a) 至 (f) 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刪去在“approved”之前的“as”。
- (d)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已”；
-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4 條
-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已”。
- (b) 在 (a) 至 (f) 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5 條
- 在該條之前的分標題中，刪去“個”。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5 條
- (a) 在(a)(i)及(ii)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限)獲豁免”而代以“限)獲註冊”。
- (b) 在(a)段中，刪去“視為如此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如此獲註冊”。
- (c) 在(b)(i)及(ii)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 (ii) 刪去“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而代以“認可財務機構除外”。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視為如”而代以“當作為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及(b)”之後加入“及 130(1)”。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26 條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聘於 —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 25(a)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 25(b)條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首述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如(a)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ii) （如(b)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該類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憑藉第 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列名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7 條
- (a) 在 (a)至 (d)段中，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 (b)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 (c)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
- (ii) 刪去“內視”而代以“內當作”；
- (iii) 在“團及”之後加入“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8 條
- (a) 刪去“條視”而代以“條當作”。
- (b) 在 (a)至 (d)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刪去在“approved”之前的“as”。
- (d)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已”；
-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9 條
- (a) 刪去“條視”而代以“條當作”。
- (b) 在 (a)至 (d)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在 “accredited” 之前的 “as” ；
- (iii) 刪去 “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代以 “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 (c) 刪去 “內視為” 而代以 “內當作”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0 條
- (a) 在 (a) 至 (d) 段中，刪去 “即視為” 。
- (b) 在 (a)(i)、(b)(i)、(c)(i) 及 (d)(i) 段中，在 “根” 之前加入 “當作為已” 。
- (c) 在 (a)(ii)、(b)(ii)、(c)(ii) 及 (d)(ii) 段中 —
- (i) 在 “根” 之前加入 “當作已” ；
- (ii) 在 “隸” 之前加入 “當作已” 。
- (d) 在 (a)(iii)、(b)(iii)、(c)(iii) 及 (d)(iii) 段中，在 “根” 之前加入 “當作已” 。
- (e) 刪去 “as having” 而代以 “to have” 。
- (f) (i) 刪去 “及視為” 而代以 “及當作” ；
- (ii) 刪去 “內視為” 而代以 “內當作”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1 條
- (a) 刪去 “條視” 而代以 “條當作” 。
- (b) 在 (a) 至 (d) 段中 —
- (i) 刪去 “即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在 “accredited” 之前的 “as” ；
- (iii) 刪去 “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代以 “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 (c) 刪去 “內視為” 而代以 “內當作”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2 條
- (a) 刪去在 “效時” 之後而在 “，而”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8(1)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
- (b) 刪去 “視為如此獲豁免” 而代以 “當作如此獲註冊”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3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聘於某持牌銀行，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銀行根據第 32 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當作如此列名。”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4 條
- 刪去 “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5 條
- (a) 在 (g) 段中，刪去 “(b)” 而代以 “(ii)” 。
- (b) 刪去 “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6 條
- 刪去 “視為獲豁免領牌” 而代以 “當作獲註冊”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7(b) 條
- 刪去 “該人僱用” 而代以 “聘於該人”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8 條
- 刪去 “an” 而代以 “a”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1(b) 條
- 刪去 “該人僱用” 而代以 “聘於該人”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4(b) 條
- 刪去 “該人僱用” 而代以 “聘於該人” 。
- 附表 9  
第 1 部
- 加入 —
- “45A. 為施行第 47、48 及 49 條，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8 條
-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9(ii)條
-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0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在“32 條”之後而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 (b) 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c) 在“組”之前加入“投資”。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1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b) 在“組”之前加入“投資”。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2(1)條
-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 “ (a) 根據第 22 或 25(b)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5(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 (3)(C) 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當作 —
-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 (ii) (就根據第 22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而言) 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的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b) 在(b)(i)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c) 在(b)段中，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作 —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 (B) (就根據第 27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d) 在(c)(i)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e) 在(c)段中，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作 —

- (A) 已獲如此發牌；
- (B) (就根據第 30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及
- (C) (就根據第 30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f) 刪去 (d) 段而代以 —

“(d) 根據第 23 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 28 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

(i) 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及

(ii) 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符合以上說明，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g) 刪去 (e) 段而代以 —

“(e) 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h) 在“起計”之前加入“日期”。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2)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根據第 25(a)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 32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註冊，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

(a) 它須當作已如此獲註冊；及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6(i)或 33 條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須當作如此列名，

直至申請人依據該項申請獲註冊或證監會拒絕將申請人註冊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2(3)條

(a) 在(b)段中，刪去在“核”之後而在“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上訴審裁處”。

(b) 在(C)段中 —

(i) 刪去“所”而代以“提”；

(ii) 刪去“繼續視為獲發牌、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已獲發牌或獲註冊”。

(c) 刪去“豁免在”而代以“註冊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 (4) 凡任何人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 —

- (a) 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在經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如此適用。”。

附表 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 (5) 凡某名個人根據 —

- (a) 第 26(i)條；或
- (b) 第 33 條，

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附表 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第 52 條

“(6) 如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 23 條 —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b) 某根據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的合夥人根據第 28 條 —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作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於某持牌人，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d) 某名個人根據第 26(i)或 33 條當作為已名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的人，則在他終止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如此列名。”。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3 條
- (a) 刪去 “purpose” 而代以 “purposes” 。
- (b) 刪去在 (b) 段之後而在 “，則”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除 (b) 段提述的業務外，他既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亦不顯示自己正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4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在 “32 條” 之後而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註冊” 。
- (b) 刪去在 “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已就 (b) 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註冊而施加。”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5 條
- (a) 在 (a) 段中，在 “批” 之前加入 “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 (b) 刪去 “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第 129 條給予的” 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9(1) 條給予”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6 條
- 刪去 “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批予的” 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予” 。
- 附表 9  
第 1 部
- 加入 —
- “56A. 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某人作為大股東；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30A 條給予。”。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7 條

(a) 在(a)段中，在“26A 條”之後加入“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4A 條”。

(b) 刪去“130”而代以“130A”。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8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9(2)條

在第(i)段中，刪去“領豁免”而代以“請註冊”。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9(3)條

在第(i)段中，刪去“領豁免”而代以“請註冊”。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第 60 條

“60.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2 或 53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0、91、121AW 或 121A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3 或 34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ii)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1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30、31、33 或 36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41、42、44 或 47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 及 (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 —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第 1 部

在緊接第 62 條之後，加入 —

“62A. 在不損害第 62 條的原則下，本條例第 172 條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適用 —

- (a)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1)(a)、(b)、(c)、(d)或(e)款而言，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或
- (b)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1)(f)款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言，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79 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 凡 —

(a) 在本條例第 IX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5、56、60(5)、61(2)、121R、121S、121T、121U、121V 或 121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65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4 條 “64. 凡 —

- (a) 根據第 63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人的任何豁免書被撤銷或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任何該等註冊或牌照的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憑藉該條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及
- (b) 該人因(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而根據第 22 至 37 條的任何條文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或獲發牌，

則不論第 22 至 37 條有任何規定，該人根據本條例辦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該項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獲發的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條例第 192(1)至(3)、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而適用，猶如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作出的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5 條

“65. 凡針對第 63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 209 條及本條例附表 7 第 1 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6 條

“66.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9、40、41 或 43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

條次建議修正案

賣條例》第 50、51、52  
或 54 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 及 (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  
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  
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  
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 (i) 在 —
- (A)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  
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  
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  
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67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  
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  
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  
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  
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  
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7 條

“67. 凡針對第 66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  
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條次建議修正案

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 209 條及本條例附表 7 第 1 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附表 9  
第 1 部

在緊接第 67 條之後，加入 —

“67A. 即使有關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本條例第 207 條仍然適用。”。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8 條

在“置”之後加入“（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9 條

(a) 刪去“除第 65 及 67 條另有規定外，”。

(b) 在(a)段中，在“文”之後加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c) 在“置”之後加入“（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0 條
- (a) 刪去“藉第 66、68 及”而代以“藉第 68 或”。
- (b) 刪去“限第 66、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而代以“限第 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
- (c) 刪去“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該條例委任審裁小組成員的權力”而代以“的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擔任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1)條
- (a) 在第(iii)段中,刪去“及”。
- (b) 加入 —
- “(iiiia) “證券交易”須按照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解釋;及”。
- (c) 在第(iv)段中,刪去““證券交易”、”。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2)  
條
- 在(b)段中,在“存”之後加入“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 條
- 加入 —
- “(2A)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8)條
- 刪去 (a) 段而代以 —
- “(a) 須用以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 條
- 加入 —
- “(8A) 任何第(2A)或(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 分派。”。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12)條
- 在“違責”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作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3(2)條
- 在 (b) 段中，在“存”之後加入“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3 條
- 加入 —
- “(2A)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刪去 (a) 段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3(8) 條 “(a) 須用以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第 73 條 “(8A) 任何第 (2A) 或 (8) (a) 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 分派。”。
- 附表 9 在 (d) 段中，刪去 “I 及”。  
第 1 部  
第 74(1) 條
-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5 條 “75. 凡 —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 (b) 該宗交易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

而財政司司長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 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第 1 部

加入 —

“75A. 凡 —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 (b) 該宗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

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 —

- (i) 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按第 75C 條描述的方式修訂一樣。

75B. 就第 75A 條而言，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某一連串的行為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有部分在該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
- (b) 除本條外，該一連串的行為 —
- (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該部分，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i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該部分，若非有制定本條例，亦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c) (b)(i)及(ii)段提述的消息是同一或實質上同一的消息，

則該一連串的行為，視為第 75A 條所指的而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內幕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75C. 如第 75A 條適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須在猶如已作出以下修訂的情況下適用 —

(a) 加入 —

“27A. 向財政司司長建議  
展開研訊

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則可在研訊結束時或在研訊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 16 條展開研訊，以研訊該事宜。”；

(b) 在附表中，在第 17 段中，在“決定”之前加入“在就有關研訊進行的首次審裁處聆訊中，”。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6 條 刪去在“藉第 75”之後而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75A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展開、繼續或處置，則在不局限第 75 及 75A 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8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8.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須當作已在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便會適用的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給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9 條
- 刪去“被”而代以“已”。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0 條
- 刪去“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被”而代以“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已”。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1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81. 凡有調查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 —
- (a) 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權力的行使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2 條
- 刪去“被”而代以“已”。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3 條
- 刪去“被”而代以“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 在緊接第 84 條之前，加入 —
- “83A. 凡任何規則作為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而在本條例制定後但在本條例第 XVI 部生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2)條的目的而在憲報刊登，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條例第 384A(1)至(3)條須當作已就該等規則而獲遵從。”。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6 條
- 在第 (i)段中，刪去 “purposes for” 而代以 “purposes of”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7 條
- (a) 刪去 “Subject” 而代以 “Except” 。
- (b) 刪去 “exercise” 而代以 “performance” 。
- (c) 刪去 “be continued and disposed of in all respects after the repeal” 而代以 “after the repeal be continued and disposed of in all respects” 。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2 項
- (a) 在 (b)段中，刪去 “4 第 3” 而代以 “1 第 3A” 。
- (b) 在 (d)(ii)段中，刪去在 “就證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
- (c) 在 (e)(i)段中，在建議的 “豁免團體” 的定義中，刪去 “15” 而代以 “11” 。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3 項
- (a) 刪去 (a)(i)段而代以 —
- “(i) 廢除 “監察委員會” 的定義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3(1) 號）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

(b)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交易所”的定義中 —

(i) 在“營”之前加入“為”；

(ii) 在“司”之後加入“的公司”。

(c) 在(a)(v)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在(a)段中，加入 —

“(vi) 加入 —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e) 刪去(d)至(f)段而代以 —

“(d) 廢除第 38D(2)(a)條而代以 —

“(a) 在封面上陳述該章程的文本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交易所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或
  - (i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控制人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e) 廢除第 40(1A)條而代以 —
- “(1A) 第(1)(d)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 (f) 廢除第 40A(3)條而代以 —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 (f) 在 (h)(ii) 段中，刪去在“發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g) 在 (h)(iii) 段中，刪去建議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核准證券交易所”(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

—

- (a) 監察委員會；及
- (b) (如有關的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 (h) 在 (l)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 刪去 (u) 及 (v) 段而代以 —

“(u) 廢除第 342F(3) 條而代以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v) 廢除第 345(2)(c)條。”。

(j) 在(y)段中，在建議的第 3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法團”。

附表 9  
第 2 部

加入 —

“4A.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 附屬法例) (a)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創業板”(GEM)指稱為  
創業板市場的認可  
證券市場。”。

(b)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 (1)(b) 及 (2)(b) 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ii) 在第 (3)(a) 款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適用於第 (1)(b) 或 (2)(b)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c) 在第 5(1)(b) 及 (2)(b) 條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營辦創業板的認可”。

(d)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 (1)(b) 及 (2)(b) 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B) 在(c)(i)段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認可”。

附表 9 在建議的第 13J(4)(b)(iii)條中 —

第 2 部  
第 9 項

(a)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b)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10 項

“(a) 在第 3(1)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settlement”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 可 證 券 市 場 ”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 (b) 在(b)及(c)段中，刪去“或認可期貨市場”。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1 項

-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 15E 條中 —

- (i) 在第(8)款中 —

(A) 在“借用人”、“被借用證券”、“借出人”、“指明用途”、“證券借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證券交還”及“聯合交易所”的定義中 —

- (I) 在“ “ 借出人” (lender)、”之後加入  
“ “ 認可證券

條次建議修正案

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II) 廢除“、 “證券  
交還” (stock  
return)及“聯合  
交易所”  
(Unified  
Exchange)” 而  
代以“及“證  
券交還” (stock  
return)”；

(B) 在“指明證券”的定義  
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  
市場”；

(ii) 在第(9)款中，廢除“聯合交易  
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  
場”。”。

(b) 將(c)段重編為(b)段。

(c) 在(b)(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投資顧問”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ii) 在(b)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認可財  
務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在 (b) 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機構”。

(d) 在 (b)(ii) 段中，在建議的“經紀”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ii) 在 (b) 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ii) 在 (b) 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認可財務機構”；

(iv) 在 (b) 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機構”。

(e) 將 (d) 段重編為 (c) 段。

附表 9  
第 2 部

加入 —

“11A. 《印花 (a) 在第 2(1) 條中 —

稅 條  
例 》  
(第 117  
章)

(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  
而代以 —

“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  
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 第  
19(2) 條獲認  
可為營辦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券市場的交  
易所公司的  
公司；”；

(ii) 在“交易所參與者”的  
定義中，廢除“《證券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條”而  
代以“《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iii) 在“借貸資本”的定義  
中，在(c)段中，廢除“聯  
合交易所”而代以“任  
何認可證券市場”；

(iv)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  
定義而代以 —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  
券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該詞的涵義  
相同；”；

(v) 加入 —

“ “認可自動化交易  
服務提供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authorized  
ATS provider)  
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第 III  
部獲認可提  
供該條例附  
表 6 第 2 部所  
指的自動化  
交易服務的  
人；”。

- (b) 在第 5(2A)(b)條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c) 在第 5A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ii) 在第(2)(b)及(c)及(3)款中，廢除所有“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d) 在第 19 條中 —
- (i) 在第(1B)(a)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第(8)(c)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iii) 在第(12AA)(c)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
- (iv) 在第(16)款中 —
  - (A) 在“市場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
  - (B)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C) 在“認可結算所”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D) 廢除“規則”的  
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

就任何  
認可結  
算所及  
任何認  
可交易  
所而言，  
其涵義  
與《證券  
及期貨  
條例》  
(2002 年  
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 條  
中該詞  
就該結  
算所及  
該交易  
所而言  
的涵義  
相同；”；

(E) 在“證券借用”  
的定義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II) 在 (b) 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F) 在“證券交還”的定義中，在第(ii)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G) 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所有“規則”而代以“規章”。
- (e) 在附表 1 中，在第 2(4)類中，在附註的(b)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f) 在附表 4 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在第 1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ii)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2. 為施行本附表，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iii) 在第 3 條中 —

(A) 在“認可一籃子證券”的定義中，在(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II) 在第(ii)節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認可地區性證券”的定義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 (C) 廢除“認可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approved regional exchange)  
指根據第 2 條被指明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的地區性證券交易所；”；
- (D)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 —
- (I) 在 (a) 段中 —
- (aa) 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條次建議修正案

(bb) 在第 (i) 節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II) 在 (b) 段中

—  
(aa) 廢除“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在某認可證券市場”；

(bb)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 廢除“規則”的  
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  
就 —

(a) 認可地  
區性交  
易所而  
言，指管  
限該認  
可地區  
性交易  
所的運  
作及管  
理或其  
成員操  
守的規  
則，不論  
該等規  
則如何  
稱述及  
載於何  
處；

(b) 認可交  
易所而  
言，其涵  
義與本  
條例第  
19(16)  
條中該  
詞的涵  
義相  
同；”；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在“指明衍生工具”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G) 在“價值”的定義中 —

(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上”而代以“交易所或認可證券市場上”；

(I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交易所或該認可證券市場(”。”。

附表 9  
第 2 部

加入 —

“11B. 《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 (a) 在第 2 條中 —

(i) 在“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期權  
莊家)  
規例》  
(第 117  
章，附  
屬法  
例)

的規則”而代以“認可  
交易所的規章”；

(ii) 在“期權莊家”的定義  
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根據其規則”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  
章”；

(iii)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  
代以 —

““規章”(rules)  
就認可交  
易所而  
言，其涵義  
與本條例  
第 19  
(16)條中  
該詞的涵  
義相  
同；”。

(b) 在第 3(a)及(b)條中，廢除“聯合交  
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  
場”。”。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2 項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9 條而代以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合約的豁除

本條例不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差價  
合約，但在本條例憑藉該條例第 390(2)條而適用於該合  
約的範圍內則除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3 項
- (a) 在 (b)(i) 段中，在建議的第 3(1)(j) 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b) 在 (d)(i) 段中，刪去“(f)、(g)或(h)”而代以“(f)、(g)、(h)或(ha)”。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4 項
- 在建議的第 2 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5 項
- (a) 在 (a) 段中，在建議的第 10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b) 在 (a) 段中，在建議的第 11 段中，刪去在“發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該法團或機構同時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利便該法團或機構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附表 9  
第 2 部
- 加入 —
- “15A. 《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 在第 1(1) 條中，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廢除“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7 項
- 刪去 (a) 及 (c) 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8 項
- 在建議的 (b)(iii)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法團”。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9 項
- (a) 在 (c) 段中，在建議的第 44(3)(c) 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的人”而代以“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在 (d)(i) 段中，在建議的第 45(3)(b) 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c) 在 (d)(ii)(A) 段中，在建議的第 45(4)(b) 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ii) 在“者”之後加入“或是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者”。
- (d) 在 (d)(ii)(B) 段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在 (e)(iv)(B) 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3(1)(a)條中 —

第 2 部

第 20 項

(a)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b)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加入 —

第 2 部

“26.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32 號）

在第 19 條中，在新的第 92(2)條中，廢除 (b)段而代以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02(1)條憑藉該條例第 102(3)(f)、(g)、(h)或 (ha)條而不適用於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範圍內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範圍內；”。

## 附件 IV

##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主管人員”的定義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刪去“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而代以 —
-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就註冊機構而言，指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第 號)附表 1 所指的受規管活動；而
- (b) 該機構就該類活動 —
- (i) 是獲註冊進行該類活動的；及
- (ii) 是憑藉以下條文或註冊證明書獲註冊的 —
- (A) 就任何屬“註冊機構”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機構而言，《證券及期貨

條次建議修正案

條 例 》  
 (200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5(a)或  
 32 條；

(B) 就任何其  
 他註冊機  
 構而言，批  
 給該機構  
 的註冊證  
 明書；”。

(c) 刪去“豁免書”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符合以  
 下說明的註冊證明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第 118  
 條批給的；及

(b) 有效的；”。

(d) 在“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定義中 —

(i)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e) 刪去“《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的定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加入 —

“ “陳詞機會”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指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7(2)(g)條中，刪去“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或”而代以“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

4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0(1)(ea)條而代以 —

“(ea) 如屬註冊機構 —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
-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及
-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33(2)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0(3)條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i)** 刪去建議的第 20(4A)條而代以 —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就某註冊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在該人為該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得以確定該人以何種身分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及其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根據第(1)(ea)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5)款供公眾查閱。”；

**(iii)** 在建議的第 20(4A)條之後加入 —

“(4B)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安排在紀錄冊與第(1)(ea)款有關的範圍內，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c)** 加入 —

**(ba)** 在第(5)款中，廢除“公眾”而代以“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公眾”；

**(bb)** 加入 —

“(5A) 凡有關紀錄冊或有關文件是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則無需就第(5)款提述的查閱或副本或摘錄的取得而繳付該款提述的費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e)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20(9)(a)條中，刪去“26(a)或 33”而代以“25(a)或 32”；
- (ii) 在建議的第 20(10)條中，刪去“有關人士”及“受規管職能”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就任何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

“受規管職能”(regulated function)就任何註冊機構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5 刪去建議的第 58A 條而代以 —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如 —

- (a) 某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 —

- (c)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紀錄冊刪除；或
- (d)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75 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3)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有關人士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士行使權力。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1)款針對某有關人士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士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士，而該通知須包括 —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刪除或暫時中止將有關資料載在紀錄冊中的持續期及條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有關人士的建議。

(6)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指 —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條文；或
- (b)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指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

“有關資料”(relevant particulars)就有關人士而言，指載於根據第 20(1)(ea)條備存的紀錄冊內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就第(6)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6 在建議的第 59B(4)條中 —

- (a) 在“事”之後加入“、每名行政總裁”；
- (b) 在(a)段中，刪去“及監禁 2 年”；
- (c) 在(b)段中，刪去“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8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B.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凡某人 —

(a) 在執行他作為根據 —

- (i) 第 59(2)或 63(3)或(3A)條；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職能；及

- (b) 就某註冊機構執行該等職能，

的過程中，察覺到有一項他認為構成該機構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53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規定(但不包括該條例第 145 條所指的規定或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的事項，則他須在他察覺該事項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該事項的書面報告。”。

9

- (a) 在建議的第 71C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1)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在(b)段中，刪去“主管”；

- (iii) 刪去第(2)(a)(i)、(ii)及(iii)款而代以 —

- “(i) 是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iv)**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凡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或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如屬給予同意的情况)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b)** (如屬拒絕給予同意的情况)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

**(v)**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凡 —

**(a)** 某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c) 撤回有關同意；或

(d) 暫時撤回該同意，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75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4B)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主管人員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針對該人員行使權力。

(4C)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員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員，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在適用範圍內) 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撤回或暫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持續期及條款。

(4D)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主管人員的建議。”；

(vi) 在第(5)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vii) 在第(7)款中 —

(A) 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在該任期內他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該主管人員的，而他是就同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再獲委任的。”；

(viii) 加入 —

“(8)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就任何主管人員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員的任何有關條文；

(b) 違反 —

(i) 根據第 (2) (b) 款附加於第 (1) 款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 (5) 款附加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於該項  
同意的  
條件或  
對該等  
條件的  
修訂；或

(ii) 根據第  
71E(3)  
條附加  
於第  
71E(1)  
條所指  
的關乎  
該人員  
的臨時  
同意的  
條件或  
對該等  
條件的  
修訂；或

(c)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為主管人員；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9) 如某註冊機構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86(1)條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機構的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人員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10) 就第(8)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c)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 385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b) 刪去建議的第 71D 條而代以 —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 —

(a) (i)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機構)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b) 而獲委任者須為個人。”。

(c) 在建議的第 71E 條中 —

(i) 在第(2)(a)及(3)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i)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第(3)款所指的附加條件  
或修訂 —

(a) 在給予有關的臨時同意時生效；或

(b) 在該款所指的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時間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第(4)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v)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有關註冊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或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a) 藉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的人及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同意；而

(b) 該項撤回自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通知如此發出後的 7 天之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建議的第 71F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10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加入 —
- “(aa) 任何是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的人；”；”。
- (b)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刪去““(1)””而代以““71(1)””。
- 11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120(5)(fa)(i)條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刪去(d)段。
- 12 (a) 在(a)段中，刪去第(iii)節。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加入 —
- “(6) 任何人如因金融管理專員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藉《證券及期貨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例》(2002 年第 號)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向該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7)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XI 部的條文適用於第(6)款所指的通知並就該通知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 211(1)條所指的通知並就該條所指的通知而適用一樣。

(8) 一項指明決定(第(10)款中“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c)段所述的指明決定除外)的生效時間如下 —

- (a) 如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之時生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由該條例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決定，則該項決定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獲確認之  
時生效；

(ii) 該審裁處  
更改該項  
決定或以  
另一決定  
取代，則  
該項決定  
在如此被  
更改或取  
代之時，  
按該項更  
改或取代  
的條款而  
生效；或

(iii) 該人撤回  
該申請，  
則該項決  
定在該申  
請被撤回  
之時生  
效。

(9) 不論第(8)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就一項指明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項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適當的，他可在送達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的通知中，指明該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項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  
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  
定 —

- (a) 載於第 58A(4) 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
- (b) 根據第 71C(1) 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2)(b)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 71C(4) 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5)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C(5)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的決定；或
-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條件於根據第 71E(1) 條所給予的臨時同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的決定或依據  
第 71E(3) 條  
修訂任何該等  
條件的決  
定。” 。” 。

##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c) 在建議的“船隻”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國”。
- 4(a) (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藉概括性提述，或藉提述任何指明的情況，並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 —
- (i) 本條例適用的 —
- (A) 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 (B)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 (ii)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人，
- 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行所規限；”；”。
- (b) 在第(ix)節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刪去建議的第 5(1)(ma)條而代以 —

“(ma) 就 —

(i) 海上的危險品賦權  
海事處處長；及

(ii) 陸上的危險品賦權  
消防處處長，

在海事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本條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

(ii) 刪去建議的第 5(1)(mb)條；

(iii) 刪去建議的第 5(1)(md)條而代以 —

“(md) 須於在車輛運送危險品時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4 刪去(c)段。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在“及任何”之前加入“、任何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ii) 在(b)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或物品”；

(b) 在第(2)款中 —

(i) 在(d)段中，廢除“及”；

(ii) 在(e)段中 —

(A) 廢除所有“或車輛”而代以“、車輛或飛機”；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f) 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1)(e)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扣留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及扣留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人，直至該人員信納該項對公眾安全所造成的危險已經消除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0(a) (a) 在建議的第 14(1)(a)條中，在“條”之前加入“或 7”。
- (b) 在建議的第 14(1)(b)條中，刪去“7、”。
- 10(b) 刪去“第 2”而代以“第 3”。
- 11 在建議的第 19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是用船隻運載或擬用船隻運載的，”而代以 —
- “是 —
- (a) 用船隻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的；或
- (b) 擬用船隻從香港運往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的，”；
- (b) 在第(2)款中，刪去“某國際”而代以“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
- (c) 加入 —
- “(3)如運載或擬運載危險品的船隻抵達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或從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離開，而該等危險品是用車輛在香港與該船隻之間運送的，則第(1)款亦適用於該等危險品。”。
- 13(a) 在建議的“危險品”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 (b)段而代以 —

“(b) 處長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認為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屬危險者，”。